

独生子

莱奥波尔多·阿拉斯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独生子

〔西班牙〕莱奥波尔多·阿拉斯 著

沈根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新
年
好
運
PDG

Leopoldo Alas (Clarín)
SU ÚNICO HIJO

本书根据 Alianza Editorial, S. A., Madrid, 1976 年第3版译出

独 生 子

〔西班牙〕莱奥波尔多·阿拉斯 著
沈根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9 插页2 字数208,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6,700册

书号: 10188·724 定价: 1.75 元

前 言

克拉林，本名莱奥波尔多·阿拉斯，十九世纪下半叶西班牙著名的小说家和文艺评论家。一八五二年出生在西班牙的萨莫拉城。一八五九年随父母迁居奥维亚多，在那里读完中学和大学。一八八二年任萨拉戈萨大学教授，翌年转入奥维亚多大学，担任罗马法学与政治经济学教授。一九〇一年六月病逝，终年仅四十八岁。

在西班牙文学史上，克拉林这个名字是十分响亮的，他的本名反到鲜为人知了。“克拉林”的西班牙语词意是“号角”、“号手”之谓。这样的笔名，不啻直抒其写作之志，还表明了作者所喜爱的风格。莱奥波尔多·阿拉斯第一次使用这个笔名的时间是一八七五年十月二日，作者年方二十四岁。当时的西班牙正处于全面衰落之中。封建贵族势力和反动的天主教象两座大山压在西班牙人民头上。与此同时，西班牙的欧洲邻国，除葡萄牙外，则处于资本主义的迅猛发展时期。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工人阶级的登上政治舞台和新的科技成果的推广，大大改变了西欧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面貌。国际和国内形势促使西班牙的资产阶级决心冲破一切障碍，争取得到较大发展。在十九世纪下半叶的五十年里，资产阶级政党曾经六次夺取政权。克拉林就是在新兴的资产阶级与封建保守势力的殊死搏斗中成长并从事文学创作与文学批评的。

克拉林毕生的大部分时间是献给教育事业的。但是，他酷爱文学，既从事创作，又从事批评。“毫无疑问，克拉林是他那个时代最优秀的文学批评家”^①。这样的评价是名副其实的。他既有对作家的专门评述，如《论加尔多斯》；也有大量散见在报刊上的文章，如《独唱》与《闲聊》。由于他具有民主思想，常常褒扬主张进步与自由的作家，同时贬责思想保守的作家。但是，对于文学艺术的社会作用，他的观点又是矛盾的，他说：“我的思想是民主主义者，但是我认为在文学方面少数人垄断文坛的时代还没有过去。”^②这意思是说，只有天才才能进行文学创作，文学艺术的圣殿之门不为凡夫俗子所开。这固然反映了克拉林对于文学的贵族态度，但也包含着他对文学作品的严格要求。他认为文学创作需要准确而恰当的批评，不要无原则的褒贬。这种正直的品格深为后人所敬佩。西班牙文学评论家多伦特·巴耶斯德尔说道：“克拉林在道德方面可谓是今天文学评论界的楷模。”^③当然，正因为他为人耿直、他的批评尖锐而深刻，所以也成为一些文人诬陷与攻讦的目标。

在文学创作方面，克拉林写过两部长篇小说：《庭长夫人》（1884年）和《独生子》（1891年），以及不少短篇小说。他与阿拉尔孔、巴桑一起被誉为现代西班牙短篇小说的三大名家。《庭长夫人》出版时，作者三十二岁，他以幽默嘲讽的笔调，描绘了十九世纪西班牙内地的社会风貌和腐败的政治现象，揭露了教会内部的黑暗与丑恶。作品的情节并不复杂，叙述年轻貌美的安

① 加西亚·洛佩斯：《西班牙文学史》，西班牙维森斯—毕维斯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第五版，第五七六页。

② 多伦特·巴耶斯德尔：《当代西班牙文学全貌》，西班牙瓜达拉玛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第七十七页。

③ 同上书，第七十三页。

娜·阿索雷斯嫌弃衰老丑陋的丈夫，与人私通，丈夫愤而与奸夫决斗致死的故事。但是，作品所反映的思想却是深刻的，它生动地刻划了一群落后、保守的封建贵族人物，揭示了这一没落阶级注定要灭亡的命运。该书问世后立即在西班牙引起强烈反响。进步的文学评论家大为赞赏，保守派的文人则极力贬低和攻击。但是，《庭长夫人》无疑地确立了克拉林在西班牙文坛上的地位。它与著名小说家加尔多斯的《福尔图纳塔和哈辛塔》并列为十九世纪西班牙的最佳小说。

《独生子》于一八九一年问世，题材仍然是描写西班牙内地的没落贵族生活。女主人公埃玛出身贵族，继承了父亲的大笔遗产。但是，物质上的富有却不能填补她精神上的空虚。她花天酒地，挥霍无度，恣意妄为，却依然感到百无聊赖，在孤独寂寞之中竟然以折磨丈夫取乐。在她因流产而卧床休养期间，她的亲戚幸灾乐祸，盼她早死，以便瓜分她的财产。她把他们的态度暗暗记在心上，准备有朝一日报仇雪恨。男中音歌手明赫蒂的到来，给她空虚的心灵带来一副“兴奋剂”。通过所谓“学习弹钢琴”，两人频繁往来，终于发生了两性关系。正当明赫蒂要随着剧团离开这个小镇的时候，埃玛病倒了。经医生检查，原来是怀了孕。后来孩子出生了，埃玛给他起名叫安东尼奥。这就是书名所指的“独生子”。

《独生子》的主题思想是揭露西班牙封建贵族的伪善面貌。正如法国大作家雨果在《海上劳工》中所说：“伪善者既然是极恶的化身，在他身上就有邪恶的两个极端。一端是教士，另一端是娼妓。”埃玛这个贵妇人在公开场合总是象教士一样地“道貌岸然”，在仆人（甚至在亲友）面前，总是摆出一副颐指气使的神情，但是在她空虚的心灵里，却不乏妒嫉、阴险、淫乱等邪恶的念头。当她发现她的丈夫博尼法西奥·雷耶斯行为不轨的

时候，她并不加以劝阻，而是暗暗记在心头，等待清算的日子。她与男歌手明赫蒂的私通就是她对丈夫另有新欢的报复。甚至在她即将分娩之时，她还狠命地掐着丈夫的手，博尼法西奥从中看到“她那自私、专横、残忍的性格”。

博尼法西奥则有些不同，他长得一表人才，性情平和，对妻子百依百顺，甚至恭顺得象个奴隶，他给人的印象简直是个窝囊废。但实际上他是丝毫不甘寂寞的。他爱上女高音歌手戈尔赫奇之后，竟然敢于冒险为情人借债，甚至明知莫奇利用戈尔赫奇在敲他的竹杠，他也不惜花钱去买欢乐。他的野心更表现在埃玛与明赫蒂通奸而怀孕之后，他以为那是自己的儿子，心想只要做了父亲，就会有翻身出头之日。于是，他小心翼翼地服侍妻子去洗海水浴，坚决中断了与戈尔赫奇的往来。与此同时，他悄悄调查家庭的经济状况，为登上家长的宝座而做准备。孩子出生以后，他欣喜若狂；当戈尔赫奇告诉他那不是他的儿子，他狂呼道：“……我的儿子就是我的。……我有信仰，我的信仰就是我的儿子。倘若没有这个信仰，我一天也活不下去。”他的信仰是什么呢？就是相信有了权势，便有了一切。他梦寐以求的是想做父亲、做有权有势的一家之主。他对封建贵族的家长制还是十分迷恋的。

《独生子》的艺术特色突出地表现在作者善于运用幽默和讽刺的武器。比如作者在描写埃玛的暴戾性格时，这样写道：“这位性格暴戾、反复无常的女苏丹王的宠臣们，把他们不得不低三下四、忍气吞声的怨气一古脑儿全撒在博尼法西奥身上，明目张胆地轻视他，作践他。埃玛对丈夫的感情，在某种程度上，形同罗马皇帝对他的老马。”作者把埃玛比做女苏丹王和罗马皇帝，目的在于讽刺她的专横与暴戾，同时也幽默地暗示了博尼法西奥在这个家庭的地位。再比如作者叙述博尼法西奥向情人

戈尔赫奇表白爱慕之情的时候也使用了嘲讽的笔调。书中这样写道：“为对他施行不无风险的剖心手术……她不得不用闪着电火花似的目光以及从她紧挨病人的身子上散发出的袭人香气，对雷耶斯进行氯仿麻醉。终于，雷耶斯在如梦似幻的境地中，果然打开自己的心扉，迷迷糊糊地说了一大堆自己都不知所云的话，哭得恍如泪人一般。”作者一方面巧妙地使用“闪着电火花似的目光”、“散发出的袭人香气”形容女歌手勾引男人的手段和魅力，同时幽默地把女歌手勾引男人的行为比喻成“进行氯仿麻醉”；另一方面，用寥寥数笔（“如梦似幻”、“迷迷糊糊”、“恍如泪人”）便勾划出雷耶斯如痴如迷地求爱的情景。克拉林高超的讽刺与幽默的手法颇为世人所称道，但也引起当时一些评论家的指责，说他“过于尖刻”，其实这恰恰说明克拉林的笔是刺痛了某些人的灵魂。

此外，作者善于讲述故事，善于刻划人物的内心活动，作品的语言明快流畅，情节生动紧凑等特点，也在书中表现得十分突出。读者一经开卷，定会看得分明，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西班牙有些文学评论家认为，克拉林的这两部长篇小说（《庭长夫人》和《独生子》）有自然主义的倾向。但也有些评论家（如马里亚诺·巴盖罗·戈雅纳斯）认为，克拉林的小说与自然主义小说有很大区别。笔者仔细地研读了《独生子》，又查阅了有关的西班牙文学史资料，然后将上述两种观点进行了比较。笔者认为《独生子》是一部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因为这部作品的思想是有倾向性的，作者批评封建贵族的态度是毫不含糊的，绝不是站在客观和中立的立场上。再者《独生子》既不是“实验小说”，更不是象自然主义小说那样专门写病态人群的作品，它恰恰十分注意社会生活中的政治、经济因素，比如作者用了相

当多的笔墨描写管家堂胡安·内波姆赛诺是如何中饱私囊、掠夺埃玛的家产的，作者正是从经济的角度揭示这个封建贵族家庭如何解体 and 崩溃的。另外，从创作手法上看，作者常常以叙述者的身份，指斥弊端，批评丑恶现象，甚至有大段的议论。这种手法当然不是什么自然主义的，而恰恰是现实主义的，因为这部作品是从社会生活出发的，不是根据某种概念加以虚构的。其次，作者抓住了典型环境（西班牙北部省份的一个小镇）中的典型人物（埃玛和博尼法西奥），而这两个人物并不是某一、两个人的特征，而是同一类人物的特征的概括和结合，所以古巴文学评论家贝尔纳尔多·马尔盖斯在《独生子》的《前言》中说：“我认为有些人不能饶恕克拉林的原因，正是他的幽默与讽刺——阿斯图里亚斯省人特有的幽默与讽刺。他在《独生子》的全书中（如同在《庭长夫人》中一样），运用幽默与讽刺的手法，对西班牙特有的、痼疾般的伪善进行了抨击、对封建贵族的伦理道德进行了抨击。众所周知，这对贵族老爷来说是不能容忍的。因为维杜斯塔（埃玛居住的城镇）就是奥维多（西班牙北部一省会名）；奥维多就是阿斯图里亚斯；阿斯图里亚斯就是西班牙。而这一切又都在维杜斯塔反映出来。这样辛辣的讽刺是不可能被某些人置若罔闻的。”^①

除去上述两部长篇小说之外，克拉林的短篇小说《再见吧，小羊！》、《博罗尼亚》、《陷阱》、《聪明的苍蝇》、《候选人》、《乌鸦》都是深受读者欢迎、脍炙人口、经久不衰的优秀作品。在这些小说中，作者满腔热情地歌颂了劳动人民的优良品德，愤怒地鞭挞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深刻地批判了阻碍西班牙

^① 贝尔纳尔多·马尔盖斯：《独生子·前言》，古巴文艺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版，第八页。

社会发展的保守势力。

纵观克拉林短暂的一生，他站在资产阶级同封建势力搏斗的战场上，在不断地为进步力量吹奏着冲锋的号角，他是一个勇敢的号手。

赵德明

1985年7月2日

埃玛·巴尔加赛尔是个独生女，自幼娇生惯养。年方十五，她便爱上她那当律师的父亲手下的书记员。那书记员名叫博尼法西奥·雷耶斯，出身体面家庭；一百年前，雷耶斯一家也曾是“名门望族”，只是近两三代，家道中落，日见衰败。博尼法西奥生性平和，举止文雅，多情善感，心地温良，酷爱音乐和神话故事，是城里租阅图书室的常客。他长得一表人材，颇有浪漫气质；中等个儿，白净的“椭圆”脸，一头细软而拳曲的棕发，脚纤细，腿修长，身材匀称优美。他的穿着自然、整洁，衣料虽平常，裁剪却往往合身得体。他干不了任何严肃而又需要恒心的工作；他写得一手漂亮的字，笔划娟秀精美，但要写满一页纸却耗时良久。他的书法是异常的随心所欲，光怪陆离，就是说，不是正规的书法。凡他以为非常重要的词，诸如爱情、慈善、甜蜜、原谅、时代、秋天、博学、温柔、音乐、未婚妻、欲望以及其他等，他一概书以大写。一天，埃玛的父亲，贵族出身的名律师堂迭戈·德·巴尔加赛尔突然辞退可怜的雷耶斯，因为“他压根儿不知如何书写，以致常常使大律师在检察官面前和在法庭上丢人现眼”。就在同一天，律师的千金却心血来潮，欲同她的恋人私奔。博尼法西奥虽说让小姐喜欢，但他不愿被小姐骗走；博尼法西奥怎么反抗也无济于事，埃玛终于用爱情的力量，强行将他拖走。警察到底是警察。这对情人刚私奔不久，便双双被擒。埃玛被送进修道院，书记员从此从这个忧郁、令

人腻烦的三流省城销声匿迹，很长时间无人知道其下落。埃玛在她那宗教牢狱里待了几年，父亲故世后，她若无其事地重又回到俗世。如今，她富有，骄矜，由她的堂叔兼家庭总管作她的监护人。她对自己肉体上的纯洁深有把握，她孜孜以求並引以自豪的是炫示自己的贞洁，强迫所有的人确信她的贞操洁白无瑕。不结婚，毋宁死；结婚为的是表明她贞洁，保全她名誉。然而，迟迟没物色到可以接受的追求者。巴尔加赛尔小姐暗里依然恋着她十五岁时的那位书记员；不过，她并不试图去打听他的下落，而且纵然现在他出现在她面前，她也不会允婚，因为这么一来，岂不给人以说三道四的口实？首先，她要找另外一个人做丈夫。是的，埃玛就是如此想的，虽说她并没有注意到其想法的含义：“首先，找另外一个人做丈夫”。至于以后，她那种犹豫的等待，若明若暗的以后，不是私通，便是……也许待第一个丈夫去世后，她可以名正言顺地再醮。埃玛自由自在地生活两年后，第一个丈夫终于出现了。那是个毫不年轻的美洲人，举止鄙俗，体弱多病，郁郁寡言，虔信基督。他之所以同埃玛结婚，纯粹出于私心，为的是有她这双柔和的手，可以在他病中照料自己。埃玛于是成了个顶呱呱的护士；她自己觉得似乎成了个慈善团的修女。丈夫只活了一年。守寡一载，巴尔加赛尔小姐便除下孝服；她的堂叔、监护人兼总管，以及一大群巴尔加赛尔家族的堂兄弟——其中许多人偷偷地爱着埃玛——奉家族中这位专制女王的敕令，到天涯海角去寻找逃亡在外的可怜的博尼法西奥·雷耶斯。他当时在墨西哥的布埃勃拉。他到那儿是去碰碰运气的，然而，却并不走运。他靠办一家报纸为生。这家报纸将所有的人统统骂作笨蛋和骗子，所以境况十分不佳。他生活清贫、凄苦，然而他默默无语，心境平静。他安于自己的命运，确切地说，他根本不考虑命运。巴尔加赛

尔家族通过一个与家族友好的商人在墨西哥的代理人，同博尼法西奥取得了联系。如何把他带回西班牙去呢？如何以体面的方式解决这个难题呢？他们在省里距省会三莱瓜^①远的一个小镇给他安排了一个工作，职位虽低，但比在墨西哥经营一家报纸要好得多。博尼法西奥接受这个安排，他返回了故土。他想知道是谁赐给他这种恩惠，于是被引荐去见埃玛的一位堂兄弟——雷耶斯未来的敌手。一个星期之后，埃玛和博尼法西奥重逢了；三个月后，两人便结婚成了夫妻。婚后八天，巴尔加赛尔小姐便意识到眼前的丈夫已不是她日思夜想的博尼法西奥。虽说他为人温柔平和，却比她那监护人兼总管尤为讨厌，也不象她那位自二十岁直至中年，始终拚命热恋着她的塞巴斯蒂安堂兄那样具有诗人的气质。

新婚燕尔才两月，埃玛感到内心里萌生出一种对其全部活着的和死去的族亲强烈的挚爱；她将一大群至亲族人拢在自己的周围，她又耗费巨资，下令修复一大批列祖列宗的旧画像；她暗暗地，疯狂地，秘而不宣地爱着巴尔加赛尔家族的鼻祖，在阿尔布哈拉斯战役中驰骋纵横、显赫一时的骑士，杰出的堂安东尼奥·迭戈·巴尔加赛尔·梅拉斯。这位画布上的传奇人物，全副戎装，干瘪的脸上，浓眉紧蹙，目光炯炯，由于新上油彩，容光焕发，在埃玛那双幻想的眼里，简直就是那业已逝去的，不可替代的昔日荣耀的理想典范。她爱她的这位先祖，在她的心目中，他乃是她以自己方式想象的全部骑士生活的象征，值得一个一心向往出人头地、与众不同的女人的热恋。她心中怀着一种摆脱潮流、打破常规、不怕流言蜚语，不顾舆论哗然，强为不可为的欲望；她那种欲望，并不象那些被荒诞不经的书

^① 西班牙长度单位，一莱瓜相当于五·五公里。

籍迷了心窍的女人，纯粹为出风头，爱虚荣，不过嘴上说说而已，却是自发的精神变态，病态的欲望。因这些家族圣像的修复，堂兄塞巴斯蒂安受损非浅。如果说，埃玛在不知不觉中已距离深渊仅三指之遥，那么她那种隐秘的、纯粹理想化的爱情使她得以摆脱一切现实的危险。塞巴斯蒂安与堂妹之间，隔着一块旧画布。一天傍晚，天色几近断黑，堂兄妹俩肩并肩在先祖遗像室里漫步浏览；塞巴斯蒂安正苦心孤诣地思考如何以寥寥数语、言简意赅地向埃玛表述自己何以具有如此巨大的忍耐本领，多年来始终这么默默地、无望地爱着她。这时，埃玛突然打断他的思绪，命他点燃一盏灯，凑近那位杰出先祖的遗像。

“不错，你们俩有点象，”她说，“但是，很明显，我们这个家族确实已经退化了。你瞧，他要比你漂亮得多，英武得多。现在，你们哪，巴尔加赛尔家的男人们，个个都是纤弱娇嫩的公子哥儿；要是让你穿上这一身盔甲，你准显得十分滑稽可笑。”

塞巴斯蒂安继续默默地、无望地爱着；阿尔布哈拉斯战役的骑士继续捍卫着他家族的体面。

博尼法西奥既没对堂兄，也没对先祖产生丝毫的疑心。当妻子很快宣布结束蜜月生活之后，他无所事事，逍遥无聊——因为那个充当总管的堂叔照旧直接听命埃玛总揽一切事务——便开始寻觅某个可以寄托爱的生命，某种可以充实生活的东西。应该指出，博尼法西奥虽说沉默寡言，不善交际，且外表冷漠；而且尽管长相俊秀，言谈举止却平庸俗气，毫无光彩，然而，在内心，如他自己所说，他是个幻想家，一个懒洋洋的幻想家；每当他自言自语时，语言会不知不觉地变得高雅而富有感情。他寻觅某种可以充实生活的东西，结果找到一支笛子。那是支带银质按键的乌木笛子，他是在已故岳父的一大堆文件中找到的。当年，律师协会中那位遐迩闻名的律师，一人独处时，也颇

显得有些浪漫气质，虽说上了年岁，却常常满怀深情地吹奏笛子；但他从来不当众献技。埃玛思量再三，觉得亡父的笛子传到丈夫手里倒并无不妥。博尼法西奥用油将笛子仔细擦拭一遍，又进行一番修整，把支旧笛子弄得焕然一新，然后，便全身心地沉湎于音乐，他那最喜爱的业余嗜好。他自认音乐的才华略在中等之上，尤其是稍有天赋，颇有感情。笛子那种抒情乐器所特有的单调、徐缓、柔和或可称为鼻音似的音色，散发出如乐师头发一般的杏仁油味，同博尼法西奥·雷耶斯的秉性十分投合；甚至雷耶斯吹笛子时那种斜着脑袋的夸张动作，也使他很有点象个老好人。雷耶斯吹奏笛子时，不禁会令人想起拉斐尔之前的画家笔下的音乐圣徒。黑色的吹奏孔上，柔软的淡褐色胡子中间，不时露出干净红润的舌尖；一双又大又温柔的浅蓝色眸子，俨然音乐家的眼睛，注视着眼眶的上方；但他并不在凝视天花板，而是端视着对面的墙壁，因为雷耶斯总是仿佛要向什么撞击似的低沉着脑袋。他习惯用一只脚尖踩踏地面打节拍；每逢情绪激越，他全身上下以腰部为轴，微微摆动。奏到得意处，他摇头晃脑，浑身抖动，这模样在这似乎文静的人身上实在少见；那对先前毫无生气的眼睛，全神贯注于音乐，似乎其本身就是笛子的组成部分，或通过无形的弹簧而从属于笛子，如今一下子闪闪发光，神采奕奕，犹如一头有灵性的动物求援一般，露出难以言状的悲戚。每逢这种场合，博尼法西奥就象是个行将沉底，遍觅救命木板而不得的溺水者；他脸部肌肉紧绷，面颊烧得通红，满以为唯如此才得以表示他内心强烈的感受和对音乐深切的热爱，殊不知反倒更象是窒息的朕兆；他这种种表情会令人想到中风，想到任何别的什么生理危象，但绝不会令人想到他那颗如鸽子般单纯的、音乐迷所具有的美好心灵。

为了不给任何人带来麻烦，也是为了不花妻子的钱——他本身身无分文——去购买乐谱，他向人借来意大利歌剧的全部总谱和波尔卡舞曲曲谱——那是他最着迷的——，自己动手抄录所有那些用可爱的五线谱记录下来的旋律与和声的洪流。埃玛从不过问他这些嗜好以及在这方面耗费的时间——他一天中有大半天花在这上头。她只要求雷耶斯在指定外出散步或作客的时间，务必始终衣冠楚楚。她的博尼法西奥对她来说，只不过是个摆摆样子的装饰品；他腹中空空，呆头呆脑，可外貌还拿得出来，大可以让当地不少名媛淑女叹羡不绝。埃玛是要拿她的丈夫出风头，给他添置合身的漂亮衣服，而保留将他视作天使的权利。起初，他显得乐于自己的这种命运。他对家里的事一概不闻不问；他本人的花销形同一个穷学生，不过那种豪华的穿戴，严格说来，只是为了满足妻子的虚荣心，并不是他个人的消费。当然，他乐意外表显得漂亮潇洒，可是，他宁肯不穿这些昂贵华美的衣服，绝无怨言；再说，他以为向充斥着当地见所未见的时髦穿着的马德里订购大礼服和裤子纯属白费钱，多此一举。他认识一个普通的裁缝，也是个喜欢摆弄笛子的人，不用付很多钱，就能裁制出丝毫不比那些令人讨厌的时装大师逊色的服装。不过，他心里这么想，嘴上却没有说出来。他任凭别人替他穿着打扮。他拿定主意，凡事缄口不语尽量在巴尔加赛尔家中显得无足轻重。

二

埃玛是一家之主；还不止如此，如前所述，她是这个家的暴君。叔伯辈、堂兄弟辈、侄儿辈，无不唯她的命是从，无不在她的怪癖面前唯唯诺诺。这种对人心的统治，用经济原因

然不能作出满意的解释，但无疑，经济因素是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所有巴尔加赛尔家族的人一向都不富。这个家族的繁殖力在省里是遐迩闻名的：巴尔加赛尔家的女人个个都能生儿育女，而巴尔加赛尔家的男人明媒正娶来的女人也不甘落后。多生育，不干活，这似乎成了这个家族的座右铭。在整整一个世纪里，巴尔加赛尔家族中没有一个男人，象埃玛的父亲、那个大律师这么勤奋，而他在夫妻生活中，也不如其他族亲那么多产丁旺。如前所述，埃玛是他的独生女儿，因此是这个爱吹笛子、富于浪漫气质的律师独一无二的继承人。不过，这位善于精打细算的律师的积蓄传到他女儿手中却已略微减少。看来，堂迭戈·巴尔加赛尔生前的节操并不象众人以为的那么白璧无瑕；他真正的可贵处在于行动隐秘，小心翼翼；他明白不良行为和丑闻乃是组织良好的社交界最可怕的敌人。他既然难以保持寡居的清白，那末，是勾引家里的女仆和女儿的使女，还是如邪念淫欲好几次令他跃跃欲试那样，勾引那些可尊敬的女当事人，那些前来事务所求他给以法律和道德指导的被遗弃的太太们？正如他所说的那样，是勾引上述种种女人还是约束恶习、抑制意志薄弱的人的情欲的不可避免的冲动，在这两者之间，他选择了后者，精心安排，缜密组织那种如他自己所说的阿佛洛狄忒①的活动。城外，在那些由他照管自己庄园和办理他人事务而需要时常路过的邻近村子里，说实在的，他成了一大群多半是私通生下的私生子的不负责任的亚伯拉罕②：万民之父。在他匆

① 阿佛洛狄忒：希腊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一译阿芙罗狄蒂，即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她掌管人类的爱情、婚姻、生育以及一切动植物的繁殖、生长。她嫁与火神赫淮斯托斯，但与战神阿瑞斯有私，曾被其夫撞见。后又爱恋美少年阿多尼斯，成为他的情人。

② 亚伯拉罕：一译“亚巴郎”，原意为“万民之父”。《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始祖，生子多人。

勿留下遗嘱的仓猝时刻，无论他的良心，还是生前曾多次帮他遮丑，弥留时听他忏悔的神父的良心，以及某些有罪恶的女人欲将丑闻公诸于世的威胁，都不容他把对某些亲生骨肉的义务全然置诸脑后；只要有可能，他就披上这种场合惯有的伪装，在这儿或那儿留下遗赠，从而使埃玛按法律规定在她名份下应该继承的遗产大为减少。最糟糕的还不在于此，而在于堂迭戈事先与同一位精神上的导师协商后，在立遗嘱前，私下悄悄地作了许多生前赠与；促使他无可奈何作出如此违心安排的是，他担心丑闻传扬出去，据说，这种赠与还算是他的一大美德。总之，埃玛的遗产所得结果远不如其父原先的家产；不过，这一点埃玛却几乎完全蒙在鼓里，因为她一见帐簿就感到头痛，一听数字就晕倒，一见法院传票就厌恶。凡涉及金钱利息之类，她便挥挥手说，找叔叔去。她除了花钱，别的什么都不懂。埃玛以前的监护人，如今的家庭总管，亲爱的堂胡安·内波姆赛诺恨不得将所有那些如苍蝇逐臭一般围着那业已减少的遗产团团转的族亲统统赶走，但那办不到，因为他侄女对过去的、现在的、乃至未来的巴尔加赛尔家族的所有成员都怀有深挚的爱，要求对她所有的亲戚一概接待，倍施慷慨。堂胡安只得满足于充当这个大家庭的唯一管家的角色，然而，他的影响终究不足以阻止挥霍，甚至也没能独享他过去的被监护人的极度慷慨。

埃玛流过一次产，经历了那次心力交瘁的危机，她的胃十分虚弱，身体消瘦，而且脸部过早地布满了皱纹。然而，却无法掩饰目光中透出的冷漠、阴沉，以及令人反感的凶光；这个多病女人的若干亲戚曾经在吉他声中一再赞美她那双眼睛闪出神秘的光辉，如今，那神秘的光辉已然变成日夜伴随她的冷漠的凶光和鄙夷的神情。埃玛将这群亲戚——其中不少人长期来以各人自己的方式偷偷地爱着她——变成一伙对她逢迎巴结的宠臣，

对她的丈夫却日益看不上眼；她只把他视作一具行尸走肉，对她的同族人却日益亲热。

雷耶斯心里很明白，他已逐渐变成姻亲们的仇敌——这不是他的过错——，由于妻子将他捆住手脚，毫无抵抗能力地交给一切想把他捏成软面包的族人，他成了个俯首贴耳、任人宰割的敌人。

巴尔加赛尔家族，来自山区；当初他们下山来到平原沃地乃是为谋求比较舒适的游手好闲的生活。因此，他们施展一切手段，展开寻找有利可图的婚姻逐猎征战：或用山区老宅里的石雕族徽和贵族头衔引诱城里殷实人家动心，或以充斥这个家族的魁伟英俊的外表和潇洒优雅的风度勾引文弱少女上钩。巴尔加赛尔家的男子几乎人人长得少年英俊，风流倜傥——但比那英雄盖世的先祖略为逊色——，不过，个个笨嘴拙舌，眉目阴沉，声音嘶哑，待人诡秘，而且傲慢不逊，丝毫不加掩饰；他们特别喜欢穿披风，几乎形影不离，这在一年中大部分时间，在他们常去寻花问柳的那些气候温和潮湿的平原村镇，倒还相宜。有几个巴尔加赛尔的公子哥儿，居然堂而皇之地穿着披风，骑着瘦马来到省城。终于，埃玛的父亲堂迭戈，无疑是族中的超级天才，他毫无惧色地迈进省府，成了一个头脑简单、雄心勃勃的学生。后来，他长了年岁，有了资格，性格骤变，变得异乎寻常的严肃。他开了个事务所，独家受理山区主顾的法律事务。对那些如他一般一本正经讲究繁文缛节的法官先生，他曲尽奉承迎合之能事。他攀了一门好亲事，从此摆脱了贫困。在法庭上，他以那第一流的才华出尽了风头。虽说，他骨子里是个浪漫主义者，甚至在家里还经常涂鸦几首八行诗，或借助笛子的按键发泄他感伤主义的情愫，——他吹笛子时总是噙着泪水——，然而，他依然热中于刻板地恪守法律条文，反对精神

及一切对神圣法律随心所欲的解释。从没听说过法庭哪怕有一次得对他提出最轻微的指责；法官们也异口同声赞扬他在法庭上所用语言的纯洁。在这一点上，堂迭戈，说实在的，真到了某种咬文嚼字的地步——当然，那是情有可原的——，他用这种语言，力图使自己滔滔不绝的雄辩从那个职务使然，硬被拖入的人心不古的泥潭中解脱出来，使之出于污泥而不染。一次，他不得不勉为其难地指控一个为人不齿的神父犯了伤风败俗罪行；当时，他内心里虽想表现出强硬，严厉，铁面无情，嘴里却说不出严厉的形容词，甚至连有力的、生动的词也说不出口来。当他的指控达到高潮时，他只称他的对手为“轻信坏主意的神父，如果允许这么称呼的话”。事后，堂迭戈在解释自己这一措词时说：“轻信坏主意，意思是说，我认为要不是受了某个人，很可能是魔鬼的蛊惑，他不至于干出如此轻薄放荡的事来。”巴尔加赛尔律师在他的法庭演说中，不得不同他在家乡时常用的、如今在法庭上还企图从他口中蹦出来的那种粗俗和放肆的语言作斗争；他到底还是胜利了，善于找到恰如其份的文绉绉的措词来替代那些比较粗俗的市井俚语。因此，有一次，当他不得不谈到一座谷仓或一座面包房的底脚——在他的家乡叫作石柱——时，他为了避免使用类似的措词以玷污自己的口，宁愿说成“那个装置的支撑物，阁下”。除了所有上述这些使他赢得全体法官好感和敬重的美德之外，他还拥有一种不费吹灰之力善于牢记日期的万无一失的记忆力，因此，他那脑瓜里的数字比对数表上的数字还要多。于是，由于出了堂迭戈，巴尔加赛尔家族这个姓氏所达到的光彩程度终于大大超过好几个世纪来依仗赫赫战功所曾达到的程度。这个杰出的律师名利双收，族人们纷纷想分享这两个好处——巴尔加赛尔家族由于族内的女人及其妯娌们的多产的过失，正沦为行将充斥世界的痛苦的无产者。这种

无节制的生育，使任何一桩有利可图的亲事都不足以把这个家族从担心最终陷于赤贫的现实的恐惧中解救出来。先前那股从山区涌向平原谋求发达的扩张潮流，如今变成反方向成比例的运动，大批胡乱繁衍、无力劳动的巴尔加赛尔的子孙重新上山，回到崎岖山区的老宅去，说他们无力劳动，是因为埃玛的族亲们——几乎个个都是赌徒，其中不少还由于嗜赌如命，最终动脉扩张而暴死——那种围着绿桌毯（指牌桌）忙忙碌碌的活动，难以称得是真正意义上的劳动，至少在经济意义上讲不是。堂迭戈去世后，巴尔加赛尔家族失去了唯一的支柱，倒流山区的运动在整个家族日益加快速度。每当他们下山来到平原，他们变得愈益粗野，愈益傲慢，他们对省城上流社会的那套繁文缛节也愈益敌视。他们愈是贫困，就愈摆出门第高贵不可一世的架式，也愈瞧不起平原和城里人的生活。山里的巴尔加赛尔人只承认岸边——山区人对平原地区的称呼——唯有一件东西值得看重，那就是牌桌。他们到城里集市去就为的赌钱，输钱，典当……回家。

这个家族在重返山区的过程中，逐渐回复到乌合之众的状态。这是整个巴尔加赛尔血统的返祖现象。有一个时期，埃玛狂热的性格曾阻止了这个令人不安的趋势。埃玛身上以极其强烈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对同族人的挚爱曾有助于使许多族亲同平原地区及其文明生活协调和解。他们到省城来得频繁了，也许是因为买卖愈益便宜，生活愈益舒服的原故。人所共知，已故的名律师堂迭戈·巴尔加赛尔的家已成为——如果他还健在，准会如此称呼——jenodokia jenones，用西班牙语说，即外地人的落脚点。埃玛以前曾一度妖媚动人，她对家族中的兄弟和叔伯——她也有不少对她有意的叔伯——的崇拜不啻三顾茅庐，也就是说，自从她经过倒霉的流产后，她便从此失去昔日的光辉。

俏丽的风韵，尤其是失去了当年娇嫩水灵的华彩，只能追忆往日自己爱情的微不足道的胜利聊以自慰，重温那业已逝去的崇拜倾倒在她石榴裙下美妙情景藉以自娱。她周围簇拥着一大群巴尔加赛尔的男人——那些男人为有朝一日博她一笑，甘愿一头栽进河里而在所不惜——这不由得令她感到一种勾魂摄魄的快感，仿佛沉醉于某种暖气袭人、馨香浓郁的气氛之中。

那种爱情对家族中的一些人来说，已不得不成为过去，否则会落个貽笑大方；年华流逝，体态臃肿，再加上山区贫困粗野生活惊人的乏味平庸，使得任何欲使爱情持久的念头失去一切真实性；不过，这也无关紧要。埃玛只要看到身边还有一群人依然怀着倾慕和柔情回忆着那业已死去的爱情，并且以那种与山区家族的孤僻、粗俗的天性相一致的全部殷勤奉献给这种崇拜，她就心满意足了。这些昔日爱情的廷臣，在向他们的偶像顶礼膜拜时，也许想到的主要是堂迭戈——整个家族中唯一少有家私的人——的继承人眼前的慷慨大方；可是她，不幸的博尼法西奥的生性怪僻的妻子，却并不静心细想族人对她那种无可争议的至高无上权力之所以奉如神明的内在的原因。很可能已经没有一个族亲在他们的族妹身上看到无疑已经消失的美貌，但有些人还是小心翼翼地佯装出似乎在那堆被义务和良好习惯压灭的死灰底下依然燃烧着心灵的篝火。埃玛丝毫没有觉察到这一点，她还朦朦胧胧地相信这一切，并为此感到自娱。她品味着那种蹊跷爱情的供品，说不清那杳渺的乐声是回响在耳边还是回荡在想象中。家族中有一条亘古不变的信条，即岁月对埃玛不起作用，她的胃病算不了什么，自从流产之后，她比任何时候都显得丰腴娇艳。其实，谁也不相信这套鬼话，尽管眼前的事实并非如此；但所有人都异口同声这么说。这位性格

暴戾、反复无常的任性女苏丹^①的宠臣们，将他们不得不低三下四，忍气吞声的怨气一古脑儿全撒在博尼法西奥·雷耶斯身上，露骨地轻视他，作践他。埃玛对丈夫的感情，在某种程度上，如同罗马皇帝对他的老马一样淡薄。家族中的另一信条——这是在私下流传的——是“姑娘同那个男人结合，是自找倒霉”。堂兄塞巴斯蒂安唉声叹气地承认，他一生中唯一后悔不迭之事，要追溯到他对埃玛怀着疯狂般恋情的那个时代；那种恋情使他犯了个错误，即答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去寻找堂迭戈生前的那个愚不可及的书记员，并且最终找到他，安排他工作，以至让他娶了埃玛。那个错误，那种因痴情而产生的盲目性，他将一辈子不能自我原谅。塞巴斯蒂安在唉声叹气，其他的族亲在唉声叹气，埃玛有时也在唉声叹气。

三

很长时间内，这位心地善良的丈夫丝毫没有注意到这类对自己的侮辱。尽管他身上穿着人家给自己做的考究的英国毛料时装，但在内心，依然把自己视作堂迭戈当年那个以最忘恩负义的举动报答前者恩惠的书记员。

巴尔加赛尔家所有的男子，在他看来，都是些少爷。虽说在那业已遥远的昙花一现的蜜月里——蜜月由于埃玛的命令而极其短暂——，他心爱的妻子曾告诫他和族中兄弟叔伯打交道时要拿出男子气概和尊严，但无济于事，博尼法西奥总不得不认为那些姻亲由于血统关系，由于他模模糊糊地相信的家族特权，远要比他高出一头。堂胡安·内波姆赛诺那副灰白的大鬓角，那对浅栗色、吐着寒光的眼睛，还有那个以外交官的认真刮得干干净净

^① 苏丹系古土耳其及某些伊斯兰教国家的君主。

净的双下巴，令博尼法西奥望而生畏，尤其是那堆如乱麻一般的帐册更令雷耶斯闻风丧胆，他简直把它视作智慧的集大成者。只要堂胡安向他那莫名其妙的侄女简略地报告家产在日渐减少的消息时，他总要求博尼法西奥也在场；纵令埃玛和雷耶斯本人想借口免去这套虚礼也毫无用处。“那可绝对使不得，”堂叔大声嚷道，“我得让你们亲自了解这一切，免得将来什么时候这一位（指博尼法西奥）怪我无能或别的什么罪名，将你们弄得倾家荡产。”这一位被迫了解的所谓一切，其实等于零。那里根本什么也看不清楚，即便可以看清楚什么，雷耶斯也什么都没看见，因为他压根儿没朝那儿瞧一眼。如果说，那种如坠入五里雾中一般倾听堂叔报帐，除了知道“情况不佳”之外，什么也闹不清楚的场面，对埃玛来说只是多此一举，令人讨厌，恼火透顶；那对她丈夫来说，几近不堪忍受的折磨。在那种场合，他想到的不是那些帐目，而是那位管家族叔的目光中流露出来的意思。据他看来，那双眼睛是在对他说：“你算老几，居然要听我报帐，要取消我的管理权？你凭什么钻到这个家里来？你这个可怜的下贱人。”是的，我是个贱民，不幸的人心里想。虽说他清楚知道，尽管细节不详，他祖上也曾出身名门世家，但他几乎已经将它忘却了；而且他也明白，其他人，尤其是巴尔加赛尔家族的人根本不愿意记起，甚至几乎根本不相信这种历史。

那种毫无意义的会见场面在他心中产生的不悦达到如此强烈的地步，以致他平生第一次决定多少要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于是，如他所说的，他勃然起身，再也不愿置身那种令人难堪的场合。在这个问题上，他没遇到族叔方面的多大反对便取得了胜利，为此，他感到十分惊讶和莫大轻松。埃玛也没怎么坚持就同意丈夫的愿望。她之所以如此爽快，是因为她想到，既然丈夫得以从中解脱，不久就会轮到自己。事实也果真如此，博

尼法西奥缺席三个月后，果然埃玛也终于使自己免受这份难堪。于是，堂叔仅仅在他本人和侄女知情的情况下，从此不再向任何人报告家庭的收支帐目。各人都在各自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既不瞧一行内容，也不看一个数字，谁也不吱声。

不久，两件苦恼事压到博尼法西奥业已倍受压抑的心上：一是巨大的悲伤，二是无止境的烦恼。这两种苦恼均源自于他妻子的流产。悲伤的是，他已无望再有儿子；那没完没了、咄咄逼人、无法摆脱的烦恼来自他妻子浑身的病痛。埃玛失去的是食欲，博尼法西奥失去的则是宁静——他的缪斯^①。堂迭戈的千金变化无常的古怪脾气，如今却有了确定的范围，一些先前尚无法捉摸的因素也已基本定形；她那朝三暮四，游移无定，却又专横跋扈的意志已完全不再来回动摇，她那情绪也变得较为稳定。埃玛以少有的认真，决心要在有生之年成为一个令人难以忍受的女人，成为折磨她丈夫的灾星。如果说，往后她对所有的人都显得生硬孤僻，那末她最灼热的怒火却是专门用以投向她房帟中的夫妻生活。她如同秉承上苍的旨意，肆意折腾她的丈夫。在那无休止的纠缠折磨中还包含着某种强烈的嫉妒。她所身受的一切：颜容消瘦、体态变丑、皱纹迭起、令她想起苍白而暗无光泽的皮肤下的骷髅而不寒而栗的高耸瘦削的颧骨、日复一日的食欲不振、失眠、头晕目眩，以及可怕的月经不调，这种种一切都是该使可怜的博尼法西奥良心极度内疚的罪孽。“他不这么认为吗？”不。他的想象力可没有达到象他妻子所想的那么远。他只承认自己任凭被堂迭戈的女儿拐走，是对堂迭戈恩将仇报。除此之外的这一切，他都没有过失，有责任的是埃玛，或者是魔鬼；是魔鬼让他断子绝孙，是魔鬼不让

① 希腊神话中司音乐、诗文、美术等的九位女神的通称。

他妻子象所有女性那样具有生儿育女的必备条件。当只有他夫妇俩呆在病妻的卧室里时，她就砰的一声将房门关上，张口发出尖利刺耳的声音，在一顿狗血喷头的谩骂中耗尽她由于贫血而所剩无几的气力——那滔滔不绝、花样翻新的谩骂功夫之超群，简直毋庸置疑。这种争吵，如果这种歇斯底里般的神经发作可称之为争吵的话，每每是由于谈及治病所引起的。

“我现在这种情况，”她说，指的是她的月经不调，“你说我会得什么病？我该怎么办？是继续吃这种药，还是停吃这种药？”

博尼法西奥脸刷的一下变得煞白，唾沫都凝成了胶水……他知道什么呀？他可怜他的妻子（当然，远不如他对自己的可怜），但是他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什么药对他妻子合适；更糟糕的是，他压根儿弄不清楚妻子患的到底是什么病。他所能肯定的仅仅是，妻子的那些病确乎有些严重，这正是他自己感到绝望的根源，正是这些病痛堵死了他成为父亲，拥有合法儿女的希望之路；可是，至于谈到诊断和服药，他又能说出个什么名堂来呢？他什么也说不上来。一听到她对他谈起他不甚了了的病理现象，他随即预感到自己在这方面的无知将招来暴风雨般的臭骂，害怕得浑身发抖。

“夫人，我说不上来……我不懂……咱们还是找大夫吧……”

“你就只会说，找大夫！这种事情能找大夫吗？就算你没皮没脸，也该替我留点廉耻啊！这是闺房的私事，不到万不得已是不能求大夫的……你应该知道，你应该想方设法去打听清楚我该吃什么药；就算不顾夫妻情义，那也得讲点脸面，讲点廉耻；就算你没有廉耻，那也得讲点良心，也得讲点……”

很显然，一到这种时候，埃玛说话就口若悬河了。

一天，她突然感到自己的肝……脾脏肿胀，于是她亲自去

找丈夫，不料见他正在卧室里吹笛子。这一下，她简直气得说不出话来；这时，她除非沉默……或采取行动。“我的肝痛得快要死过去，而他倒好……还有心思吹笛子！”应该有第三者在场作证，她便找来了证人。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塞巴斯蒂安和另外两个堂兄弟奉埃玛之召匆匆赶来。埃玛的愤慨也传给了所有这些族亲。罪行是明摆着的：那支笛子还在桌子上，而埃玛的肝脏虽在原处，但她疼得绞成一团。博尼法西奥毕竟比所有那些叔伯和兄弟更爱他的妻子。他忘记反省自己的罪行，急于想知道妻子到底什么地方不舒服。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让妻子躺在沙发上；只见抽抽搭搭的埃玛伸出一只手指指身体左侧的脾脏部分。

“不过，亲爱的……”他壮着胆子说道，“要是在这儿……那就不是肝痛。肝在另一侧。”

“不要脸的东西！”妻子大声嚷道，“你居然还有脸说出口？你不是口口声声说自己不是医生，不懂医道吗？你现在倒来反驳我……”

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只要事情不涉及数学范畴，他还是素来尊重事实的，因为在数学问题上，他总偏爱想象力的胡言乱语——，凭着良心宣布，在这（千载难逢的！）场合，博尼法西奥总算讲得有道理，肝脏确实是在另一侧。

“在不在另一侧都无关紧要，”塞巴斯蒂安说，“也许是一种反射性疼痛。”

“这是什么意思？”

“我也不清楚；反正，我知道有这么种疼痛的。”

实际上根本不是那回事；那是迷走神经痛，不一会儿，埃玛就感到疼痛转移到了背部。最后，哪儿也不痛了。不过，有一点是确凿的：那就是，正当妻子似乎觉得已步入坟墓之门时，

他，博尼法西奥却优哉游哉地在吹笛子。

他俩不睡在一起，而是分居在相距很远的房间里；但是，每天丈夫一起床——他起得不晚——，有义务赶紧跑到妻子的卧室去侍候她，为她准备一切，因为女仆的手脚实在很笨；在这方面，埃玛倒对博尼法西奥有公正的评价，承认他的手柔温灵巧。他打破过不少瓷器和玻璃器皿，还为此遭过不少臭骂，不过，他确实有充当护士和料理卧房杂事的才能。她偶尔忆起往日的幻想，也乐意承认，虽说博尼法西奥在侍候她的时候显得如此纯熟灵巧，她丈夫无论在外表上还是在举止上都丝毫没有因此而女性化；他的确很温柔，有点柔媚，甚至可以说他的表现过分甜蜜，不过，他所做的一切还是富有男子气质。他那种委身于房帏琐事，屈从病人各种离奇的怪癖以及她养病期间忧郁而柔弱情感的作法，其实，并非出自一个具有两性的修士或娘娘腔男人的天性，而是一种表现在夫妇间房帏琐事上的堂吉诃德式爱情的夸张的浪漫主义。

埃玛至今依然为她的博尼斯——她习惯于这么称呼雷耶斯——的外表而感到自豪；她见博尼法西奥尽管干着低下的家务，可在她房里的行动举止仍不失那讨人喜欢的高雅外表，心里暗自感到一种虚荣心得到满足的欢乐。然而，她宁愿将这种欢乐打个粉碎，也决不让它有丝毫的外露。他愈是漂亮，她就愈想叫堂迭戈可怜的书记员奴性十足；他愈是无所谓地低三下四，她就愈是要他忍气吞声。呵斥博尼法西奥已然成为她唯一的安慰；她既不能没有他的服侍，也不能须臾停止对他的谩骂虐待。博尼斯生来就为了服侍她和受她的气，这难道还有什么疑问吗？

她间或也有情绪较好的短暂时刻，每逢此时，她就重染旧时卖弄风情的恶习，她依然想在那些她以往根本瞧不起的族亲

面前显得妩媚迷人；在巴尔加赛尔家族的男人面前，也只有在这种时候，她身上才稍稍透出一点病态的、雕琢的、纯粹出于幻想的浪漫气质，而这是唯一表明在那苍白、枯萎、弱不胜衣的身躯下还残存着某种精神的迹象。至于在一天之中的其余时间里，她就好似一头狂怒的动物，本能地总要啃啮同一个地方——她那软弱丈夫的怯懦而宁静的心灵。

博尼法西奥并非是个胆小鬼，但他更酷爱安宁；他妻子蛮不讲理地歇斯底里破口大骂时，他最受不了的是尖利的喊声。“要是把对我的这一切谩骂，都写成文字，就象堂迭戈生前总是在有水印的纸上痛骂他的对手和下属一样，那我一定会毫无难色地签字接受。”刺伤他心灵的不是那些词意，而是如他所说的，是谩骂时的声音，尖利刺耳的叫声。

有时，卧室里日常的琐事干完之后——在这方面，她是非要其丈夫躬亲不可的——埃玛便宣布她不愿见到他站在自己面前，他眼下所能对她做的最大好事莫过于马上离开，直至某件活非博尼法西奥干不可时才回来。每逢此时，他仿佛看见云散天开一般，求之不得，赶紧走出家门。

四

他朝某个商店走去。在每个商店的柜台旁，他总能找到三四个闲谈投机的朋友。他把每天的空余时间分别消磨在广场的药铺、出租图书的新书店以及位于波尔切斯街的卡斯科斯寡妇开设的服装店里。在最后这爿店里，他的精神能得到最有效的安慰。那是一种在悠闲安静的气氛中，通过甜蜜的回忆得到的一种真正的慰藉。卡斯科斯服装店经历了四十至五十年代整个外省的浪漫时代。应当指出，在博尼法西奥的家乡，以及其他

许多这一类地方，所谓浪漫主义乃是指阅读众多小说——不管是谁的作品——，朗诵索里利亚①、里瓦斯②公爵、拉腊尼亚加③，以及堂埃里维托·加西亚·德·克维多④（难免有误）的诗句；演出《行吟诗人与侍童》、《索拉伊达》及其他的剧目——在这类剧中，往往有个醉心抒情的摩尔人，声泪俱下地吟唱催人落泪的十一音节诗：

是真的吗，阿尔曼索尔，我温柔的双臂
将重新把你拥抱？上帝啊！……

博尼法西奥和所有他同时代的人，都以一种亲切的、缠绵的声调，低声哼着有点象乳母唱的催眠曲。他们间或也以比较铿锵有力的声调唱着下述的词曲：

博阿勃迪尔⑤，博阿勃迪尔，
你醒醒吧，你起来吧！……

这就是他们所理解的浪漫主义最优秀、最健康的部分。除此之外，他们还把某些在书上读到的东西应用于日常生活，尤其是，内心怀有灼热的、足以引他们去实现极其大胆计划的激情。而所有那些强烈的激情如百川归海，最终归结为一种感

① 何塞·索里利亚(1817—1893)：西班牙浪漫主义诗人。

② 安赫尔·萨阿韦德拉·里瓦斯(1791—1865)：西班牙浪漫主义诗人。

③ 拉腊(1809—1837)：西班牙作家。拉腊尼亚加系拉腊之误。

④ 埃里维托·加西亚·德·克维多(1819—1871)：委内瑞拉诗人、小说家和剧作家。一八四八年后在马德里定居。

⑤ 博阿勃迪尔系西班牙格拉纳达王国最后的一个摩尔人国王，死于一五一八年。

情：爱情；因为其他的感情，诸如勃勃雄心、对某种陌生事物的追求、深切的愤世嫉俗等，要不是朦胧渺茫，令人久而生厌，就是在当地鲜有实现的余地，因此，实用的浪漫主义便融化到了爱情中——伴随着吉他以及在手中传来传去的、充满多情诗句的手抄小报。然而，非常遗憾的是，这类朴素的抒情诗，往往夹杂着几经某些诗人修改的蹩脚的讽刺诗文，显出嫉妒乃至和最夸张的理想主义并行不悖！至于那种所谓浪漫主义的爱情，尽管常以最纯洁和最理性的方式开始，但最终往往不免落入俗套；因为，说实在话，那些幻想者的想象力远不如一般说来血气方刚、精血旺盛的自然天性来得持久和有力；而他们那种丧失理智的贪欲从来没有什么浪漫气质，和文艺复兴时代，古典时代，和所有的时代一样，照样一意孤行，为所欲为。总而言之，概而言之，诚然如卡斯科斯店里所有常客所直言不讳的那样，公众道德似乎不象幸运的浪漫主义年代那般糟糕：当时，偷情通奸司空见惯；那些留在城里，已不甚吃香的浪荡公子，此时又时来运转；至于那些未婚的年轻姑娘和名门闺秀，据说，就有不少跟着情人或越窗而逃，或私奔出走，没有私奔的，也有的未经任何圣礼就怀有身孕。卡斯科斯家的茶话会和波尔切斯街的店堂就曾分别为许多艳情奇遇提供了机会和场所——这类风流事一般总是先混在神秘的、带着淫邪的调情之中，然后就成为一种同样神秘的、同样淫邪的谈资。尽管在宗教和道德的名义下，这种种越轨行为屡遭非议，但不可否认就在那帮说三道四，议论纷纷的人中间（也许出于对艺术的爱，这些人正是这种越轨行为的同谋）可以察觉到某种暗暗的钦佩，就象时髦的诗人，或优秀的喜剧演员，或意大利的歌唱家——不论蹩脚的还是出色的——或出类拔萃的吉他演奏家所能激起的钦佩一样。社会上（当时还没有创造出如今谈论得如此普遍的“现实”这

个词)出现的那种浪漫主义仿佛就象是当时普遍美学信仰的最高级形式。相反,如果服装店里那些花前月下的昔日的拥护者不得不说那个时代的道德最差(仅指淫乱而已),他们便会求助于礼节、分寸,以及种种委婉的言辞,转弯抹角,闪烁其词。当他们谈到某些不正当的风流韵事的时候,就会这么说:例如“某某先生对某某女士献殷勤”。无论如何,那时的生活远比现时要有趣得多,那时的青年人远要热情奔放,妇女们也远要富有情感。一想起这些,卡斯柯斯店里的人便长吁短叹,羡慕把服装店留给遗孀的卡斯柯斯,羡慕那些往昔是浪漫主义者的主顾和常客——如今已个个都年迈体衰,许多人已体态发福,难以再去奢望那些力不从心的多情风流的艳事。但那也无关紧要,人们还是照样叹息羡慕。多少次,黑糊糊的令人敬畏的店堂里久久的岑寂无声使这个形同洞穴的店堂显得愈发肃静,令雷耶斯感到无比舒心痛快,这种沉寂大都是奉献给对四十年代的回忆的。那个寡妇——令人尊敬的度过五十个春秋的夫人,也许曾经爱过一个经常光临茶话会的座上客——一个名叫堂克里斯普洛·克雷斯波的法院录事,那是个为人诚实、办事积极、头脑敏捷,脾气却很坏的小官吏——,或许她让他爱过,反正,他俩确实相爱过,而且没使卡斯柯斯太过于难堪。据朋友们说,他俩继续相爱着。但是大家都尊重这种根深蒂固、心照不宣的恋情,很少有人暗示这件事,甚至还把它当作过去那个美好时代留下的唯一活的纪念。这种对业已毁灭的浪漫主义遗产的尊重,表现在始终一贯地在柜台里为堂克里斯普洛保留一个享有特权的席位。

博尼法西奥曾是那个日暮途穷、奄奄一息的浪漫主义的最著名的追随者之一,他感到在这个圈子里颇受人喜爱,便紧紧地偎依其中,温暖得如同偎依在母亲的怀里。

一天下午，博尼法西奥由于弄错某种敷剂的配方——这可是少有的事！——被妻子逐出卧室。于是，他走进服装店，比任何时候都更加乐于享受回忆往事所产生的情趣。堂克里斯普洛坐在他的专座上，寡妇坐在法院录事的对面织着长袜，两人都默不作声。其余那些昔日的浪漫主义者，在咳嗽声以及长时间的、偶尔才被打破的沉默中——仿佛是举行一个神秘的、昏昏欲睡的仪式的一部分——，在半明不暗的光线下，坐在柜台外面闲聊，重温他们共同的回忆。四十年代谁住在对面那个广场上呢？在场的教会助理秘书，是个记忆出奇的人，他一一回忆起所有那些外观凄凉、肮脏的二层大宅里的住户。“古米亚家的女儿们都死在哈瓦那了，那位大女儿的丈夫四六年还是那儿的行政长官；古米亚家的二层住的是市政府的秘书，名叫埃斯卡东，加利西亚人，做得一手好诗，后因被指控应对会计侵吞公款负责而在萨莫拉自杀。五号房子里曾经住过卡斯特里略一家：五个兄弟，五个姐妹，常在府上举行茶话会和演剧，卡斯特里略家原是城里浪漫主义的中心之一，在那里编辑佚名的地方小报，然后从门缝底下分发到各家。佩里科·卡斯特里略很有才干，却耽于女色和杯中物，结果精神错乱，死于瓦利阿多里德的医院。安东尼奥·卡斯特里略是全省赌三人牌的最佳手，后来他到马德里去赌，在那儿发了迹，在政界成了名人，在伊斯图里斯^①时代当上了副大臣，不过，他一直还是赌三人牌。他和卡斯特里略家其余几个兄弟后来都死于痨病。至于卡斯特里略家的五姐妹，后来陆续星散：三个出了嫁，但婚姻都很不美满；一个进了修道院，另一个被洛格罗尼奥省的苏埃罗

① 伊斯图里斯(1790—1871)：西班牙十九世纪著名政治家，三度任西班牙政府首脑。

上校勾引拐走。”

提到九号房子，教士薪饷出纳员深深地叹了口气。

“那里……诸位一定还记得四十年代是谁住在那儿……”

“女高音歌手，”一些人回答说。

“梅尔拉蒂！”另一些人大声叫了起来。

女高音歌手梅尔拉蒂是省城音乐界浪漫主义的缩影。她是那些内地人用以同诸如格里茜①、玛丽勃兰②等名家抗衡——毋须听她们唱——的意大利女高音歌手。那些正经的先生们不承认在这个世界上听到过比梅尔拉蒂唱得更好的歌……瞧她那丰腴的身段！瞧她那迷人的举止！她比在座的任何人都长得个儿高，肌肤白皙如雪，柔软似绵，体态丰盈，线条优美，她会英国式的骑马，会打猎，并且曾在林荫道散步途中，当众揍过她的竞争对手博尔普西的耳光。博尔普西也是个女高音歌手，也同样拥有一大帮崇拜者。博尔普西身材苗条、纤柔，在唱腔上比梅尔拉蒂更有风采，但在嗓音、体态、姿容方面却远不及后者。梅尔拉蒂取得了胜利，在好几个演出季节重回省城献艺，最后同一位退伍陆军上校结了婚。上校名叫塞雷塞多，在剧院广场拥有一所住宅。她在那儿住了不少年，常在家里举行家庭音乐会，深受当地爱好音乐的居民的爱戴和钦慕，他们对这位前女高音歌手日益显露的迷人魅力十分倾倒和感激。可是，谁能料到！她在一次流产后，竟然也因痼病而香消玉陨。唉，女高音歌手！那些先生，或多或少，程度不同地，或暗中，或公开地恋着她；就连当时还很年轻的博尼法西奥本人也不得不承认，他对严肃歌剧的爱好，是因谛听这位袒着粉嫩的酥胸、露出一

① 格里茜：十九世纪意大利著名歌唱家，舞蹈家。

② 玛丽勃兰：十九世纪法国著名歌唱家，原籍西班牙。

只穿着精美鞋子的小脚和一口雪白玉齿、非常标致的姑娘演唱而与日俱增的。

教士薪饷出纳员继续逐一回忆着四十年代的住户；在他怀着恋旧之情忆述那些死去的和离去的人的谈话中，透出一种发自房屋废墟和坟墓中的气味；听着他的叙述，就仿佛一边翻腾着公墓里的尸骨，一边咀嚼着瓦砾场的飞尘。自杀、痨病、破产、潜逃、活埋，就如通过轮刑一般，从他残缺不全的齿缝里钻出来，以某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教堂司事般的冷漠，敲响着丧钟。老头儿眼里闪着骄傲的火花，结束了他那断断续续的叙述。“瞧他多棒的记性！”他自己心中暗想。“瞧那时的世界！”其他人这么想道。

这番忆述不禁使博尼法西奥回忆起自己所出生的那个家庭衰微破败的惨状。是的，他曾亲眼目睹那些黄色的墙粉和绿色的护墙纸纷纷剥落；他也仿佛通过纵剖面看到壁炉内部业已支离破碎，记得小时候母亲就是在这座壁炉旁讲着动人的故事哄他甜甜入睡的；上面，在三层……现在已没有什么层不层了，这个曾给家庭以温暖的壁炉，只在断裂的墙上留下一个肮脏的、炉灰累累的炉膛遗迹。他父亲生前的卧室，暴露在露天，处于冷漠的众目睽睽之下。是的，他在楼上见到所有可怜的遗留物：被病人的痰迹染污了的墙面，那张简陋铁床在墙上蹭出的道道痕迹……那整座房子，那虽然贫穷却和睦幸福的家庭如今剩下什么呢？只剩下他，一个笛子爱好者，而且还落在他的埃玛——复仇女神的掌心；是的，她是复仇女神，何必对自己否认这一点呢？那个家消失了；留下的那堆废墟却一直成为城里那帮好说长道短的人大惊小怪的话题。“市场街令人恶心的街角上那座腌臢的门面什么时候才会倒下呀？”当地报纸月复一月地这么嚷着；最后，市政府终于对唤起那么多神圣回忆的遗址使用报刊上

称作“堂娜乌尔瓦娜”的丁字镐对住宅废墟进行清理。“而他自己，”博尼法西奥心想，“由于赖在世上，从而因可悲的愚蠢成了他妻子的丈夫。除此一端，他比那个使整个血统高贵的家族丢脸现眼的街角和肮脏的废墟又能强多少？”这就是那个该死的教士薪饷出纳员对四十年代的简略回忆在他内心引起的全部悲凉和凌辱。历史！呵！在歌剧里，历史是多么有趣……塞弥拉弥斯①、尼布甲尼撒②、十字军③、阿蒂拉④……这一切都极美妙……然而，古米亚一家呢？卡斯特里略一家呢？……如此多的死人，如此的羞辱，如此的贫困，如此的家败人散……这一切令人揪心。幸好，谈话又转到女高音歌手身上，于是，人们纷纷回忆起过去演出的歌剧和现时演出的歌剧，并对两者进行了比较。事实上，现时城里并无所谓的歌剧在演出，因为，几乎近八年来，甚至没有出现哪怕一首蹩脚的十一音节的四行诗。这时，那位惹得在场的人如此伤心的教士薪饷出纳员，一反常态，居然报告大家一个当前的新闻。所以说他一反常态，是因为他向来高度地轻视一切近期的——无论是过去还是将来——事件，因为，这类事件无须凭借很强的记忆力——这是他对记忆的说法——就可转述和引证。这个好人以没精打采的神情说道：

“不过，诸位马上就可以有歌剧听了，而且是精彩的歌剧；市长大人告诉我说，大名鼎鼎的莫奇和戈尔赫奇已经从莱昂要求租剧场演出了。”

① 塞弥拉弥斯：希腊神话中人物，叙利亚美丽贤明的女王，巴比伦的创建者。

② 尼布甲尼撒：巴比伦王(公元前605—前562)。

③ 十字军：西欧封建主、大商人和天主教会以维护基督教为名，对东地中海沿岸地区发动侵略性远征。前后八次，历时近二百年(1096—1291)。十字军以红十字缝在衣服上为标记而得名。

④ 阿蒂拉(432—453)：匈奴国王。

“戈尔赫奇！”在场的人不约而同发出惊叫。

就连那个坐在黑暗角落里的法院录事也在椅子上作了个惊讶的动作；卡斯科斯寡妇瞟了他一眼，轻轻地叹了口气。

八天之后，在全省各剧场赫赫有名的男高音歌手莫奇偕同他的弟子和被保护人，女高音歌手戈尔赫奇来到省城。头一个晚上，他们首演《异国女子》。尽管省城里最爱好音乐的报纸“由于仅仅一场演出，不敢妄加评论”，观众们却没有如此的顾忌（他们对艺术史所负的责任确实也没有如此大），自然十分兴奋激动，然后，一致赌咒发誓地说“自从女高音歌手梅尔拉蒂至今，还没有听过如此绝妙的歌剧。戈尔赫奇简直是一只夜莺，再说，她多漂亮，多可爱，对观众多彬彬有礼，对掌声喝彩多铭感领情！”不错，她长得确实漂亮。戈尔赫奇原是英国人，被她的朋友莫奇改造成了意大利人，外表温存，举止雍容，一对眸子明亮而娴静，体魄健壮，肌肤白腻，前额轮廓分明，光洁闪亮，浅栗色髻发梳成一种别致的发式，宛如一个朴素的镜框围着那白皙的、甚至在白天——如博尼法西奥所想的——也仿佛反射着月光的前额。首演的晚上，博尼法西奥才看了两幕《异国女子》，便以最大的意志力挣脱教他看到散场的诱惑，急匆匆地赶回妻子埃玛的身旁。当时，埃玛蜡黄的脸孔勃然变色，披头散发，在卧室里声嘶力竭大喊大叫，抱怨丈夫把她撇下不管，规定时间过了半点钟才姗姗来迟给她按摩；她觉得要是再不给她按摩，用不了多久她就会送命的。雷耶斯赶到卧室，默默无语地使劲为妻子按摩，忍气吞声地听着妻子连喊带骂的吼叫，心中却暗暗想着戈尔赫奇的前额、嗓音，以及当时也许正在演唱的《异国女子》的最后一幕。

博尼法西奥躺下后，默想道：“是啊，她确实美极了，不过，最美的还是她那个额头，她那柔美的曲线，优美的线条，

我心里真不知道如何说才好！……她那声音是一种……母性的声音；她演唱时那迷人的风情，简直就象一个母亲在哄她怀中的儿子入睡一般；她仿佛在对我们所有的人喁喁私语，催着我们美滋滋地入睡……那是……尽管说来似乎荒唐可笑，那是一种正派的声音，一种歌喉非常动听的家庭主妇所拥有的嗓音；那嗓音的柔和悦耳，如法院书记官所说一样，大概就是我感觉到的那种温良慈爱的音色，那些勤劳的家庭主妇在一边缝衣，照顾病人，干其他什么活，一边唱歌时的嗓音想必就是如此的……我懂得什么？尽管她那嗓音不禁使我想起我的母亲……我那永远也不会再歌唱的母亲的声音。啊，我说得多荒唐可笑！是的，这些话说出来不免荒唐可笑，可在心里想却并不如此……总之，我和她有什么相干呢？毫不相干。很可能，埃玛再也不会允许我去剧院了……”他就这样，想着戈尔赫奇的前额和嗓音进入了梦乡。

翌日中午十二点有排练，博尼法西奥坐在剧场，想到等会儿回家时他妻子准会给他颜色看的情景，吓得魂不附体。他是从家里偷偷溜出来的。应该承认，在这里的乐趣要大得多；也应该承认，他出现在这儿确实是个反抗的举动。

排练从来是最叫雷耶斯着迷的。他自己也说不上来为什么喜爱排练胜于喜爱更庄重、更壮观的正式演出。按照他的逻辑，他也许会这么想：“真正的戏剧艺术，能打动人心的戏剧艺术，莫过于排练；他，雷耶斯，可不喜欢任何人为的虚构成分，即使在艺术上也不行。他认为男高音歌手和女高音歌手不应当面对舞台脚灯，在绘在画布上的森林里，穿着细麻布戏装，在一群心不在焉的观众面前，在一间空气污浊的狭窄大厅里演唱；男女歌手们应当象夜莺或美人鱼，或自由自在地在僻静幽深的林中，或无忧无虑地在神秘幽静的岛上，在清朗的月夜，在轻

轻拍击沙滩的凄凉涛声或微微拂动枝叶的柔和风声的伴奏下，向空中撒出他们的颤音和歌声……”得了；不过，既然这是不可能的，那博尼法西奥就宁愿在排练时欣赏歌手们的演唱。因为，在排练场上可以看到艺术家的本来面目，而不是那种必须装出来的模样。出自一种他本人都无法意识到的追求高雅兴趣的本能，他觉得正式演出中令人不胜厌烦的是那些在这个外省简陋剧场里演出的演员背台词的拙劣技巧以及表现在动作、服装、表情等方面的矫揉造作。在排练时，就看不到打扮得象扑克纸牌中的梅花K一般的尼布甲尼撒，也看不到化妆得如羊倌似的阿蒂拉；而看到的是一个唱得非常之好，并且真实地为自己的日常生活，如收入不佳、影响嗓子的坏天气、带来不幸消息的信件等生活琐事而担心操劳的普通人。博尼法西奥是为艺术家而爱艺术的。他钦佩那些到处飘泊，生活无着，一心惦记着自己或他人嗓子的艺术家。他想到：“一个人，当他决心将自己的生活全部寄于巴松管，或短号，或大提琴，譬如一个人将自己的生活寄于一个次低音的嗓子——这是最难唱的低音——而每日靠它只挣二十个雷阿尔^①，这个人该是多么勇敢！以我为例，我虽说是个过得去的笛子手，可是，说什么我也不敢逃离家门，四处飘游，甚至到俄国，在某个交响乐团填补个空缺！也许操这种职业对保持我的人格和独立是再好不过的，可是，我宁愿投河去死，也决不会去干！捉摸不定的命运……难以逆料的遭际……没有保障的生活，这一切该是何等可怕！”正因如此，他自知，就只依靠笛子为生这个意义上讲，他成不了一个艺术家；也正因如此，他才越来越钦佩那些无疑是由另外一种材料铸成的人。

^① 一译“里亚尔”，旧时西班牙的银币单位名称。

就凭是外国货——即便是外国最普通平常的——对博尼法西奥来说，也是非常值得一看的；只要不是他故土的，不是他和自己妻子所诞生的这块贫困的土地上的东西，就算是个优点；倘若是来自很遥远地方的，那就更妙！……世界，……世界其他角落，一定是十分美的！他所熟悉的这块地方是那么丑陋，那么分文不值；他所梦想的，诗和爱情小说中所描述的那些美的东西，想必一定在一切他所有陌生的地方……在墨西哥他曾见过一些美的事物，然而，墨西哥毕竟曾是西班牙的殖民地，宗主国的卑劣多少沾染上一点。真正的外国是在别处。而眼下这些艺术家、歌唱家……正是来自那个外国。意大利人，又是艺术家、音乐家，这简直如同薄饼抹上蜂蜜，蜂蜜里兑美酒。而一旦那个外国人、艺术家、歌唱家……又恰正是个女性，博尼法西奥的崇拜和敬仰就简直到了五体投地，顶礼膜拜……的地步。鉴于这一切以及上述种种，他就尤其愿意见到演员们的真面目，而不愿意看见他们分别扮成帝王或女祭司的模样。在排练时，也只有在排练时，才能真正认识艺术家……

他走进舞台前部的包厢，那包厢是他的卡斯科斯服装店的朋友从很久远的年代起就一直预订着的；那是当时称作窗口，后来称作最低层的一个包厢，由于它处于舞台前部，又由于一道主墙半遮着，便得了个小包厢的俗名。包厢里一个人也没有。雷耶斯悄悄地推开门，竭力不弄出一点响声。对他来说，剧院如同艺术的庙堂，音乐好似一种宗教。他象猫似的蹑手蹑脚走进去，屏息静气地坐下来，把双肘倚在栏杆上，瞪大眼睛竭力分辨那些在昏暗的舞台上犹如幽灵在阴影中移动着的模糊不清的人影。当时，还没有瓦斯灯，无法象几年之后在这里可以看到的那样，通过细长的管道，将灯光置于可以任意选择的高度；当时，那些简陋的舞台脚灯，只能从舞台的地板上，如同坠落

地面的星星……点油的星星一般，照亮小小一块地方。在一个男演员(雷耶斯猜想是如此)的右首，在一张被一盏光线可怜的煤油灯照得半明不暗的桌子周围有一群人影。渐渐地他看清楚了。原来是剧务主任、提词员、催场员和一个又矮又胖的男人，只见他挺着个大得出奇的肚子，人长得很白，穿着相当端正，其举止风度显得与众不同；他就是莫奇先生，剧团的老板和首席……也是最好的男高音歌手。在舞台深处晃来晃去的另外几堆人是合唱队员。女声部的女士们围着圈坐在左边。这些脸色苍白，衣着寒伦的女士们，不管聚在什么地方，由于习惯势力的缘故总爱团团围成——视情况而定——或圆圈，或半圆圈。

雷耶斯曾听过用卡斯蒂利亚语^①唱的歌剧《奥德修纪》^②，他还记得乌利西斯^③游历地狱的有趣场面；地狱那种黑暗的地下生活，据他看来，那些打入地狱的人的灵魂在那儿必定相当腻烦；如今，他目睹这些可怜的演员，在昏暗的舞台上如幽灵般默默地走来走去，地狱的生活又再现在他的面前。他知道，有时这里也会有欢乐，一切又会振作起来；不过，在排演时总常有令人伤心的时刻。当美的热情这种精神酒精不再刺激艺术家时，就会见他们无精打彩，活象一群被毒瘾压倒的可怜巴巴的印度大麻和鸦片烟鬼……雷耶斯曾以自己的方式对一些可怜的男高音歌手作过深刻的心理研究；那些歌手以前都曾红极一时，后来才贫困潦倒，来到这个城市，犹如一艘艘破船前来寻觅一处海岸，以便躺在沙滩上静静地死去。他也知道不少关于三流女高音歌手拼命想爬上明星宝座的故事。虽然当他有机会进行这类观察时，他还很年轻，但平静的思考对他颇有裨益。

① 即西班牙语。

② 荷马史诗，又译《奥德赛》。

③ 乌利西斯：《奥德修纪》中的主人公奥德修斯，伊塔刻王。

他越观察越欢愉，越欢愉就越钦佩，因此，他的分析确确实实深入到事物的本质。他所没有见到的是艺术家们不如意的一面。他将他们身上的一切都赋予了诗意。他们追求荣誉的梦想和他们的舞台生涯，与他们那种饱尝艰辛、贫困潦倒、为温饱而挣扎的平淡无奇的困苦生活形成了鲜明而辛辣的对照；而雷耶斯则觉得正是这种对照才激起充满诗意的同情，并且赋予他那些偶像以殉道者的桂冠。

那天，他同往常一样，竭力想把演员们（男高音歌手、女高音歌手、男中音歌手、男低音歌手、女低音歌手）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每当某个歌手向某个音符拼命冲击或漂亮地露一下嗓音或说了一句诙谐的台词之后偶尔朝他瞥上一眼时，他往往微微报以一笑，以此引起演员的注意。

那个又矮又胖的男高音歌手莫奇，人长得跟松鼠一般，讲起话来却比鹦鹉还饶舌，不过，他的发音，意大利口音很重，举止也十分优雅。莫奇正在跟指挥说话，指挥一味呵呵笑着。雷耶斯听不懂莫奇在说些什么，但他似乎猜到其中的意思，也随之微微笑着。当天排练时，除他之外，没有别的观众，男高音歌手很快就发现了他的在场和微笑；于是，过不了多久，莫奇的全部奇思都是奉献给雷耶斯的了。博尼法西奥十分领情。他站起身子走出包厢的一刹那，不由得自问是否该向男高音歌手微微点颌致意。他正这么思量时，莫奇却朝雷耶斯望了一眼……雷耶斯顿时脸上一阵通红，如时装模特儿似的机械地晃了一下他那漂亮的头发，便返回家去……心里充盈着理想。

五

晚上，埃玛将他从家里轰出去几个小时，博尼法西奥趁此

机会又去观看排练。夜里不比白天，他可不是唯一的观众；在所有的小包厢里都有预订票的客人坐着，就连尊敬的军事长官本人也坐在卡斯科斯座上客的包厢里，长官大人是赏脸接受那些先生的邀请，屈尊在这么个黑暗的地方占一席座位的。雷耶斯坐在第一排，当莫奇朝包厢投来一瞥时，他挥动帽子向男高音歌手打了个招呼。谁料，男高音歌手一时没有反应，使得我们这位老实的歌剧迷很窘，主要是，他的朋友们会怎么想呢？然而，呵，不朽的荣誉！呵，难忘的时刻！当时，莫奇的身边，正对提词员室，站着一个女人，一位戴着天鹅绒女帽的夫人，帽子底下露出她那淡栗色的细腻鬓发；那个女人，那位夫人注意到雷耶斯的致意，便用一只戴着手套的纤手在男高音歌手的肩头亲密地拍了拍，好象是对他说：

“那个包厢里有人朝你打招呼呢。”

莫奇迅即回转身去，看见了雷耶斯，赶紧频频还礼……

包厢里所有人，甚至连军事长官将军阁下对此都十分羡慕，尤其羡慕那个戴女帽的夫人随着莫奇的还礼，也大大方方向雷耶斯投来了微笑；那夫人似乎为自己发觉莫奇的心不在焉颇为满意。

雷耶斯的目光遇到了戈尔赫奇——那夫人不是别人，正是她——的目光；后来，他多次，无数次想到他生活中这个庄严的时刻，不得不承认在他整个青年时代从未体验过如此甜蜜、如此强烈、又如此触动他内心的罗曼谛克的感受。

“如此这般的目光，”那时他暗自思忖，“只有一个外国女人，而且又是个艺术家才会有的。那是多么恰如其分的傲岸，多么纯洁的大胆！那是多么无邪的忘情，多么天真的挑逗！……”

不过片刻，从微笑和致意过渡到妙语连珠；博尼法西奥和他包厢里的其他绅士被莫奇不露声色嘲讽乐队——那是个本地

乐队，演奏时常常自由地走调——的诙谐机智的玩笑逗得窃窃发笑。有个纨绔子弟，素以在舞台后赢得不少漂亮女人欢心而著称，他自告奋勇，自作主张在男高音歌手和那个被他用意大利语委婉责备的圆号手之间当起译员来。这倒并非那个花花公子精通但丁^①的语言，不过他好歹还能听懂莫奇说的missure^②是指节拍，而那个圆号手的语言知识还不到那种程度。不一会儿，博尼法西奥也涨红着脸，大着胆子把另外一条很平常的意见——这次是戈尔赫奇提的——译成那个冥顽不灵的圆号手听得懂的语言；那个家伙的听力同他的脾气一样不济。女高音歌手说的是西班牙语，她说“节拍”两字，就象是某个加那利亚人说的那样，但那个号手似乎仍然不愿听懂。其实博尼法西奥的翻译，无非是从包厢上俯身冲着那个乐师，大声地将女歌唱家的话重复一遍而已。

“非常谢谢……噢……非常谢谢！”女艺术家的眼风和微笑中迸发出令雷耶斯深感荣宠的火花，以致足足一刻钟他眼前金花飞舞，闪闪烁烁。他的耳朵嗡嗡直响。他心想，此时此刻，倘若那个女人向他提出一同私奔到世界的尽头，他会毫不犹豫地什么也不带，甚至连便鞋也不穿，飞快地拔腿就跑；因为他还想象不出一个活在世上的人怎么可能一大清早起床后就没头没脑突然穿上靴子。每当他阅读叙述长途历险、溺水者遇难、传教士、征服者等等的书时最令他同情的事，莫过于书中的人物往往光着脚连拖鞋也没穿。

从此，凡有排练，博尼法西奥每场必到；夜里，他还忙里偷闲，趁家务劳动之余的数小时，赶到剧场看戏。于是，他和

① 但丁(1265—1321)：意大利诗人，中古到文艺复兴的过渡时期最有代表性的作家。

② 意大利语，原为misura，意为“节拍”。

演员们的关系日趋亲密，以致如他本人所说，卡斯柯斯家聚会的朋友们最后猜测他与戈尔赫奇之间准有某种爱情关系存在。

“我对你们说吧，他呀，准在向她们献殷勤呢，”法院录事断言。

“我想他未必这样吧，”花花公子说道，颇显得有些妒忌。

事实上，莫奇与博尼法西奥之间的好感，在几天之后发展成十分亲密的友情，并达到如此的程度，以致一天黄昏，两人在一起喝完咖啡之后，男高音歌手大大方方地求他最亲爱的新朋友借他二百里拉^①，即雷耶斯的母语中所说的四十杜罗^②。那个意大利人是在对博尼法西奥讲述了一件在那不勒斯^③花了他足足二千杜罗的风流事之后，蛮不在乎地直截了当地向博尼法西奥借那八百雷阿尔的。这就使博尼法西奥不由得心里暗想：“四十杜罗对这个人，就如一支香烟对我一样的微不足道；他向我借这笔钱仿佛朝人借个火点烟一般；钱，他肯定有的是，不过一时手头不便罢了。糟糕的是，我手头也同样没有现钱。我得赶紧想办法去弄钱，舍此别无他途。倘若我借给他钱，他准会领我情，虽说上帝很清楚我也不知从哪儿去弄到这笔钱；可是，对那个人来说，这区区八百雷阿尔算得了什么？相反，倘若我不能马上弄到这笔钱，他准会瞧不起我，准会把我当作个小气鬼……这，我宁死也不干！”

这个西班牙人满脸涨得如同个红辣椒，不好意思地声明，很遗憾，他身上不巧没带着这区区数目的钱；不过，他可以马上回家去……他家离这儿很近，一会儿就可以把钱取来。

博尼法西奥说完后便拔腿就走，没理会莫奇的话意，莫奇

① 里拉，意大利货币单位名称。

② 西班牙银币名称。

③ 意大利城市名。

为了不麻烦他，不打算借那笔钱了。

埃玛的家倒确实不远；可是进家容易，要弄到那四十杜罗返回剧院，回到男高音歌手的房间，却远要难得多。这个沦为妻子奴隶的不幸丈夫从哪里弄到这笔钱呢？啊！直至此时，他才第一次多么痛苦地体验到他的赤贫，他的可怜的从属地位！就连身上穿的裤子都并不属他所有，尽管这些裤子穿在他身上，显得如此合体仿佛天衣无缝一般！甚至他连二个可以称得上是他的雷阿尔都没有。这怎么办呢？莫非从此永远放弃自己的理想？莫奇正以微笑的、狡黠的锐利目光等候着他；没有钱，他就休想回去；再说，在莫奇的目光后面，他又看到了莫奇的弟子、被保护人戈尔赫奇。也罢，既然他拿不出四十杜罗，又没地方去弄这笔钱，那他除非只有偷，偷走眼前这个书房——那是从前堂迭戈的书房，现在仍然是书房，但不专属于任何人：是埃玛的，是堂胡安·内波姆赛诺的，是大家的——桌子上的银烛台；否则，他拿不出这四十杜罗又没地方弄到这笔钱，那他只有放弃自己的幸福，从此不在那些亲爱的意大利朋友、那些大艺术家面前露面，他只有默默地自我牺牲；反正，怎么都行，唯独不能两手空空地回到那里去……

他正在沉吟，堂胡安·内波姆赛诺手里拿着一小口袋钱走进书房。他朝博尼法西奥郑重其事地打了个招呼，便在桌上数起口袋里的金币。那是科穆尼亚庄园交来的租金；这个庄园每年如数交来四千雷阿尔，分文不少。堂胡安毫不理会雷耶斯这个讨厌家伙在场，在桌上整整齐齐地码起一摞摞的比索^①，使那位可怜的一切艺术的爱好者不禁联想起某个希腊神庙的废墟。此刻，雷耶斯寻思道：

① 西班牙的货币单位名称。

“这一摞摞的金币本该由我来码的，我本该是我妻子财产的管理人！”

一股因恋旧而滋生的尊严的浪潮一下子涌上他的脸，给了他足够的勇气对内波姆赛诺说：

“堂胡安，我需要一千雷阿尔。”

几年之后，当他回忆当时那股突如其来的勇气时，——只有爱情才会在他身上产生如此的勇气——这次胆大妄为举动中最令自己佩服的是他超出实际需要，多要了二百雷阿尔——他所需要款项的余数。“为何我提出要一千而不是八百雷阿尔呢？”他自己也永远说不清楚。

堂胡安·内波姆赛诺朝他的姻亲扫了一眼没作回答。一千雷阿尔！这个蠢货疯了吧！

“对，先生，一千雷阿尔，不必让我妻子知道，我明天一准如数奉还。我一个童年时的朋友有急用，必须帮他一把……保证奉还……”

“童年时的朋友……保证奉还……我不明白。”

管家的族叔只说了这么句话。这么个穷光蛋的童年朋友怎么可能保证奉还？这就是堂胡安那句话的弦外之音。博尼法西奥听出他话里有话，赶紧改口说：

“童年的……确切地说……不……是卡斯科斯寡妇的某个朋友……”

他的脸又一次涨成猪肝色。

堂胡安犀利的目光紧盯着他那姻亲明亮而……惶惑的眼睛，他大致有点猜到了。他迅即权衡一下利弊，然后，拿起两叠金币，放在站着发愣的雷耶斯的手中，简单地说了句：

“您拿去，整一千雷阿尔。”

“好，谢谢，明天……”

“那……随您的便。”

“请千万别让埃玛知道……”

“眼下还没有这个必要。”

“您说眼下，这是什么意思？”

“倘若您能在短期内把这笔款子归还库内，”堂叔说，“那末，她将永远一无所知。”

“好，那好，明天一定奉还。”

明天奉还不了，后天奉还不了，哪一天也奉还不了。莫奇接过二百里拉，说了一大堆比他新朋友所期望的更加热情的感激话，但对何时归还借款却不置一词。在那些日子里，这个可怜的笛子手的胸中是何等的激动，以致有那么几天，他全然无暇想到那笔债务，无暇想到还钱入库的诺言，也不去想一旦埃玛获悉真情会出现怎样的危险，甚至他根本没有想到内波姆赛诺的存在！

塞拉菲娜·戈尔赫奇最亲热的表示恰好（纯粹是巧合）与雷耶斯的慷慨举动发生在同时。博尼法西奥拥有一种鲜为他人享有的特权，剧团老板准许他演出时可在后台观剧。这位善良的笛子手常常及时地，然而又好似无意地站到女高音歌手必经无疑的入场口和出场口——由于他观看过排练，又由于催场员的缘故，他对此当然一清二楚。塞拉菲娜登场时，脸色总有些异样，他用微笑给她加油，而她似乎总用亲切的、母性的目光——埃玛的丈夫这么认为——对他报以感激。每当她在掌声中——即使掌声再少——下场时，她总看见雷耶斯热情地拍着巴掌，每逢此时，她总莞尔一笑，低首致意，从那苦命的恋人身旁谨慎地擦身而过。呵，那女人身后留下的芳香多么浓郁啊！在他看来，那是一种精神上的芳香，凡夫俗子的鼻子是闻不出来的，只有用心灵才能嗅到。

那天夜里，就是他借钱给莫奇的当天夜里，第二幕结束，塞拉菲娜赢得满堂喝彩；她从侧幕之间的旁门下场时，迎面遇见如往常一般守候在那里的博尼法西奥。这扇旁门四周的幕布围得十分严实，以致使侧幕间的后台好似成了个四面密封的前厅，要走出去非得掀起一层充作布景底幕的笨重帐幔。戈尔赫奇和她的崇拜者一时间单独地在那个角落面面相觑；她如平时一样朝那美男子微笑低颌，脸上依然因台下经久不息的掌声兴奋得泛着红光。她感到一阵惶惑，赶紧手忙脚乱地找那类似机关陷阱的出口。可是，她仿佛盲人一般，怎么找也找不到出口在何处。

博尼法西奥不是那种乘机讨便宜的人；可当时，他却仿佛感到自己竟成了那种人，而且已经那么干了。他似乎为自己的放肆越轨后悔不迭，不觉浑身哆嗦起来。于是，他也动手找那出口，可一时同样不知道该掀起那沉重的底幕。两人在东摸西找中，无意间手指和手指碰在了一块儿。他一时语塞，不知说什么好，她也明白这一点，便没话找话，搭讪着说道：

“莫奇已对我说了……哦！您真慷慨……”

她是含含糊糊地、体面地暗指那笔借款。

塞拉菲娜是英国人，平常她一般都用蹩脚的西班牙语讲话，谬误百出，令人发笑；但每逢庄严时刻，或想给自己的话赋予某种严肃意味，就如刚才那样，她便讲意大利语。至于英语，她仅仅在和莫奇讲话时才使用。

“小姐……这……算不了什么……朋友之间嘛……您表演得可真出色……始终是那么……您真是天使，塞拉菲娜。”

这番话使他自己动了情，听来就象是在剖白自己的爱情；再说，此刻他又忆起自己的妻子以及她对自己的虐待，两颗极大的、老在眼眶里打转的晶莹泪珠，从他明媚的眼睛里夺眶而

出；他脸色煞白，牙齿打着冷战。

“呵，尊贵的朋友！”她温柔的声音颤抖着，“您是多么好呀……”

他一把抓住她在幔帐上摸索着的纤手，真诚亲热地紧紧握着。

“塞拉菲娜……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办才好……您可以相信……”

她没有回答；她找到了出口，掀起笨重的底幕，用洋溢着怜悯和鼓励的热情目光示意他跟她走。可是，博尼法西奥不敢去理解那目光的含义，没随女高音歌手走出去。此刻，只剩他独自一人留在那个隐蔽的地方，他觉得两条腿已不听使唤，一屁股坐到舞台的地板上，几乎失去了知觉。这时，他恍如在梦中一般，听到头上传来一阵口哨声、叫喊声和漫骂声；原来一块离他脑袋仅一拃高的幕布掉了下来，几块侧幕布景也被拉了下来。雷耶斯一下子暴露在一群大声惊叫的布景员和女合唱队员的面前，只听他们喊道：“伤人啦……伤人啦！一块幕布把一位绅士压倒了！”

“啊，是雷耶斯先生！……”

“雷耶斯受伤了！……”

“出事啦……”

他还来不及否认，消息却不胫而走，传到了莫奇的房间，也传到了戈尔赫奇的房间。

两人吓得三步并作两步，飞快跑来。塞拉菲娜挤到人群的第一排。雷耶斯因那么多人围着心中十分紧张，并且加上刚才那阵激动，以及羞于说出真情，迟迟不开口。人们见他脸色刷白，一声不吭，以为他受了内伤，昏厥过去。戈尔赫奇用纤巧的双手——雷耶斯至今还恍然记得刚不久同这双手接触的感

受——往他鼻孔上抹香水，又用冷水使他的太阳穴湿润。片刻过后，他发觉自己已坐在女高音歌手梳妆室里那张无靠背的蓝色双人坐椅上。雷耶斯一动不动，听任别人怜悯他，侍候他，甚至可以说宠爱他，他没有勇气站出来否认那是事故。他怎么好意思说，他跌倒在地板上是由于爱情，是由于过于兴奋激动，而不是被那沉重的幕布压倒的呢？

塞拉菲娜从恋人的眼光里猜到了事情的真相。不一会儿，好奇的人们纷纷离去，将他俩留在房中；只有莫奇不时进进出出，庆幸没出什么大事，最后也被催场员叫走了。戈尔赫奇的使女是个配角演员，也要上场去，只有女高音歌手要到最后一幕才有戏。

为对他施行不无风险的剖心手术——对此，热情奔放的英国女人已作好准备——她不得不用闪着电火花似的目光以及从她紧挨病人的身子上散发出的袭人香气，对雷耶斯进行氯仿麻醉。终于，雷耶斯在如梦似幻的境地中，果然打开自己的心扉，迷迷糊糊地说了一大堆自己都不知所云的话，哭得恍如泪人一般。戈尔赫奇如善于体察，本不难从她的崇拜者的剖白中弄清楚巴尔加赛尔家族成员是些什么人，也不难明白不平等的婚姻会导致怎样的后果。处于那种状态，博尼法西奥对自己的言行是没有责任的，但即便如此，人们也难以指责他忘恩负义，吃里扒外。他虽然谈到埃玛，指名道姓提到她，对那个女人给他带来的生活不无怨言；而且他当时正迷迷糊糊，半痴半疯，可他并没有诋毁他的妻子。他如实地叙述他的遭遇，然而，他对此的评论却是有利埃玛的。塞拉菲娜从他的言语间可以听出，那位夫人很有才干，想象力丰富，具有杰出男人所有的坚强性格；她本可以成为一个伟大的酋长，一个独裁君主，可是命运注定她除了向雷耶斯，向堂迭戈·德·巴尔加赛尔可怜的书

记员发号施令，颐指气使外，别无他人可供她驱使命令。

八天过去了，莫奇再没有求雷耶斯借钱。整整这一周，博尼法西奥简直觉得自己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了，尽管他从未象眼下经历着如此众多和如此严重的困难，并且有时还伴随着难以忍受的内疚。正是在这些内心骚动的日子里，一天，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想到一股强烈的热情会荡涤一切，就象他以前曾千百次茫然不解地读到和听到的那样。有时，他不禁觉得自己是个可怜虫，是所有通常百依百顺的丈夫中最没出息的可怜虫；但有时，他又把自己视作英雄，视作有资格成为某部小说主人公的堂堂男子汉。

莫奇没有再提起那四十杜罗，雷耶斯也不敢开口向他索还。有那么几天，他完全耽溺于对那英国女人的爱情中，对其他一概视而不见，但那短短的几天过后，每天夜里他因各种原因战战兢兢地回到家中时，渐渐想起了科穆尼亚庄园那一千雷阿尔租金。

“唉，怎么才能索回他的偶像称之为慷慨大方而借出的那笔钱呢？”确实，当他静心思考时，有两件事他感到稍稍有点蹊跷：其一，他奇怪戈尔赫奇怎么会知道他借钱给莫奇，即胡利奥；其二，他奇怪戈尔赫奇为何对这区区小事如此看重。“难道那只不过是引我吐露真情的一个借口？也许正是如此吧。”雷耶斯思来想去，想不出别的原故。

他向戈尔赫奇剖白心迹八天之后，当胡利奥再次张口向他借钱时，博尼法西奥与戈尔赫奇之间的爱情尚未超出颠倒陶醉的初恋期，而且，由于男方的性格使然，这种初恋的关系怕会无限期的延续下去。

这第二次借款，博尼法西奥不得不暗自承认不啻对他迎头一枪——他心中确实是这么称呼那笔借款的。

胡利奥向他借五千雷阿尔，是要打发一个音色浑厚的男低音。那家伙与观众的关系极差，人们都为男中音喝彩而不给他鼓掌，于是剧团决定……这只能私下讲，应包厢观众的要求，决定将他解雇。当然，要付给那位即将离职的演员的报酬不到五千雷阿尔，可是……还得预付前来替他的那个名角儿部分薪金……总之，反正需要五千雷阿尔，可剧团一时手头没有那笔现金……不过，一俟包厢重新订出去……那是十拿九稳的……钱是不成问题的。他，莫奇以那种感染人的平静微微笑着，好似一个身强力壮的杂耍艺人让一个脱臼的可怜孩子——在演出中统称为自己的儿子——在一根高竿顶端表演时一样平静地微笑。“这微笑，”雷耶斯心想，“就等于是一种信任……可是，我眼下需要的不是信任，而是钱！”

他并非心血来潮地突然想到拒绝男高音歌手这笔新借款等于小看女高音歌手，某种隐痛——对此，他不想理会——始终告诉他，戈尔赫奇与她老师的利益之间存在着某种神秘莫测的联盟。“拒绝借给莫奇这笔钱无疑等于拒绝戈尔赫奇，”他不由得这么自语，“可是我对她，……在目前情况下，我无论什么都不能拒绝，纵然是我没有的东西，我也不能拒绝给她。”

他想起了堂胡安·内波姆赛诺：一天夜里，当他走进家门时，甚至已拿定主意向族叔要五千雷阿尔。“不错，毫无疑问，这真可以算作胆大妄为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我答应过您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如数奉还一千雷阿尔，呃，是不是？那好吧，我现在来了，八天之后我来了，但不是来归还那五十杜罗，而是要再借五倍于此的钱。”荒谬！是的，是无以复加的胆大妄为，胆大妄为到荒谬绝伦！

他躺到床上，关上灯，陷入良心不安的深思之中，这已然日渐成为他入睡的一种习惯乃至需要。在睡着之前，他拿定主

意：不管怎样，他，博尼法西奥·雷耶斯无论如何决不再向他妻子的族叔借一个子儿。可是，他已经一口答应第二天把五千雷阿尔带到剧场去的呀！况且他当初作承诺时，口气是那么毫不含糊，那么自信，似乎他手头正闲着数以千计的雷阿尔苦于无处花用一般；现在，他必须去寻找，不说找到，无论如何得去寻找。于是，他一大早就起床，然后朝着……宪章广场走去，那是城里所有打短工的脚步夫集中的地方。

“我上这儿干什么来呢？”他自言自语道，“难道这些加利西亚人中有人会因我脸蛋长得漂亮借我五千雷阿尔？”打扫街道的清道夫扬起满天的尘土，把个橘红色的太阳遮得昏昏然，如在屋脊上游荡的晨雾一般昏暗。

“这些扫垃圾的先生中同样不会有人借给我所急需的钱的。既然如此，我待在这几何苦来着？”

正在这时，他猛地看见老堂贝尼托从一条叫做圣地亚哥的小胡同里走来。老堂贝尼托是个公证人，瘦瘦的个子，长得很矮小，只见他左腋下夹着一卷纸，一边朝双手呵着气，一边踱来。人们之所以称他为老堂贝尼托，为的是区别于另一位公证人小堂贝尼托。小贝尼托长得一表人材，和老贝尼托一样，也姓加西亚一加西亚。人们所以称那个小个子为老贝尼托，是因为他当公证人历史悠久，而且更有钱。他放债只放给有身分的人，在借期和利息上向来不怎么苛刻，至于他在这方面的谨慎和守口如瓶，在全省可谓有口皆碑。

博尼法西奥一认出老贝尼托，蓦地心头一阵快乐；这种快乐是只有当他意识到某种不可变更的决心时才有的，而不可变更的决心，在他身上实在是异常罕见的。“这可正是我所盼望的人，”他自言自语，“是天意让我今天起了个大早，到这广场总算没白来。”

半个小时后，雷耶斯在堂贝尼托的办公室里，从堂贝尼托手中接过三百个金杜罗。当时，办公室里除了若干在博尼法西奥心中似乎始终产生某种神秘可怖感觉的法律书籍，没有任何旁的见证在场。

老堂贝尼托有个习惯，喜欢抚摸他的那些主顾和债务人的耳朵，不管他与他们是否熟识。

“行了，”他摸摸博尼法西奥的左耳坠，“现在您已经拿到这些钱了，而且除了一纸收条，别无其他保证……；现在您不至于怀疑我这么说是为了拒绝这区区不足挂齿的借款：请恕我直言，我毫无冒犯阁下的意思，我斗胆表示惊讶，十分的惊讶，居然巴尔加赛尔一家之主前来向我借贷六千雷阿尔……”

“我可不是巴尔加赛尔的一家之主。”

“可阁下是巴尔加赛尔家唯一继承人的丈夫……就在四天前，我刚签署了出售著名的巴尔迪涅略磨坊的公证书；而且，您知道，凡是堂胡安，您的族叔……带到这儿来的文件，上面都有阁下的署名。”

“堂胡安也不是我的族叔……”

“即便如此，他是阁下夫人的族叔，是阁下的姻亲……”

“我也没有在什么文件上签过名，”博尼法西奥正想这么再顶一句，可是话到嘴边他忍住了，因为他记起，他似乎签署过那文件，不过，跟往常一样，他连瞅都没瞅一眼，糊里糊涂地就签了名。这种丢人的事自然没法跟公证人明说。

他没把话说完，也不再作任何解释，不好意思地、惶惶然离开那里，仿佛他刚从堂贝尼托那儿偷走了那笔款子似的；离开公证人的办事处，他便径直朝剧院走去。

公证人见他如此匆匆离去，再一细细思量，颇后悔把那笔钱交给了这么个可笑家伙。关于雷耶斯其人，甚至他在家里无

足轻重的事实，公证人多少有些耳闻，然而，刚才听到的那番话以及由此引起的疑心，使公证人对一切都洞若观火，十分清楚，从而不免为自己的钱担心起来。不过，他很快又镇定下来，因为，他想到可以向那个族叔堂胡安要求给予严格可靠的担保，根据各方面的迹象，那人才是巴尔加赛尔家说一不二的当家人。

那天，博尼法西奥心满意足，把一切事情都忘个一千二净，他将五千雷阿尔交给莫奇，余下的一千雷阿尔悉数装进衣兜，因为他预感到说不定会有突如其来的特殊开支不得不应付。他在精神上，如他自己后来所说的，被男高音歌手眼下为报答他那绅士般的慷慨举动所灌的迷汤醉得昏昏然，飘飘然。

当天夜里演出的是《唐璜》^①片断。深夜十二点钟，在赢得观众一片喝彩之后，男高音歌手对雷耶斯的感激和热情依然未减。他把他亲爱的雷耶斯领进自己的房间。他上身穿着衬衫，下身穿一条淡紫色的针织紧身绸裤和短袜，将他的救命恩人紧紧地拥在怀里，在雷耶斯的脸上、头发上沾了不少化妆香粉，可两人谁也没在意这些细节。

已经十二点半了。塞拉菲娜、胡利奥和博尼法西奥三人，在月光下，站在剧院广场的中央兴致盎然地、推心置腹地、口吻神秘地说着知心话。胡利奥发誓说，雷耶斯有着艺术家的灵魂，要是换个生活经历，无疑他准会毅然决然投身艺术生涯，而且现在肯定已是个赫赫有名的音乐家，作曲家，伟大的音乐演奏家，天知道……

“你说是吗，我的女儿？他的心地这么好……本来完全可

^① 乔治·戈登·拜伦(1788—1824)：十九世纪英国的伟大诗人。《唐璜》是拜伦的杰作，中文版新一版，于一九七八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以变成这类伟人的！……”

戈尔赫奇克制着自己的激情，说道：

“是的，父亲，是的！……”

同时使劲在下面睬了一下博尼法西奥的一只脚。

“父亲，女儿！”笛子手心中暗想。是的，不错，眼前这个女人和这个男人之间的关系是父女的关系，是父亲与女儿之间的爱……艺术，通过精神的方式，使他俩成了父女……他在心目中已经将莫奇当作岳父，艺术……私通意义上的岳父！

这太幸福啦！他，外省的一个穷光蛋，前书记员，妻子家中的一块破抹布；他，这个世上最落后城镇里最不起眼的居民，却在这里，在深夜，在最亲密无间的气氛中，在艺术生活最大的激动中，同两颗舞台歌星，同两个刚刚各自赢得观众喝彩的明星……倾心交谈！她，这个美人，爱着他；而另一个，那个男高音歌手则钦佩他，发誓永远对他感恩戴德。

莫奇突然说要回会计室去一趟，因为他在那儿拉下一笔钱，又不放心门上的锁……“你俩先慢慢往前走，”说着，他拔腿就往回跑。戈尔赫奇和莫奇住在同一家旅馆。旅馆离剧院比较远，位于杨树林荫大道的尽头。塞拉菲娜和博尼法西奥并肩朝前走去。走了不过三两步路，来到一座塔楼的阴影下，塞拉菲娜一言不语，挽起她朋友的臂。雷耶斯听凭塞拉菲娜挽着他的臂，就象当年埃玛同他从家中私奔时一样的听任自然。戈尔赫奇谈到了意大利，谈到要是能同一个志同道合的心上人，一个能理解女演员的心的男人，一起生活在她熟悉的、她深深热爱的伦巴第^①绿树成荫的角落里，……该有多幸福。

一度，他俩谁也不吱声。他们正走在杨树林荫大道的中

^① 意大利行政区大区名。

途。林荫道上阒无一人。明月隐在被晚风吹动的淡淡云层的后面，缓缓移动着。

“塞拉菲娜，”博尼法西奥的声音虽然颤颤悠悠，却从来没有这么铿锵有力，“塞拉菲娜，您准把我当作个傻瓜吧。”

“为什么，博尼法西奥？”

“为了无数的理由……噢，……这一切……是尊敬……是爱情。我是个有妇之夫，这您是知道的……每当我走近您想求您……求您同样待我时……我怕冒犯您，怕您不理解我。我这不善言辞，从来不善说话；可是，我想您都想疯了，真的，我确实疯了……我这么说，并非有意冒犯您。我为了您而所作的一切……我从来没想到自己居然有勇气作这一切……您不会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您也永远没有必要去知道，因为说出来实在丢脸……我这人非常不幸；从来没有人爱过我，在这个世界上，除情爱外，在任何别的事物上我都看不出有什么价值，真正的价值……我之所以如此酷爱音乐，理由就在于此；因为音乐是温柔的，因为音乐可以抚爱我的心灵。我对您说过，您的歌喉与众不同，我从来没听说过您这样的嗓音——而且永远也不会再听到——，或许会有比您更优美的嗓音，但决不会象您的歌声那样拨动我的心弦；也许有人会说您的声音过于柔绵……我对嗓音的柔刚一窍不通，我只知道这所谓的柔绵想必就是我所说的慈母的声音，那种催我入眠、慰我心灵、给我力量、鼓我精神、令我忆起童年摇篮……的声音。塞拉菲娜，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我这人生来好回忆，回忆遥远的年代，回忆童年的岁月。在我苦恼的时候——我的苦恼无穷无尽——我就以回忆童年自慰自娱。这时，我常常十分忧郁，然而，这却是再好不过，我就愿意那样，因为那种忧郁感是甜美温柔的。我时常回忆起种牛痘的时刻，您也许会说这

跟……有什么相干？是的，确实风马牛不相及；不过，我跟您说过，我这人不会说话……总而言之，塞拉菲娜，我崇拜您，因为，虽然我已经结过婚，但实际上我本不该结婚……不该，我向上帝发誓我不该结婚的；迄今为止，我还从来没向命运抗争过；现在，我所以向命运作抗争；这全得怪您，谁让您怜悯我，以那样的目光看我……以那样的神情朝我微笑……以那样的嗓音对我歌唱……呵，您要是能看到我这颗心！我曾听人说起过所谓的激情；那末，这就是，这就是激情……可怕的事情！要是您一旦离开这里，我怎么活呢？但，这没关系；激情使我害怕，令我恐怖，然而，无论如何，不管将来会发生什么事，不体验到激情，我死也不会瞑目。呵，我心爱的塞拉菲娜，看在上帝份上，我求求您，爱我吧！在这个世界上，我是多么孤独，多么被人瞧不起，为了您，我都快要死了！……”

他再也说不下去，他热泪纵横，伤心地抽泣得喘不过气来。他呆呆地站在林荫道中央，几乎失去了知觉，仿佛在说着梦呓一般。此时此刻，他恍若觉得明月和女高音歌手浑然成一体，或至少成了紧紧结合在一起的两个实体……他又象第一次借钱给莫奇的那天夜里，觉得两条腿又支持不住了；总之，他感到自己受不了了，他需要支持，需要更多的抚爱，需要倚在他人的膝头，需要切实的保证，证明自己并没在渐渐死去。“我正被柔情压得喘不过气来，这是确凿无疑的，”他心中想道。

戈尔赫奇环视四周，确信没有任何人在场，于是，眼里闪现出一种精神上倍受压抑的情欲的光芒，用白净纤细的双手捧起那个善良、浪漫、因单调乏味的痛苦生活和忍气吞声的屈辱折磨而变得略为苍老的阿波罗^①漂亮的脑袋，把他的前额贴在

① 阿波罗系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主管光明、青春、音乐、诗歌等。

她的酥胸上，把那可怜的恋人充满激情地拥在自己怀里，然后，用她两片颤抖着的朱唇去寻觅对方的嘴唇……

“吻你，吻你，”她充满激情地、低声地喃喃喊道。几乎晕倒的博尼法西奥，在一种疯狂而盲目的快感的梦幻中看着她，看着她，然后，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感觉不到，在一阵抽搐中一头倒在地上。

待他苏醒过来，他已经躺在一张木长凳上，身旁站着三条黑影，三个幽灵，只见从其中一个幽灵的腹部射出仿佛发自一个星辰的光，红红的光刺得他眼都睁不开来。那星辰是巡夜人的手电筒，另外两条黑影是戈尔赫奇和莫奇，他俩正用从附近的泉水池中取来的凉水洒在他们朋友的脸上……

六

翌日清晨八点钟，博尼法西奥被仆人叫醒，说是有位神父先生想见他。

“一个神父想见我！请他进来。”

他从床上一跃而起，走进卧室隔壁的小会客室——不能称作是他的会客室，因为是家里所有人公用的。他一边系着晨衣的带子，一边向手里拿着顶又大又油腻的礼帽鞠着躬走进来的小老头儿打招呼。那是个山里乡间的穷神父，外表寒酸而谦恭。

神父东张张，西望望，在一阵寒暄之后——在这方面，两人中谁也没显出有多少与众不同的地方——教士才接受主人的邀请，在一张扶手软椅的边沿上坐了下来。

“好吧，”神父说，“既然您确实是堂迭戈——愿他在九泉下安息——独一无二的继承人堂娜埃玛·巴尔加赛尔的合法丈

夫，那末，无疑您可以倾听我转达某人在忏悔时……委托我转告的秘密……是的，先生，我是被这么告知的……或者是向她本人，或者是向她的丈夫……转达此项秘密……而我……说心里话……我历来愿意同与我同样性别的人，我们且这么说吧，同男性打交道。当然，没有您，我的先生，那请相信我，我会毫不犹豫地——如有可能——当面跟……独一无二的继承人堂娜埃玛·巴尔加赛尔夫人本人转达的。”

“不过，我说神父先生，您还是先说说到底是什么事吧，”博尼法西奥说道，显得有点不耐烦。那天早晨，他心中充满仇恨，觉得他那种老是担心带有神秘预兆的噩耗会突然到来的习惯迷信心理在当天早晨感觉尤为强烈。

“我要求……就是说，我希望……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保守这忏悔的秘密……为了我所转达的这个信息的微妙性……”

神父不知该如何把意思说清楚；他两眼直瞅着会客室完全敞开的大门。

这个时候，妻子通常熟睡未醒，所以博尼法西奥爽快地站起身子，关上会客室的门，因为除埃玛外，谁也不敢要求他报告那些鬼名堂。

“您希望的就是这个，是吗？”他带着胜利者的神气说，俨然是个在家里说一不二，可以随心所欲地有权让他的客厅门开或关的一家之主。

“不错，先生，正是如此；秘密，十分秘密。您知我知，仅此而已……事后，您可以将事情经过告诉尊夫人……或什么也不对她说，这就悉听尊便……我可不想干涉他人的家政……总之，您自然终将是尊夫人财产的管理人……尽管我不知道这些财产是否是尊夫人的个人私房财产……因为我不太懂……特别是我也并不在乎，再说，归根结蒂，丈夫常常是管理一切的……

事情就是如此；我理解这是种习惯……而且只要法律不加反对……”

“可是，神父先生，请您注意，您刚才的那番话，我可一句也听不懂……您还是言归正传吧……”

教士微微一笑，说：

“耐心，我的先生，请耐心。我马上就言归正传。我之所以罗唆刚才那番话，是为了我良心的安宁。在此之前，我曾向药剂师兼律师的贝尔努埃赛斯的孩子请教过……当然我没指名道姓地明说……事情是这样的，我决定问心无愧地把一笔款交给您……对，您，是丈夫，是法律上和道义上确定有权，呃，有权接受这笔款子的人……”

“一笔款子！”

“不错，先生，七千雷阿尔。”

神父伸手到他那件又长又脏的羊驼呢长礼服的口袋，从那个充满烟草味的洞穴里，从面包屑和烟蒂堆里掏出一个想必装着金盎司的小纸包。

博尼法西奥蹭的一下站起身子，下意识地向小纸包伸过手去。

神父淡然一笑，递过纸包去，对堂娜埃玛的丈夫在不明真相情况下便接受金盎司的本能动作毫不奇怪。

然而，博尼法西奥立时醒悟了，他惊叫道：

“可是，您为何要把这个……带给我呢？……”

“这是七千雷阿尔。”

“可是，这钱从哪儿来的？我……我不是……”

他是想说，在这家里负责帐目的不是他，而是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可是，他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因为让外人知道他甘愿放弃自己的权利，常使他感到羞愧得无地自容。

“这或许是一笔旧帐吧，嗯？”他最后改口这么说。

“不是，先生，……不过，也可以说是，先生，我来解释一下……”

“好吧，您请讲。”

“这七千雷阿尔……是……一笔归还的款……是的，先生，是……临终……忏悔秘密作出的安排……那个把这七千雷阿尔归还给堂迭戈·巴尔加赛尔的继承者、独一无二的女继承者的人，那个人，您明白我的意思吗？不愿意因为这笔钱而带着良心上的包袱到另一个世界去，这笔钱应该……就是说，不应该……我是说……我……我无法说得再清楚……因为……忏悔……您已经看到，那是件十分微妙的事……”

“是很微妙，”博尼法西奥惊呼道，他脸色变得煞白，他正想到那位山区神父万万不可能想到的事情上。

“不过，我……我不该……如此……绝对地……矢口不提那些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解释事情真相的情况。我对自己说过，必须使继承者们，或女继承人，或任何代表她的人，毫不迟疑地，问心无愧地接受那理所当然应该属于自己的款子。是的，先生，这笔钱是属于你们的……这我绝对相信……问题是……您瞧……这里恰恰必须略去某些不利于……名声的暗示……”

“死者的名声？”

“哪个死者？”

“那个归还款子的死者呗……”

“不，先生，是死者……不过是另外一个死者。您别套我的话，这可不太好。”

“不，我可没套您的话……愿上帝保佑我！那末，大概是巴尔加赛尔家曾经无抵押地借出这笔钱……而现在……”

从博尼法西奥说出那个“家”字起，神父就连连摇头表示否

认。

“不，先生，那不是借款，而是生前遗赠。”

“是当时？”

“当时……您别套我的话。我已经说过，这件事不利于死者……X君，我们姑且称他为X君吧，愿他安息，不利于他的名声。算了，我没说明白，其实也无所谓有利还是不利，因为严格地说……他是清白无辜的，至少在这件具体事情上是清白无辜的，即便他不是如此……谁打破盘子，谁赔钱……他愿意赔钱……结果他却并没打破盘子……我讲清楚了吗？”

“不，先生，我还是不明白；不过，这无所谓。您不必为此再费神了。”

神父开始觉得堂娜埃玛·巴尔加赛尔丈夫似乎是个榆木脑瓜。

“您认识……已故的……堂迭戈？”

“是的，先生，他是我的岳父……我是说，他曾是我的东家。”

“这位少爷到底是疯子还是傻子？”教士心里想。

突然，他想出了一个绝妙的点子。

“您听我说，”他大声说，“我突然想起，我可以给您打个比方，把全部事情解释清楚……这样的话……嗯？我既可以说，我讲了……也可以说，我什么也没有讲。您明白我的意思吗？”

“试试看吧，”博尼法西奥回答说。其实，他几乎没有听教士在讲些什么，一味在内心里跟自己的良知作着激烈的斗争。

“我们假设您是个猎人……在我的庄园经过；我们再假设我就是另外一个人，好，您见我的庄园里有只马鹿，或有只野

猪……或随你喜欢，是只兔子……”

“就算是只兔子吧，”雷耶斯机械地说。

“好，于是砰！一声枪响……”

那声枪响，神父模仿得十分逼真，把本来神经高度紧张的博尼斯吓了一跳。

“您开了一枪，而我……不，兔子不合适；在我打的这个比方里，最好是个大家伙；您开了一枪，以为打中的是岩羚羊或者马鹿……；可是，实际上，既不是岩羚羊也不是马鹿，您打中的是我的一头在牧场里安安稳稳吃草的奶牛。您怎么办呢？在我这个例子，在我打的这个比方里，您就以生前遗赠的方式赔了我这头牛……七千雷阿尔的巨款。我接受了这七千雷阿尔，并且留下了孩子，噢，不，我是说留下了奶牛。可是，后来事情可能是这样的，原来真正打死奶牛的肇事者不是您。您的那一枪并没有打中目标，您的子弹打飞了……而在您之前，很久之前，另外有个猎人，躲在暗处也放了一枪，……是他打死了那头牲口。那个人却误赚了您七千雷阿尔和那头母牛。过了若干年，您去世了，哦，这是打个比方，那个人也死了；但临终前，他对自己设下的骗局很后悔，他想把那笔钱归还给您的继承人；严格地说，那笔钱原本就是您的，虽然您是以生前遗赠的方式……给他的，——神父十分重视生前遗赠这个拉丁短语，似乎少了它，便无法解释清楚那赠款的含义。嗯，怎么样？这下您总该听懂我的意思了吧？”

一句话也没听懂。博尼法西奥没听懂那是堂迭戈生前用金钱堵塞的他名誉上的一个漏洞。在这件具体事情上，诚然如神父所说，其实并不存在毁誉的问题，或者至少可以说，事情的责任并不在堂迭戈身上，他上了人家的当才赔了不应由他赔偿的钱。那个人利用了律师胆小心虚、素来害怕丑闻四扬的心理

占了便宜，但在弥留之际，很可能由于害怕下地狱才归还了这笔钱。

神父自思这番解释足够清楚明白；他对自己打的比方颇为得意。为了这个挖空心思的比喻，他可累得满头大汗。他掏出一方绿底白条的手帕擦着后颈上的汗，再也不考虑那呆如木鸡的先生到底听懂还是没有听懂……忏悔的秘密以及堂迭戈的名誉，不允许他讲得更多，更明白。

神父又说了不少话，但没有什么新的内容；他只是一再坚持那笔钱应该留下，并且硬要博尼法西奥以人格担保，除了本人及其夫人——如果博尼法西奥认为有此必要——决不让其他人知情。

“谁也别让知道。您已经看到，这件事十分微妙……如果让不怀好意的人——这种人在那个小城里为数不少——让他们知道我来过……而且交出……马上就会明白是怎么回事。千万要守口如瓶。另外，小姐本人……我是说，尊夫人也尽可能让她少知道些；否则，她会冥思苦索……女人，尤其是已婚女子，很快就会豁然开窍，这样，她就会彻底弄明白。”他心里暗自补上一句：“据我看，她可比您强多了。”

山区神父扬扬得意地离去了。他相信那位笃顽不敏、简直愚不可及的先生的诺言，因为，不管怎么说，雷耶斯的外表毕竟给人以诚实、正派的印象。

“一个人可以虽无多大出息，但能恪守自己的诺言，”教士一边下楼一边想道。

博尼法西奥首先想到的是，在这件他称之为侥幸的事情中，他看到了上帝的手。但是，接着他又马上暗自补充道：“魔鬼……上帝的手。”他首先想到的是拿这笔从……地狱里掉下来的钱去偿还老堂贝尼托的借款，堵住那个可怕的债窟窿，那个

黑洞洞——阴曹地府(博尼法西奥式)的复仇女神们正纷纷从那黑洞洞里窜出来，大声朝他喊道：“卑鄙的东西，奸夫，你拿你妻子的家产在干什么好事？”可是，他的理智在对他这么说：“直至今日，除非从现在一词的广义上讲，你既没有成为奸夫，你妻子的财产也并没因为那六千雷阿尔的借款而受到威胁，即使她替你偿还那笔债，也是如此。”但是，没有用，怎么也徒劳，他良心上的不安，或者更确切地说，他对埃玛和堂胡安·内波姆赛诺的畏惧，使他那个晚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眠。那件他称之为通奸的事倒还在其次；他若是仔细推敲斟酌，运用狡辩的手段，也许还不难找到自我解嘲的理由，原谅这不合法的爱情……可是，那笔借款，却容不得任何的自我辩解：他已经盗用了他妻子的信誉向一个放债人借了六千雷阿尔。这可是不公道的行为……更糟糕的是，这极可能招致一场家庭的悲剧。在他的想象中，家庭疯女人在他面前展开了一幅令他魂飞魄散的情景：“埃玛戴着睡帽从床上跳将起来，只见她瘦骨嶙峋，脸色苍白，眼里喷着火，一言不语地朝他逼近，战抖的手里拿着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刚刚交给她的一纸借据；而后者，如往常一样，留着那威严的大鬓角，不动声色地站在那儿。她全知道了！五十杜罗的事，六千雷阿尔的事，还有那夜里在林荫道发生的事……是守夜人和内波姆赛诺把他扶到街头去的！多可怕呀！想象力可以达到何等的地步！”博尼法西奥想着，不禁浑身上下吓得如同筛糠一般。幸好，这一切都不过是他想象中的情景……可是，现实也可能最终真是如此。那个神父先生带着七千雷阿尔来见他，他本可以随心所欲支配这笔钱，不用担心任何人会知底细，会来干涉。这件事最重要的是严守秘密。然而，问题恰恰是怎么才能把这些钱归入堂胡安·内波姆赛诺所谓的库内而又能守住秘密呢？无论是那神父，还是那偿还钱的死

者——那个诚实的忏悔者都不曾想到他博尼斯在家里根本无足轻重；尽管据别人对他说，某些成文的法律有所规定，但他在家中却什么事都做不了主。他，不管世上有多少法律，他依然还是身无分文，充其量只配不问三七二十一，那个大鬓角堂叔拿来什么文件，就在什么文件上签个字。事情既然如此，他又怎么能做到既把钱归入妻子的帐上又不让任何人知情呢？绝对没有可能！在这个问题上，他的良知在对他说：“你尽可随心所欲。”可是，私自享用这笔钱，岂不等于偷他妻子的家财么？说是偷，也不是。不是偷，因为这样可以遮住巴尔加赛尔家族信誉上的漏洞。众所周知，他身上一文不名，而且又无处弄到钱，老堂贝尼托之所以借他钱，是相信埃玛的家私；此外，博尼法西奥本人也承认，在他的内心本来想到的就是用他妻子的钱来偿还那笔债务，尽管他还没敢去想什么时候，以何种手段做到这一点。从这意义上讲，他想做的并非等于偷。然而，从另一种意义讲，又确实是偷；因为……因为那另一笔钱是……偷窃，是欺骗，或怎么讲都行，反正，那是偷窃。

他在精神极度痛苦之余，对自己感到某种程度的宽慰，因为他看到自己正直的心灵在拒绝徒劳无益的诡辩，在大声疾呼：“偷窃！偷窃！”不过，这一切却并没阻止博尼斯急如星火地洗漱，穿衣，悄无声息地溜出家门，以便在埃玛醒来之前赶回家来。

“这种事就该如此处理，”他在大街上边走边想。“要是我一味犹豫不决，优柔寡断，日复一日为这么做是否有罪的念头苦恼……很可能，会招来晴天霹雳——堂贝尼托等得不耐烦，内波姆赛诺探到底细……那还不如死；远不如死和下地狱的好。还钱去，把钱还掉。神父先生不是要严守秘密吗？那好吧，瞧瞧，这一下该有多秘密！我是一个贼，不错，我是贼……是的，

是贼，不过，我是为了爱情而做贼。”这句内心独白同样使他稍稍感到宽慰和平静。“为爱情而做贼！”这个想法挺妙。他来到了公证人的家门口。“上楼去？上！退一万步讲，要是他即将要干的事果真是罪行，那末，他祖祖辈辈传下来的诚实秉性，他那纯洁的血统，以及奉公守法的本能，统统都会来阻止他将自己的企图付诸行动。他就会舌头打结，双腿发软，就象最近在其他冒险行动中所发生的那样；既然现在这一切都没有发生，可见未必会有什么罪不罪的，也没有什么合适不合适的。”

博尼法西奥站在房子又低又暗的公证人办公室的中央；周围是一帮书记员，他们正趴在铺着绿色的麦尔登呢的古老的写字桌上紧张地工作。桌上堆满大部头外表庄重，褐色书皮的法律书籍，透着神妙莫测的威严感，在博尼法西奥浪漫气质有余，法学家细胞不足的心头产生某种敬畏鬼神的惶惶之感。

公证人走近他的朋友雷耶斯先生，用双手摸摸他的耳朵，似乎想给它们暖和暖和。这实在是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矫揉造作的举动，因为据博尼法西奥看来，室内的温度简直高得要燃烧一般。

“有何贵干呀，调皮鬼？您光临舍下有何见教？是来浪费我的时间，嗯？那您可要赔我钱罗，时间就是金钱嘛。”说完，堂贝尼托自己不禁哈哈大笑，颇为自己的诙谐得意。

“加西亚先生，我想跟您谈两句话……”

博尼法西奥作了个要求单独交谈的表情。

堂贝尼托抓起债务人的大衣后领，把他带到隔壁一间会客室。会客室四壁书橱林立，里面装的还是法律书籍。那都是些几百年前的古书。“我的上帝啊，”博尼法西奥不禁暗想，“公证人这一大堆水印纸和鬼玩意儿还真够古老的呀！”也不知为什么，

他不由得记起曾听人描述过赫雷斯^①的酒坊和在鼓肚上显示自己是神圣古董的旧时的磨盘。“此一时彼一时也，”他想，“时代是多么的不同啊！”

堂贝尼托把他的思绪拉回到了现实。

“好吧，我的先生，您有话就如数倒出来吧……”

“这里仅有你我两人，
面对上苍再无他人……”

“嘿，嘿！……”

公证人吟完这两句诗——那是在城里演过多次，名叫《单身汉》的业余演出喜剧中的台词——便在雷耶斯的肚子上拍了一下，然后便正襟危坐，非常严肃，一言不语，仿佛暗示：“玩笑开到这里为止，现在本人洗耳恭听；眼下，在您面前的是公众信念的代表，或者说，没有心肝的债主，反正，您爱说什么都行。”

“加西亚先生，我是来还您那笔钱……”

“哪笔钱？”

“就是那六千雷阿尔，承蒙雅爱……”

“承蒙我什么雅爱？我是说，什么六千雷阿尔？……您什么也没欠我呀。”

“您开什么玩笑？！”博尼斯当时宁愿领圣体^②也不愿听什么玩笑。

他一屁股坐到一张椅子上，开始在桌上数起钱来。

① 西班牙加的斯省的名城，以生产雪利酒著称世界。

② 基督教的重要礼仪，指做临终圣事。

那些钱灼烧着他的手指，或者如他当时所想的，会灼烧他的手指。实际上，他在数钱时相当镇静，全神贯注，一心只注意别象往常那样点错数，因为要从中扣除一千雷阿尔，这似乎有点超出他通常的能力。

堂贝尼托听凭博尼斯点钱，惊愕得一声没吭，或许是出于金币爱好者的乐趣，他只要一看到金币，不用说，开玩笑的兴致便总会烟消云散。不管怎么说，钱终究是件非常严肃的事情。

“喏，这是六千雷阿尔，还我那张……”

“可是……”某种同样非常严肃的事情使堂贝尼托语塞结巴，“可是……亲爱的……您这是干什么？……我不是跟您……说了……您已经什么也不欠我了？”

“加西亚先生……我但愿有雅兴陪您开玩笑，可是……”

“真见鬼！我跟您直说吧，就在昨天我已经收回这区区一小笔借款了。”

“昨天？……您……是谁？……”

刚才卡在公证人嗓子眼里的东西无疑现在跳到了雷耶斯的喉咙里，轮到那可怜虫语塞结巴了。

“好吧，贝尼托，您说……看在基督的钉子份上！……”

“很简单，我的朋友。昨天下午，在卡西诺俱乐部，堂胡安·内波姆赛诺，令堂叔……”

“不是我的堂叔……”

“就算不是令堂叔，那也是……”

“算了，往下说吧，堂叔……怎么啦？”

“不过，老弟，您怎么啦？您脸色煞白，准有什么原故，是感到热吧？要不要我来开开窗户……”

“不，您不用麻烦……说吧，您接着说，堂叔……后来呢？”

“噢，没什么；我们在谈生意，谈着谈着，不觉谈到你们用最近出让财产所筹的资金准备开设的那个工厂会有什么结果的事情上。”

“工厂？……我们……准备开设？……”

“不错，老弟，一个化工厂。”

“喔！对，对，想起来啦；后来又怎么办呢？”

博尼法西奥在家里曾听他妻子的族亲们谈到过一些关于化工产品的事，可是，具体情况他可一点也不知道。

“您直截了当地说吧，别转弯抹角！”他有气无力地说。

“我……完全出于无意，问您的……族亲，蒙您信任刚从敝人这儿借去的款子是否就是为了筹备……为了某项试验，为了出样品……或谁知道是什么别的用途……总之，我当时一心以为那笔钱就是用于那个工厂的。堂胡安……用他那种您熟悉的眼神睨了我一眼，迟迟没有回答我的话；我觉察到这一点，觉察到他迟迟没开口。最后，他耸耸肩膀对我说：‘对了，确实是如此，是为了一些初步的费用，筹备用的……不过，我奉命，啊，现在我记起来了，我奉命立即归还您这笔钱。’我，说心里话，感到迷惑不解；因为您把钱取走才不过那么短的时间，就……可是，我，我何必去刨根究底？您说是不是？末了，我们约定当晚十点在这里见面；十点过一刻，堂胡安·内波姆赛诺便带着六千雷阿尔现金来到这儿。这就是事情的经过。”

“那就是事情的经过！”雷耶斯从他深深陷入的沮丧的深渊里想道。他茫然不知所措，他感到自己浑身瘫软。堂叔什么都知道了……而且已经代他还了钱！那埃玛呢？一想到妻子，他就感到两腿发软，不由自主；只要一遇到难堪的局面，他就会有这种难以忍受的感觉。

两人都默不作声。公证人明白其中必有名堂；“某种家庭内

部的隐私，”他想。但是，既然他已收回自己的钱，他为此暗自高兴；既然他的债已收回，他就懂得如何克制自己的好奇，而代之以最高雅不过的审慎。随他们去，他在心中对自己说，继续沉默不语。

博尼斯打破了沉寂，用死人般的声音说道：

“劳您驾，能否命人给我送杯水喝？”

“十分愿意为您效劳。”

一个又丑又邋遢的胖女仆端来一杯水，杯子口上横放着一块糖。

“谢谢，不用糖，我喝水向来不放糖，谢谢。”

博尼斯道谢时，两眼怔怔地盯着胖女仆那张猥亵的笑脸；那说话的声音和语调，活象是舞台上的演员在某剧第三幕结尾时，胸口插着匕首，嘴里诉着衷情，向那可恶的人间诀别。

喝完水，他感到略略镇定些，也感到身上稍有力气。他站起身子，告辞离去，没想到要作什么说明或解释。他这么一声不吭，自然十分离奇可笑。那先生会怎么想呢？至少，会以为他疯了。那又怎么办呢？此时此刻，哪怕整个世界都嘲笑他，他也全然不在乎。内波姆赛诺代他还了那六千雷阿尔的债！这，这才是最最可怕不过的！回家去？还是逃走呢？

老堂贝尼托见他如此激动，便不想再就那件神秘的事说什么；他既没有再拉拉对方的耳朵，也没有再说什么俏皮话，而是十分严肃地送雷耶斯出来，脸上挂着内疚的神情，仿佛对这件他既不甚了了，但又不宜过问的不幸事件，他同博尼斯一样感到痛心。他一直把雷耶斯送到楼梯口，才返回自己的办公室。只是在回到办公室之后，他才陡然想起这么个可憎的鬼念头：

“这里肯定有鬼。当然，与我没有关系；不过，要是……设

想一下，要是我能有个办法……一个……令人信服的……合法的……办法，先从那个堂叔手里收回我的六千雷阿尔，然后，又从这个侄儿手里再收回六千雷阿尔……啊，想入非非，荒谬绝伦，庸俗可笑；不过，那倒是十分有意思的。”

他无奈地叹了口气，搓搓双手，忍痛放弃这个收回双倍借款的念头；随后，他便不再想那件事，重新埋首于自己的事务。

雷耶斯走到大门口，见有个老鞋匠一边干活，一边吃着早餐。这时，千思万绪一下子涌上脑际，直觉得一阵头晕目眩。他想到：“楼上那个伪君子可把我坑了，我真该有勇气抓住他的后颈痛揍一顿，或者，至少要给他点颜色瞧瞧。说起谎来跟无赖一般；内波姆赛诺所以还他的债，是因为那家伙不信任我；他从我的脸色中看出我无法从任何地方搞到那六千雷阿尔，所以才去找内波姆赛诺……把事情和盘托出……当然，我事先确实没有叮嘱他要保密。但是，他应该想到需要守口如瓶，他应该从我的脸上看出这一点；我所以去求他帮忙，就因为他嘴紧，素有谨慎的名声……我要特地再上去一次把他宰了……”

想到这里，他觉得非倒下不可了。果然，他一屁股坐到大门口，立时失去了知觉。鞋匠忙不迭上前救他。雷耶斯苏醒过来时，又如前个晚上一样，仿佛觉得有人在用清凉的水浇他的脸。他半梦呓般地说了句：

“谢谢……就要淡的，不要加糖。”

七

雷耶斯向主动表示要送他回家的鞋匠千谢万谢之后，强撑着虚弱的身子，大步离开那儿，自己也不知往何处去。“我应该

投河去，”他自言自语道。然而，他转而仔细一想，才想到既没有什么河流经本城，自己也缺乏轻生的禀赋。他从奥利瓦^①咖啡馆门口经过时——有几个星期天，他望了大弥撒回家途中，常进去喝杯雪利酒，吃些干点心——一种寻找友好去处的愿望不觉袭上心头。于是，他走进咖啡馆，径直走上招待酒客的二楼，在一个暗角落里坐定下来。楼上还没有一个顾客。室内的当班侍者正拿着一把吉他在调音。侍者见他坐定，便放下乐器，给雷耶斯抹了抹桌子，问他是否要来杯雪利酒，吃些干点心。

“什么干点心！不，我的朋友，要有冷饮，我倒真想吃点。我的嗓子火烧火燎的……”

侍者微微一笑，对这位少爷的无知颇觉可怜。这时候要吃冷饮！

“您瞧，先生……这时候吃冷饮……”

“噢，不错……这确实有点……不合时令。再说，一大清早吃冰淇淋也有伤身体。那就给我来杯水……再少许放点菝葜。”

应当说明，博尼法西奥和侍者所说的冷饮，指的是草莓冰淇淋。全城人一致公认，这儿奥利瓦咖啡馆制作的草莓冰淇淋胜过天堂的同类产品。

侍者给雷耶斯端上一杯水，然后又回去摆弄他的吉他；按自己的心意调好音之后，他就弹起路易十六^②的丧礼进行曲来。

一开始，博尼斯专心品尝着不伤脾胃的菝葜水，根本没理会音乐声。然而，天性毕竟是天性。少顷，“他的心灵就和吉他逐渐融为一体”。在博尼斯心目中，乐器中的吉他好比家养动

① 西班牙语中的奥利瓦(oliva)有“和平”之意。

② 路易十六(1754—1793)：一七七四至一七九三年的法国皇帝。

物中的猫……猫是最驯顺、最温柔、最悠然惹人爱的朋友……而吉他恰正是用任人抚摸背脊的猫毛一般的柔意抚慰他的心灵。

吉他的琴弦时张时弛，模仿出军号、军鼓的旋律，雷耶斯听着听着，仿佛置身于那个殉身的国王的地位；他记起了忏悔神父的那句话：“圣徒路易的孙子，如今升天了。”他是在米尼亚诺翻译的《梯也尔》一书中读到这句话的。他觉得很合他的口味，深深地动了情。他知道，只有柔情蜜意才可能给他足够的勇气，或相当的勇气去对付与他所有的族亲，确切地说，与他妻子所有的族亲面对面抗争的“可怕”局面。

是的，他必须鼓足勇气，以那位不幸殉身的国王所具有的坚定精神走向绞刑架——对他来说，埃玛和内波姆赛诺的存在就是他的绞刑架。

吉他琴手把路易十六留在了公墓，突然转而演奏起阿拉贡省的霍塔舞曲。

博尼斯心里十分感激吉他琴手的这一招，因为霍塔舞曲令人感化，使人振奋；那是首颇具爱国价值的进行曲。是的，确实是有价值的，即使不是爱国的价值，也是具有公民的……或家庭的……不管怎么说，反正是有价值的。为什么不呢？另外，他又想到，他的爱情，伟大的爱情，也象各国人民的独立一样，理所当然应得到如此的尊重，值得捍卫。他将象死于炮灰下一般死于他的女高音歌手的脚下，象倒在萨拉戈萨^①的废墟上一般，倒在他爱情的废墟上……

“别胡思乱想了，还是现实点吧，”他自言自语。

① 西班牙同名省的省会。一八〇八年至一八〇九年间该城民众先后两次大败法国侵略军，最后经两个多月的英勇保卫战后陷落。

他把手伸进口袋，迫不及待想弄清楚……那些钱是否忘在那卑鄙小人的家里？……没有……；钱还在他大衣里边的口袋里……这真是本能天性！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又是怎么把钱收起来，重新装入那个小纸包的。

他用手摸了摸他的财产之后，才开始感觉到它的份量，它正轻轻地压着他的胸口。钱，听来似乎令人不信，居然也会给他这么个富于如此浪漫气质的人带来微微的暖意。“七千雷阿尔！”他自言自语说，在百般烦恼中感到某种宽慰；尤其是，他从那些比索对胸口的压力中意识到一种市民意识正在滋生，正在鼓舞着他……呵！那个商业经济地理学教授在卡斯科斯店里讲的话是千真万确的：“财富是各国独立的一种保证。”要是这七千雷阿尔是我的，我应付起那可怕的局面来，胆子就会壮得多。我可以逃到国外去，是的，先生，我可以逃走……而且，要是她也陪着我的话！呵！……该多幸福啊！……我们双双……在她熟悉的托斯卡纳或者伦巴第的那个角落里。可是，唉！要同一个甜美的伴侣共享这七千雷阿尔，其数目未免太小了。事实上，他这一辈子是多么贫困啊！他一直几乎是以乞讨为生……可偏偏奢望成为一个追求荣华富贵的……大艺术家的情人……可怜可悲！他不由想起那些眼红的朋友所作的某些含糊、恶毒、不怀好意的影射和暗示，脸上一阵火辣辣的。前一天，那个曾想入非非，妄图博得戈尔赫奇欢心的花花公子，在卡斯科斯店里这么说过：

“这些先生都认为您在跟女高音歌手勾勾搭搭，雷耶斯先生；可我为您的清白辩护……我愿对您旨在辟谣的活动助一臂之力。我的理由是：‘雷耶斯先生十分清楚，象这样一个女人是相当昂贵的，他绝对不会为了一个女戏子使自己及其夫人倾家荡产。不赠礼品，不赠贵重礼品，想讨一个有如此奢求的女戏

子的欢心，岂不异想天开？您素来是十分谨慎的嘛。’”

不错，如果说，直至现在，他需要钱不过是为了借款给莫奇的话，那末，今后，随着那种关系的日益正式化……是的，那就非得身上有几个子儿不可。不管人们把塞拉菲娜想象得多无私，他也确实想象塞拉菲娜具有理想女性一切无私的美德，然而，如果他俩继续这么交往下去，而且关系日益亲密，无疑，总会有这么个时候，两人中必有一个要破费，要花些钱……到那时候，总不至于要求女方为之掏钱吧。不，应该由他来付钱。问题是，他拿什么来付呢？“用口袋里的这笔钱呗！”这是那诱惑的声音；可是，那正直的声音，自然是不中听的声音却回答说：“那钱不是你的！”正在继续对博尼斯的心灵娓娓细谈的吉他，是倾向于诱惑一边的。音乐赋予他勇气，勇气又启示他反抗的念头，强烈的解放……的欲望；从什么东西，从谁那儿解放出来呢？从一切东西，从一切的人，从他的妻子，从内波姆赛诺，从时尚的道德观，是的，从一切可能妨碍他爱情的阻力中解放出来。他怀着一种爱情，这是显而易见的。再说，他也不笨，至少不象前几年以为的那么笨。

那新生的勇气在他身上产生某种积极行动的冲动，于是，他猛的站起身子离开咖啡馆，朝家中走去，决心暂时不交出这些钱，准备应付眼下的局势。当然，最终他还是要把这七千雷阿尔悉数归还库内；但在何时归还呢？反正，现在不必急于归还。

走到街上，他听不见咖啡馆侍者的吉他琴声，勇气也就随之渐渐消退。不知不觉中，他竟走到剧院的门厅，而不是迈进自己的家门。当时正是排练时间。塞拉菲娜无疑准在那儿。这种本能的改道而行并不使他不悦。这倒又是个明证，证明他确实是处于热恋之中。过去他看书时，常看到一些恋人在类似场

合，行为举止也如他一般，始终追随着爱情那神秘的磁力。呵！他如今迫切需要的是，确信自己千真万确正体验着某种命定的、不可抗拒的恋情。这一切一旦证实，那末，一切后果——当然也同样是命定的后果——他都一概认为是合情合理的。

八天之后，博尼斯自己也不认得自己了，他为此感到高兴；其实他也根本无意认识自己。

塞拉菲娜属于他了，而他，这个甚至成为妻子奴隶的可怜虫自然也属于了塞拉菲娜。对意大利——英国风格的女人的绸缪缱绻，雷耶斯连做梦都没敢企望过。“我从没想到肉体的乐趣可能达到如此的地步！”他一边独自玩味那种艺术家的爱情所特有的妙不可言的滋味，一边自言自语。是的，他曾这么对他说过，艺术家之间的爱情就是如此的：灼热，狂热地追求内欲；从迷恋近乎神秘的理想，过渡到狂热追求性感。

总而言之，他想入非非了；然而，那是多么美妙、多么有滋有味的幻想！他不得不承认“动物的天性、兽性、野性如今在自己身上比他想象的更为突出。”博尼斯也许永远不会想到那个浑身散发出杏仁油味、与人无害的笛子手，骨子里竟然是个好色的土耳其人，听凭自己以如此富有东方艺术色彩的方式被人爱恋。但是，他的灵魂，他的纯洁的精神却是清醒的，是的，清醒的！塞拉菲娜是头一个保持诗情般神圣欲火的女人。“音乐加亲吻！谁要没领略过这种滋味，谁就根本不懂世界上何为美味。我不承认任何道德家有权来谴责我的激情，如果他压根儿没有领略过这种欢愉——音乐加亲吻！……”然而，这一幸福中最令他入迷，最令他销魂，却是他内心因自尊心得到满足而感到的欢乐。

“塞拉菲娜爱我，她是爱我的，这我有把握；她倒在我怀里高兴得哭了，丝毫没有矫揉造作，丝毫没有；即使在舞台上她

也从来没有这么动情过；她确实爱我，喜欢我，无论是我的肉体还是灵魂——我们不妨这么说——她都喜欢。”

还有什么比赢得她的欢心，赢得一个梦寐以求的女人，一个他如同爱情人、爱母亲、爱缪斯一般热爱的女人的欢心更加荣耀的呢？

事实上，戈尔赫奇很年轻时就受到她的老师兼保护人莫奇的糟蹋，她向自己的暴君和可恶的宿命报复，可她自己也不知道对这两者究竟主要向谁报复，她是在作着最大的蠢事。她陷入了短暂爱情的疯狂放荡的泥潭之中，那是卑鄙无耻的教唆犯和情人所一手策划、推动、并从中渔利的结果。

莫奇当初勾引他的学生是为了把她掌握在手心里；长时间来，他曾相信在她身上可以捞到名声以及不久即可源源而来的成千上万里拉的收益。然而，后来，他就大失所望；冷酷的现实教训了他，使他明白自己打错了算盘。原来他的学生要成为一名真正的歌星，缺少点什么，永远缺少点什么……她欠缺的是嗓音以及足够灵活多变的歌喉。她的声音很优美，十分遗憾的是，她的音色带有某种奇异的、醉人的、软绵绵的因素，也就是博尼斯称之为母性声音的东西；不错，这种音色可用以表达健康、诚实、女性的稳重、家庭的温柔；但是，……对于大剧院来说，那就未免差劲了。此外，她的歌喉变化太少：如同一个过于肥胖的处女长得象个体态丰满的成年妇女，戈尔赫奇还在妙龄年华，她的声音就有某种丰满之感，据莫奇说，这就使她的音质欠灵活、欠优雅……总之，这就是为什么，尽管他深信不疑她有成为伟大艺术家的心灵和才具，有一副与众不同，别具一格、迷人的嗓子……我们却没见到她成为第一流歌星的缘故。莫奇首先认识到这一点，后来，塞拉菲娜自己也明白了。然而，这是一件——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彼此心照不宣的秘密。

将他俩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与其说是爱情纠葛和利害关系，毋宁说是这种共同感到的痛苦；不过，这也同样始终是彼此暗中憎恨、恶毒诋毁不休的根源。莫奇，出于自尊，出于买卖人的虚荣，不甘就此罢手，承认为利用塞拉菲娜而同她结合是打错了算盘。她不是个头等的艺术家吗？那她也是个不坏的艺术家的，此外，她还是个非常漂亮的女人，不仅漂亮，而且迷人。他，如同在智力测验一般，想到自己并没有同她正式结婚，一旦赔钱，可以甩掉他的买卖；于是他大胆地用她的美貌做起生意来，亲自把她置于邪念的面前。塞拉菲娜初次陷入邪念，同以往一样，是受了虚荣心的诱惑，是受了舞台女人那种强烈淫欲的诱惑，是受了金钱的诱惑；她第一个情人是个法国的将军、公爵、百万富翁，她确实曾对他略有恋情，也曾为他而感到骄傲。莫奇对于他学生这种自发的不忠——虽说完全由他一手策划，但仍为此感到痛苦——保留着报复的手段，那就是让她明白他洞悉其中一切内情，而且那公爵乃是他的好友和保护人。塞拉菲娜私藏起来的礼物，实际上远不及剧团从这种关系中获得好处的一半。莫奇，表面上始终笑容可掬，不动声色，骨子里却是个既狠毒又残忍的家伙。他让他的女友明白，老师的这种容忍还将继续下去，因为那是保持剧团预算平衡必不可少的手段。不过他认为无需作直接的解释。据男高音歌手看来，在这类事情上，最令人讨厌的，莫过于明订契约；没有这个必要。再说，他依然还是他女弟子的情人，而且，有时心血来潮，也偶有真正的爱情，对此，她理当报答，或至少装出报答的样子。但是，事情毕竟总有个轻重缓急；每当出现有利可图的机会，莫奇就限于扮演蒙在鼓里的丈夫的角色。当然，这仅仅是在塞拉菲娜面前才如此；在新的情郎面前，那就完全同在观众面前一样，俨然是个老师，是个养父。

塞拉菲娜第二次在米兰的男女私情，已经不是自发的了。她象接受一份演出合同一般，接受了这件差使，因为那是他人，即莫奇的要求。她也似乎乐意维持表面形式，装作是在欺骗她的情人和艺术指导。而在实际上，她在某种程度上确实是在欺骗他。她故作姿态，让莫奇以为她只是因为利益，因为出于服从他，才接受这些有利可图的追求者，而在骨子里，她只爱她的老师；她以这种方式，对这类卑鄙的交易进行着报复。

莫奇对此倒是有点相信的：“不错，她是爱我的，而且只爱我一个人；要不然，她早就逃跑了。跟其他人，她不过是为了利益，出于服从，才逢场作戏而已。”

其实，戈尔赫奇根本不爱她的暴君，而且从一开始就真心诚意对他不忠；但是，一发觉自己被出卖，她的自尊心极感痛苦。她原以为莫奇爱她爱得发疯一般，然而当她发觉他原来是自己堕落放荡的同谋犯时，才明白原来在男高音歌手身上，根本不存在那种所谓的激情。这时，她感到在世界上愈发孤独，更加不幸；同时，她也体验到违心地接受人崇拜的卖弄风情的女人的失望。这种肮脏卑鄙的交易使她痛苦远胜过令她厌恶；在她的舞台生涯中——她踏上舞台时，已经受人勾引，染上恶习——，她从无机会体验人的尊严和纯洁的爱情。那种爱情和金钱混杂的生活，她认为只是她从事职业的产物；她承认，尤其是自己也意识到永无可能在大剧院里成为头牌明星之后，她承认，美貌只能成为艺术的附属品以谋生计。

然而，最使她所谓的内心感到痛惜的是莫奇的共谋。“要是仅仅我独自一人干这种事，而他保持着我对他的尊重、友谊以及我的温存，如果他需要的话，那末，他照样可以分享从我这些不忠行为中获得的好处。他何必非要在其中插一手呢？他固然没有对我说什么，然而，他在暗中驱使我，把我推向那些他

本该视作情敌的人的怀抱里……”

这就是为什么她决意要他为之付出代价的理由。如何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戈尔赫奇猜想，虽然他已不复爱自己，但自以为还是被她所爱；既然如此，那末，欺骗他，狂热地沉溺于恶习，沉溺于贪图金钱的爱情，变本加厉地出卖自己的吻，这便是她报复的手段。

她就这么干了，丝毫没意识到在她那种貌似激情的情欲中，起着作用的却是淫荡，是对她坚强、灼热、与淫欲堕落格格不入的刚毅性格的腐蚀。她以不知羞耻的热情投入情人的怀中，没过多久，那种不知羞耻的热情很快就成了恣意纵欲。不仅如此，甚至变成恶魔般的狂热，而这种狂热发明了种种追求发疯似的快感的名堂，在病态的、几近抽风的冲动时，在昏天黑地的云雨中，产生各式各样类似吸印度大麻的人才产生的幻境。

当她那丰腴、曲线优美、温柔、肉感的身体投入博尼法西奥·雷耶斯的怀中时，她业已对自己那种可怕的报复行为略感厌倦；不过，她那种性爱的冲动，对堂迭戈的可怜书记员因长期喝温吞水而饥不择食的脾胃来说，依然不失为再好不过的上等佳肴。

他终日如痴似醉，恍惚置身于几乎永恒的幻觉之中。他似乎无时无刻，随时随地都感觉到那种无以名状的温存（至少，他不知何以名之）；仿佛觉得整天沉湎在塞拉菲娜的热吻之中，无论在哪里，甚至在埃玛的卧室，置身于一大堆药物以及他又脏又病的妻子恶臭难闻的性器官面前，他也总恍如看见戈尔赫奇的情影，听见她的声音，闻着她的气息，感受着她的温存。他有时很纳闷，他妻子怎么就没感到，在他俩之间存在着另外一个女人，而且比她更贴近自己。

“什么样的女人啊！”这可怜虫，无论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总这么想。“谁能想象到世界上竟会有这样的女人！呵！……这一切就是艺术……只有一个艺术家才会以……如此……令人赏心悦目的夸张方式恋爱。”

最令博尼斯勾魂摄魄的，使他的幸福感更为强烈的是平时娴静、慵倦、沉思的塞拉菲娜与情欲冲动时的塞拉菲娜两者之间的强烈对比。这个女人，浑身犹如一团火一般，她那冒着欲火的呻吟和神情令人害怕；她一边温存一边用一种沙哑的、含混的、仿佛不经口腔直接发自咽喉的喉音轻声细语，说着如此离奇的话，那些话，说来似乎令人不信，即使在情欲十分冲动时，也依然显得十分富有刺激味。这个女人，这个爱的魔鬼，一旦肉体累得精疲力竭，静静地卧着一动不动，她那神气、线条、姿态、神情乃至气氛，都恍如一个温良甜美的年轻母亲躺在她儿子的摇篮旁边。那些强烈刺激时刻最令人销魂的温存，那种她在昏昏欲睡中所表现出的温存，恍如神圣的、温柔的情爱所吟唱的天真无邪的催眠曲，使得这种情爱的产生者和被接受者浑然成了一体。那时，女魔变成了具有慈母般声音的女人，而博尼法西奥欢快的泪水则让位于性欲平息后动情的泪水；他思想上充溢着童年的回忆，充溢着对偎依在母亲膝头的留恋。

当他俩分开身子，她平静、坦然地重整自己纷乱的头发，将朱诺①般的双臂围着自己的脖颈，犹如一尊雕像一般，娴静安详地微笑着，嘴角和脸颊上荡漾着笑意，⁷宛若平静的海面上泛起的温柔而迷人的漪涟；她定睛瞅着因激动而显得有气无力、茫然不知所措的情人那毫无血色的脸蛋，她想起了莫奇。她心想：

① 罗马神话中主神朱庇特的妻子，天后，即希腊神话中的赫拉。

“要是有人告诉那个卑鄙家伙，这个可怜人刚才是多么幸福该有多好！一切，这一切都是为了报复。莫奇准以为这个可怜的人只配满足于那种淡而无味的温存；他哪里会想到我正在使这个可怜人快活得要死，这个人哪，将会死在我的温存之下！”

博尼斯同样认为那种生活会使人不老而终；然而，虽说他依稀感到某种担忧，担心会由此而生痼病，他对自己的英雄业绩还是十分得意。他曾躺在妻子的卧室里，一边守夜一边读某些小说，现在他将自己同那些小说里的主人公作着比较；他十分骄傲地看到自己已足以同创作那些美妙小说的作家们平起平坐。他过去总羡慕那些得天独厚的人，他们除了象他那样具有火热般的想象力，还善于表达自己的思想，用自己的话，用优美的语言以及连贯的、精彩的情节，将所有那些梦想形诸于文字。如今，虽然他不会写小说，却能使小说变成现实，他的生活本身就如第一流小说那样的有趣。然而，这种生活也令他十分为难。有时，他那拮据的经济状况，他自身良心的不安，尤其是成日提心吊胆的心情，常将他置于他认为是疯狂的边缘。尽管如此，在大部分时间里，他是心满意足的。他那种不善表达的缺陷——他认为这是使他不能成为艺术家的唯一缺陷，如今已由于自己的实际行动而得以弥补；他觉得自己就是小说里的主人公。他从来不善于将内心所能感受的一切表达出来，然而现在，他本身，他的全部行为及奇迹，就是那些最隐秘、最大胆的想象的生动体现。如若不信，他心想，只要回顾他以往的生活，注意前后的显著差别，他的恋情给自己带来的风险，以及这种恋情的强度和深度，就不难看出。埃玛变得日益多疑、易怒、怪诞和苛求，以至医治她的病——实在的病和想象中的病——复杂到这般地步，甚至连博尼法西奥，虽说他记忆力很强，且又有丰富的经验，也不得不求助于备忘录，上面记载着

药品的种类、剂量、服用时间以及其他许许多多属他责任范围内的细节。埃玛对自己身上所犯的百病胸中无数，一无所知，又常常害怕药方上所列的药剂在胃里不起作用，甚至还可能有百弊而无一利。一般地，她宁愿使用外敷药，从而大大增加了她那位充当庸医的丈夫的辛劳。因为，这一切意味着他需要在妻子枯瘦虚弱、无处不痛、半如橘子半似柠檬——如他暗自所想的那样——的身上没完没了地抹啊涂啊，按哪摩哪；也因为博尼斯所需要的缓解药剂与他妻子的截然不同，他需要的是内服药。前书记员似乎对他妻子倍受病魔折磨的躯体了如指掌，他如今正按照病人的要求，既用力又小心翼翼地按摩着，均匀地、轻轻地、利落地、温柔地抹着油膏，以及用同样的方式在胸部、背部、腰部用蘸满碘酒的毛刷遍涂一遍。他仿佛觉得她那一堆可怜的骨头、皮和令人厌的肿块，犹如一座千疮百孔的房子，其主人正通过粉刷、油漆、修缮房顶等手段竭力支撑维护着它，使其不致倒塌。“哎，不管我如何修缮，也不管怎么抹啊涂啊，敷啊擦啊，我这个妻子已经是到处漏水的破屋，狂风可以从数以千计的窟窿缝隙中灌进来；这架对我来说——只要我还是她的合法丈夫——毫无用处的机器，仅仅是，而且在许多年内仅仅是她那个对不和与矛盾十分敏感的精神赖以存在的躯壳：恶魔可以不费吹灰之力降到她的身上，犹如兀鹫登上绞架，雕鸮飞上被遗弃的空寂无人的塔楼一般，然后，从他那卑鄙的巢穴对我发动残酷的战斗。”

其实，博尼法西奥同他平时说话夸大其词一样，夸大了妻子的病情。数月前，埃玛确实曾经处于死亡的危险之中；然而，渐渐地她日趋好转，精力得到了恢复。她不过将这种新生的精力用于臆想出更多苛刻和怪诞的要求，用于要求使用各式各样不致使她真正病倒的油膏。那种玩意儿已经成为她的第二本能。

不周身抹上油膏，不在某个肢体上敷上原棉，她就感到不舒服；至于碘酒散发出的怪味以及画笔在身上涂抹时产生的酥痒感觉，更是成为她最惬意的消遣之一。凡此种种都只能增加博尼斯的劳务，加重他的责任，并要求他表现出更多的忍耐功夫。她丈夫那种忍气吞声、低三下四的态度最后竟到如此的地步，以至埃玛认为他简直是个超自然的生命，使她心里很不是滋味。她也不明白为什么，丈夫对她绝对俯首帖耳总令她觉得形迹可疑。先前，他在忍受最屈辱的待遇时，总不免以彬彬有礼的反驳，怯生生地表示某种不满；然而现在，连这种情况也不复发生，他总是默默无言地给她抹药按摩。对妻子的辱骂也罢，挑衅也罢，他一概报以一种能使圣徒不朽的慈悲态度；在那种情况下，不仅需要心灵的牺牲，还需要肉体的牺牲。总而言之，需要牺牲一切。博尼斯不仅没有自尊心，也不感到恶心；他的嗅觉似乎同他的自尊的感觉一起消失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往日丈夫身上唯一使专制霸道的妻子感到有趣的东西，如今开始变成引起她猜疑的缘由。为什么他变得如此沉默？为什么他变得如此盲从？莫非是他根本瞧不起我？难道他在如此困苦的时刻正从别处得到某种报偿？一天，埃玛俯卧在床上，陶醉地感到她丈夫的手温柔地、讨好地在她那抹上油膏，经过按摩的背部轻轻抚摩，仿佛想使那可怜的躯体重生光泽，恢复青春。“再来，再来！”她大声喊着，皱着眉头，咬着嘴唇，装出一副痛苦相，实际上她正享受着一种唯有她才能体验到的异样的快感。

博尼斯，浑身汗水涔涔，抚摩着，不住地抚摩着，温和的脸上挂着天使般的微笑；他那对湛蓝明亮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也在朝着甜柔的形象和甜蜜的回忆微笑。无论埃玛如何嘟哝、抱怨、斥责、辱骂，一概不起作用，他压根儿就没听见，照旧

履行着他的职责。

她昂起脸来，见丈夫脸上露出惬意的神情，不禁对他甘心受辱、极度忍耐的态度不胜惊愕。

“这家伙准有什么事，非常离奇的事……他看来比往日更呆傻；然而，在他的脸上，却有某种我从未见过的神态。”

“喂，小伙子，你知不知道你在走神呢，嗯？”

“小伙子”这个词是面色衰黄、病魔缠身的妻子想起她那个因岁月其徂，更因不快的、奴隶般的夫妻生活而变得日渐衰老的温柔的丈夫而说出的一句十分刻薄的讽刺话。

小伙子未作正面实质性回答。当时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上下左右仔细打量着他，想找出什么破绽，揭开肯定藏在他内心深处的秘密。然后，她使劲地嗅了又嗅。她有种预感，揭穿他内心隐私的工作该从嗅觉开始……这家伙身上散发出什么气味？是她身上的气味，用来按摩她的油膏的气味，以及她日常周围的薰衣草和樟脑的气味。“唔，得等他从外面，从街上回来时再闻他身上的气味。”于是，她同往常一样，怒气冲冲地把他逐出房间。

埃玛睡觉的时间很长，然而，即使在醒着的时候，她也需要绝对独自一人呆很长时间，因为除了只能也只应由博尼法西奥参与的私事之外，还有些更为隐秘的事，即便丈夫也不能与闻；那是些梳妆室里的事——秘密中之秘密，以及其他一些她生活中秘不可宣的怪癖，她不想让任何人知晓。此外，她还有个坏习惯，那就是在起床前，她爱在昏沉沉、懒洋洋的气氛中，在一阵阵心绪不佳的情绪下，躺在床上一连几个小时睁着眼睛幻想。在那种情况下，埃玛不允许任何人在场。正因为如此，博尼斯虽说牢牢地被束缚在既作丈夫又当护士的职责上，还是有不少可自由支配的时间；关键在于他必须在指定服务的时间准

时赶到应卯，至于其他时间，他的暴君一概不闻不问。以往，在所有归他自由支配的时间内，雷耶斯由于在家庭中属于无足轻重之辈，无须向任何人报告他的行踪和作为，完全生活在被所有世人遗忘的状态。如今，他以各种方式，把这些时间全部奉献给他的爱情：到剧场去看塞拉菲娜，到旅馆和塞拉菲娜幽会，在远离城市或非常偏僻的地方同塞拉菲娜肩并肩长时间散步。

那一天，他用又大又细洁的海绵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这种洗澡法，他是在戈尔赫奇卫生间里看她淋浴时学来的——，便三脚并作两步下楼离家。

他心想：“只要我在另外一个地方是最美丽的帝国的君王，是最值得倾倒的意志的主宰；等待我的是玫瑰和芳香的牙床——我虽不知道它是否是东方式的床，但却令人欣喜若狂——我在这里做奴隶，身上散发出令人恶心的药味，这算得了什么呢？”

博尼斯心里明白，他这种生活是在滑向深渊，最终不会有好结果，这一切是明摆着的；但是，他已经……被……俘虏……再说，他在那些日益喜爱的浪漫主义的小说里，学到了“不湿裤子逮不着鱼”的真谛。一个感情灼烈的人——无疑他眼下正是如此——，一个投身于非同寻常的风险的人，最终难免落入地狱，或至少落入他妻子的魔爪以及赖付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债款的地步。一想起堂胡安，他不禁一阵寒战，因为他不由想起那天赐的七千雷阿尔正在化为乌有，只剩下二千雷阿尔。其他的钱都已花在塞拉菲娜身上：有的是买赠她的礼物，有的是给她现款，用于某些必不可少的花费——他没胆量自己出面付款，深怕他俩的风流秘密被商人们发觉，张扬出去。他怎么好意思到城里某家店铺去购买最高级的香粉、丝带、绣花长袜，

以及这儿那儿卷着宽边的女裤？

至于莫奇，从此再也没有提起任何有关钱的事：既没有再向他借钱，也没有归还所借的钱。雷耶斯不愿去想“到底是多少钱”。他只觉得全部国债似乎都是自己的事，都是他欠下的。先是一千雷阿尔，后是六千雷阿尔，现在是七千偿还来的雷阿尔。世界，似乎整个世界皆由阿拉伯数字组成！不，他可不这么算；在他头脑中不出现一笔笔具体的钱数，甚至也不出现一个总数。他只记得他先是借出一笔不属于他的钱，后来借出一笔数目更大的钱，最后，他犯了亵渎神明的弥天大罪，侵吞了那笔神圣的款子——忏悔室秘密的成果——，将它们花在女人的胸衣、饰有中国仕人的瓷花瓶、戒指、鲜花、女人睡裤上。……太可怕了！“是啊，是可怕，可是，他又有什么法子呢？他已成了……的俘虏。他那种挥霍不属自己钱财的愚蠢行为本身就表明了他内心激情的强烈程度和不可抗拒的力量。那，既然如此，就继续走下去吧。”其实，最大的难关还在前面。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已经揪住了他的鼻子，想怎么摆布他就能怎么摆布他。

渐渐地，内波姆赛诺，那可憎可恶的内波姆赛诺的形象，在博尼斯充满可怖想象的眼中日益变得巨大；尤其是他那对灰白的鬓角，倒霉可怜的博尼斯总觉得它是一切应用于财产的数学的象征，那些可恶的物质利益、买卖交易、估价、积蓄……以及可能设下的陷阱的象征；那一双鬓角已经升了起来，上顶蓝天白云，稀疏的灰色鬓角深深陷入深渊。真该遭天雷轰才好呢！博尼斯平素喜爱文学，对数目嫉恶如仇；至于数学，他自称什么都懂，唯独除法一窍不通。那种多少除多少等于多少的算法，从来就超出他的能力，一到多少除以多少除不尽（或者如他习惯所说，容纳不了）时，他就浑身出汗，手足无措，感

到阵阵恶心。于是，博尼斯只要一看到内波姆赛诺，甚至只要一想到他，立刻会产生计算除不尽的算式时所产生的同样之感；唉，这个内波姆赛诺，他也是除不尽的。

然而，那个非常狡诈的家伙却象个无赖一样一声不吭。自从他发现堂贝尼托上次借巨款给博尼斯并且代后者偿还借款后，他一个字也没吐过。当然，博尼斯也从来没有提及那件事；在这个问题上，前书记员就如被判死刑的犯人，两眼蒙住，等待着刽子手的最后一击。然而，令人感到十分奇怪而又十分惊惧的是，时光在流逝，那最后一击却始终不见到来。他又以另外一种方式来想象自己的处境——博尼斯向来就是个富于幻想，善于譬喻的人——他想象自己脚下正埋着个大地雷，引线肯定已经点燃……可是，为什么总不见爆炸呢？莫非火药受潮了？难道引线弄湿了？不，他深信内波姆赛诺的火药和引线是干燥的，而且干燥得很呢；也许是因为引线比他想象的要长得多，火正顺着引线在绕圈吧。反正，爆炸是迟早要发生的，准保没错！虽说如此，他还是为爆炸的延缓而感谢上帝，因为这样，可使他得以投身于他那伟大的爱情，毫无经济上的后顾之忧，否则，一切都会落空。

博尼斯来到排练场时，周身飘出香水的芬芳，脸上显出尽可能的神采飞扬和兴高采烈。那一天，剧场里阳光明媚，尽管从包厢的门和天窗透进舞台和戏厅里的阳光微乎其微；雷耶斯在那儿见到的乃是精神上的太阳（这是说，大家都很高兴）。莫奇付了钱，分歧业已结束，或至少已暂时被掩盖起来；男中音歌手在同女低音歌手逗趣，乐队指挥在跟男低音歌手开玩笑，莫奇在和一个合唱队员调笑，戈尔赫奇走来走去，对谁都嫣然一笑，用鸟鸣般的声音打个招呼：她对所有的人，无论是对舞台上的同行，还是对证券交易所的或小包厢里的绅士，甚至对

这个或那个走调或浪费时间的乐队成员，她都作出无伤大雅的媚态，报以婉转的声音和迷人的表情。塞拉菲娜，满面春风，每每以一声惊叹或微微低头原谅对方，并且把责任揽在自己身上。也许，乐队指挥喊了声：“基督！”并且佯装生气地朝圆号手瞪了一眼。这时，她就会耸耸肩膀，象小学生似的调皮地咬咬舌尖，马上富有自我牺牲精神地说：

“老师，老师……对不起，别怪这位先生，是我不好。”

“多优美的声音！多善良的心地！”博尼斯一边想着，一面走进他朋友们的小包厢。

八

一天夜里，奥利瓦咖啡馆楼上的餐厅里准备了一桌十二人的宴席。那是一间光线昏暗的房间；城里的寻欢作乐者和咖啡馆老板都认为那房间非常机密，非常具有神秘色彩，而且，如他们所说，还非常适合纵酒狂欢。

那个弹吉他的侍者与另外两个同事正在精心地布置餐桌，因为今晚来进餐的是歌剧团的名角儿啊！……真是望眼欲穿呀！大家正期望那些女伶们也前来赴宴。女高音歌手、女低音歌手、女低音歌手的妹妹，以及塞拉菲娜的使女——在广告上是以另一个女高音歌手的可疑身份出现的——也许都会前来赴宴的。

博尼法西奥是唯一被邀请的外人。他内心充满艺术家的自豪，然而，一想到晚宴的时间恰是妻子强制他作一天中最后一次按摩的时间，他只好答应在饭后点心和喝咖啡时赴宴，免得匆匆忙忙跑着步去咖啡馆。他根本不知道他是去做冤大头掏腰包的。那是，他后来才知道的，当他肚中灌下了一点不那么

神圣的本笃酒^①，又为爱情所陶醉，于是，不知不觉中被他那远比其漂亮外表贫乏得多的肉体的热情拖入飘飘然的泛神论之中。

当他来到餐厅时，歌手们和音乐家们正在品尝莫奇列入晚宴菜单中的罗马式柠檬甜酒。他受到包括女宾在内的全体在场者的鼓掌欢迎。如此的欢迎使他激动得受宠若惊，他也不知道何时以及如何竟坐到了他的偶像塞拉菲娜的身旁。塞拉菲娜当时已酒足饭饱，脸颊绯红，眼睛里喷着火。博尼斯一挨近她坐下，她便将一条穿着长丝袜，没穿鞋子的腿搁到他的身上。

“乖乖，”她把脸蛋凑近他的耳边，“你身上有一股花露水味！”

她用没穿鞋子的那只脚脚踝在博尼斯的腿上蹭了一下。博尼斯的脸刷的一下涨得绯红，这倒不是因为塞拉菲娜的脚踝碰了他的腿，而是因为她提到花露水：那花露水味乃是他在家里充当奴隶的痕迹。

“咳，我身上除了花露水味还能散发出什么味呢！”他心想。不过，很快他就把自己的羞惭忘得一干二净，因为他听见忽而变得十分一本正经的塞拉菲娜，几乎贴在他的耳朵上，用她情欲冲动时那种嘶哑声音对他说：

“你再挨得我近一点，这里，什么也不会有人看见的……瞧，大家都已喝得醉醺醺了。”

没等博尼斯回答，也没等博尼斯挪动身子，塞拉菲娜突然之间把自己的椅子往博尼斯的椅子一撞，两人的身体就紧紧地贴在了一起。花露水的气味消失了，似乎被一种更刺激、更复

① 本笃会是五二九年由意大利人本笃创立的天主教隐修院修会，本笃酒系该会僧侣酿的一种酒。

杂的气味，一种塞拉菲娜发自心灵上的气息所吞没。那种气味散发着浓郁而文雅的芬芳，又夹杂着女歌手身上自然的芳香气息，就是这种气味始终使博尼斯处于最强烈的情爱冲动中。他被香气袭人的情人如此情灼意烈的偎依弄得心猿意马，晕头转向，害怕的心理烟消云散。仿佛这一切还不够醉人，她竟听凭莫奇施展诡计，频频对他劝酒。雷耶斯喝了柠檬酒、香槟酒，后来还喝了本笃酒。这时，他已没有清醒的神志去责备男中音歌手、女低音歌手以及另外一对男女的放肆行为；最后，当四面八方爆发出一阵欢呼，邀请他在那个艺术家友谊的圈子里倾诉心曲时，他竟同意祝酒致意，“这种友谊虽新，”他想，“但并不因此而不牢固、不深厚。”

博尼法西奥从来没有酩酊大醉过；再说，当时他的心情还不止是高兴；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他的舌头稍稍失去了控制，简直要把许许多多在他胸中翻腾的话统统倒出来。

他用火辣辣的眼睛瞟瞟自己的情人，询问她该不该起来祝酒；戈尔赫奇暗地握了一下他的手，示意赞同他起来致词。于是，失意的笛子手在一片掌声中从座位上站了起来。

“女士们，先生们，”他手里拿着杯水，“我是如此地感激诸位，我内心是如此的激动，我……我……我一言既出，永不反悔，我，博尼法西奥·雷耶斯……包下今晚宴席所有的费用……就是说，所有的饭菜和所有的酒……包括所有冷饮的钱……贝尼托，”他转脸向一名侍者吩咐说，“你听见没有？一切费用全记在我的帐上。”餐厅里响起一片喝彩声和欢呼声。莫奇洋洋自得地微笑着，酷似某个预言家目睹自己的预言一丝不爽地应验一般。“所有的费用我全包下了，但，不必问我钱从哪儿弄来。既然已干了一次，那就一直干下去……就这样，……反正，谁也别来过问我的私生活。这是问题的关键！……他人的私生活是神

圣不可侵犯的庇护所，神圣的约柜，^①至圣所的约柜……”

“至圣所！”一个曾是神学院学生的提词员打断他说。（喊声：静一静！出去！）

“对，是至圣所。诸位，我说不出……我不知怎么说，我不该、不能也不想将诸位如此厚爱对我的全部意义表达出来……我酷爱艺术，但我不善表达；我缺乏表达的方式，但我的心是属于艺术的。艺术和爱是同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我们姑且这么说，它是‘美’这个钱币的正反两面。”喝彩声四起，演员们个个脸露惊讶。“我读过一些书……我明白我在这个城市里所过的非人生活是悲惨的，不幸的，……我为之深恶痛绝。这里，所有的人都瞧不起我，把我视作一只老掉牙的、无用的狗……而这一切皆因我性格温柔，轻视纯物质利益，轻视邪恶的金钱，尤其轻视什么开工厂，做买卖……我这人不会做生意，不会耍手腕，不善于在社交界打交道……于是，我就成了一条虫，真是荒谬之至！我明白，我感觉到，……我知道其中必有名堂……然而，你们，诸位艺术家，我们这里那些没见过世面的市井商人，这些蜗居不动的贝类、这些长年龟缩内地的隐士们，同样也瞧不起你们。但你们却理解我，宽容我，款待我，欢迎我，惠允我作你们的朋友……”

博尼斯脸色苍白，结结巴巴，几乎要哭出来；他那激动的样子实在可笑；可在场的人一时都不以为如此，他们一声不吭，甚至一动也不动，神情庄重地、兴致勃勃聆听着这个可怜男人

① 《圣经》故事中古代犹太人存放上帝约法的圣柜。据《出埃及记》载，摩西奉上帝之命，以贵重木材制成方柜，内外包金，用以保存上帝与以色列人所立约法。柜内藏有两块刻有十诫的石板，还藏有“吗哪”的金盒及亚伦的手杖。传说“约柜”起初放在会幕的至圣所中，所罗门王在耶路撒冷建立圣殿后，将它移供于殿内。后圣殿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前602—前502在位）所毁，约柜下落不明。

的慷慨陈词，为从一个不幸者，一个信口开河的人嘴里听到这些深入他们肺腑、使他们高兴、令他们动情的话语而惊讶得呆若木鸡。演说者有不少话要说，但泪水夺眶而出，拦住他的话语；此外，那两条该死的腿又如往常一样在瘫软下来。于是，只见他的身子慢慢地弯下来，弯下来，下巴几乎碰到了桌布。但他继续说道：

“啊，我的朋友们！莫奇好友，亲爱的加埃塔诺，”他指的是男中音歌手，“你们不可能知道，艺术家们这么理解和钟爱我博尼斯这个遭人遗弃、蔑视、侮辱的可怜人，我内心是多么高兴。要是我有勇气跟你们逃走，我宁愿成为一名最平庸的，但却是自由的、独立的艺术家，不担心前途，不考虑未来，只想到音乐……你们以为我不理解你们吗？我多少次在诸位脸上看到正在苦恼着你们的种种心事以及你们对捉摸不定的明天的忧虑！然而，艺术使诸位渐渐地恢复了心境的平静，艺术使你们回到无忧无虑的生活；掌声对你们来说就是鸦片，对歌的赤诚之爱使你们陶醉入迷，将你们拯救出悲惨的现实生活……就连诸位中最低的角色科尔内利奥，虽说在冬天也仅仅只有一件夏装在身，但照样忘却或无视这种贫困，充满艺术灵感地充当杰出合唱队员的角色，热情洋溢地高声吟唱《卢克雷西亚》里的歌词：圣母万岁！”（喝彩声、掌声打断了他的讲话。被提到的那个合唱队员也在场，身上确实穿着一件陈旧的热带地区才穿的上衣，他紧紧地拥抱雷耶斯，噙着热泪吻了又吻。）

博尼斯想继续讲下去，但却没讲成，他象只麻袋似的，一头倒在自己的椅子上。塞拉菲娜为她的爱人出乎意外的演说以及谨慎地绝口不提她而感到骄傲，她紧紧地握了一下他的手，又在桌底下更有力地踩了一下他的脚，以示祝贺。

莫奇走近英雄，张开双臂拥抱他，脸贴脸，在博尼斯的耳

边说道：

“博尼法西奥，你对我的情义，你为人的价值，我这个默默无闻的、落伍的、可怜的艺术家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莫奇的泪水，混和着那天晚上他脸上尚未拭净的化妆粉，一齐落在了那个冷不防钻出来充当宴会主人的雷耶斯的脸颊上。

博尼法西奥此时此刻简直连思考的力气都没有了……但是，倏忽，他从座位上蹦了起来，脸色煞白，伸直胳膊，用食指指指挂在餐厅正面的钟：

“喂呀，到时间了！”他惊恐地喊了一声，忙不迭想离开席面，撒腿就跑……

“什么时间到了？”在场人齐声惊问。

“是……的时候，”博尼斯用恳求同情和企求谅解的目光瞥了塞拉菲娜一眼。

塞拉菲娜明白了；对于博尼斯奴隶般的家务事，她早就略有所闻，虽说她尚不知道那些最丢人的细节。

“放了他，放他走吧，这时候，他有事要干，非干不可的事……我不知道具体是什么事，反正是要紧事；放他走吧。”

博尼斯用恋恋不舍的温柔目光朝他的偶像投去一个飞吻，因为舍此他别无其他表达方式；然后，怀着感激和感动的心情，匆匆下楼而去……

剧团演员们放博尼斯走了，随后都把目光盯着莫奇，似乎在向他询问一些他理应猜到的事。

莫奇，脸上微微一笑，神情很坦然，他捻着细长的唇髭，确实猜到这些目光的含义，他说：

“呵，先生们，别担心！他说话是算数的；这里谁都了解雷耶斯先生，谁都知道没有比他更守信用的了。他现在不付钱，兴许是他匆忙中忘了……也许是免得叫我们当场难堪。”

“那是当然罗，”男中音歌手说道，“这也许是为了限制……的费用吧。”

“不错，谁都了解他是个绅士。”

众人的意见归于一致：博尼斯准会支付那顿晚餐的全部费用。

博尼法西奥一厢情愿地以为，回家途中，他的醉意会渐渐减轻。他深信晚风拂面所开始产生的良好效果最终会打消他怕见妻子的恐惧心理。

“是的，我的心是平静的，我理应平静；当我踏进她的卧室时，自我保存的本能，姑且这么说吧，会使我恢复一切能力。埃玛什么也不会识破的。再说，很可能她早已睡着了，这样，她到明天才会因我迟到而跟我吵；至于到了明天，我准保象《古兰经》一样，身上绝无一星半点酒气。”

他来到家门口，用随身的钥匙打开门，点燃一盏灯，蹑手蹑脚地上楼，走进妻子的房间。只在小客厅的一个角落里，有一盏小灯隐在又薄又暗的白玫瑰灯罩里，射出昏暗的光线；埃玛的卧室里，光线愈发幽暗；极其微弱的光线仅仅只够把那些最简单的物件映出古怪、可怕的模样。

博尼斯伸长脖子，瞪大眼睛，以一种他发明的可以避免靴子如往常那样咯吱咯吱作响的特殊步履，摸索着靠近妻子的床。这也是一件他认为由于时乖运蹇而命中注定同他形影不离的倒霉事：他的鞋后跟走起路来总是轧轧作响。

他走近妻子时，突然想起威尼斯的摩尔人，那段历史他是从罗西尼的歌剧中知道的；不错，他就是奥赛罗^①，他妻子是黛丝德蒙娜^②……不，得倒个个儿，也就是说，他将成为黛丝德蒙娜，而他的妻子非常可能是奥赛罗，而且她也确实不乏成

①② 奥赛罗和黛丝德蒙娜是英国作家莎士比亚的悲剧《奥赛罗》中的人物。

为奥赛罗的天才。

不过，眼下，最要紧的是弄清楚她是否熟睡着。

他虔诚地祈求上帝但愿如此。指定作夜间最后一次按摩的时间已经过了一刻钟。

“至少她不吭声，”他心想；这时，他已略略定下心来，因为他的脚已经碰到了床脚。

不幸的是，不吭声未必就能证明熟睡，再说，即使双眼紧闭，也同样未必能证明；有好几次，为了折腾他，惩罚他，埃玛也曾如现在这般闭着眼睛，一声不吭，任凭怎么叫她，她也不答应。直到……想想也十分可怕！可是，何必自欺欺人呢？直到冷不防给他一记耳光，一顿臭骂：

“叫你尝尝！你想吓唬你祖奶奶！卑鄙，忘恩负义，黑心丈夫，害人精！……”

这一切都是实有其事的；博尼斯知道，要是有一朝一日他想写回忆录的话——他是绝不会去写什么回忆录的，何必呢？——那就必须略去这些挨嘴巴的情节：现实生活中某些太丢人现眼的伤心事是进不得艺术庙堂的；但不管挨嘴巴这类事写进回忆录是富有艺术性还是不富有艺术性，是照录不误还是略去不提，反正，那些耳光是确有其事，虽说次数不多，反正是挨了耳光的。另外，他得承认，严格地说，这些耳光倒并不怎么令他感到侮辱；他宁愿挨个大嘴巴，如果她果真动手揍他的话，也胜似听她的叫骂——一切惩罚中最叫他不堪忍受的莫过于她的狂喊滥叫。再说，埃玛辱骂他时，翻来覆去一个劲儿地重复那些骂人话，真的，无数次地重复，一直闹到他昏头胀脑。诚然，她揍他时，也重复来着；那就让她重复吧，但毕竟重复不了那么多下呀。

埃玛紧闭双目。她丈夫还不放心，于是，将一只耳朵凑近

她的嘴。她的鼻息如熟睡时一样正常均匀。也可能是装出来的。他不知道她到底睡着没有。叫她试试？他早就放弃类似的试验方法。他宁愿就这么站在那儿，低着脑袋，凑在所谓的病人的脸旁边，因为，无论如何，这表明他博尼法西奥总还是履行自己的职责，想弄清楚妻子是否真正熟睡。如果这么过了三四分钟没有动静，他就可以向埃玛宣布离去，为履行了自己的天职而心安理得地退出卧室。第二天，她也可能会当面申斥他忘了她，不管她，如此等等，但他心里踏实，坚信她这么抱怨纯属无理取闹，他心想：“如果她醒着，她应该清楚我从来不擅离自己的职守；如果她睡熟了，那还需要我干吗？”

他等了四分钟不见动静，考虑到当时情况特殊，博尼斯决定稍稍再延长些等候的时间。

五分钟之后，埃玛突然睁大眼睛，脸上露出冷冰冰、懒洋洋的平静神情，用一种一贯令博尼斯毛发悚然的嘶哑声音说道：

“你身上有化妆粉味。”

在当时的浪漫主义的小说里，作家们总爱在紧急的关头使用这种富有表现力的句子：“即使晴天霹雳打在他的脚跟前，也不至于引起更大的恐惧！”

博尼斯情不自禁在心里对自己念叨着这句富有内容的比喻“即使晴天霹雳打在他的脚跟前……”而且还由于联想，又加上一句自己的话：“让天雷劈了我吧！我这该死的命运！”

“你身上有化妆粉味！”埃玛又说了一句。

博尼斯仍不作声。他暗自沉吟：“我这个人真是倒霉透了，连上帝也对我这么不公平，在我不该受惩罚时却来惩罚我；我多少次身上也许散发出化妆粉味，可都没事……而今天……今天我身上没什么……今天身上没有……”他倏然想起了莫奇，想起莫奇拥抱过他，想起莫奇醉醺醺的泪水曾滴在他的身上，而那些

泪水确实混杂着化妆粉味。那该死的没有男子气的家伙！他心想，都怪莫奇，那个爱动手动脚的男高音歌手……现在瞧，多尴尬！多倒霉！我能跟她说这个？……是的，我身上有化妆粉味，不过，那是因为……拥抱我，吻我的是……意大利歌剧团的男高音歌手！

“你身上有化妆粉味，”不曾睡着的妻子第三次这么说。

使丈夫大为吃惊的是，妻子的一条胳膊从被窝里伸出来，不但没有以进攻的姿态抡起来，反而温柔地搂住了博尼斯的脑袋，毫无怒气地紧紧接着。埃玛紧紧凑近雷耶斯的脖颈嗅着，以致雷耶斯简直觉得她不是用鼻子而是用牙齿来嗅。他生怕那个母猫冷不防给他一下；生怕，但愿上帝保佑他，她在他的喉头咬一大口，一股鲜血即刻会涌出来……然而，他刚稍一用力想往后缩，后脖上立即感到两条臂膊紧抱的力量。那两条臂膊是如此热切地拥抱着，绝对不可能误解为暴力或谋害；当他听到一声娇滴滴、软绵绵、情切切的沙哑呻吟时，他感到莫大的惊讶，他终于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了。那是一种处于被人遗弃境地的呼救声，这种呻吟声他非常熟悉，其含义绝不可能和任何其他声音相混淆。这一切意味着那种长期被遗忘的夫妻生活的复苏。在夫妇房事方面，博尼斯同样并不拥有超过其在其他家务事上所被赋予的权利；既不能指望也不允许他有任何的自发表示。打在他脚跟前的一声晴天霹雳……即使顷刻间变成一阵花雨，也不会比他那任性的、昏昏欲睡的妻子眼下的态度更能引起塞拉菲娜情夫的惊愕。然而，暂且不去追究其中的近期或过去的缘由，博尼法西奥先权衡了一下利弊。他在内心对自己说：“一切都廉价处理了吧，”而没有仔细考虑这句话用在这里是否恰当。他妻子向他发出了毋庸置疑的信号，这信号勾起了他对那个早已深隐在黯然无光天穹的蜜月的怀恋。他对妻子

的邀请报以同样的信号。

“这不叫爱情不专一，”博尼斯心想，“这是一种‘脱身之计’。”他那作为情夫的良心，他那所谓酷爱原则的浪漫主义者的虚假的良心在指责他，告诉他刚才纵酒狂欢时歇斯底里式的发作表明他那股热情之火并非是虚假做作的；然而，不管是余醉未消也罢，出于感激也罢，留恋旧日蜜月也罢，或者别的什么心情也罢，反正，那天夜里当他在埃玛床上履行丈夫的最起码义务时，那个在宴席上祝酒时的泛神论者根本没感到任何厌恶之情。埃玛的离奇态度引起他惊讶之后，接踵而来的是一系列难以言传——我们且这么说吧——出人意料的事。这些意想不到的事情，在他蒙眬的梦境中告诉他，自以为无事不晓的人，实际上往往一无所知，表面现象是不可靠的；猜忌多疑常使人捕风捉影，疑神疑鬼，反之亦然，听而不闻，视而不见；总而言之，或者是他在异想天开，或者是他在胡思乱想，或者就是他妻子并不象她自己声称的那样命在旦夕，反正，她发誓赌咒说吃了不消化的鸡脯、牛排，以及她断言对她身体有害无益的美酒也不是在这方面不起作用；那些油膏和原棉产生了某种……再生的作用……她好似一株长在阴暗地方的植物，虽苍白，却并不弱小。这个不忠的丈夫、忠贞的情人的扭曲而损害的良心，在惶惑的博尼斯愁云密布的心灵深处呻吟，在同似是而非的诡辩进行着斗争；他在半睡不眠的状态下，一半出于害怕，出于转移她的视线——如他心里想的——，一半出于某种新鲜的、十分强烈的肉欲，终于屈服于那种肉体爱情的冲动，虽然他不是怀着极大的与众不同的心情，然而确实是带着某种使他那情人的良心最感疚恨的自发性。与众不同的地方确实是没有的：轻声细语也罢，嘶哑的呻吟也罢，作爱的姿势也罢，引起快感的种种温存也罢，所有这些埃玛都以半推半就的姿态接受，

并最终领略到抽搐般的快感，并且最后以该遭谴责的本能一丝不爽学会的情爱，无非是照抄照搬另一种情爱的翻版，一切都反映出戈尔赫奇的风格。那一夜尚未过去，博尼斯就听见妻子在情爱——他在内心始终将其称之为肉体爱情，以区别于另一个爱情——达到疯狂时，吐出从他情人的爱情辞典里抄来的惊叹声和呼语，看到她作出类似戈尔赫奇式的温存；所有这一切是一场传染病；对意大利女人的爱，却象麻风病一般，把他和自己的女人——他明媒正娶的妻子紧贴在一起，对此持异议的是他作为丈夫，作为家庭之主……的良心，那是他，博尼法西奥·雷耶斯身上的美德。“这是用一种见不得人的……道德上的病在糟蹋洞房，”他心想，“而且，除此之外，这也有违我作为浪漫主义的、艺术的忠实情人的……职责。”然而，所有这一切复杂的、模糊的内疚心情不过是在他那可怜的头脑中，在他那自以为已经消退，实际上不过走了样的迷茫醉意之下翻滚着：一方面是不断涌上脑袋的昏昏沉沉的感觉，另一方面则是狂热的、病态的、险些将他熔化的灼烈情欲。在埃玛的怀抱里，博尼斯不时听到自己脑袋里响起爆炸般的喊声。“博尼法西奥！雷耶斯！博尼法西奥！”那些巨大的爆炸声在这么喊他，他听出那是男中音歌手的声、男低音歌手的声，还有那个在《卢克雷西亚》里唱“圣母万岁！”的歌手的声。

天亮了，这对可怜的夫妇还熟睡着。十点钟埃玛醒来，才记起昨晚的一切，她如母猫似的微微一笑，在她丈夫的小腿上踹了一脚，说道：

“博尼斯，快起来，欧菲米亚快进来了。”

欧菲米亚是指每天十点一刻准时给埃玛端来巧克力的那个使女。她不愿那丫头知道她夫妻俩这么睡在一起。

博尼斯向现实睁开眼睛——如他苏醒伊始在心里所想的那

样——首先是打了个呵欠，可是，其次……他感到一阵强烈的追求美好、永恒，以及因爱情而再生的渴望，和一阵同样剧烈的干渴；此外，他感到继续睡觉的极大欲望。再说，他也不想考虑自己目下的处境，由于种种原因，一想起这些，他就心惊肉跳。父阿，当他想起各地各地的殉难者——他对我主耶稣的称呼——的七言^①之一时，不由得想这么说；可是，埃玛不停地用她的光脚在他的右腿骨上蹬踹，博尼斯便把自己的喊声改为：“我太渴了……给我点水喝，看在上帝份上！……哪怕是药水也行！……”

“喂，你听着，你知道我跟你说什么来着？快起来，趁那丫头还没来……你没羞没臊，我可还要脸呐……”

埃玛用她那特有的活力和气魄——这种活力和气魄曾使博尼斯千百次地想象，他的妻子本可以成为一名出色的实干家、一名政治家、一位司令官——我是说，埃玛运用她这些特长，将丈夫踢出了洞房。雷耶斯没有别的办法，只得匆匆忙忙、慌慌张张、将就着穿好衣服，不哼不哈地离开他老婆的房间；他半裸着身子，光着两脚（一早起床，怎么能不穿拖鞋而穿靴子呢？）跌跌撞撞跑过走廊，穿过餐厅，在那儿喝了杯昨晚忘在那里的水，冲进自己的卧室，手忙脚乱地脱去衣服，慌得绷掉了几粒扣子；待他一躺到床上——这才是他认为自己的床，他想集中精力思考，各种纷繁复杂、互相矛盾的内疚一齐向他的心头袭来；然而，他的肉体战胜了他；光润、清爽、温柔的床以及十分松软、暖和的被褥将他如胜利的美人鱼一般投向梦海的深处，在他的头顶泛起舒适而忘情的波浪。

^① 耶稣在各各地殉难前说：“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拉丁文为七个词组成。

九

他睡得如同死人一般熟，但时间并不长。当他如死而复苏般回到现实，一缕中午的阳光从未关严的窗户的缝隙间透进来，照在他的鼻尖和眉间。在强烈光线的刺激下，他眯起了眼睛。

这道阳光不禁使他想起宗教书插图中的神秘光轮：他在那些画里常看到关在监牢里的圣徒们，甚至在旷野里，也总有如现在讨厌地照在他脸上的几缕阳光，射在他们的头上。要是他崇拜神灵的话（可惜他并不崇拜神灵），他准会在这些阳光里看到上帝之手。他虽不崇拜神灵，却相信上帝，相信上帝的公正——而良心乃是其主要的法警。无疑，他，博尼斯的处境从头天夜里起变得复杂了。“你身上有化妆粉味，”他那受骗的妻子这么说了三次，然而，她不仅没有发怒……没有毒死他，绞死他，反而……实在太奇怪了！……

想到这里，在他的想象中出现了他早上离开妻子的床时斜眼窥视到的妻子的裸体。他在情欲勃发或醉意深浓时所看到的形象与他早晨所瞥见的现实，远不是一码事；然而，就是这种现实也远远胜于他能提供的真实情况，即他所说的妻子那种隐蔽的、很可能是衰萎的魅力。是的，他本人虽然由于诸如抹油膏等服侍妻子的工作方便，天天目睹他妻子大部分的裸体，但他从来没有机会欣赏——因为她矫揉造作地不让看自己的身体——那些在博尼斯富有诗意的地形解剖学中相当于各个具有魅力的隐蔽区域。就是在那些区域，他曾看到过奇趣，看到过意想不到的盛开鲜花，看到过连最富有幻想的人也梦想不到的充满肉体魅力的秋天。那是什么样的？博尼斯说不清楚；因为，虽说他是个独一无二的哲学家，喜欢对生活中一切事物，不管

是否与他相干，都会慢条斯理、有条不紊地进行思考——他属于那种当时多如牛毛的思想家，只会围着那些众所周知的思想反复琢磨，来回打转，但从来不会发现新的天地，不会深入新的领域；总而言之，在发现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的原因的敏感性方面，他与许许多多著名的、但归根到底却从没从好作弄人的现实中挖出任何最新秘密的哲学家一般的迟钝。博尼斯左思右想，却怎么也想不通她那众人以为已半死不活的妻子何以会有这些虽不出众，但也并非毫不足取的隐秘奇趣，而且还带着某种在肉体相贴时表现出的与其本人性格迥然不同的温柔感。似乎在原棉、油膏以及被褥的温馨芳香的气氛中，产生出一种人为的健壮……一种虚假的肉体……博尼斯被一大堆胡思乱想弄得晕头转向，最后不得不以摈弃这种种假设而告终。他迄今为止旨在使自己不愧为时代骄子，并通过科学使自己新生（一家报纸在谈到中产阶级的进步和智力时，令他产生这种启示）而阅读的全部中等教育的书籍都在反对他的这些胡乱猜测。不，绝对不可能；全部的数学物理学定律都证明原棉是不可吸收的，是不可能变成可恶人体中的纤维和别的其他成分的。

我们自然没有必要尾随博尼斯想入非非，还是直接看看实际情况。实际情况是，埃玛确实曾一度濒临崩溃的边缘；由于那场使她成不了母亲的不幸事件而引起的机体紊乱，由于精神作用、无端猜疑、所谓的卫生措施和虑疾疑病、无名怒火以及缺乏新鲜空气和阳光，由于这种种原因，她的身体被腐蚀耗尽。然而，同样确实的是，这个欧墨尼得斯^①的令人震惊的体内并不乏精力，她的所有神经都疯狂地紧紧抓住生命，深深地钻入生命之中；最后，她的胃终于能消化吸收珍馐佳肴，喝的美酒

^① 希腊神话中的复仇三女神，也称厄里倪厄斯。

也产生良好的效果；这一切都使得她胃口重新大振，健康生命之力源源不断得到恢复，重新充盈她那个虽经如此折磨却安然无恙的机体。

埃玛见自己的嫩枝复苏吐绿，便想：自己是温室里的一株娇弱植物，而她丈夫那个粗坯，还有家里所有其他的粗坯一旦知道她已复苏，准会想方设法把她移出暖房，移植到露天去。如今，她主要的怪癖是——因为她还有种种其他怪癖——将她如此陶醉沉湎的新生活继续保持在温室的条件下，让人始终把她当作病人对待，尽管总起来说她并非果真如此。此外，随着新的精力一起产生的还有新的欲望：追求隐蔽曲折的、病态的、堕落的欢悦，企望在非生命物体上，获得触觉、嗅觉、味觉的自我满足；而能提供这类满足的，不是任何人，而是相应的各种物体，诸如细亚麻布的被单、暖洋洋的床、鸭绒被褥、封闭在丝绸衣服褶皱里的空气、松软地板、密不透风的房间的门缝、干草、藏在衣服里的苹果和香櫞、樟脑以及唯有塞莱斯蒂娜^①也许才知道的千奇百怪的气味。

犹如一项新的发现，埃玛运用三种感觉器官来欣赏享受的乐趣，而在以往，这三种感觉器官作为人生乐趣的源泉是不被她重视的。在其心甘情愿的禁闭生活中，视觉和听觉享受不到什么了不起的乐趣；而相反，她却从敏锐的味觉、嗅觉、乃至她那如受宠的雌猫一般的身体同柔软的白色内衣——她就象个肉锥一样裹在其中——接触的触觉中领略到新的感受。

前些日子，一来她疑神疑鬼，二来她又确患有神经性疾病，两者结合，曾将她置于千真万确的危险境地，置于因身体虚弱

① 西班牙中世纪名著《塞莱斯蒂娜》中撮合卡利斯托和梅丽贝娅爱情的拉皮条的老婆子。

而无法抵御的走向死亡的道路。那时，她终于感到一种可怕的孤寂，一种任何感到生命之火行将熄灭的人所固有的孤寂；世间的万物和人都在听任她孤独地死去，听任她去见上帝；她以病人所特有的双倍的视觉，看到了人间普遍冷漠的深处，看到了危机的降临。

“她将孤独地，完全孤独地死去，其他人将十分得意地留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哪怕出于礼貌，表示将随她一起死去！”博尼法西奥、塞巴斯蒂安——据他本人声称，他曾如此爱她——堂叔内波姆赛诺，所有的人统统留在这儿，没有人为救她不死做过任何事情，也没有人说：“哎，我陪你一齐死。”

埃玛是个尽善尽美的无神论者。她从来不想到上帝，也从不否认上帝；对宗教，既说不上相信，也谈不上不相信；对教会，她只是勉为其难地、机械地尽责而已。当时，在她的家乡很少讨论宗教的事；不笃信宗教的人享有充分的宽容；因为他们既没摒弃宗教，又随守宗教礼法，保持着起码的信教姿态，因此，谁也不来干扰和为难他们。

“我不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埃玛说，她很少想这些事。教会，行啊，神父，也行；一切都行；她不奉九日斋；但就象有国王，有赋税，有警察一般，所有这一切她都按章办理。尤其是，她从不在这些问题上伤脑筋，费口舌，何苦呢？“我又不是虔诚的基督徒。”然而，她是个尽善尽美的无神论者，她始终生活在相对论的思想之中。她从来不考虑身后在阴间的事情：她想象中的地狱很可能是个大火炉；可是，那跟她有何相干呢？下地狱的是那些诛父弑母，谋害教士，残踏圣饼，或拒绝忏悔……十恶不赦的恶棍坏蛋。再说，世上万事都难有准数。当然，死是极其可怕的，那倒不是因为地狱的缘故，而是因为死的痛苦以及结束生命的可惜。

是的，结束生命是可惜的，她没去想自己的内心思想与关于天堂、地狱的教理之间的矛盾，埃玛是以其内心的信念，以其自我害怕的心理，十分严肃地看待在墓穴中痛苦消亡这件事的；她不爱分析辨察，没有去仔细区别理性和想象；尽管如此，她还是因为一铲铲的石灰，因为潮湿的泥土、密封的棺木、孤凄的墓地以及永恒的黑暗而对死亡感到有点难受。

由于没有看到另一个矛盾，她为消亡的念头和坟墓的形象备受折磨。她是以她的生活观点——她那日常的、习惯的生活，她那日复一日平庸生活的观点来想象死亡的，所以对由此而产生的恐惧日益强烈。

她没有一次想到要祈求某个圣徒保护，也从不向耶稣或圣母许愿以保佑她病体康复；她病愈后滋长的精力，首先用于向一个执着的、邪恶的意图微笑——那是死而复苏者令人恐怖的狞笑——，出自久病初愈者那种庸俗的、低级的、卑劣的极端自私心理，她执着地抱着邪恶而坚定的决心，向所有那些听任她孤独死去的心地卑鄙的亲戚报仇雪恨。

埃玛，象当时大多数的人一样，所有的智力和意愿仅限于考虑平庸的日常生活中的眼前和琐屑利益；总而言之，她只认真看待日常生活中那些低级、自私的琐事，唯独对此会化点功夫去思考，去追求，而将其他一切一概斥之为“诗”——不现实。她这种精神状态真可和她青年时代那种言过其实的浪漫主义以及令人难以置信的离奇行为相媲美；要是她尚有能力将她那卑小的心灵深处与她风华正茂时的梦境深处作番比较，这一点她自己也想象得出来。

肉体的新生，她象保守秘密似地向众人隐瞒着；她是个装病的伪君子；她继续佯装百病缠身的模样，仿佛生病竟成了美德一般。她的使女欧菲米亚，部分地是她弄虚作假的心腹：作

为一个针对所有亲友的骗局，只有她同自己的女仆两人共享着种种花招带来的乐趣。巴尔加赛尔的女儿假欧菲米亚之手在于着自己偷自己财产的勾当，后者从市场和商店里偷偷地给她带来美味可口的食品和各式值钱的时髦玩意儿，如内衣、香水、小吃，等等。在城里所有主要的商店和食品铺里，埃玛都欠下了一大笔帐。“内波姆赛诺也好，博尼斯或塞巴斯蒂安也好，都万万想不到她正逐渐用手指甲在他们也许认为迟早归他们所有的巨大家产上挖着那么个缺口。”

她这么想着；想到自己正在为那些亲戚准备着一个出其不意的未来，不由得感到陶醉般的惬意。她享用着从市场上买来的山珍海味，浑身上下穿着绫罗绸缎，手指上缀满各种昂贵的金银首饰；她为购置床上用品、衬衣、胸衣、长袜、裤子以及最昂贵的香水，不惜挥金如土，惊得欧菲米亚目瞪口呆。这已成为她的一种乐趣；而且由于她看到自己正在对所有那些亲友，尤其是博尼斯和她的堂叔玩着暗算他们的把戏，这种乐趣与日俱增。

“堂内波①，”她一个人时常自言自语，脸上带着狡黠的微笑，“您偷吧，您骗我的钱吧，我可并非毫不在意。”

虽说她一心一意沉湎于物质生活，却并没有丝毫保存财产的本能，她也从不去思索钱的来源；她朦朦胧胧地以为她所享有的财产是来自一个存在于某个神秘地点的、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源泉，故而根本没有必要去详加探究：金矿就在那儿，在堂叔的那堆文件中；堂叔也许会占有大部分的矿藏，但那又何妨？不值得她亲自筹划，查帐，管理；多荒谬！很显然，反正大家都有份；他偷，她也偷；她正在欺骗他，说不定哪一天，

① 即胡安·内波姆赛诺。

一大堆帐单会送到家里来，惊得那个堂内波瞪目结舌；理所当然，他得照单付清不误。

帐单已经送到家，而且有些也已经付清。自从博尼斯和埃玛本人各自热衷于他们所谓的“挥霍”之日起，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对待埃玛的态度同他对待博尼斯的态度一模一样。当然，埃玛的挥霍才是货真价实的，尽管一时表面上还显不出来。懒于料理财务和强迫内波姆赛诺掏钱似乎已经成为她某种极其古怪的摆阔的感觉：她心里明白，他在用他侄女的钱中饱私囊，他所经管的大部分钱财正逐渐落入他的口袋——这是洞若观火的事实：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天天都在谈论自己的财产由于命运的奇迹或上苍的慈悲在日益兴旺；他也在天天谈论无穷无尽的不幸落在巴尔加赛尔家的不动产以及那部分放在西班牙和外国工业家手中的投资上。

当时，正在该省开掘的铁矿和煤矿，接二连三传出失望的消息；其中不少这类消息都涉及勤勤恳恳为前被保护人照管家产的内波姆赛诺代埃玛购买的股票，使埃玛大受损失。

可是，呵，多么奇异的巧合！永恒不变的天意！凡堂胡安·内波姆赛诺本人拥有区区投资的矿，却偏偏总是非但没有破产倒闭，反而源源不断给他带来可观的利润。埃玛心中一清二楚：这一切意味着她那个堂叔在骗她、偷她的钱……这就是她所理解的狡诈的挥霍……但她无所谓；她让他这么干，听任他这么偷，她宁愿不去费脑筋估计她这种不过问帐目，不屑为几个子儿脸红耳赤的乐趣将会使她付出多么昂贵的代价。相反，她却宁愿为了诸如某个汤煮得太烫等微不足道的琐事大发雷霆。

然而，埃玛发现自己有一种奇特的愉快和某种在她认为是自己非凡的、独一无二的精神所产生的虚荣心；她发现一种欢愉，这种欢愉象能给她发病一样，感到难以忍受的发痒，她容忍，

甚至纵容他人的弱点，哪怕这些弱点在某种意义上于己不利。发现他人的恶行能令她入迷，令她自傲，更驱使她变本加厉地沉湎于任性怪僻之中。此外，她在欣赏和鉴别行恶的勇气及才智的优劣高低方面，具有敏锐的感觉和超群的能力；一个风趣、狡猾、机灵、坑蒙拐骗样样在行的流氓在她心目中乃是个英雄：路易斯·坎德拉斯，那些风靡一时的小说所描绘的形象，就是她梦想中的英雄。她如饥似渴地阅读那些著名的侦探小说，对等待处决的死囚们寄予她全部的同情。至于那些情爱上的罪行，她更是宽厚无比；虽说她在病体虚弱，奄奄一息的日子里，从肉体意识上已感到性爱的欲望和能力已经枯竭，因此，以轻蔑、厌恶、甚至憎恨的心情去看待一切关于尊重爱情、神化爱情、宣扬爱情的言行；然而，一旦她的生命在苍白、温柔、松软的肉体里复苏，那种对爱情上的弱点所怀有的无比仁慈，以及对所有这类极其放肆、堕落的行为——尤其当作出这类放荡行为的主人公是女性时——所怀有的钦佩之情重又回到她的心灵里。

她从堂兄塞巴斯蒂安和使女欧菲米亚的背后议论里获知，她的堂叔内波姆赛诺人老心不老，正对一个德国女人，一个名叫M·克尔纳的德国工程师的女儿怀有求凰之心。那个工程师是著名的化学家，因某些炼矿业务前来该市的。

“无疑，堂叔渴望不择手段地迅速发财致富，以便用万贯家私勾引那个德国人的女儿，否则，凭他那灰白的鬓角怕难如愿以偿的。”

埃玛想象那个老先生，虽年过半百，却象个初出茅庐的小伙子那么热恋着，而且确确实实强烈地受着爱魔的刺激，不觉感到一阵近乎肉感的、近乎快感的欢愉，仿佛在有滋有味地读着一本色情小说。

她花上不少时间去想象这一滑稽可笑的爱情中种种可能的奇闻；她甚至想象到，有朝一日堂叔与那德国女人结婚时必然会出现的闹新房的情景，因为她堂叔是个鳏夫；她一方面将悄悄地参与闹新房，然而，事先不妨赠新娘一套珍贵的首饰。

然后，她们两个女人也许会成为至交，一起外出散步，并且最终会一起嘲弄那个古怪可笑的胡子先生——她俩各自的债户或丈夫……她甚至还想象最后她那未来的婶婶夫人终将把王八的绿帽子给她那不忠实的财产管理人戴上……那末，和谁私通呢？譬如说，和塞巴斯蒂安堂兄……她的遐想甚至乱到这般地步，以致似乎她埃玛最后将对她堂叔的不幸负某种责任……那又有什么？这倒更妙。他不是在欺骗她吗？他不是在偷她的钱吗？那么好吧，新帐陈帐一齐偿还。

因为，除新帐之外，埃玛还保留着对以前所容忍的那些昔日抢掠行为进行报复的权利，只待堂内波在夫妻关系上遭遇不幸之日，就把他那些鬼名堂统统抖落出来……多好笑啊！多妙的置他于尴尬地步的机会啊！正象对待所有其他人的弱点一样，他们可能使她蒙受耻辱而她又出于对作恶手段的癖爱暂时忍耐，博尼斯的妻子模模糊糊地保留在未来以最残忍的方式进行报复的权利；她眼下不清楚如何，也不清楚何时可以做到这一点，然而，反正总有这么一天。当她想到这些延缓的报复，意识到这些在她模糊的思想和意愿中反复策划和显现的报复性惩罚和折磨时，她心中感到有一种类似追求幸福者的希望所产生的欢悦和激动。

为了解释她对堂叔和对博尼斯的这种行为，除了考察她这种变态的感情之外，还须考察她那种追求新奇、别出心裁、出人意外效果的心理。谁也没有料到她会生气和发火，没有预见到她会憎恨和报仇，这令她十分恼火；她喜欢为一些谁也不巴

望会产生很大结果的事而发怒，喜欢面对别人可能以为会暴跳如雷的侮辱和伤害无动于衷，坦然若定，从而使最世故的旁观者不知所措。

她常和她的心腹欧菲米亚一起，或在她俩的相互关系中，或在涉及第三者的事情上，作着这种练习。

无论堂叔和博尼斯可能作什么反对她的事，也没有比他们听任她躺在死神的门口……而不愿陪她去另外一个世界这件事更使她怒不可遏；这件事，唯有这件事，她一辈子也不会原谅……然而，她却装得若无其事一般。呵！瞧着吧，迟早要给他们个大当上！当堂叔发觉原来她也在大把大把地挥霍金钱，他暂时留待日后偷骗的财产（当他那个未来的德国妻子，譬如说，给他生些塞巴斯蒂安的小崽子时），根据法律，已经转到债权人、街的拐角处的那家商店的老板、以及街道两旁的商人等等人的手中时，那该多么有趣啊！

不错，生活还为她保留着一个很有内容的未来；如今，她才发觉自己以往还不够自私。以各种各样的花招，尽情地自我作乐和折腾别人，这已经成为她渴望痛饮的两股欢乐的泉水，而这两股泉水，假以时日，已逐渐汇流成一股。

随着身体的康复，埃玛感觉到自己有一种追求说不清楚的快感的强烈希冀；这种感情外露的力量是如此的强烈，以至于那些她在心甘情愿深居简出的生活中所享受到的悄然不为人知的乐趣，她终于觉得有些不怎么过瘾，不能满足她那种追求新奇的激动的渴望；于是，她便着手冲破蜗居的厚茧，决心走到外部世界去——当然是悄悄的，伪装的——去寻觅不让亲友们知觉的寻欢作乐的奇趣，寻觅在神秘气氛中显得愈发情趣盎然的乐事。

一天夜里，欧菲米亚在她女主人的小客厅里，头靠板壁正

打着盹。突然间，她感到有人在她的肩头拍了一下，赶紧睁眼醒来；原来，是埃玛用手在拍她叫她。少夫人穿着衬衣，脸色从未这么苍白，呼吸急促，鼻翼象风箱似地一鼓一鼓翕动着。

“什么时候了？”埃玛声音嘶哑地问道。

“大概十点钟吧，少夫人。”

“下雨了。”

欧菲米亚凝神细听屋外的声息。

“是的，下雨了。”

“咱们出去走走。”

“现在出去？”

“对，你别多问。快点，给我拿件你的衣服来，要细麻布的，再拿条大披巾和一块包头布……咱们扮作平民百姓出去。到戏院去，坐在女客席上看戏。今天是演……戏名我记不得了，反正是一出新的歌剧，非常好看，我望弥撒回来时，在市政府拐角的广告上看到的。快点，快把东西拿来；听着，把那支发夹，就是你花了两个雷阿尔买来的，头上镀金的那支发夹也给我带来。那些家伙现在没有一个在家……咱们也去痛痛快快地乐一乐……好啦，走吧！”

十

一天清晨，一大早欧菲米亚走进雷耶斯卧室，唤醒他说：

“少夫人叫您，她要少爷去找一下堂巴西里奥。”

“叫医生？”博尼斯一跃从床上坐了起来，使劲揉揉睡肿的眼睛。“这么早请大夫？怎么啦？出什么事了？”

在他脑际掠过的，不是她妻子需要医生来医治某种疾患的想法，不，在这方面，经验使他变成了怀疑主义者。他估计妻

子并没有什么病，可是，鬼知道那是什么个怪念头？为什么在这个时候想找医生来呢？妻子一大清早生出这么个新的、突如其来的鬼主意，无疑将降临到他头上的又会是怎样的灾祸呢？

“夫人哪儿不舒服？她要干吗？”他焦虑地询问，似乎期望在询问中祈求启示、救援和力量，一边摸索着在褥子底下寻找袜子。

欧菲米亚耸耸肩；这时她才觉察到不好意思，赶紧退出卧室，好让少爷穿衣服。

两分钟之后，博尼斯趿着仿虎皮拖鞋，穿着一件直扣到下巴的、春秋两季家常穿的灰色旧夹外套，一边扣着扣子，一边走近妻子的床头。博尼斯浑身打着寒噤，这倒并非由于清晨的料峭寒意，实在是心中害怕和忐忑不安。面对一件事前毫无思想准备、突如其来的大祸而又胸中无数，世上没有别的事比这种苦恼更令他浑身打战；尤其是当这种感觉偏偏又突然发生在他身上衣着单薄时，或半夜三更时，或睡意正浓、食欲正旺时，或正津津有味地听着音乐或沉浸在遐想幽思时，“就仿佛想象力这个魔鬼一下子使所有的危险都大大地膨胀了一般，”他想到，“我宁愿遇到一场大祸，确切知道它有八那么大，绝不愿碰到一场大祸，想象中仅仅四那么小，可我总觉得有四十那么大。”

长时间来，他同埃玛和堂叔的关系，始终是使他提心悬胆，担惊受怕的根由。他老担心，老害怕他们俩，尤其是他妻子发现严重的破绽，埋怨他，提出具体的指责，以及恶言恶语地谩骂他。她知道哪些事？她又不知道哪些事？她这种恶魔的休战到底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为什么她还不发作呢？这么着到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呢？

她明明当场闻到他身上有化妆粉味（尽管在那个场合，他倒

是清白无辜的)，可为什么偏偏直至现在还不从她那该死的发现中得出结论呢？她正在给他准备个好瞧的呢！一想到有朝一日她要他说个明白——他喜欢这么称呼那预见的场面——他就不寒而栗；然而，他宁愿面临这种场面或他所想象的那种局面，也不愿日日夜夜，时时刻刻，生活在提心吊胆的苦恼中，犹如怀里揣着个野兔，整日价七上八下，忐忑不安。只要埃玛一张口，朝他瞥一眼，或吩咐仆人来叫他，他就会以为那倒霉的时刻临头了。

“你怎么啦，我亲爱的？”他走到床头，俯身问他妻子，他说话声音发颤，语调柔和得世上少有。

“我要你现在，立刻，亲自去找堂巴西利奥，乘他没出诊前把他请来，我要马上见他。”

“这，你感到不舒服？你不是好好的吗？……”

“正因为这样才要找他呢，我自己心里明白。快点，快点，你快去，把堂巴西利奥给我找来。”

博尼斯不再分辩了。再不识相走开反倒不妙；说不定会从什么地方冒出化妆粉味来。他旋即回到卧室，急急忙忙洗漱穿戴完毕，便走出家门。刚才他用凉水浇了脖子，所以走到大街上，他稍稍来了精神。他发觉用冷水浇脖子可以使他增加勇气，生活踏实；他平素最厌恶精神对物质的依赖，可又不得不承认这种依赖。

幸好，医生的家没有多远，所以他怀着惶恐的心情苦苦思索请医生来访和他夫妻纠葛两者之间有何干系的时间不致很长；不是这种纠葛已发展到十分复杂的地步，就是博尼斯对家庭戏剧及其妻子的狡诈知之甚少，反正，博尼斯实在猜不透，堂巴西利奥这个姗姗来迟的不速之客在这里会是个什么角色呢？

这个不速之客，四十岁上下，但却竭力想装得年轻十岁；他身材偏矮，个子瘦削，按他自己的说法是苗条；穿一件非常紧身的奶酪色长礼服式大衣，戴一顶宽檐礼帽。他脸色白净，毫无血色；一对深蓝色的、十分活泼的眼睛，在凝视时显得十分深邃，戴着一副金丝边眼镜；长长的连鬓胡子，似乎染黑过的；嘴唇细薄，双手细嫩，两脚细纤，鞋子精美。他是个顺势疗法医生，非常多情善感。除了也许出自时髦以及为了迎合大多数贵妇的需要而施行顺势疗法外，他还是个产科、妇科专家，以及太太和小姐们因缺乏教养变得多疑、任性、怪癖而形成的种种疾病方面的专家。在太太们面前，他承认信仰以及在祭坛前奉献若干夸尔特隆^①圣油都确有疗效，然而，他也要求女士们相信自己体内血球的神秘作用。他相信，或自称相信精神对机体的影响，然而，他同时又带着一副独特的、郁忧的、恭顺而聪明的笑容，向那些漂亮的女士们灌输自己的信念。

堂巴西利奥·阿瓜多将他的主顾或病人分成两类：一类是叫他堂巴西利奥的人，另一类是称他阿瓜多的人。后一类是属于理解他的人，而前一种人则不是笨伯就是坏蛋。埃玛为人机智，在这方面从来不会搞错，她总是用父姓来称呼他。而博尼斯，总是称他堂巴西利奥；虽说他总是竭诚努力，但习惯还是往往战胜他，因为在全城，人们在背后总是称医生为堂巴西利奥的。堂巴西利奥这个称呼象征着大夫晦气的命运、父母的过失以及将他禁锢在默默无闻的外省医生这个职务上的平庸贫困的生活；而阿瓜多则代表着他雄心勃勃的幻想、敏感的本能、在贵妇淑女中间的成功、顺势疗法以及其他种种不入时的美好而理想的事物。

^① 夸尔特隆：重量单位，相当于四分之一磅。

他是个早起的顺势疗法的医生，一大清早他就出诊巡医。博尼斯见到他时，大夫已穿戴修饰停当，那模样仿佛要去回拜某位使臣一般。他总是这么打扮得整整齐齐到病人的床头去的。

他一边戴着手套，一边听着博尼斯支支吾吾、断断续续讲述着埃玛的病情，还不时会意地、赞同地点着头，似乎十分留意博尼斯所讲的一切。其实，严格地讲，博尼斯没有什么可讲述的，但这无关紧要；不管怎么说，反正这使医生感到颇有意思。他脸上挂着彬彬有礼的微笑，继续洗耳恭听那位一路上受尽折磨的丈夫的叙述。他俩在谁让谁先走的问题上，连比带划，你推我让地很是客气了一番；最后还是博尼斯取胜，因为他坚持得远比医生坚决，何况他的谦让也确实远比医生更为真诚。一路上，医生还是继续询问着病情，他认为这是作医生的责任；博尼斯则继续讲述着，虽说他也讲不出个所以然来。不过，话要说回来，阿瓜多其实对堂娜埃玛·巴尔加赛尔的情况心里一清二楚。每隔一段时间，他就成为埃玛最欣赏的大夫；她不喜欢固定地找唯一的医生。她象瑞士的克里斯蒂娜^①女王或俄国的叶卡特琳娜^②女王变换宠臣一般不时更换医生，始终保持着一个不断变化运动着的“医生部”。阿瓜多还是属于在位时间较长的一个，因为他在妇科以及诸如歇斯底里、忧郁、猜疑之类病症方面是个专家。

博尼斯总的来说是钦佩科学的。虽说他对那种只讲物质的数理科学本能地反感，医学他还是相信的，这不为别的，而是因为生病的危急时刻，不求助医生，还能求助谁呢？人总得

① 克里斯蒂娜(1626—1689)：一六三二至一六五四年任瑞士女王。

② 叶卡特琳娜(1684?—1727)：俄国女王。

相信点什么；他那脆弱的精神不允许他在任何为难之时心中不存什么希望，没有一块可以救生的木板可抓。他记得在他已故的双亲和兄弟染病卧床之日，他总把医生当作上帝；纵然在家中人口平安时，他也同样对那些医生本人所宣扬的普遍的怀疑主义，然而一旦有某个亲人病倒，博尼法西奥便立即对医学笃信不疑。关于人体的知识，他也曾读过几本书；他也不想再多读点这类书，这样，倘若他有了子女，可以抚养好自己的儿子。即使没有子女——由于妻子的子宫受损，他已不会再有子女——那末当他一旦同塞拉菲娜分手和逐渐年迈衰竭之时，可以成个哲学家（成个哲学家，这是他对晚年设想的计划）。不管以前读过什么书，将来可能再读什么书，他想象中的整个人体的结构依然不过类似他对每个指头、每个内脏和每种体液的认识；因此，他对服药必有效的信条，是恪守不渝的。此外，药物和疾病之间的关系，对博尼斯来说，简直如同巫术一般；至于诸如毒药和灵丹妙药之类的概念，在他心目中更完全是难以捉摸的、奇迹般的神话，就是说，多服一点或少服一滴那种完全无关紧要的液体，据他看来，简直可以使病人顿时一命呜呼或立时起死回生。这是他从妻子那儿学来的：他妻子就因为他用咖啡匙倒药水时由于手的颤抖而多倒一滴或少倒一滴，不知多少次骂得他狼狈不堪。

总而言之，他尊重阿瓜多先生所具有的那种玄而又玄的科学，尊重他妻子的这位得宠的医生，尊重这位当初他怀着抱个儿子的希望时曾梦寐以求的顺势疗法医生和产科医生。

他俩一起来到埃玛的房间。堂巴西利奥抿着薄薄的嘴唇，微微笑着。

他就仿佛失宠已久的萨加斯塔^①或卡诺瓦斯^②，一天清早突然奉女王召谕前来组阁，根本不敢动问女王陛下因何如此早

召见他们，而是尽快着手组阁。堂巴西利奥已一连好几个月被埃玛所冷落，如今自然也同样不敢启问因何如此紧急把他叫来，而是一迈进卧室，便直截了当，办理正事。首先，他需要了解病情、症状。

先看看自从他最后一次看诊的确切日期至今发生过什么事。对抗疗法医生堂贝南西奥——他还是镇长，也是个产科专家——上这儿来过。他干什么来了？不为什么，反正他来过。还建议忌食。糟糕！堂贝南西奥本人是个贪食无厌的大饭桶，他那胃口好有一比，堪比一门弹药装到炮口的大炮；可他治起病来，却主张施行与上埃及古代基督教隐士不分仲伯的忌食法。他会无来由地给他所有的病人规定绝对的忌食处方，将其当作世界上最佳的特效药。阿瓜多的胃差得几乎无须饮食，但他竭力反对对堂娜埃玛这类身体娇弱的病人采用忌食疗法。这位夫人尚不及诉苦的种种不舒，其祸根就在于缺乏营养，在于另一位采用的忌食疗法。埃玛对此不置一词，她可不敢坦白这段日子来她一直吃得既多又好。

最后，阿瓜多让埃玛自述病情。她诉苦道：

“要说痛的话，她哪儿也不痛，可她就是失眠得厉害，有时感到十分忧伤，有时又突然感到极度的、莫名的渴望，以及窒息般的苦闷；她的房间，以及整个家，她都觉得十分窄小憋气，仿佛坟墓、蟋蟀穴一般；她恨不能插翅从阳台飞出去，逃得远远的，尽情呼吸新鲜空气，尽情沐浴在阳光下。她的这种忧郁感有时看来源自于她老是生活在同一座城镇里，老是看见同一

① 普拉克塞德斯·马特奥·萨加斯塔(1825—1903)：西班牙政治活动家，自由派领袖，在阿方索十二世和玛丽亚·克里斯蒂娜统治时期曾多次主持内阁。

② 卡诺瓦斯·德尔·卡斯蒂略(1828—1897)：西班牙政治活动家、保守派。曾六次主持内阁，并且是一八七四年复辟时期的中心人物。

条地平线而产生的苦恼；她说她留恋，当然她不是这么讲的，那些她从未到过，而且甚至从未以明确方法想象过的地方。这种古怪离奇的欲望有时达到如此荒诞的程度，以致强烈地奢望能同时身处许多地方，同时置身于不同的城镇：既在海边又同时在内地；既在阳光明媚的地方又同时在幽暗苍茫的地方；既在这个国家又同时在另一个国家；既在绿茵悠悠的草原又同时在碧空如洗、万里无云、四季无雨的干燥地区。然而，她尤其需要的是不感到窒息，不被屋顶和四壁憋得喘不过气来，等等。”

对博尼斯来说，撇开其表现形式不谈，这些都不算什么新鲜事；本来嘛，她妻子在生活中素来就是要求他上天摘月的。只是当他听到妻子想插翅飞出阳台的渴望时，他心中不由自主想到那些每逢周末骑着扫把飞往塞维利亚的巫婆；他对妻子这种渴望倒确有些迷信似的恐惧，因为相对来说，这倒透露出某些值得疑心的新鲜东西。他的脸一阵发烧，对自己产生如此邪念感到羞愧。他即使在头脑中也从不敢冒犯埃玛，生怕埃玛能看透他的想法。

堂巴西利奥打断了夫人的叙述；他伸出手去，示意给她诊脉。大夫会意地微笑着，似乎是在说，那位夫人所讲的一切，他凭着自己过人的才智早就料到，而且这种一切在他家的藏书中都有记载。然后，他就象在类似场合习惯做的那样，毫不理会病人所述的各种症状，仅仅抓住首要的病因；他说：

“歇斯底里症是个普洛透斯①。”

“谁？”埃玛问。

① 希腊神话中的海神，又名海中老人。能知未来，变幻无常，只有中午他才从海中出来，到岩石的阴影下睡午觉。如谁能见到他，他就可以向这个人预告未来。

“一个从天上偷来神火的人，”博尼斯提醒说，他想卖弄一下自己的古典知识。

“对，对，一点不错，”医生肯定地说。其实他除了所引用的那些皮毛知识外，对普洛透斯的生平一无所知。“歇斯底里症，”他补充道，“就如普洛透斯一样，会变幻各种各样的形式。”

“噢，对了！”博尼斯天真地打断他的话；“请您原谅，堂巴西利奥，向神偷火的是另外一个人，是普罗米修斯^①……我记错了。”

医生的脸当即涨得通红；他眉头迅速一皱，在眉间掩饰他的恼怒。他对博尼斯怀着双倍的憎恨，一则恨博尼斯称他堂巴西利奥，二则恨博尼斯使他在古典知识上的孤闻寡见露了馅。

“这个怕老婆的家伙真不是个玩意儿！”他心中暗想；但他继续说道：

“我们必须探究病根。病根子在里面，在我们通常所称的精神上，因为，我要提醒你们，”他朝博尼斯转过脸去，打算寒碜和报复博尼斯，“我是个活力论者，而且不仅是个活力论者，我还是个唯灵论者，尽管眼下并不时行这种理论。”

这个问题，并不象医生以为的那样，使雷耶斯感到新奇陌生。他恰恰在那些既不摆弄笛子，又无法和塞拉菲娜幽会，妻子也用不着他的时候，尤其是躺在床上，入睡之前，往往花不少时间深思关于我们的灵魂这个重大的问题，他在灵魂的实质这个问题上，具有非常大胆，而且自诩非常独创的见地。他，当然罗，也是个唯灵论者呢！正配他胃口！……

① 希腊神话中造福于人类的神。曾从天上盗取火种带到人间，并传授给人类多种手艺，因此触怒主神宙斯，被锁于高加索山崖，每日遭神鹰啄食肝脏，夜间伤口愈合，天明神鹰复来。他宁受折磨，坚毅不屈，最后神鹰为赫拉克勒斯杀死，终获解救。

“病根在精神，而精神是无法用药水治愈的，”堂巴西利奥继续说道。

“可是，您不是说这是神经性的吗？”埃玛微笑着问道。

“不错，夫人；但是，在精神和肉体之间有着神秘的关系，”他又转身对博尼斯说，“我可不是那种说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①的人。”

他打定主意，非要奚落奚落博尼斯，非得为刚才关于普洛透斯和普罗米修斯这桩小事狠狠报复博尼斯一下；堂巴西利奥平素不惯炫耀博学多才，他在病人的床头，与其说象个戴黄色博士帽的医生，倒不如说更象个打扮得干干净净、大大方方的伦理学家。

博尼斯在心里暗暗翻译那句拉丁语，他仅仅在 propter 这个词上卡了壳，他记不起来这个词是什么意思；等会儿得到辞典里去找一找。那是个前词置吧。博尼法西奥·雷耶斯曾在省中学里念过几年哲学，但没有毕业。不过，他的知识并不来源于此，而是来自我们早先说过的那种强烈的欲望——那种年老时突然萌生的受教育长知识的欲望，不仅仅为了完成他未竟的教育，而是如他以前梦想成为父亲一般，他赋予这高尚的职业以伟大的人格，觉得值得制定个计划，制定一整套严肃而深入研究的计划；而这种研究，来日说不定会成为他和妻子所生的宝贝儿子的精神食粮。

埃玛对所谓的三学科^②也罢，四学科也罢^③，一概一窍不通；她见阿瓜多迟迟没给她开个她需要的药方，不由得显得有点不耐烦。医生看出这一点，于是便总结性地说，在她那种情

① 拉丁语，原意为：“在此之后，所以，因此之故”，喻误以某个先例作为缘由。

② 三学科，指中世纪的三学科：语法、修辞、逻辑。

③ 四学科，指中世纪的四学科：算术、几何、天文、音乐。

况下，根本不需要另一个家伙配制的什么糖浆药水，只消服用几丸他珍藏在那个极其精致的小盒里的药丸就可以了。特别是，多散散步，多活动活动身子，多消遣消遣，多娱乐娱乐，多吃点英国式烤肉。说起英国式烤肉，阿瓜多便侃侃而谈，就此发表了一通当时在这个城里闻所未闻的，至少是十分新奇的宏论高见。他对煮得烂熟的肉深恶痛绝，他指责肉煮得太熟会失去应有的营养，也指责在这个可怜的西班牙很少吃煎肉，等等，等等。

说干就干，雷厉风行。于是，在这个家庭里，立即就出现了变革。省里所有的巴尔加赛尔家族的人，甚至那些住在最偏远的山沟沟里的族人都知道了，按照医嘱，埃玛改变了生活方式。她已克服极大的厌世情绪，决定要经常外出，经常去散步，经常去赶庙会，经常去参加宗教仪式，还可能经常去看戏。

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听之任之，不加干涉。

埃玛交给他裁缝的帐单，虽说金额巨大，他却一言不发，照付不误。此外，还得为博尼斯定制新衣服，埃玛只有在这个方面才注意她丈夫的尊严。他毕竟是日常陪同她进出公共场所的人；要是她穿着绫罗绸缎，戴着华丽昂贵的帽子，而她的丈夫却穿着本地裁缝裁制的、料子蹩脚、土里土气的衣服，就会有碍整个形象，岂不是一切都枉然。于是她重又给他买来英国呢料，请马德里有名的时装艺术家定制衣服。如今，博尼斯心甘情愿地接受华美的服饰，因为塞拉菲娜发觉了这点变化，而且十分满意。可是，唉！他俩之间的不合法的关系却从此遇到迄今为止最大的困难。博尼斯自由支配的时间愈来愈少了，而且在散步时以及其他公共场合，当着他妻子的面，两个情人远远望见时，不得不佯装毫不相识的陌路人。他妻子似乎并不留意，可上帝知道是否……

博尼斯，如他自己所说，后方是空虚的，他无时不在担心要求他坦白交待的時刻的到来；可是，埃玛却再不提化妆粉一事，也绝口不提那个离奇的夜晚所发生的事，从此再也没有那种主动的表示。她只是一味谈论剧院，问他是否认识男高音歌手、男中音歌手和那个女高音歌手，要求给她讲述些他们的生活经历和新闻，因为他自己承认这些事他都略知一二，尽管自然都是道听途说……

一天下午，埃玛他们吃了一顿法式午餐。这在该城还是件新鲜事，因为当地几乎所有家庭都习惯于在十二点到两点之间吃传统的杂烩。饭后用甜食时，埃玛喝着一杯她亲自吩咐从赫雷斯酒坊直接购来的真正上等雪利酒。她一边啜着酒，一边目不转睛地望着丈夫，眼里露出似问非问，似笑非笑的讥讽神情；与此同时，她嘴里噙着一口这种安达卢西亚酒，用舌头津津有味地品着。她将椅子稍稍往后挪了挪，斜靠在椅靠上，伸出一条腿，露出她那确实小巧玲珑、穿着精致鞋子的脚；她仿佛正用雪利酒在漱口，因而无法开口，比划着手势在问她丈夫：她先是指指伸出来的那只脚，然后，竖起一根手指，随着脑袋的移动，指向远处某个地方。

当时，只有博尼斯夫妇和堂胡安·内波姆赛诺三人同桌吃饭；因为那几天由于少有的凑巧，家里恰好没有什么亲友，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嘛，自然例外，他是和侄女、侄女婿住在一起的。起初，博尼斯一点也不明白妻子的手势，而且也没把它当作一回事。

“你说什么？亲爱的，你讲清楚点行吗？”

“唔——唔！——”她嘟哝着，依然打着哑语，表情越来越认真。内波姆赛诺还是在喝那杯落满蛋黄面包圈碎屑的雪利酒，一言不发，仿佛注意他侄女的胡闹举动不属他的职权范围；他

侄女自从病愈之后，终日疯癫癫、娇滴滴，时不时开些不大不小的玩笑，指桑骂槐，含沙射影，他暂且还不想去领会其中的含义。

“可是，你说话呀，我不明白……你那个脚是……”雷耶斯重复道。

埃玛咕嘟一声咽下嘴里那口雪利酒，可她没有讲话，却又满满地喝了一口，重新更加起劲地打起哑语来。

博尼斯这下看得很注意：哦，先是指指脚，尔后竖起手指，摆动脑袋，似乎是指某件不在眼前的东西……

他还是弄不懂……然而，蓦地，他的心咯噔一下，一股冷汗顺着他的脊背往下淌：他那两条腿又他妈的象往常在尴尬时刻那样，不听使唤起来，仿佛想悄悄地逃离困境。他的肉体，他的物质部分向他预报，一个他那迟钝的理解力尚未发现的危机眼看迫在眉睫。这里头准有什么严重的事；可是，会是什么事呢？

博尼斯忧虑重重地睨了内波姆赛诺一眼，心想能否在叔侄之间发现什么默契。没有；堂胡安就如没在场一般。

“可是，我亲爱的，看在基督的钉子份上！……”

噗的一声，埃玛把嘴里的雪利酒啐在地上，把脚往丈夫面前使劲伸了伸，用手指指腿肚子，象对聋子说话似的高声嚷道：

“我的意思是说，看在门的钉子的份上，你听明白了，这很清楚嘛……我的意思是……我伸给你看的这只脚，你觉得怎么样？笨蛋！”

“漂亮极了，我的宝贝。”

“我不是说脚，蠢驴；我的脚怎么样，我心里有数；我是说脚上的靴子……我是问你，你知不知道还有谁也有这么一双同

样的靴子？”

“我？我怎么会知道……”

“因为这种靴子只卖出去这一双和另外一双；这是富埃霍斯，就是那个鞋店老板，你的朋友富埃霍斯亲口对我说的。他说，只卖出去这一双和女高音歌手那一双。所以我才问你呐……蠢货。你的记性简直跟个木头人一样。现在，你总该记起来了吧？嗯？是不是和女高音歌手的那双靴子一模一样的？一模一样，喂，一模一样！瞧啊，瞧呀，仔细瞧瞧！……”

埃玛翘起那只脚，一直把它搁到丈夫的膝头。堂叔坐在桌子的对面，看不见，也不想看见那只抬得老高的脚。

博尼斯本能地从桌子上抓起一杯水，往嘴里送；他就这么待着，先头是喝水，后来是装作在喝水。

博尼斯处于苦恼之中，他的这种苦恼，我们这些不亲身经历的人是既想象不出也描绘不来的。他不由得想道：“这可真是悲剧里所谓的飞来横祸。”尽管他当时的处境十分窘迫，他还是继续想道：“在歌剧里我们同样可以说也存在着飞来横祸，”于是他想起了诺尔玛，就是他的妻子；阿达尔希莎，就是女高音歌手；而他自己就是波利翁；内波姆赛诺，则是那个教士，无疑就是将负责砍他，即波利翁脑袋的教士。

“我说，白痴，你倒是说话呀，到底这双靴子和女高音歌手的那双靴子是不是一个样儿的？那个家伙到底骗没骗我，嗯？”

雷耶斯自己也不知道从哪儿获得了力量，最后，他终于憋出全部劲儿，低声地嘟哝，那声音就象口技演员似地在嘴巴里打转：

“可是，埃玛，你怎么让我认得出……那位小姐的靴子呢？”

这时，堂胡安·内波姆赛诺终于开口了。他先站起身子，

也定定地瞧着他的侄婿，博尼斯简直以为堂叔要掏出刀子宰他了。这时，只听见堂胡安不紧不慢地大声说道：

“博尼法西奥说得不错；你怎么叫他能知道那女高音歌手买的是什么靴子呢？他又不是那个出钱买靴子的主儿。”

“我这是说……说着玩的，叔叔，您别介意；给这种小姐买靴子的人往往并不认识这些靴子，就象他所说的；要是戈尔赫奇真有情人掏钱给她买靴子，那末，那家伙……也许知道别的事，却未必知道靴子是什么样的，更不会知道我所说的这双靴子，因为那是她今天上午才买的。可是，这个傻瓜确实是亲眼见来着，所以我才问他呢。可惜，他长着一个木瓜脑袋，什么都记不住。我且问你，今天中午十二点钟，女高音歌手走进鞋店，来回挑选靴子，要求选购最新的式样，富埃霍斯便给她看这种式样的靴子，这时候你在场没有？女高音歌手当时还征询你的意见，你说这种靴子漂亮极了……她还当着你们的面，当着你和那个高利贷主跛子萨尔蒙试穿来着，有这事没有？算了吧，我说你这个家伙，这都是鞋店老板亲口对我说的，所以我才买了这双靴子；因为除了这双靴子，他只卖出过一双，就是女高音歌手买去的那双，喏，看仔细了！”

“你刚才说的这一切，凡涉及我本人的那部分，完完全全是没有的事，”博尼斯的声音已恢复正常；他也站起身子，似乎要和堂叔比个高低。“今天，我压根儿没迈进过富埃霍斯的鞋店，我可以证明我当时不在现场；十二点钟的时候，我在……在另外的地方。”

“确实，十二点钟的时候，他在塞拉菲娜的房间里，所有那一切说法全是扯谎；女高音歌手根本没买过那种靴子，而且埃玛所说的也全然是没影儿的事。那不过是鞋店老板富埃霍斯为诱使他妻子买靴子而耍的卑劣手腕；可是，富埃霍斯是他博尼

斯的好朋友，而且素来为人不错，怎么会如此信口雌黄呢？富埃霍斯难道不知道城里如今正纷纷扬扬，猜测他雷耶斯是否和女高音歌手有什么瓜葛？……既然他知道——他也应该知道——他怎么会对博尼斯的妻子说？……不可能！不，扯谎的不是鞋店老板，而是埃玛；可是，这么一来，问题又变得如同他出冷汗那阵子所预感的那么严重了！爱玛在策划对他进行狠狠的报复，而在报复之前，她正在耍弄他，如同猫耍弄耗子一般。不过，也许她十分瞧他不起，——那不幸的人心里想——根本不屑为此吃醋而抬举他；可是，虽说她可能不屑吃醋，可绝不会放弃报复的。”

博尼斯心里虽这么盘算，可这位不忠的丈夫的诚惶诚恐的心情并不因此消失；他一心一意但愿扯谎的是富埃霍斯，他象抓住救命稻草一般，死死抓住这个念头。“一喝完咖啡，”他暗思，“我就到鞋店去问个究竟。”

然而，盘算由得博尼斯，安排却得听埃玛的。一喝完咖啡，埃玛显得心境非常之好，她站起身子，以一种诙谐幽默却又一本正经的口吻说道：

“现在，请两位坐在这里；我给你俩准备了一个令君大吃一惊的节目。现在几点了？”

“八点，”堂叔回答说。虽说，埃玛的这种玩笑令博尼法西奥毛骨悚然，他也暗暗有些吃不住劲儿。

“八点钟，好极了。请你俩稍候片刻。”

埃玛走出餐厅，留下堂叔和侄婿两人，如同哑巴似的默默相对坐着。对博尼斯来说，他们两人之间隔着一条鸿沟……确切地说，隔着一个用金币和银币汇成的大海，这些金币和银币的数目也许已经高达……天知道有多少雷阿尔。对欠下巴尔加赛尔家的这笔钱，雷耶斯的恐惧心理达到了这种地步，他从不

敢去计算他未能归还内库的钱的总数；如把那个山区神父送来的那七千雷阿尔计算在内，他觉得已是一笔巨款。他心中是如此的恐惧，以致他每每在报纸上读到对国家债务不满的消息，便不由自主联想到自己，总感到坐卧不宁。即便当他听说和看到某些关于严重侵吞公款的案件、出纳员携库银卷逃的消息以及诸如此类的事，他都有这种忐忑不安的感觉。

一刻钟后，埃玛果然回到餐厅；这时，与她同桌吃饭的那两个人，不约而同惊叫起来：

“你这是怎么搞的！”两人站起身子，惊得目瞪口呆。那情景确实异乎寻常：埃玛穿着一件十分艳丽的衣服，他俩谁也未曾见过的艳丽衣服；脸上施满脂粉，头发经理发师精心梳理过，这在埃玛真可谓开天辟地的新鲜事，因为她的头发是从不允许别人碰一碰的；戴着一副钻石手镯，以及同样是钻石的项链和耳环，所有这一切都价值千金，所有这一切都是她丈夫和管家叔父所从来没有见过的。

“这就是……这么搞的，”她把一张小黄纸片送到丈夫的面前，纸片上写着：“第一剧场 一等包厢 七号”。“就是说，咱们看戏去。这是军事长官的包厢，他因为家眷不在身边，包厢几乎从来都闲着。好吧，走，叔叔，您也去打扮一下吧；你，博尼斯，上这儿来，我马上给你穿戴好。”

埃玛不容她的属下对她那个空前的决断有继续惊讶的时间。她在一生中虽有各种各样的怪癖，可从来未对戏剧表示出兴趣，音乐更不在话下；自她流产至今，过去了很多年，可她到大剧院去的次数，却没超过四次：现在这个剧团已经演出快三期，可她还根本没有看过一场……然而，突然之间，她心血来潮，事先也没跟任何人打招呼，竟订了包厢，而且全家人统统去看歌剧。博尼斯这么想着时，却忽视了某个细节，这以后

我们将会看到。而堂叔想的和博尼斯也相差无几。不过，堂叔和平日一样，很快就如他内心所说的那样“权衡利弊得失”，就是说，拟定出导致他在一切新鲜古怪的事物中为自己谋取尽可能多好处的计划；他一声不吭，脸上挂着微笑，走出餐厅，不一会儿，就穿着黑色长礼服和一件非常可体的大衣回到餐厅。

“我这个管家叔叔还是挺有风度的呢，”埃玛心想，“不过，这并不能免除他有朝一日同其他人一样得到应得的报应。”

博尼斯的打扮远为复杂得多，而且，实际上，是在他妻子亲自指挥下进行的；她让他在一眨眼的工夫刮好胡子，结果脸上划了三道小口子，她亲自用胶纸给他敷上。她叫他穿一件黑色礼服，式样是最新的，料子自然是英国呢子。雷耶斯有时觉得让他这么穿戴是要送他上绞刑架；至于那套从马德里裁缝师那儿寄来的盒子里取出来的十分考究的衣服，怎么看他总觉得象英国式的长囚服。

欧菲米亚，看来，早已奉命，她也没有感到大惊小怪；大门口没有路灯，女仆提着灯一直把他们送到大门口，眼看着他们走出家门。埃玛挎着博尼斯的胳膊，堂胡安走在埃玛夫妇的身后，似乎每天晚上他们都是这么来着。

事实上，小女仆不象那两个男人这么大惊小怪并非没有道理：首先，少夫人疯疯癫癫的古怪行为在她已然是家常便饭，司空见惯，有些暗地里的秘密的古怪行为，别人是不知道的；再者，她之所以不怎么惊讶，是因为她知道某些内情：正是她陪同少夫人，两人打扮成平民百姓的模样，在几天前的一个晚上，一起去大剧场坐在女客专席上的。

这是博尼斯所不知情的；至于他妻子在那个私自去剧场的夜里的所见、所闻和所感受到的东西，以及随之而来的她的想象、愿望和计划，他就更是一无所知了。

他们来到剧院。埃玛走进包厢这件事在剧院里引起的轰动，远要超过她自己所能想象的程度，何况，她事先还根本没有想到这一层。她去剧场，本意并非为了出风头，可事后，她确实感到美滋滋的，而且从此在她的精神上又增加了一种堕落的因素，那就是以自己的穿戴，在那些打扮不如她豪华的贵妇身上激起羡慕和嫉妒的心理。由于心理反常，确切地讲，由于心不在焉，进剧场前，她并没注意到自己穿着这么豪华的服装，走进将军的第一流包厢里——她从来没有这么打扮着来过剧院——这与她乔装打扮，悄然混在观众（他们做梦也想不到她会混在其中，连她自己那天晚上也弄不清楚）里，坐在顶层楼座上，这两者之间有多大的区别。

她是打算来剧院痛痛快快乐一番的，但她一心期望的并不是在观众那儿引起强烈的激动；她的目标是舞台上的那些人，而且还夹杂着家庭的因素。然而，现在，除了这些复杂的、荒诞不经的乐趣之外，陡然间又增添了另一种十分强烈的、埃玛根本没料到的刺激。这种刺激向她展示出一个充满强烈快感的新的世界，以前她连做梦也没梦见过这个新世界，而如今，自她一踏进包厢，便清楚地看到、强烈地感受到了。她把大衣递给堂叔，原地转了一圈，然后才坐了下来。她旋即注意到无数目光朝她投来集中在她的身上，同时听到邻近的包厢里传来窃窃的议论声。可以说，她从剧场的气氛中就捕捉到她的出现所引起的普遍效果。她在座位上坐定之后，才慢慢看清眼前的情景，剧场里的赞叹之声此时依然不绝于耳；舞台上还只有合唱队员，就象故事里的一群搬运夫，领头的是个蹩脚的配角演员，他的与众不同之处，无非是脚下穿着一双仿羚羊皮靴子，唱起来比其他人更加不成调子。尽管这些合唱队员犹如疯子一般直着嗓子尖叫，包厢和正厅里的高雅的观众们却全神贯注地欣赏

着埃玛所支配的那个不穿戏装的场面。小包厢里的观众不把身子探出扶栏是看不见剧场大厅里发生的事的，于是纷纷探头张望，一睹雷耶斯夫人的倩容；卡斯科斯沙龙小包厢里的人，频频向博尼斯及其夫人致意问候；省军事长官将军大人也在他们中间，点头向他夫妇俩打了个招呼。埃玛恍如走出坟墓一般，跳出了她先前甘心禁锢自己的孤独圈子；散步也罢，逛庙会也罢，引起的激动都不如眼下那么强烈，眼前的激动才正中下怀，要这么着，才玩得痛快呢！这种正中下怀的乐趣，是她一辈子也忘怀不了的。她的计划归计划，水到渠成，自有时机。

巴尔加赛尔律师的女儿心里很明白，引起人们如此注意的，并非是她们的姿容，而主要是她满身珠光宝气的首饰，还有她那华丽考究的服装，其次，是居然在剧场里见到她的那种好奇心。

“瞧，她又重新冲到世界上来了，”她想许许多多正从包厢和正厅里贪婪地盯着她的那些贵妇淑女们八成是这么想的。

“是的，我是冲到世界上来了；而且当然罗！果断地冲来了！”她自言自语地说道。她满脸春风，十分高兴自己发现了一种寻欢作乐的源泉，可以卓有成效地挫败叔父看来企图逐渐侵吞她拥有的、而且仅仅归她独有的财产的计划。

对许多在场的夫人和小姐（她们或者因为不是本地人，或者因为很年轻）来说，埃玛在世界上的出现（如果那是世界的话），是一个绝对的新鲜事儿；因为她们和其他少数人不一样，她们不知道这个穿着如此豪华、面容如此憔悴、神情如此紧张刻板 and 急躁易怒的女人，几年前，还是个少见的受宠、富有、怪诞的姑娘，她的疯狂和怪癖，曾经成为全城人的话题。

这一切，埃玛心里一清二楚，她本来并不曾幻想会引起人们如此的好奇，甚至如此惊愕；然而，结果却是人们一个劲儿

地看她，注意她，对她的出现议论纷纷，而且光顾看她，竟无人关心舞台上的演出，这一切，不管怎么说，在她身上产生一种凡她这样的女子所能体验到的极其深刻和强烈的印象。她尤其感到心里美滋滋的、而且最有把握的是人们的羡慕。不仅穷人们羡慕她，那些花不起钱拥有她那华丽服饰和珍珠钻石的女人羡慕她，甚至连三两个在场的高门鼎贵的仕女贵妇也羡慕她；她们本来有条件，不必干什么荒唐事，就可以带着如此珍贵，甚至还可能珍贵数倍的服饰到剧院来的。尽管如此，她们还是羡慕她；这种人十分象动物，除了眼前的感觉，对其他一概不顾，而眼前的事实是，在那里，在剧场，在那个时刻，穿戴得最富丽堂皇和珠光宝气的是她，是埃玛；而公众却未必会全去细想或估计谁能够或谁不能够这般摆阔。再说，“行为就是爱好的表示”。也许，最羡慕巴尔加赛尔千金的要数美国人萨列戈斯的夫人。萨列戈斯是全省首富，她存在政府和银行里的钞票、股票以及不计其数的值钱东西能使所有巴尔加赛尔家族的人看得眼花缭乱，惊得目瞪口呆；问题是萨列戈斯却不及埃玛如此挥金如土，而且也绝不会如此挥霍，因此他的夫人只得满足于十分一般的穿着打扮。正因为如此，她怒火中烧，气不打一处出。萨列戈斯当时正坐在其夫人身后，由于同样的原因，很快也对埃玛深恶痛绝起来，因为这当儿他的夫人也许正在暗暗诅咒他，痛骂他是个吝啬鬼，那全得怪埃玛。另外，说来也奇怪，他也同样欣羡不已地目不转睛盯着那个律师女儿的熠熠生辉的珠宝首饰。然而，随即他心头感到的那种耻辱也就没有了，通过他那套金钱或财阀的哲学，飘飘然升到高远的境界；他先是心里暗想，后来便不知不觉从他那蔑视一切的地位，居高临下地低声说道：

“这个姑娘哪，要不了几年就会穷得叮当响。”

他知道得很清楚，因为事情明摆着，埃玛早已不是个姑娘；不过，这都无所谓；唯有如此，他才觉得他的蔑视更加有力：“这个姑娘，……律师的女儿。”

可是，这种议论、这种发泄以及诸如此类的物议，埃玛都没听到；她只看到惊羡的神情，而没听到嫉妒的非议；她只在那些不贞女人的脸上看到她们发亮的眼睛、勉强的苦笑、显而易见痛苦的着迷神情。那些女人简直不知如何掩饰自己那种复杂的感情，个个都象掉了魂的圣特雷莎，痴痴呆呆地想着、恋着苦于无法到手的他人的财产。

有些姑娘，那是些真正的姑娘，几分钟之前还嘻嘻哈哈，洋洋得意地眉来眼去，打情卖俏，如今，一个个活象泄了气的皮球没精打采，全然忘了她们那些坐在正厅里的崇拜者；她们仿佛面临十分严肃的事儿，个个紧绷着脸，脸上全然没有诗意，没有理想，没有可爱之处，一心一意对着他人的豪华打扮垂涎三尺，顶礼膜拜。她们对那珍宝钻石、绫罗绸缎看得目不交睫，奉如神明，而对那个得天独厚在自己身上炫耀她们所崇拜的上帝的光彩的女祭司，暗地怀着极大的愤慨。

从舞台上传来一阵浆过的裙子发出的窸窣声，引起了埃玛的注意，将她从自尊心得到极大满足的陶醉中唤醒。

一位雍容华贵的夫人正迈着轻盈的步子从舞台深处的上场门走进来。只见她穿着锦缎的戏装，佩戴着各种人造的首饰和钻石，袍摆长长地拖在地上，浑身上下射出闪闪的光辉。

“这是谁？”雷耶斯的妻子问。

博尼法西奥，见内波姆赛诺只当没听见，只得咽了口唾沫，回答说：

“是王后，她正急急忙忙赶来，因为她得知王子……”

“不，我问的不是这个，”妻子打断他的话，朝坐在她身后暗

处的博尼斯转过脸去。“我是问，她是不是那个女高音歌手。”

“我想……是的吧。啊，对了，正是她，戏里的女主角……”

“买靴子的就是她。靴子她也许正穿着吧？”

博尼斯没吱声。

“你说话呀，嗯？你认为她会穿着那双靴子吗？”

“那岂不……不符合戏里的时代？”

“别说了，别说了；瞧，她现在正登上王位……唉，脚看不见。也许她从宝座上下来时……”

埃玛将望远镜对准女高音歌手的下半身；可是，见王后还不从王位上站起身子，她又将目光移到塞拉菲娜的脸上。

“嗨，她果然长得挺美，”埃玛说，“我现在总算看到这张脸了。她叫什么名字？姓什么叫什么？”

“我想，她叫塞拉菲娜·戈尔赫奇吧……”

“你想？……怎么，你连她叫什么名字也没把握？”

“有可能把她同女低音歌手弄混了。”

“有可能。”

“不过……不，是她，是女高音歌手，正是她，戈尔赫奇。”

“现在你有把握了，呃？”

“是的，肯定没错。”

博尼斯对自己也颇惊异。这可真是在危机中长见识！化妆粉那桩小事至今还记忆犹新……现在他全明白了；妻子是在捉弄他。她已经知道他的风流韵事，这次突然来剧院看戏，不为别的，为的是当面对证……是的，对罪犯的当面对证。因为，显然，他是个罪犯。但也无所谓，不管怎么样，他一定要象只被打得肚皮朝天的猫一般进行自卫。他不得不在他妻子身后坐下来，因为该死的两条腿又象在类似场合习惯的那样哆嗦上了（实际上，他还从来没有遇到过今天这种场合）；但是，如果有必要

的话，他决心佯作不以为然的样子，决心象个英雄一般，面不改色地扯弥天大谎。因为上帝开恩，赋予他做假的天才，谁要不亲眼所见，绝不会相信他居然还有这么一手。“保存自己的本能是无所不能的！”他心里暗想。

“啊！”埃玛差一点失声喊出来；在张口之前，她赶紧压低了嗓子。当戈尔赫奇威风凛凛地从五彩缤纷的木头宝座上款款走下来时，埃玛这才看清楚女高音歌手的一只脚。不管这是否符合剧情，王后殿下脚上的那双靴子和埃玛那天下午刚买的那双恰恰一模一样。富埃霍斯没说：

“跟我的那双一模一样。那个富埃霍斯是个老实家伙。你看见没有，博尼法西奥？这位夫人果真把那另外一双靴子穿来了。就是鞋店老板所说的那双靴子。你干吗要作伪证？你干吗矢口否认今天上午看见这位夫人试穿来着？这又有什么了不起的？你以为我会吃醋吗？你这个不忠的丈夫，呃？”

博尼斯没吱声。即使他再有勇气，而且他自信确有勇气，可那也坚持不了多久。他妻子要闹到什么地步才肯罢休呢？

“你知道不知道这个堂塞拉菲娜有没有情人？要是她有情人的话，这双靴子准是那个情人掏的钱。”

埃玛这种信口开河的胡言乱语，内波姆赛诺丝毫不感奇怪。他一见侄女身体稍有恢复，气色稍有好转，早就料到她准会说些什么疯话或干出什么疯事来。

而作为丈夫的博尼斯，在埃玛这种毫无顾忌的行为中，看到的只不过是一个受辱妻子发出的可怕的嘲弄。他觉得夫妇中受骗的一方，在进行可怕的报复之前，先以百般的嘲讽耍弄对方乃是天经地义之事。在悲剧里，甚至在歌剧里全都是这么描写的。

博尼斯脸朝包厢深处，正惶惶不可终日地默思着，因此，

他没能觉察为什么埃玛不继续开那些玩笑，既然这些问题看来颇击中要害。如果说，刚才塞拉菲娜上场时，是他博尼斯先脸涨得通红，随即变得惨白的话，那么现在却是埃玛的脸涨得如同樱桃一般绯红了。只见她将望远镜紧紧盯住刚刚上场的一个人物，那是个刚从摩尔人国家凯旋的英勇无双的国王，发觉王后已将他未婚妻嫁给一个法国国王以拔除她的眼中钉。这个摩尔人的征服者是由男中音歌手明赫蒂扮演的。他脚上的马刺犹如两颗闪烁的星辰，唱起歌来嗓音粗犷，铿锵有力。这时宫廷里只剩下国王和王后，所有奸佞廷臣——都是由合唱队员扮演的——都已退了出去。王后勾着国王的脖子，苦苦求饶，男中音歌手毫不动心，他推开王后的双臂，大声呼唤着他的情人。

“他这样确实很漂亮，”埃玛想，“不过，我倒更欢喜他穿上理发师的服装。”

当国王喊得精疲力竭，或者说，喊得喘不上气来之后，女高音歌手便开始哀叹起自己的命运来。她在烦人的笛声伴奏下，运用各种花腔高音，诉说她的恋情。如同一切傲慢的情人在类似场合习惯表现的那样，男中音歌手对王后的哀叹和怨诉充耳不闻，置之不理，却利用这短暂的间歇，不露声色地咳嗽吐痰，随后便毫无顾忌地将目光在名媛贵妇竞丽斗艳的包厢扫来扫去。他的目光移到埃玛的包厢时，埃玛感到明赫蒂那双温柔的蓝眼睛直穿过望远镜的镜筒冲着她在微笑，仿佛他俩早就熟识，而且两人中间似乎有点什么关系一般。埃玛不假思索地也报以微微一笑，男中音歌手的眼睛如同鹰一般锐利，他马上感到了埃玛的嫣然一笑，于是便迅速地又回之一笑。这一次他用的不是眼神，而是整个的面部表情。此时此刻埃玛内心的激动，远比适才她穿戴豪华地在剧场露面引起全场观众一片赞叹声时所感受到的激动更加强烈。她内心自言自语地说：“这可更了不

得；这种乐趣更加意味深远，更能满足我的欲望，也更有内容……而且和我预定的计划更有密切的关系。”她的计划就是要以一种残酷的方式捉弄她的堂叔和她的丈夫，如同老猫捉弄小耗子一般愚弄他俩，寻找欺骗他们、并击败他俩的十分有趣开心的手段。对付她的堂叔，她早就想好使用什么招数：大肆挥霍，把钱大把大把花在自己身上。至于对付博尼斯……她还不想用对付另外一个人那么狠的手段来对付他；她只想永远置他于难堪的境地，始终把他当作一个奴隶，时时以一种他至今还不曾受过的折磨相威胁。然而，明赫蒂的目光和微笑，闪电一般使她的心感到豁然开朗，埃玛突然之间找到了如何惩处她那不忠丈夫的手段。实际上，她早就怀疑博尼斯有异心。且不算埃玛独居卧室时，带着西维拉^①那种歇斯底里劲儿所作的冥思默想，早就把男人，一切男人都视作天生带着粗野、残忍本性的自私的动物，她不相信会有真正忠于妻子的丈夫；不仅如此，她认定，如果真有那么理智的男人，那倒确是天大的怪事哩。她自己承认，如果她是个已婚男子，也不会以自己的妻子为满足。至于女人，她不承认她们在正常的情况下有私通的权利，因为那样做是丢人的，女人是另一码事；然而，一旦发现丈夫有外遇，那就又当别论，妻子也就拥有了报复的权利；如果丈夫为人粗暴，虐待妻子，那末，妻子同样也可以与他人私通作为报复……“要是博尼斯如我虐待他一般对待我，那我就对他不忠。”这是很显然的。“要是他打击我……要是他确实打击我……”想到这里，埃玛稍有迟疑，然后求助于女人不忠的第三种情况。“要是他对我不忠，我就一报还一报，以同样的方式欺骗他……如果有人能激起我伟大的爱情。”埃玛这种古怪的心理同

① 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女预言家。

当时在她家乡业已走下坡路的文学上的浪漫主义是不相干的，因为她生性古怪，几乎从不看小说和诗；然而，纵然如此，她周围人的一些言谈和偏见，仍不免对她有所传染，而且这种对把一切都神圣化的伟大爱情所持有的朦朦胧胧、背信弃义的想法便是许许多多瘟疫中的一种。再说，本来凭她的怪僻就足以置千百条十诫于不顾，随心所欲地摈弃一切不合她心意的行为准则。可是，如果说，纯粹从思想上说，就如博尼斯想的，这种作法是很平常的，埃玛在内心深处却知道，说说容易，做到却不易……她还不到可以舍弃她的博尼斯的地步，情况还不致如此紧迫，她并不处于为了某个俄国王子或别的什么传奇人物激情勃发到疯狂的时候；即使如此，她还得变成另外一种人，要变得更加粗暴才行。问题是，眼下她的肉体很平静，她的兴趣是将她导向并不带色情狂的那种希奇古怪的情欲；而且，无论如何，要说漂亮，博尼斯毕竟可以称得上是个美男子，她对他的外貌是颇为满意的……然而，男中音歌手的目光和微笑却又当别论。顷刻间，埃玛忘却了一切，只顾回味她在望远镜里看到那对眸子和那张隐在深褐色髭须下的微笑的嘴时所感受到的快感和乐趣。每当明赫蒂上场，雷耶斯夫人便一再重复她自觉妙不可言的招数，而且很多次她都获得了成功；也许是偶然碰巧，也许是那个歌手素来就有不时瞥视包厢、留意他的崇拜者以及利用舞台上各种机会和场合眉目传情的习惯，反正，埃玛通过望远镜要求得到的欢快，在歌剧演到十分紧张而严肃的片断时一再得到了满足。于是，男中音歌手没完没了地厉声斥责王后，一个劲儿地为他情人出走法国悲鸣哀号。

博尼斯喜出望外，因为他发觉埃玛已绝口不提女高音歌手，也不提那双靴子了。这双靴子，正如他说得好，实在有不合剧情的时代错误。博尼斯还发觉她也不提任何可能稍稍涉及他称

为“脂粉气”的事儿，这些使博尼斯惊诧不已。

歌剧散场后，巴尔加赛尔夫妇（如愿意也可称之为雷耶斯夫妇，尽管更恰当的是称他们为巴尔加赛尔夫妇，因为博尼法西奥离一家之主相去甚远）便回到家中。内波姆赛诺告别了他夫妇俩，便躺到床上，盘算他未来的计划，因为他或许是感到前途有点不妙，或许是预感到某种不无危险的变化。当雷耶斯正要请求妻子恩准他回自己卧室时，不料埃玛心血来潮，突兀想行使……在他们那种夫妻关系中可称作王权的特权。

“嗯，博尼斯，我一点也不困；音乐声吵得我的脑袋象个低音大鼓一般轰轰直响……今晚我准要失眠了；如果就我一个人，睡不着觉，心情紧张，我会害怕的。”

沉默了少顷，埃玛接着说：

“你留下别走。”

他俩便呆在埃玛的小客厅里。两支玫瑰色的蜡烛照亮着她的梳妆台，埃玛对着梳妆台的镜子卸下她的全部珠宝首饰。丈夫透过镜子，在那神秘的、黑影憧憧的镜子深处，端详着妻子。他不知怎么的，也不知为什么，那句“你留下别走”的话使他突然间用选美裁判员的目光来注视着自己的妻子。真是怪事！直到此时，他才注意到，那个晚上，尤其是那个时候，埃玛突然年轻了许多；自然，他并不认为埃玛是个娇美艳丽的女人，她既缺姿色又无生气，然而，却非常富于表情；她整个面容显出慵懶的神情；她那张易动感情、神经质的脸上没有光泽，好似独自承受着岁月的重量，然而却隐隐地含着某种微笑；那两鬓及眼角处开始显露出的条条细纹透露出长年来的复杂情感；她那痛苦、深沉、严肃的灼热目光，同她脸部某些部位的紧张表现，如嘴唇的呆滞和脸颊的冷漠，形成强烈的对照；而这一切表情，当时在博尼斯的眼里，似乎都成了他妻子富有浪漫色

彩的迷人特点。在爱情长期来未曾行使王权之后，那一声“你留下别走”的命令，使他的自尊心和感情得到极大的满足。

塞拉菲娜的情人第二次对自己的不忠感到愧疚。在博尼斯看来，他那伟大爱情本来可为他同女歌剧演员的不正当关系开脱；可是，一旦他鬼使神差般对他结发妻子那虽则枯萎、但却富于表情，充满火热情感的魅力产生兴趣，又对塞拉菲娜不忠时，他马上就看出，原来他那所谓的伟大爱情并不那么伟大，同样，也并不那么可以轻易宽恕开脱。到头来，博尼斯毕竟还是在他妻子的小客厅里，慢慢地脱下英国式的西装，包括长礼服和背心，身上只剩下丝背带和雪白绷硬的、上面钉有三颗珊瑚扣子的节约领。他就这身虽平常却亲切的装束，微笑着朝埃玛转过身。埃玛用舌尖舔着干枯的嘴唇，眼里闪着欲火，默然地、庄重地看着丈夫那乳白色的健壮的脖颈。博尼斯感到一股欲火在心中腾起，象一道闪电照亮他的心头，他如今明白了，为什么他身上的脂粉气味被发现的那个夜晚会出现后来那种情景。他在妻子的脸上，看到一种周期性的弱点，一种女性的短处，那就是雌性动物对雄性动物暂时的屈从，此外，还有一种无以名状、神秘莫测、希奇古怪的堕落。这一切，他迅速地、似懂非懂地全部理解了。他突然明白自己拥有某种暂时的、瞬息即逝的优越地位。由于她的怪癖，由于埃玛那种美丽的日落黄昏般的奇趣，或确切地说，埃玛所表现出的情欲的刺激，博尼斯身上产生了冲动，他感觉到一股柔情涌上心头，刹那间，身上滋生一种空前未有的勇气。于是，他猛地一下，扑通一声跪倒在他妻子跟前，一把抱住她雪白上过浆的裙衩，紧紧拥在自己怀里，用激动得嘶哑、断断续续的声音，嗫嗫嚅嚅地倾诉着滔滔不绝的神魂颠倒的情怀，嘴里不住地吐出令人肉麻的绵绵情话，卿卿我我，心肝宝贝，完全是他在和戈尔赫奇温存时全

全意捡来的牙慧。

埃玛没有将跪在她脚下的丈夫扶起来，她在象跳进温水中沐浴时一般，发出一声叫喊之后，逐渐弯下身去，弯下身去，直至自己的嘴凑到博尼斯的嘴边；她用双手捧起他的下颌，将他的头往后倾仰，然后，她将自己的玉齿凑近博尼斯的嘴唇，仿佛她丈夫的嘴唇是耳朵一般，轻声然而有力地说道：

“你向我发誓，你永远不负心！”

“我向你发誓，我的心肝，我的宝贝，我向你发誓，我千遍万遍地向你发誓……你看着我的眼睛，看着我心灵的眼睛，看着我心灵深处的眼睛……；我向你发誓，我向你千遍万遍地发誓，我爱你，我崇拜你，我以，我以，我以你在那底下……那底下……看到的……名义爱你，崇拜你！不过，哎，你把我脖子都快扳断了，哎，我的脖子快裂了。”

“那又有什么！那又有什么……往后，再往后……让你痛吧，让你高高兴兴地痛吧。”

一时，你看我，我瞧你，四目相对，相视无言，两人都在享受着博尼斯脖子后倾的疼痛所带来的乐趣。最后，埃玛松开手，站起身来说道：

“你瞧，你瞧，我就是戈尔赫奇，或者戈尔戈里托斯，就是那个扮演米戈米戈娜王后的女高音歌手；是的，伙计，就是那个你如此喜爱的那个女高音歌手；为了让你好产生幻觉，你瞧着我，瞧这里，这里，这里，你这个傻瓜，笨蛋，我跟你说往这儿瞧……这双靴子和她穿的那双一模一样；来，你拿住戈尔戈里托斯的一只脚，来啊，来拿住一只脚呀；袜子的颜色也许不一样，但肯定要比她的漂亮；好，现在你就唱，唱啊，对她唱，是的，你爱她，你将忘掉那个法国女人，你要跟她结婚……你就叫，你叫什么来着……是的，我是说那个男中音歌

手。”

“明赫蒂？”

“对，对，明赫蒂，你就是明赫蒂，我呢，我是戈尔戈里托斯……我心爱的明赫蒂，瞧，这里是您亲爱的王后，您心爱的王后；来吧，来吧，看着她吧，爱她吧；我亲爱的明赫蒂，博尼斯，明赫蒂，我的心肝宝贝……”

“不过，您听着，大胆先生；您要是希望您那穿上新靴子的王后娘娘永远是属于您的，那就熄掉梳妆台上的灯，踮起脚尖，轻轻地跟我来，别让睡在隔壁的欧菲米亚听见。”

十一

博尼斯，据他自称，喜爱所有的艺术形式；虽说，音乐是他最偏爱的艺术，因为音乐具有一种令他神往入迷的悠闲，最能拨动他的心弦，而又不要求他事先学习研究一大堆八成是神学院书本上的那些特定的专门理论；虽说，由于学过识谱和吹笛子，音乐是他掌握得最好的一门艺术，他在生活中，偶尔也曾尝试过人类表现美的其他艺术手段。不过，他并无其他追求，而且，当然纯粹出自业余爱好。诗，他觉得十分可敬，而且也能背诵不少；然而，押韵合辙的艰难，常常令他望而却步，不敢操觚；他瞧不起——他是个有感情、有信仰的人，他那直率的性格决定他必然如此——瞧不起那些凑韵或易韵的诗，因此，他虽然很少命笔，一旦赋诗，每每独出心裁，不顾一切，采用险韵；他一直记得他最后一次愤然掷笔，发誓不再作诗的情景。那是他为了写一首十四行诗，献给某位创建一项慈善事业的梅嫩德斯先生。

博尼斯咬着指甲沉吟良久：根据我读过的关于修辞和作诗

的书，诗句结尾的词应是全诗的中心词；在这首诗里，中心词无疑应是这位创立者的姓氏和慈善事业；那末，好吧，和“慈善”押韵的词何止千百，俯拾即是，可是和“梅嫩德斯”押韵的词，却找不到。与其使梅嫩德斯先生在这首诗中被贬在一个与其慈善事业不相称的地方，我宁可**不写**这首十四行诗。

这次缺乏诗的灵感和找不到与“德斯”押韵的词的经历，并没使他那艺术家的傲气有所减弱或挫伤，因为他的那种傲气毕竟本不十分强烈；再说，事情过后，如果他好好想想的话，也就会明白，诗凝聚在音乐之中。

至于绘画这门艺术，那就是另一码事了；在这方面，这位所谓的书法家毫不含糊地认为，他用笔虽然未必能画出绝妙非凡的画，但可以画出非常令人赏心悦目的阿拉伯图案。阿拉伯图案是他最喜爱的画，因为那与他作为书记员的才能大有关系，而且就其隐约飘忽、难以捉摸的特点而言，同音乐有着某些相通之处。阿拉伯图案，一方面接近写意画和想象写生画，另一方面又接近伊图尔萨埃达^①的书法。

一天下午，薄暮时分，雷耶斯就是这么考虑着写诗、绘画的事情。他当时待在塞拉菲娜·戈尔赫奇不那么奢华和宽敞的房间里，那房间是戈尔赫奇在奥利瓦咖啡馆附设的旅馆里租的，位于旅馆的第三层。莫奇和他的被保护人已换了个住处，然而，在那个城镇里无非是换汤不换药罢了。不过，他们住在老阿拉梅达街尽头的王子饭店时，由于房租时付时欠，已信誉扫地；好端端一个歌剧团由于经济原因，再加上内部矛盾重重，水火不容，最后落得个散伙。歌剧团老板、女高音歌手、还有男中音歌手明赫蒂在小城里留了下来。一些人说，他们三个之所以留下来

^① 十九世纪西班牙著名书法家。

不走，是因为眼下没有合同，无处可去，不如留在这里更合适；另一些人说，他们想以三人为核心，重起炉灶搭新班子，莫奇正在为此到处奔走。然而，在这期间，反正无论如何得省吃俭用。如果说，明赫蒂依旧留在王子饭店——虽则他也难以按时付房钱，却独享神秘的特权，无人撵他——，塞拉菲娜和胡利奥却不得不卷起行李搬到名叫奥利瓦旅馆的中等客栈来。这家旅馆是由那家同名的百年老店——奥利瓦咖啡馆的老板在勉力支撑着的。

这天下午，塞拉菲娜躺在房间里，雷耶斯静静地守在她的近旁。当天，塞拉菲娜牙疼得十分厉害，折腾了她好大一阵子；只有偶尔牙疼稍有缓解，容她静静地睡一会儿，虽然烧未退，睡得还总算踏实。

雷耶斯就守在她的近旁。他可完全不是专为此而来的。然而，他的意大利籍的英国情人的呻吟声、弥漫房间的抗痉挛药的药味，再加上落日黄昏的气氛，使他突然间一反自己的常态，心里充满自我牺牲和同情心，沉湎于诗一般的、沉思的伤感之中。

由于守护心上人睡眠，不用他动手，博尼斯就靠近床头柜坐了下来——那张床头柜不知镶嵌着什么颜料，只见上面一块块咖啡色块和星星点点硝酸银腐蚀斑，犹如一幅蔚蓝和玫瑰红的威尼斯的风光——用羽毛笔在一张毛边纸上信手作起画来。和往常一样，他用随心所欲的笔法，画着完全出于想象的阿拉伯图案式的动植物。由于环境使然，他来这里的首衷改变之后，感到心里充满了音乐；当然，他耳朵里并没听到乐声，然而，他的心在歌唱。

要是眼下他身边带着笛子，要是塞拉菲娜此时没有熟睡，他一定会用柔和的笛声，为那种心灵深处的缠绵悱恻的旋律伴

奏，为那心灵深处半无可奈何，半超俗出世的暮年惆怅的旋律伴奏；那种淡淡的惆怅是青年人所感觉不到的，那是一些唇边尚残留早年幻想的痕迹，不时回味往昔的成年人所特有的惆怅心理。

然而，他手头虽没有笛子，可还有羽毛笔；羽毛笔在纸面上轻轻擦过，画出明暗有致、粗犷有力的线条，笔端发出细细的沙沙声，犹如拨动一根琴弦或按下一片键簧时奏出的音符。

是的，博尼斯渐渐感到他心灵的音乐传到了他的手指尖；他那些阿拉伯图案的曲线愈画愈妙趣横生，那些对称的线条和图案愈画愈优雅而富有表现力，那些捉摸不定的花窗格则愈来愈具有确定的形式，愈来愈具有象征意义；最后，终于如黑白交欢的结果，在一片灰色的天穹中突然跳出一弯逐渐变小的月亮，月亮周围，布满不祥的阴云，一半象魔鬼或骑着扫帚的巫婆，一半象外形怪异而轮廓清晰的风筝；从那层层叠叠的阴云中，钻出成群的小虫，密密麻麻，拥拥簇簇，样子象蜜蜂，有脚，有尾，还有十分尖利的爪子。那些蜜蜂或魔鬼派来的黄蜂，在月亮的四周乱舞狂飞，有些则叮在月面上，使月亮从侧面看，酷似撒旦^①的脸，三角眉毛倒竖，眼和嘴向外喷着火焰。就在这一大堆荒谬可笑的形象的上方，博尼斯又在纸上画了些对称的线条，很象是风平浪静的大海，在最上面的一根线条，即表示地平线的那根线条上，他又勾勒出一幅夜景，宁静的夜景。在晴朗的夜空——占了五线谱上足足五条淡淡如雾般的线条——一轮柔和的明月，庄严地，富有诗意地冉冉升起；在月面上，只见用柔美优雅的曲线书写着一个名字：塞拉菲娜。

这幅具有象征意义的画费了这位幻想家足足半个小时有

^① 在犹太教、基督教《圣经》中为魔鬼之名。

余；然而，他这种灵感和这番努力也使他崇高的艺术家的自豪得到了满足；他的这种感觉很快就与他苦涩的柔情交杂在一起。于是，他怀着甘苦参半，悲喜交集的心情，低垂着脑袋，用双手托着前额，眼里噙着泪水，长吁短叹，左思右想。

“多么离奇的生活！一个可怜鬼的心灵会发生什么事呵！”博尼斯心里想。

从他笔端不由自主溜出来的那幅寓意画，其含义是再清楚不过的，那是他当前生活的一个缩影。在他爱情的天穹，在那宁静的天际，在他那碧波平静的激情的海洋的上空，升起着一轮光华昭昭的明月——塞拉菲娜富有诗意的、理想的、令人陶醉的爱情。如今，已不是那肉体的爱情与柏拉图^①式的爱情交杂一起，沉溺于阿拉伯图案式的放浪形骸情欲泛滥的年月；如今，心灵占了上风，并且赋予柔情以高雅的格调，使这种柔情在心灵中扎根，成为人生的习惯，变成精神的产物。然而，倏然间，不久前，在那碧波平静的海底，在那敌人居住的神秘的深渊，在那不时发出威胁和惩罚之类恶语的地底下，仿佛地狱的倒影一般，又冒出另一个天穹，另一轮月亮：阴霾密布的天空，地狱的精灵装扮成层层乌云，魔鬼本人乔装成一弯渐渐亏蚀的残月……那是撒旦的蜜月，那是巴布希斯的蜜月，是他妻子埃玛·巴尔加赛尔在那些空前罕见的、出其不意的、疯狂的爱情之夜下令在沉沉夜空中发亮的蜜月。

博尼斯站起身子，仔细端详沉睡中的戈尔赫奇……

“这个我崇拜的女子还不知道我对她是不忠的。她哪里知道，有几个夜晚，我被人灌下了用恐吓、暴力、回忆、肉欲的本能、旧日的欢悦的余感、枯萎玫瑰的残香、怜悯……甚至邪

^① 柏拉图(前427—前347)：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

恶的哲理……调制成的迷魂汤。

“这个女人哪里知道，我任人亲吻……我也象施舍一般地向死神亲吻，向那个病态的、疯狂的死神亲吻；我的吻，就象是在咬，想咬住飞逝的、从我嘴边飞逝的时光……是的，是的，塞拉菲娜；在那些时刻，我可怜我的妻子，虽然我是她的奴隶。她的那种疯狂的、失去理智的温存，犹如是我从你大胆、炽烈的爱情的最初冲动中学来的那些温存的反映；她的那种温存在她是清白无辜的，在我却是有罪的；那种温存感染了我，将我带入那种昏天黑地的妖魔狂欢之中；在那种境地，在梦幻和情爱的呻吟中，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干着什么淫秽的、丑恶的疯狂举动。我成了个淫荡的、疯狂的、……病态的女人的情人，这个女人有权享有我的温存；那是一种与你的权利截然不同的权利，你的权利，虽说不为世人所承认，然而我却认为是强有力的，虽则是微妙的、无形的。你的权利……还有我的权利。我那业已憔悴的心的权利。”

博尼斯这么想着，重又落下泪来。尽管他使用的是另外一些内心的语言，有一部分甚至根本不用语言；因为有些非用不可的字眼，博尼斯压根儿就不知道。譬如说，前面提到的超俗出世就是一例。博尼斯知道什么叫超俗出世？可是，尽管如此，他仍然时时想着，并且将它与自己所有的冥思苦索以及不幸生活中的种种恶运联在一起。在博尼斯那个时代，在他生活的那些岁月，人们的谈吐与现今大不一样，在他那个小城里，尤其不同；在那个小镇里，一旦谈起强烈的、复杂的感情，人们普遍使用的是拉腊尼亚加和堂埃里维托·加西亚·德·克维多那种风格的语言。更不用说，博尼斯在文化修养上远不及为其作传的本人，即使他有意于此，也断乎找不到我们在这里经常用来大致上表达他精神上诸多痛苦的某些词句。

然而，不管她的情人发出这一切……心理上的声响，戈尔赫奇依然沉睡未醒。再说，博尼斯是踮着脚尖在房里走动，没磕着碰着什么；他甚至还轻手轻脚地把她那露在外面受凉的白嫩的背部盖上，却没惊动她。要知道，在塞拉菲娜房里的是同一个温柔、体贴、麻利、聪明、如同魔宫里的小黑人一般服侍着他的妻子、他的暴君的男子。

他熟悉他女友房间的每个角落……他也熟悉莫奇房间的各个角落。是他为他们俩寻找并安排这个新的住处；也是他竭力想把安定和克俭的精神和实践引进那些艺术家的家庭生活之中，将他家庭——虽说他家庭不堪成为楷模，而且每况愈下，但毕竟是个家庭——的健康影响带点给他们。雷耶斯想象他有两个家：一个是他妻子的家，一个是他情人的家。于是，他在不知不觉中，在无意之间，在巴尔加赛尔那座古宅里引进了放荡不羁的影响，播下了埃玛在心中早为之准备好肥沃土壤的堕落的种子；另一方面，他同样在不知不觉中，在无意之间，本能地在他同歌手们过往甚密的关系中逐渐形成了内地家庭那种根深蒂固的生活习惯。也许在这种影响方面起作用的并非他目前这个家的模范作用，而是这个巴尔加赛尔的前书记员还保留着的早年那种与世无争、克勤克俭的习惯的遗风；他双亲家境贫寒，为人诚实、谦恭，而且一向随遇而安，听天由命，他没有白白地在父母身边度过自己的童年和少年。博尼斯的理想是耽于幻想，渴望激情，然而这一切都以不危及良好的家庭习惯为前提。他喜欢家庭中井然有序，平安和睦。当他翻阅书籍，见书中的插图里画着一位雍容端庄的少妇独坐灯下织着袜子，脚下躺着一只茸毛蓬松的猫，静悄悄地拨弄着一大团毛线，他不由得出神地遐想：这正是布尔乔亚抵御寒冬的写照。他十分羡慕那些演员浪迹天涯，四海为家，知足常乐的勇气；然而，这种钦

佩羡慕，同他自己的志趣，同那种热中舒适、安宁、平静的物质生活的强烈追求适成鲜明的对照。纵然他是个极富幻想的浪漫主义者，纵然任他的想象力充分地展翅翱翔，他也依然认为，非常妥帖地满足如此众多和复杂的物质需要还是十分必不可少的，至少对他本人如此。他这种想法的最典型的表现，正如我们前面指出的，莫过于突出反映在拖鞋的问题上。早在韶华时代，他曾在梦里臆想出一座石头城堡，一位探身在尖顶窗户的、貌美绝伦的拿撒勒^①少女，一座丝梯，一把诗琴，还有一个美男子——就是他本人。美男子从城堡中抢出那绝代佳人，这时，他往往遇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窘境：在把少女带往天涯海角时，他往往光着脚，连拖鞋也没有。自然，拖鞋与诗琴是格格不入的。另一方面，拖鞋还不是问题的全部；在他对温馨、宁静、甜蜜的家的留恋中，还有更深一层的东西，……那就是家庭。啊，清白的、没有偷情、没有干扰、没有骚动的家庭，同样是使他入迷和向往！难道家庭与爱情也水火不容，如同拖鞋与诗琴那般格格不入吗？也许不是。可惜，他在这两个美好的理想之间找不到连接点。他的家庭对他来说不是个真正的家庭，那是上帝不愿如此。他的妻子只是他的暴君；在她那种心血来潮般勃起的、中了邪似的、病态的、肉欲的情爱——被他无意中败坏了的爱情里，她好似个情妇，疯狂的姘妇；尤其糟糕的是：没有儿女。然而，在塞拉菲娜家里，爱情倒是有的……可惜缺乏家庭的神圣性，而且压根儿就没有两颗心长期结合的希望。歌手们不定哪天就会离去。他们是些到处流浪的犹太人；在当时那种演出淡季的青黄不接时期，剧团内部矛盾重重，连续

① 基督教《新约·圣经》中所称耶稣的故乡。据称在加利利南部，亦传说其遗址在巴勒斯坦南部的恩一拿西拉。

几个星期不卖座，好转的希望遥遥无期，收入低微，靠借债赊贷度日，在这种情况下，莫奇和戈尔赫奇居然能在城里待上几个月，简直可以称之为奇迹。说不定哪一天，博尼斯会见到塞拉菲娜的房里已经打好行李。“我们得走了，”莫奇会这么告诉他；而他却没有任何权利表示异议。他身无分文，无力提供他们继续待在小城里生活下去的物质手段；艺术和生存的需要犹如一阵狂风，将他的爱情卷走，甩得老远老远；爱情，乃是那颗痛苦的，渴望柔情、纯洁、温存（如他刚从塞拉菲娜身上所得到的那种温存）以及人的尊严的心唯一的庇护所。这一切，他在埃玛的身边是得不到的，她只是偶尔才象母兽似的低三下四一阵，过后，随即又复变成他永久的暴君——即便在云雨之际，也复如此——她在那种抚爱中加入诸多荒唐成分，使得呆若木鸡的丈夫痛苦万分。他又将成为孤零零一个人，重新屈身于埃玛的淫威下，重新置身于那个掌管钱财的内波姆赛诺冷冰冰的、不可捉摸的目光下，重新落入堂兄塞巴斯蒂安和其他恨不得用奚落嘲讽将他碾成粉末的巴尔加赛尔族人的掌心之中！

戈尔赫奇醒了，她牙已不疼，脸上笑吟吟的，感谢博尼斯象看护婴儿一般守护她睡觉。戈尔赫奇因睡眠充足，浑身十分适意，嘴唇鲜润，面容俊美，愈发显得娇艳多情，也愈发对博尼斯百般温存。然而，今天这种温存是柔和的，伴随着理智的绵绵细语，完全不象早先那样由拥抱转为如火如荼的情爱。博尼斯心想：“唉，我妻子的温存本该是这样的。”塞拉菲娜已适应了她天真的雷耶斯以及他带给她的那种外省布尔乔亚的蜗居生活；她由于在这个可怜的小城待的时间长，且长期无所事事，就有机会来领略这种生活的风味。她想在艺术上出类拔萃的最后希望在逐渐破灭，于是转而向往另外一种幸福。她排练，不演出，不上舞台，这对她来说不啻是种解放，甚至简直

好似精神上的再生；她犹如那些上了一定年纪并且变得富有的名妓，如今渴望从良过清白的生活，将它视作自己最后的奢望。塞拉菲娜也日夜梦想独立，梦想逃离观众，梦想忘却音符，隐居在一座小城镇，成为一位有名望、受尊敬、显要的贵妇。这个小城的生活，她原先嗤之以鼻，如今她已逐渐熟稔；那些窃窃私语的话题令她颇感兴趣；她也时常炫耀自己了解这个或那个贵妇的私生活和秘闻。一天，她曾十分生博尼斯的气，因为她原想在星期四圣日让人邀请自己坐在某个教区的募捐台上，博尼斯却并没有办成。一天夜里，她和莫奇、明赫蒂在主教堂唱歌，内心感到极大的骄傲。她头脑里酝酿着一项计划，想为医院或济贫院组织一个大型音乐会。莫奇也念念不忘这个主意，但他的目的全然不同。组织一个大型音乐会，这个主意不坏，不过，不是为了周济穷人，而是为了剧团里幸存下来的那些歌手的利益。莫奇把这个计划告诉了明赫蒂，后者觉得这个主张太妙了。他还向男高音歌手建议，利用举办大型音乐会的机会，重新激起城里居民爱好音乐的天赋；不错，这里的居民已经听腻了歌剧，可是剧院已关门停业多时，如果在这个时候，戈尔赫奇身穿礼服出现在某个社交沙龙，清唱几曲精选的歌剧片断，既不带动作，又不走台步，定能重新唤起许多音乐爱好者的音乐兴趣；而且这么一来，兴许还有助于实现以他们三人为核心重组剧团登台演戏的愿望。他们现在已经有三人：男高音歌手、女高音歌手和男中音歌手，还可以招些男低音歌手、女低音歌手以及合唱队员，这样，蛮可以拉起一个新的剧团来，足以应付眼前的债务，不慌不忙地、从容不迫地等待和别的地方订立合同。要实现这个计划，还得找个当地人士出面发起。博尼斯自然是最佳的人选。塞拉菲娜负责去恳求博尼斯担当发起人的责任。说干就干，刻不容缓。当天下午，塞拉菲娜和博尼斯在情

绵绵、意切切的温存欢娱之时，恳求情人热忱积极地支持她的计划，克服一切可能出现的障碍，负责筹备这个大型音乐会。既然她如此需要钱，而他又无力资助她，那末为了她，难道这区区小事还不能办到？于是，他向卡西诺俱乐部董事会提出了歌剧演员们的计划。卡西诺俱乐部是附属与奥利瓦咖啡馆的一个娱乐场所，在主楼设有舞厅、娱乐室、阅读室、专供那帮俱乐部成员休憩娱乐，间或也供他们打牌赌博。董事会深知自己的责任，答应就此研究。经反复讨论研究，投票进行表决，最后以微弱多数批准举办音乐会的计划，并决定音乐会后举行舞会，但不供应茶点。

博尼法西奥瞒着妻子，不让她知道他正在为此奔走，而且他还是这次拟订晚会计划的台柱；不过，她已获悉正在筹备一个音乐会，她的博尼斯还是那个非常有趣的晚会的经办人呢。如果说，她还知道些别的情况，而且早就知道这些情况，那也不是他直接对她讲的，她也没坚持要他讲；不过，现在她觉得有必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于是，一天在餐桌旁，当他们用饭后点心时，她当着内波姆赛诺的面问博尼斯：

“喂，我说，你这个人，干吗把正在筹备的事瞒得那么严实，你是想让我大吃一惊吗？”

“我正在筹备的事？”

“对，没错，先生，就是那个音乐会；我知道你和其他几个人想悄悄地帮助那些待在城里、日子不怎么好过的演员，拉他们一把。这很好嘛，做得非常好！这是个好主意，也是做件好事。我们施舍点钱，可以痛痛快快乐一场。这主意太妙啦。您说是吗？叔叔。这是个绝妙的主意吧？”

“妙极了，”内波姆赛诺赞同地说，一边低着头，用餐巾擦着嘴。

“那就把我算上，把玛尔塔小姐也算上，就是玛尔塔·克尔纳，工程师的千金，你知道，她是我的朋友。叔叔也陪我们去，是真的吗？还有，堂兄塞巴斯蒂安，到时来赶集，说不定他也会去。你得在那儿把事情全安排妥了；我都知道了，你这个家伙，还装疯卖傻呢，我知道你是晚会的头儿。这有什么关系？这更好！谢天谢地，你总算有点出息了。我生气不为别的，而是你一直守口如瓶，瞒着我，你是演员们的朋友，和他们这么要好。你以为我会生你的气吗？我干吗要生气呢？我不是自鸣清高的人，我不会因为自己丈夫和演员们来往就以为有辱我的姓氏；恰恰相反，我要是个男人，也同样会这么干的。那个著名的女高音歌手蒂普洛娜早年不是在这儿跟一个绅士结婚了吗？您说，叔叔，博尼斯和演员们来往密切，我们知道后并不感到有什么不好，是吗，叔叔？我甚至还为此感到自豪呐！不信，你往后瞧吧。”

博尼法西奥呆呆地望着妻子，心里两种矛盾的感情，七上八下：一种是盲目的本能在对他说：小心点，巴勃罗！你可别信她那一套，别高兴得太早，这里有圈套！另外一种强有力的想法，使他感到似乎雾散天开，令他十分感动。没准他妻子果真能够理解他，理解他对艺术和艺术家的爱呢？他还不至于期望妻子会宽恕他同塞拉菲娜的爱情，恰恰相反，这可无论如何绝不能让她知情；然而，除此之外的一切，有什么不能让她知道的呢？也就是说，关于他的那些债务以及借的钱，有什么不能让她知道的呢？他瞧瞧埃玛，又瞧瞧堂叔；要末世界上压根儿无诚实、坦率、正直可言，要末这些美德全堆在了叔侄两人的脸上，尤其是那两对眸子里。

他将一切他认为可以公开的事和盘托出。叔侄两人对他的开诚布公很是感谢。博尼斯绘声绘色地向他们介绍未来晚会激

动人心的场面，叔侄似乎已目睹那欢快热闹的理想前景，对他表示由衷的钦佩。自然，内波姆赛诺和埃玛心里都怀着鬼胎，各有一番打算，然而他们对雷耶斯计划的支持和热情，部分地是出于真诚。对于丈夫那种艺术爱好以及和歌手们过往密切的举动，对埃玛来说，也不难理解。他不是个音乐家吗？利用闲暇时间，在外面和那些精通音乐，举止文雅，不象城里人那么心胸狭窄、目光短浅、枯燥乏味、嫉妒成性、令人生厌的杰出的小姐先生们交交朋友，又有什么大不了的？

内波姆赛诺比平时显得健谈，他也曾是个画家，现在又可算是个音乐家，这不，在经济协会里，他曾帮助创办过乐理课和钢琴课呢。

“呵，音乐！自然啰，我认为那可是了不起的事，能使野兽驯服！”

“正是如此！”博尼斯喜不自胜。

他用自己的话讲述了关于俄耳甫斯^①的传说，埃玛听后觉得十分新奇，也十分感兴趣。

“说起钢琴……也许年纪太老不中用，我真想学会弹……这么……一点点……哪怕只会用一个手指弹弹你常用笛子吹奏的那些歌剧片断，我也心满意足了。”

博尼斯觉得这个想法太合心意了。尽管他并不抱什么希望，但他又想起了“音乐能使野兽驯服”的事儿，他说：

“那好哇，要是你有决心，依我看，明赫蒂，就是那个男中音歌手，可真是个再理想不过的教师……”

埃玛，脸烧得通红，不由自主站起身来，丝毫不加掩饰地

① 希腊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善弹竖琴，他的琴声可使猛兽俯首、顽石点头。

拍起手来。

“啊，好的，好的，实在太好了，太妙了；多么好的主意！男中音歌手……我们可以给他高薪水；这也可算是做件好事。不过，真遗憾！他们不是马上就要走了吗？”

“噢，这个嘛……得看情况……要是重新上座……要是能重新组织起四重唱的班子……要是有人帮助他们……”

“会有人帮助他们的，您说是吗？叔叔。”

叔叔又点了点头。可他心里正盘算着自己的一整套计划。他两眼闪着光，出神地瞅着桌布，暗自在拟定未来的一系列计划；计划虽然没有说出口，但明明白白从他的目光中流露出来。

举办音乐会的那天晚上，附属奥利瓦咖啡馆的俱乐部的各个大厅全部开放；尽管俱乐部董事会作出决议，饮食小吃部还是照样营业。小城里体面的居民，身穿礼服，纷纷涌来喝点清凉饮料，顺便仔细瞧瞧那些著名的歌星。以前虽说多次鼓掌喝彩，但那只是在舞台上见到他们，而且还是穿着五彩缤纷的戏装，戴着闪烁耀眼的装饰品。

对博尼斯来说，这是个庄严的夜晚！对埃玛来说，这是个庄严的夜晚！对内波姆赛诺来说，这也是个庄严的夜晚！

十二

大厅所有的枝形吊灯里燃着数以百计的鲸脂蜡烛；大厅尽头，临时搭起一座平台，台上坐着由当地业余和专业乐师组成的可敬的管弦乐队；晚会开始时，将首先由他们演奏其保留节目单上的一支交响乐曲。在这支乐队里有：对意大利语和调音一窍不通的圆号手；自命不凡的提琴手塞加德斯，他曾一心一意梦

想成为帕格尼尼^①第二，没日没夜地舞动弓子，在琴弦上忽而欲寻觅崇高爱情的呻吟，忽而欲准确无误地模仿自然界的声息，譬如说，毛驴的叫声。这真是命运之神的嘲弄！驴叫声他倒是学得维妙维肖，凡他的弓下奏出的琴声无不酷似巴拉拉姆^②的驴声；可惜的是那些难以表述的爱的曲调，那些崇高感情的咏叹，却与塞加德斯的琴弓无缘，而专门留待其他爱好音乐者的弓子去拨动琴弦。到了中年，他终于幡然彻悟，逐渐恋上他那交易所经纪人的行当，关心银行行情和酬金，远胜于关心那培育他童年幻想的艺术。他现在仅仅为了糊口在演奏，象他那些伙伴一样，处于半睡眠状态，没有信念，没有激情，心中对优秀的古典音乐不存半点依恋的感情和虔诚的敬意，对这些年所有到该城来的剧团带来的新曲目一概嗤之以鼻。在这支乐队里还有那个老菲格莱圆管手罗穆阿尔多。他是个秃头，长得大腹便便，一副贵态，无论在大教堂的十孔笛号手中间，还是在世俗乐队的圆管手中间，他几乎都是省里数一数二的佼佼者。全城的人，包括聋子在内，无不承认这个家伙玩起那个稀奇古怪的乐器来堪称一绝：他可以用圆管吹出哭的声音、笑的声音，甚至，简直可以吹出咳嗽的声音来。可是，尽管他名噪一时，但天长日久，人们的钦佩心情随时光的流逝而日渐减退，最终在堂罗穆阿尔多赫赫盛名外罩上了一层公众无动于衷的厚厚外衣。他心里明白，他的同乡们，无论什么时候都丝毫不怀疑他的伟大，但是，人们厌烦了，不愿再这么对他推崇备至了；他用一种阴郁的、富有哲理的怀旧心情，逆来顺受这种不可避免的不快，照旧一如既往潜心演奏，尽管明知徒劳。总而言之，

① 帕格尼尼(1782—1840)：意大利小提琴家、作曲家。

② 古代中东地区摩押人的先知。

他心灰意懒，看破红尘，与他的伙伴塞加德斯一模一样：他幻想破灭，背对荣誉，躺进塞加德斯在追求名誉的道路曾经躺过的同一条冰冷、痛苦、安于天命的壕堑中。一切都雷同：没有登入声华显赫的艺术庙堂，半途折了回来。虽说，在这些可尊敬的乐师中不乏这个或那个杰出人物，整个交响乐队演奏起来却依然象一架没上润滑油的机器；弦乐器象患了气喘病，吱吱嘎嘎，锯木头一般，仿佛苹果酒散出木桶味一般难受；铜管乐器铮铮锵锵，毫无恻隐之心，这种玩意儿，只要有一件就足以震塌五座耶利哥^①的城堡。幸好，那些爱好音乐的听众欣赏乐队演奏如同听雨声一般。

第一个节目演毕，埃玛才姗姗走进大厅；她的出现立时引起全场的注意，一来她服饰华贵，二来她挽着那个身材高大，魁伟肥胖，两眼碧蓝深陷如啼哭婴孩一般的德国工程师克尔纳的胳膊。乍一看，那德国人活象头饲养得法，体圆膘肥，该送屠宰场的大肥猪；可实际上，他倒是个挺有才智的人，酷爱莫扎特^②的作品以及普鲁士人的天命。他讲起西班牙语来，不啻是在创造一种新的语言——用似乎是卡斯蒂利亚语的单词堆砌成似乎是日耳曼语的句子。他是个富于幻想的人，然而，他每个手指的指尖都有能力经营一家工厂。作为一个会计，如他所说的，没有人能胜过他。他满腹经纶，无所不晓；他瞧不起西班牙人，但从不溢于言表；他十分爱他的女儿，来西班牙为的是发财。

走在埃玛和克尔纳后面的是玛尔塔·克尔纳和博尼斯，也同样挎着胳膊；紧随他俩的是堂胡安·内波姆赛诺。他单身一人，没有人作伴，两鬓看来抹上水银，仿佛纯银的一般。玛

① 《圣经》故事中记载，耶利哥是古巴勒斯坦名城，离耶路撒冷二十三公里。城防坚固，但被白书亚奇迹般攻破。

② 莫扎特(1756—1791)：奥地利作曲家，维也纳古典乐派代表人物之一。

尔塔·克尔纳是个年方二十八岁的金发女郎，长得体态丰满、健壮，肌肤白皙、细嫩、柔美；她身上最主要的特点就在于她那一身肉；然而，她追求的却首先是思想与感情的深刻和与众不同，以及表达这些思想与感情的引人入胜的风采。她总是把手——那可真算得上是件宝贝——举到身前，捂在起伏的胸口。她那整个细腻洁白的酥胸仿佛是用最纯的珍珠母铸成的。她将自己真正的价值归于那多变的内心活动，然而在那些聪明人中，如内波姆赛诺，更看中的倒是对她肉体的占有。

在音乐的情趣方面，玛尔塔与自己的父亲不同，她喜欢贝多芬；父女俩意见一致的是，无论如何必须发一笔财，至少发一笔不大不小的财。克尔纳先生是从萨克森^①直接来此领导一家炼铁厂的，那是某个工厂主在该省最偏远山区的铁矿山脚下建造的一座工厂，而那山区恰好是贫困、孤僻的巴尔加赛尔家族的老家。堂兄塞巴斯蒂安，还比较算是见过世面，时常往来于山区和该城，就是他向内波姆赛诺介绍克尔纳先生的。起初，这对德国父女生活在与世隔绝的群山之中，全然没有想到离他们不过几莱瓜远的地方，居然还有个城镇能令他们依稀回忆起祖国的文化和文明。尽管他们，如塞巴斯蒂安所说，拥有甚至包括动用吊车运上山区的一切舒适的生活设施，然而，父女俩的生活，就其社交而言，依然还是村民式的。他们开始学会了当地那种平庸下流的方言土语；他们所有的精神逐渐变得迟钝起来；虽然玛尔塔时常坐在一架三角钢琴前弹奏古典的奏鸣曲，虽然他们经常阅读克尔纳先生设法从德国本土买来的书籍和画报，竭力想以此保持理想的神圣之火，然而，周围的环境深深地影响着他们，改造着他们。他们原先对周围的人爱理不理，不

① 现民主德国的城市名。

屑一顾，可是，天长日久，这种蔑视不知不觉变成了好奇，最后终于产生兴趣，进而模仿，甚至想同当地人争个高下；如今，他们已不再以瞧不起当地人为荣，却以在当地人中出风头为豪了。克尔纳很想在这些粗俗的山里人中间卖弄一番，然而，鉴于他那些通晓多种艺术和熟读多愁善感作品的能耐在这儿分文不值，无人识货，他就不得不借助于其他的本领，在当地更为被人赏识的本领，譬如，惊人的耐力和过人的食量等。起初，人们并不怎么瞧得起他，直至有一次，各个山村里都流传一个消息，一个真实可靠的消息，说德国人克尔纳在某一天曾和一个西班牙矿工工头打赌，工头一口气吃了一打半煎鸡蛋，而克尔纳从容不迫地连吞二打煎鸡蛋之后，又狼吞虎咽吃了两条海鲷鱼，将西班牙工头打得落花流水。这时，人们才对他刮目相看，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么一来，情况就大为改观了：那些以往在听克尔纳神采飞扬地讲述弗里德里希二世^①的辉煌战绩——仿佛他就是那位战功显赫的君王的孙子一般自负——而显得无动于衷的人，那些以往听克尔纳谈论歌德、海涅和黑格尔，如同听淅沥雨声的人，终于承认造就如此好食量的那个民族具有光辉的未来。除此之外，这位德国工程师玩起击柱游戏来，技艺格外熟练，而且很有气力，这种气力胜过好几匹马，或至少胜过两三个当地的村民。依仗如此这般的特长，他终于赢得人们的好感，甚至他所真正渴望的敬慕。然而，这种荣誉最后还是令他感到厌倦，尤其当他最终发觉自己明显地有变成一头形而上学，爱好音乐的狗熊、一头有血有肉有灵性的狗熊的危险时，这种荣誉终于使他感到十分厌恶。他身体发福得相当厉害，可逐

^① 弗里德里希二世(1712—1786)：一译腓特烈二世，又称腓特烈大帝，普鲁士国王(1740—1786)。

渐忘却了那些深谋远虑的念头……如今，他那些山区生活很容易满足的简单趣味，使他远离当初离开故国时带来的一整套发迹致富及谋求安逸舒适生活的计划。此外，在山区工厂，尽管他挣钱不少，就物质享受而言，算受到特殊的厚遇，可以心满意足，因为他有住房，有津贴，有各种照顾，然而，不管怎么说，在经济上毕竟没有多少发展前途，他不可能成为一名富翁。他曾尝试过变成工厂股东的计划，然而，由于厂主暗中掣肘，他不得不知难而退。为此，他的心绪十分恶劣，开始强烈希望摆脱这种史前穴居人一般的生活，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使女儿玛尔塔日益丰盛的魅力处于供求相当的地位——她女儿为此在山区待了几年，然而全然徒劳。于是，他虽说还留在厂里，却不时借口出差，经常到城里去看看，谋求一个在他看来比在山区更有出息的事。就在某次他进城谋事的时候，塞巴斯蒂安介绍他认识了内波姆赛诺。这个德国人是个通达世故的精明人，他一眼就看出那个管家在侄女家中的地位和作用。他看得很清楚，那个家庭有的是钱，钱正在迅速地流失，而哗哗流走的银币的去向，恰是那个内波姆赛诺的口袋，尽管中途不免有不少银币在挥霍浪费的礁滩上搁浅，转向，从而流入裁缝、布店老板、首饰店主、帽铺掌柜，以及食品、野味、海鲜等店铺老板的腰包，美美地肥了他们。于是，克尔纳便开始对内波姆赛诺大灌迷汤。先是吹捧内波姆赛诺是个真正理财的天才，简直是个被埋没的、默默无闻的内克尔^①……要是换个环境，无疑在财政金融方面准是颗绚丽夺目的一等星座。平心而论，克尔纳说，内波姆赛诺有义务将自己的才能用在更加名符其实的地方，而不是仅仅局限于当个大管家。另外，为了行将没落破产的巴

① 内克尔(1732—1804)：法国著名的政治家和银行家。

尔加赛尔家族的利益，——很明显，由于埃玛的挥霍无度，以及她丈夫的秘密开销，家私正在每况愈下——内波姆赛诺也应该使那部分尚未受损的财产生利，赚取比数目极小的地租远为有利可图的生息。搞那么多土地租约，搞那么多小庄园，实在是离奇古怪，莫名其妙。干大事业，这才对头！你们应该振作起来！将这些呆滞的钱投到工业中去，我们来谈谈吧！除了这种种道理外，他还转弯抹角，添枝加叶，花言巧语，补充其他许多带普遍性的理由，如虽然西班牙地面、地下的财富极多，却依然十分落后，据克尔纳的看法，这首先归咎于宗教裁判所和波旁王朝，其次归罪于没有很好运用立宪制度，何况这制度本身就不怎么好。因此，他对西班牙全国普遍的没落深感遗憾，甚至进而对内波姆赛诺说，如果所有的人都按他的忠告行事，西班牙全国的局面可能出现复兴：将资金投入周转中去发挥作用，充分利用地上和地下的宝贵资源。克尔纳不明白内波姆赛诺压根儿不了解从前世界上还有如此令人惊讶的局面存在，因此，在这方面，他很少有所收获。然而，如果说，那种通过领导得法的工业运动从而振兴民族精神的爱国思想在内波姆赛诺的心中引不起什么反应，玛尔塔的肉体——对内波姆赛诺的感官颇有吸引力的肉体——他却是看得清清楚楚，而且引起切实的反应。内波姆赛诺第一次看见玛尔塔是在他初次拜访克尔纳，请对方介绍某个化工厂——那是德国人的庞大计划——的设计以及预算的时候。他头一眼看到玛尔塔，就惊得目瞪口呆，差一点没晕过去，仿佛有千百只蚂蚁在他嗓子眼里蠕动一般奇痒难忍，一种他一生中从未有过的青春活力瞬息间在他浑身上下复苏了。那才是他梦寐以求的肉体！

当时，他俩站在楼梯口（因为是玛尔塔出来给他开的门），玛尔塔穿得随随便便，衣冠十分不整，不过，愈是身上衣服少，

穿得随便，她愈显得妖艳迷人。内波姆赛诺误把她当作了仆人。他上了楼，跟克尔纳寒暄了一会儿，没过几分钟，他便感到渴望再见到那个女仆的冲动；他对克尔纳先生说：

“劳驾，能否叫人给我倒一杯水……”

内波姆赛诺的计划是，从克尔纳手里要来那个女仆，带回家去……哪怕跟她结婚也行。她应该是他的。瞧她那双眸子！瞧她那副身段！

想到马上就可再见到她，见到她端着茶水进来，他不禁得意地舔着嘴唇。

谁料，端水进来的却是一个货真价实的使唤丫头。直到第二天内波姆赛诺才知道原来那个甜美的心上人就是玛尔塔本人：他把那美人儿的模样向塞巴斯蒂安一说……原来她就是玛尔塔小姐。

一个星期后，克尔纳的女儿弹着钢琴吟唱一支抒情歌曲，一首题为《毋忘我》的浪漫曲，那不是歌德的诗，比歌德的诗要柔美得多；她一边弹唱，一边露出多情的目光，一副郁郁的神态，使得那两鬓银白的管家从此永远拜倒在她那多情多姿的魅力下，不由得与她一起沉醉在那热望的感情里；他，内波姆赛诺深信不疑那种感情是确实存在的。在那些日子里，堂胡安有机会了解了谁是浮士德以及浮士德与魔鬼订立的合同，他也知道了谁是玛尔加里塔^①——那个衣衫褴褛，眼睛深陷，腋下夹着个水罐，走向水泉的金发女郎。玛尔加里塔就是他的玛尔塔，那个又白又胖，肌肤细嫩，多情善感的小姐，她在不到几个小时里，就向他展示了一个新的天地：一个充满着深沉的、诗意般的爱情的世界。他要成为浮士德恢复青春活力，但不愿将灵

^① 玛尔加里塔系玛尔塔的呢称。

魂出卖给魔鬼，这不为别的，而是因为魔鬼不会接受那个合同。他也没想到要把银白的两鬓染成黑色，而是想将它们染成金色，也就是说，要让克尔纳父女俩看到，他在巴尔加赛尔家年复一年当管家并非在空抛年华，毫无价值。没过多久，那个德国人就明白女儿在埃玛家产管理人身上已经发生的作用。在就拟议中的化工厂进行一次又一次的商谈过程中，他一点一点地把内波姆赛诺引入了他的家。如今，内波姆赛诺已不能一天不与他谈论关于设计图和预算的事。克尔纳在他的办公室里（他虽然临时住在城里，但还是安顿了一个家，当然是山里那家工厂掏钱置的家），在那张用一大块木板制成的办公桌上，摆着几大本厚厚的簿记帐册，写满他想象出来的估算和款项，他凭空想象出来的类似小说一般的帐目。内波姆赛诺虽说对复杂费解的帐目无不精通在行，此时却也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克尔纳站在这堆簿册旁边——仿佛那是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①的唱诗班的乐谱——打开他精心绘制在绢上的设计图。内波姆赛诺早就听说这些在他眼里恍如彩虹一般的粗线条是玛尔塔亲手帮助其父亲绘制的，他不由得肃然起敬。好几次，玛尔塔小姐作为助手参加她父亲和内波姆赛诺的商谈，打开和卷起那些设计图，将她纤细的手指点在需要研究的地方。她以这样那样的理由，无数次地在内波姆赛诺的身边走来走去，用她的裙衩在他身上蹭来蹭去，有时甚至仿佛无意之间让他感受到她那又温柔又沉甸甸的身体的份量；总而言之，她弄得他神魂颠倒，勾魂摄魄，以致埃玛的这位堂叔一天不就拟建中的化工厂进行经济技术性的磋商就活不了。最后，他终于爱上了那项计划。那座工厂虽说还仅仅画在纸面上，但肯定无疑会给他带来成堆的金子，似乎那处

^① 西班牙马德里附近的一座修道院，建于一五六二至一五八四年间。

于革命中的有机化学已经使他成了百万富翁，因此，一谈起这些有趣的计划来，他便觉得时光如流，几个小时在他看来如几分钟那么短暂。德国人和西班牙人最后一致认为务必要使这个庞大的计划付诸实施和顺利进行。但是，万事俱备只缺资金。需要钱……不过，钱嘛就会有的。内波姆赛诺暗示德国父女俩务必对他谨慎流露的内心的那种爱情予以良好的反应。玛尔塔非但不厌恶这种心照不宣的求爱方式——她可不觉得他那种爱情有什么不好——，她非但不拒绝父亲的新朋友对她暗献殷勤，相反，却通过徐缓的、深奥的、富有哲理的奏鸣曲音乐，向他表明，她表面上也许如此，实际上她并不在乎人的外表，也不在乎岁月对人体的作用，她直接关心的倒是爱情的永恒性，那永远不会衰老的爱情的永恒性。总而言之，需要的是钱，只要计划实施所需要的资金出现，那末，工厂和爱情就会非常协调地齐头并进，双获丰收。通过语言，甚至做手势，克尔纳父女俩弄明白必须同埃玛·巴尔加赛尔打交道，而且应该尽量对她表示亲热。堂叔的计划并不难实现，因为他打算建立这些关系的时候，正逢埃玛决心返回世俗，尽情享用虽在日益减少，但尚在手中的财富的时期。于是，埃玛与两个德国人之间原先由塞巴斯蒂安介绍而建立起来的纯粹出于礼节客套的泛泛之交，轻而易举就变成苦心培育的友谊，几乎成了莫逆之交。随着埃玛日益深入轻松、舒适的新生活道路，她和他们之间的友情与日益笃。如前所述，埃玛·巴尔加赛尔早就心存向那位窃贼堂叔报复的念头，而且，待玛尔塔与内波姆赛诺结婚后，还要用这个念头去影响玛尔塔。她觉得自己这种奇想很有意思。所以，她满心欢喜地主动去增进同克尔纳父女的友情。她没料到，玛尔塔很讨她的喜欢。玛尔塔通过女人间那种神经质的私房话，给她讲述了很多俏皮、迷人的新鲜事，以一种独特的魅力博得她

极大的好感。对于精神生活贫乏的埃玛来说，由于她天生的堕落，迄今为止从未读过任何一点稍带德国浪漫色彩的文学作品。玛尔塔是个处女，是个思想放纵的女人，她读过的那些乱七八糟、荒诞不经的作品向她展示了各种各样的淫荡方式及其迷人的前景，教给她一套任性的、雕琢的、堕落的、可塑的、但本质上却是虚伪的道德观念。一个男人，不管他同玛尔塔小姐关系如何密切，永远不可能窥知她内心深处的思想以及她的恶习。面对男性的进攻，她仅有的廉耻就表现在本能的装腔作势，以及坦率地进行虚伪的肉体自卫。玛尔塔可以奉陪任何一个陷入荒淫放荡的生活中的男子，然而，她内心深处的堕落念头，那种道德上的堕落，她却始终如一秘而不宣；那只有在遇到意气投合，臭味一致的女人时才可以和盘托出。埃玛和玛尔塔很快就成为知己，过了几个星期之后，她俩就过往甚密，推心置腹，只要她俩在一起，从埃玛的小客厅里便会远远传来她俩一阵阵歇斯底里的狂笑；当她俩高高兴兴地说完体己话，来到男人面前，来到内波姆赛诺、克尔纳以及博尼斯跟前时，她们往往怀着一肚子的秘密和鬼胎，微微相视而笑，那种微笑是她俩之间会心的暗号，是对那些头脑简单的男人明显的嘲笑，嘲笑他们无法探知西班牙女人和德国女人间那种充满窃窃私语和欢闹声的奥秘。玛尔塔显然具有一种常人无法理解的复杂性格；她谈起庸俗的道德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当然，那是跟一些她认为可引为知己的人才如此。她嘻嘻哈哈，蹦蹦跳跳，尽情作乐，甚至半夜里穿着衬衣起床吓唬仆人，在家里到处转悠，然后带着激动的心情和欢闹的快感，重新钻进暖烘烘的被窝，这一切，她说，是她那高雅情感，心灵中的月光的一种对比，一种对照。正因为如此，“对那些无法理解这种矛盾的笨蛋来说，活该他们倒霉”。她和父亲一样，是个天主教徒，然而，她伴

装选择了西班牙女人虔诚的信教方式，似乎那是她素来梦想的方式，仿佛在信教这一点上，她在德国出生之前，她的灵魂就是西班牙式的。不过，据她说，在她的虔诚之中，有一种西班牙夫人身上所没有的艺术性。玛尔塔很喜欢《基督教的本质》一书，她以自己的方式来理解它，将它同她喜欢的德国诗人和小说家的歌德式浪漫主义融成一体，然后，整个儿涂上她对装饰艺术的喜爱以及对绘画艺术的追求之类的斑斓色彩。虽说她酷爱音乐，然而还是为色彩而喜爱色彩。她对受孕圣母的蓝色和加尔默罗圣母的深褐色给予特别的重视；她甚至已在谈论西斯廷教堂^①——这在当时的西班牙还是十分罕见的话题——，她也谈论随父亲游览意大利时在佛罗伦萨以及其他城镇的所见所闻。她所没有公开讲的是，她最强烈、最真诚的喜好乃是人们在她身上尤其是在脚底板上搔痒而引起的快感。许多人，包括男人们，曾在她胳肢窝、在背部、在颈部搔过她的痒痒，至于搔脚底板，自然只是偶尔有人赐予她这种快感；或是某个心腹女仆，或是某个山村女友……现在则是埃玛，只交往两个月她便从埃玛那儿获得这种性感般的快乐，而巴尔加赛尔小姐也十分乐意效劳，一边笑得前仰后合，一边赠她这种快感。埃玛也曾想亲自试试这种使她女友如此醉心的奇异快感；然而，她怎么试也觉不出有什么意思，再说，她半分钟也受不了那种感觉，她只不过白白地激起这种奇痒难忍的感觉而已。倒是在心里，埃玛被她女友微妙的心理和文学弄得一阵阵的痒痒。从那女人身上，她知道了多少东西哟！埃玛毫不怀疑，世上有两种生灵，即出类拔萃的和平庸的两种生灵，高尚的和庸俗的两种生灵。

① 十五世纪，由西斯廷四世在罗马梵蒂冈建造的教堂。教堂内的天花板、四周墙壁有米开朗琪罗、波堤切利、基兰达约和佩鲁吉诺等名画家的画。

关键是要成为一个高尚的生灵，出类拔萃的生灵；只要一旦成了高尚的和出类拔萃的生灵，那就海阔天空，任凭遨游，无所谓时尚的道德观、社会联系，什么也无所谓，只要表面上保持道貌岸然，避免出丑就行。爱情和艺术是精神世界的两大主宰；理想的、高尚的妇女的得天独厚之处恰在于利用艺术为其爱情服务。貌美、多情、富有诗意、酷爱艺术的女人乃是赐与艺术家的奖赏，也是上帝赐与自己百姓中的至高无上天才的奖赏。玛尔塔还是妙龄少女时，在萨克森就曾是一位伟大音乐家、风琴演奏家的未婚妻；她也曾对一位模仿伦勃朗^①风格的画家惠赐她亲密的、亲切的隆宠，尽管她当然并不由此而看轻自己处女的玉体，她必须将它留给她所谓的菲莱斯汀，只有跟他，她才会以身相许，她才会毫不迟疑地以身相许，结成鸳鸯。因为，她需要成个有钱的女人，不为别的，就为了可以满足她在美的享受方面的需要；只要舒适、豪华的家具，艺术品，剧院包厢，如果有的话，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进入美的享受的领地，那末，这种享受就必然是十分昂贵的。她的理想是嫁一个腰缠万贯的普通人，用那个庸人的金钱去保护一批伟大的艺术家，与此同时，将自己的爱情保留给一个或一个以上这样的艺术家，因为在她看来，终生属于一个人，同样是庸俗之见。玛尔塔读过不少西班牙古典文学作品，这在她国家的有文学修养的人中间是件时髦的事。她将“厄斯特列马都拉爱吃醋的老人”^②的妻子视作自己那套理论的范例。“厄斯特列马都拉爱吃醋的老人”的妻子在没有犯所谓的通奸罪的情况下，抱着英俊的洛阿伊萨睡觉，除了在意念上有罪外，其他一切都心安理得。“厄斯特列马都拉

① 伦勃朗(1606—1669)：荷兰画家。

② 《厄斯特列马都拉爱吃醋的老人》系塞万提斯的著名短篇小说，收入《惩恶扬善故事集》。

爱吃醋的老人”是多么的豁达高尚，临死时将全部财产遗赠给他的妻子，并且嘱咐她跟情夫结婚。乌七八糟现实中的现代丈夫们没有卡里萨莱斯那种慷慨大度的雅量，所以一个出众的女人就应该尽可能迅速地从丈夫身上榨出金钱来。所有这一切，她用各种不同的、但万变不离其宗，始终以一种卖弄学问的话语逐渐灌输到埃玛的头脑中；埃玛由于肉体上感到某种倦怠，以及道德上那种难以捉摸的、居心不良的堕落，她在自己的灵魂深处，有一种远比那些冒险生活中得到的全部快感更为强烈的滋味，而那些冒险生活把欺骗和邪恶置于通过玩弄手腕而获得肉体的欢悦之上。为欺骗而欺骗，自然是最妙不过的事情。但是，她承认，如果能与一个出众的男人，比如和一个艺术家，象著名的明赫蒂那样既漂亮又出名的男中音歌唱家建立关系，那准是神仙般的享受。玛尔塔不否认这一点，她以心换心，愉快地、十分宽厚地倾听埃玛讲述关于同那个散伙的歌剧团的男中音歌手暗送秋波的秘密。德国女人在内心深处很可怜她的女友，因为虽说她本人也曾不止一次不无兴趣地欣赏明赫蒂在这个或那个歌剧中扮演国王——不管是哪个国王——时那俊美的身材和合体的穿戴，她依然看不出这个外表如此英俊的歌手何以能归入出类拔萃的男人以及真正艺术家之列。可是，要求似乎不应该太苛刻。她，当然远远超过这些爱好。她除了打情骂俏外，最渴望的莫过于给她所钟爱的作家写情灼意烈、披肝沥胆的情书；有些作家给她回了信，有些则没有，不过，她常常在情书里附上她的相片。不止一个作家，出于对这位内心蕴着如此可鄙思想的美貌女郎的尊重，终于与她保持通信联系；于是，她就曾有过两次以上理想的、柏拉图式的……通过书信往来建立起来的爱情。此外，她还拥有一本知己册，里面有不少素昧平生的人的签名，其中有些还是著名人士。在册子中她提

出如下千遍一律的问题要求回答：您最喜欢什么颜色？您最欣赏的美德是什么？您最喜欢哪个作家？等等。对一个知道，比如说，李斯特^①最喜欢块菌，以及曾为年轻德国的某个诗人暗暗伤心落泪的女人来说，莫奇剧团中的男中音歌手，虽说长相不凡，毕竟还是不够伟男子大丈夫。

莫奇在塞拉菲娜和男中音歌手陪同下走进大厅时，一个当地的业余歌手正快要唱完一支意大利浪漫曲；那是个钟表匠，一些爱说笑话的人称他为超灵敏度的男高音歌手，因为每当他必须上升到最高音阶时，他往往唱不出声来，仿佛他的声音被气球带上了九重天一般；除了见他嘴巴连连动弹，却什么也听不见，就象他在很远很远的地方讲话似的，看得见嘴动，可听不见声音。虽说听众们都仍然在暗暗取笑那位超灵敏度的男高音歌手，可大众的注意力已不得不转而欣赏塞拉菲娜的绝代佳色。只见她目光谦卑，透着谦和的神情，身上散发出阵阵沁人的幽香；她穿着一身黑衣服，拖着长长的裙摆，露着细润白嫩的双肩，耸着丰满优美的胸部，朝着台边走来。恭候在台边的俱乐部主席，伸手扶她登上两级台阶，走到钢琴边。她朝台下深鞠一躬，站到了明赫蒂的身旁。明赫蒂身穿燕尾服，戴着礼服领结，用他那指甲盖粉红的白净手指在泛黄的琴键上来回游动，优美熟练地指挥着那些八度音阶令人叹绝地前进。

博尼斯早已走出大厅，不一会儿，他就在隔壁一间小客厅里同莫奇聊起天来。留下内波姆赛诺和克尔纳陪着埃玛和玛尔塔。他们都坐在前排座位上；在类似场合，那前几排座位通常总是留给姗姗来迟的太太小姐们的，因为那些来得早的女人，往往见人感到难为情，纷纷坐到最偏、最不惹人注目的角

^① 李斯特(1811—1886)：匈牙利作曲家、钢琴家、指挥家。

落，如躲避魔鬼一般，避免与演出的舞台离得太近，似乎离舞台一近，自己也就成了演出的一部分。常有些夫人把歌手们看作曾在这个俱乐部演出过的魔术师，不想让他们来烧毁自己的手绢——哪怕仅仅是开个玩笑——，也不想让他们来猜测自己心里想着哪张牌。

埃玛从来没有这么真切而仔细地看过戈尔赫奇，一段时期来，她一直很想有这么个机会。她虽然心中不愿意，却不由自主暗暗钦佩，她将戈尔赫奇看作一个训练有素的放荡女人……这本身就够吸引她了，虽然在她的钦佩中带着几分妒忌。现在戈尔赫奇离她只有三四步远，对女歌手裸露的双臂、苗条紧绷的腰肢，以及在鲸脂蜡烛光下袒露的酥胸可以一览无余；如今，她可以仔细观察戈尔赫奇的五官和脸部表情，可以听到其真嗓子——即使说话也跟唱歌一般的嗓子。现在，埃玛可以在心里更进一步来剖析对方，衡量其肉体，窥视其灵魂；她想按比例来推算女歌手未裸露的四肢部分及身体其他部分的胖瘦如何，长得怎样。看来，戈尔赫奇的皮肤长得很白，而且会继续如此白净；不，那不是脂粉的作用，那是一种天生的丽质，典型英国血统的肌肤，是真正的丰润，是经得起人们评头论足的美貌。有人说她的嗓子愈来愈不行了，可是她那青春焕发的身体却依然那么丰满鲜灵，丝毫没有有任何衰老的迹象。“啊，这个女人会有多少的艳福！她会对她的情人们说些什么啊！”埃玛不由得想起自己这些日子里奇怪的情欲勃发的闺房秘密，想起那些夜里，想起在又象美梦却似恶梦的状态中同她那呆傻的博尼斯片刻云雨的秘密，（这种怪难为情的事，她甚至对玛尔塔也不好意思启口。）那个漂亮绝顶的臭娘们会不会把她自己对博尼斯说的那套话也说给她的情夫听呢？埃玛突然想起——这是她第一次想到的——那些疯疯癫癫的话，她以前并不知道，而是博

尼斯在那些疯狂颠倒的时刻教会她的，而天一亮，他俩就再也不提那些疯狂的时刻。莫非那个戏子对她情夫说的就是这些话？莫非博尼斯就是那些情夫中的一个？莫非传到她耳朵里来的流言以及她的推测是真的？这看来简直不可思议！博尼斯这个窝窝囊囊，身无分文的家伙，那个阔女人，就是说，那个装得如此阔气，俨如王后般的奸女人怎么会爱上他呢？哪怕算开个玩笑也不可能。不过……兴许也有可能。蛛丝马迹倒是不少。可是，说来也真奇怪！她并不因此吃醋，却感到一种奇异的，然而非常强烈的骄傲，就仿佛她丈夫被授予中国皇帝那种绿色或蓝色的大绶带，或者仿佛博尼斯是她的兄弟，同一位俄国公主联姻成了亲……；不，实际上不是如此，而是另外一种……非常特别的感情。突然间，她记起了她身旁那个德国女人的那套理论，即常规的婚姻，必有常规的妒忌和体面，这种理论是男人们发明来组织他们所谓的社会和国家的。如果她想成为一个出众的女人，是的，她十分想成为那样的女人，因为那是十分有趣的事，那么她就应该丢弃当地妇人那种庸俗的想法和做法。在马德里，在巴黎，在柏林，那些贵妇人都知道自己的丈夫有外遇，但她们并不因此朝丈夫头上摔茶盘，她们的做法是自己也找个情夫。可是，博尼斯，她那个呆头呆脑的博尼斯，难道胆敢不经她的允许……明显地在深更半夜出去……干那种事？……不，要是那样，当然非得给他点颜色瞧瞧，那是没有问题的，不管是真是假，也无所谓是否出类拔萃的生灵；不过，博尼斯不是个出众的人，要他胆敢如此不啻要他的性命……那倒是十分有趣的事。不，要是仔细想一想，为什么那个放荡的女人就不会爱上博尼斯呢？他长得那么英俊，而且又如此的温顺、健壮、唯命是从。她自己不就曾经爱过他吗？兴许一个戏子会比她更爱恋他。她自己也正在逐渐成为一个出众的女人。

是的，她是个非常出众的女人，仔细看一看，其实她从来就是个出众的女人，只是她原先没有发觉而已；远在玛尔塔在她家出现之前，她就有那种本事，不为常人恼怒的事而生气；她早就做到这点：别人希望她发怒时，她绝对不为别人所巴望不得的事而大喊大叫，大吵大闹。她早就想出一个绝妙的念头，要一步一步地按照自己的方式和意愿，向那个窃贼堂叔和傻瓜丈夫报复，让他们上个大当。瞧，她从来就是个不同寻常的、出类拔萃的女性！

塞拉菲娜按照莫奇的吩咐——他想讨好听众的宗教感情——演唱了一支由某个意大利大师创作的圣母颂。在场的听众发觉原来歌曲同神大有关系，便不再唧唧喳喳，不再把椅子弄得吱轧乱响，全神贯注，屏息敛气，洗耳恭听，仿佛向人表明他们不仅懂得神秘教理的崇高伟大，而且也深知音乐同超感觉之间的神秘关系。至于塞拉菲娜，几个星期来早就巴望被邀请在教堂门口为穷人募捐，如今要充分利用这个机会来证明自己纯洁的信仰，以此消除说她是新教徒的风言风语。她那谦恭、端庄、虔诚的神态确实非常动人：她那光洁如玉的前额，略显宽阔，微微凸起……然而，在那虔诚的时刻却显得温柔、亲切；她那浅色的拳曲的秀发，仿佛使那纯洁白皙的前额突出轻柔、和谐的曲线，成为某种融化于诗一般梦幻中的理想的象征。

博尼斯一听到寂静的大厅中飘然升起塞拉菲娜的歌声，象被磁铁吸引一般，站到一扇离舞台最近的门旁去倾听，全然没掂量这么做的后果。他无法掩饰，也不想掩饰自己的感情。其实那首意大利圣母颂平平常常，毫无新意，不过，对音乐爱好者来说，不失为一首好曲子。那是一支抒情的曲子，徐缓而柔和，毫不复杂，虽说枯燥，但还不令人讨厌，并且不无迷人之处。“啊，”博尼斯心想，“心灵的宁静！从前，不久前，我

喜欢激情，喜欢仅仅通过书本才了解的激情。宁静……心灵的宁静，同样富有诗意。可有谁对我这样说呢？啊，是啊，谁对我这样说呢？一点不假，就象这支曲子：柔和，平静，严肃，特有的强烈，然而有节制，适度，知足常乐，酷爱正常生活中的激情；就好似冬去春来，井然有序，白日黑夜，顺序交替；好似宇宙中的一切，既遵循自身规律，又不失其魅力和生气。就这样相爱，在冥冥上帝的微笑下——闪烁的群星，游动的彩云，浩瀚的苍穹都显出上帝的微笑——永远这样相爱！”“我的塞拉菲娜，我精神上的妻子，你的声音令我忆起我的母亲；你的歌声，虽然唱着其他事，却仿佛在跟我娓娓谈着我从未有的那种平静、安宁的家庭；在跟我娓娓谈着我不拥有的、也从未在旁边守夜不眠的摇篮；在跟我娓娓谈着我早已失去的抚爱以及早已消逝的童年，难道不是如此吗？严格地说，我在这个世界上，除了这个声音，再无旁的亲人！”事情也真是奇怪！当他这么想着，或大致这么想着时，博尼斯突然心头一亮似乎明白了塞拉菲娜那首宗教歌最终将叙述天使报喜的奥秘^①：“上帝的天使向马利亚报喜……”实在太荒谬了！他博尼斯以前竟没想到那个声音，通过一种特殊的预言，在向他预告他将……成为母亲；是的，是母亲，而不是父亲；远不止是父亲，……是母亲！确实，他的心胸开阔了；充满他内心的那种理想的、平和的、温柔的、纯洁的柔情，几乎变成一种感觉，流遍全身，传到胃里。“这大概就是，”他心想，“人们所说的交感神经系统吧！呵，多和谐的共鸣呵！啊，我的主，多令人陶醉呵，又是多么离奇的快感呵！这种愉快恍如幻梦一般。呵，这样的音乐，

① 据《圣经》记载，圣母马利亚领受天使向她传报上帝的旨意，告知她将由“圣灵”感孕而生耶稣。

用这种嗓音唱出的乐曲，简直令我如痴似狂！是的，不错，这全部的想法都是荒谬的，然而，它使我的心里充满了爱，除了那种爱的本身，还使我感到一种崭新的……不那么自私的，丝毫不自私的……爱，反正，我自己也不知到底是什么样的爱！”想到这里，他不得不把头靠在冰凉的木门框上，朝小客厅扭过脸去；因为他的眼睛里盈满泪水，模糊了他的视线，他不愿任何人看到他在哭泣。“也许，”当他逐渐镇静下来后，他想到：“也许这时埃玛如问他：‘你干吗流泪，蠢货？’这倒反而更好。我为什么流泪？我为一种爱情……一种崭新的爱情而流泪；因为那个女人的声音，我的情人的声音预告我，我将成为圣母一般的人……也就是一个父亲……兼母亲；预告我将有一个儿子，当然是合法的儿子，尽管从肉体上讲，是你生的，可完完全全是属于我的。”不，他不是在想那儿子是他情人所生。不，他没这么想；但愿塞拉菲娜宽恕他，他确实不是这么想的；那儿子是他的妻子，他的妻子的……不过，那是从某种意义上讲的，免得埃玛那不纯洁的心肠玷污即将出世的小生命；那儿子全部都是他的，是他博尼斯的，是他的血统，是他的家族的……是他的儿子，也是那个声音的儿子，然而，对世人来说，名正言顺地，儿子是由巴尔加赛尔家的小姐生的。博尼斯担心再这么胡思乱想，他会受不了，特别是因为那两条该死的腿又开始在瘫软下来，这是他每次晕倒之前出现的倒霉的先兆。音乐停止了，歌声也消失了，大厅里爆出一阵掌声。博尼斯倏然间改变了自己的想法、感觉和感情。他又重新回到了现实中。莫奇勾着他的胳膊，一起走进大厅，朝钢琴走去。

克尔纳已然站起身子，拍手鼓掌，那掌声如同缩绒机一般响；玛尔塔也使劲鼓着掌，惹得当地的贵妇们十分诧异，她们认定在艺术面前显得无动于衷乃是女人们的特权；在一个女戏

子面前鼓掌，她们一致认为和一个正派女人的身份极不相称，就象站起身子向一个男人问好或告辞一般，完完全全有失女人的体统。最后，埃玛也鼓起掌来。戈尔赫奇即刻就注意到那两个离她很近，而且例外地与男人们一齐鼓掌的女士。对玛尔塔和克尔纳来说，那个英国女人也是外国人，似乎同他俩有着某种同胞之情；作为一个艺术家，父女俩觉得她比本地俗气的妇女更值得他们的尊敬和青睐，尽管他俩自己也有着世俗的追求和考虑。克尔纳走近钢琴，用英语同塞拉菲娜攀谈起来；在这当儿，莫奇和博尼斯挎着胳膊一起走上舞台。由于参加谈话的明赫蒂性格开朗，由于莫奇对博尼斯及其家人十分感激，也亏得克尔纳通晓多种语言，所有的人很快都兴致勃勃地聊起来，英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混成一片；玛尔塔紧紧握了握女歌唱家的手，而女歌手则以一种令博尼斯惊愕不已的勇气和大气，有力地，热情洋溢地握了握埃玛那瘦削的手指。博尼法西奥见自己妻子的手和自己情人的手握在了一起，又不禁想起魔鬼的奇迹来。他曾多次在报刊上和某本修辞学著作中提到过所谓披着羊皮的老虎，这时不由得浮上他的脑际。毫无疑问，那老虎就是他的妻子。埃玛当时满面春风，容光焕发。她这人似乎生下来就适应这种场合和这种激动场面。见自己置身于这群人中间，受到一位如此漂亮和优雅的女人这般恭敬的问候，她打心里感到一种令她痴狂的骄傲。过去，她有时曾想，世界上有些女人，虽然为数寥寥，身上似乎有着某种她不甚了了的东西，为此，她始终对那些被男人们爱恋的女人感到一种说不出来的嫉妒。在她心目中，那些受男人们爱恋的女人，其中大部分并不十分漂亮，她不明白男人们究竟在她们身上发现了什么东西，居然会爱上她们。戈尔赫奇长得比埃玛要高大得多，埃玛站在她身旁，似乎感到一种令自己着迷的男性的保护；再说，

一件生来只许别人站得远远地观赏的稀世珍宝，如今她却能离得这么近欣赏，这使她不免感到飘飘然，而且也满足了她一种特别的好奇心；尤其当她想到，现在，那些通常是献给全体观众的微笑、目光、话语，统统献给她埃玛一个人时，愈发感到踌躇满志，忘乎所以。另外，也许对她最有吸引力的是，塞拉菲娜是个生活不正经的女人，是个放荡堕落的女人，……不过，放荡堕落得很出色。她以往曾热中探听她社交圈子中那些庸俗女人在两性关系上的隐私，如今这种好奇心又冒了出来，而且愈发显得强烈，甚至似乎变得高尚起来。埃玛想通过自己的嗅觉、触觉、视觉、听觉，仔细地了解眼前这个风流的女人、戏子的风流艳遇和桃色秘闻。突然间，她几乎以一个生动的形象，看到了那种世俗的想法，那种庸俗的、囿于苍白、可怜、粗鄙的精神领域的平庸道德观念；那些阴暗、可耻、孤僻的想法，犹如一位乡下夫人陈旧可怜的衣柜，觉得十分可笑离奇；那些思想就象是做工蹩脚，褪色陈旧的衣裳；想到以前自己就穿着这种衣服，她不觉感到羞耻；是的，尽管她从来就刻意追求别出心裁，与众不同，可结果依然怀着许许多多的成见陋俗，深深地陷于当地那些不屑向歌手鼓掌，并且常常没有情夫的贵妇所有的平庸道德观念之中。这时，她的脑际掠过一念头：戈尔赫奇好似一名伟大的上尉，一位道德上巾帼英雄的统领，是坚定的妇女领袖；她要象一名号手，一名旗手那样，走到其身边，投入其麾下。巴尔加赛尔小姐见本城的贵妇淑女们个个惊讶地，甚至惊恐地瞅着她和她的女友同戏子们亲切地聊着知心话，心里愈发乐不可支。在全城所有故作风雅的权贵面前，变成一个挂在众人嘴边的女人，这可是完全新鲜的、空前的、令人惊讶的、而且完全是越出常规的、离经叛道的事情，这该是多有意思的事呵！

玛尔塔先还装模作样，显出某种似露非露的优越感，但一同塞拉菲娜交谈，她也不禁着了迷，心里充满骄傲的感觉；很快，她就为之倾倒，甘拜下风，她在那女歌手身上看到了一种实实在在的优越感；如果说，那不是她玛尔塔所谓的超感觉的优越感，也远要比她的更亲切，更易被人承认。玛尔塔为卖弄自己的语言知识，一会儿说英语，一会儿又说法语、意大利语，最后见戈尔赫奇为了埃玛听懂她的话，她坚持用西班牙语交谈，她也不得不随戈尔赫奇操起西班牙语来。女戏子那亲切的表示，她那神态、谈吐，以及她那谦恭态度中包含着的不可抗拒的迷人之处，首先是奉献给埃玛的；她睁大炯炯发光的大眼睛看着埃玛，目光中闪烁着可爱以及亲热的神情。当塞拉菲娜用扇子敲着自己的脑门惊呼时，埃玛竟然惊得不知所措。塞拉菲娜惊叫道：

“啊！不错，不错！总而言之……你瞧！……我心里一直在想，这位夫人……这位雷耶斯夫人……我见过，我以前见过，不过，是在另外的场合……远远地见过……而现在，突然之间，……竟出现在我的眼前。呵，不错，完完全全一个样！甚至比照片还更象她本人……”

埃玛张大着嘴，一句也听不懂；玛尔塔猜出话中的意思，她颇有些酸溜溜的感觉，因为，这使埃玛显得是个著名的女人……

戈尔赫奇的话犹未说完，她接着说道：

“啊，莫奇，明赫蒂……来，你们过来……仔细瞧瞧，你们说，这位夫人象谁？……象谁？谁？谁长得跟她一模一样？……”

莫奇微微笑着，他出于礼貌，瞧着埃玛，心里并不真的在猜测她象谁，就如他在舞台上演出时佯装出对一场对话颇感好奇和兴趣一般。

明赫蒂倒是很认真的。他长着一张地中海东部人的脸，黝黑而颀长；一对蓝色大眼睛，湿润、热情、欢快；一撇油光锃亮的胡须，尖尖的下巴，胡子微微卷曲、细腻、柔软如绸；他把自己的脸凑近埃玛那涨得绯红，几乎有些惊恐的脸蛋，放肆地、喜悦地盯着那位贵妇的眼睛，甚至为了看得更仔细些，居然还自作主张，把钢琴上的一盏灯移近一点，让灯光洒满那张他正聚精会神注视着的脸。

莫奇很快便认输了，他猜不出来。然而，明赫蒂却说：

“等一等，等一等，”他似乎还希望能回忆起某个形象。埃玛感到神魂有些颠倒；明赫蒂就这样，离她那么近，颇有点新人的味道；他的眼睛紧盯着她，完全是一副恨不得将她一口吞下肚去，陶醉于快感的醉汉相。

明赫蒂同样也宣布自己脑子笨，记不起来；这时，塞拉菲娜说道：

“嗨，你们这些男人哪！你们不记得……玛……，帕里尼……帕里尼！……”

“啊，不错，悲剧演员，佛罗伦萨伟大的悲剧女演员！象极了！一点不差，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

莫奇嘴上这么说，心里却说，他可一点儿也没看出来两者有任何相似之处。

明赫蒂从来没见过帕里尼，可他惊呼道：

“啊，真的，完全一样！那表情……那姿态……那活泼生动的眼神……那火一般的……”

他朝戈尔赫奇微微一笑，似乎说悄悄话一般：

“不过……这位夫人的容貌更加尽善尽美……”

“呵，是的，不错！更加尽善尽美……”女高音歌手说道。她接着解释说，帕里尼是佛罗伦萨一位杰出的女演员，是当代

举世无双的悲剧演员。埃玛虽说并没领悟到众人公认的这种相似处所包含的令玛尔塔忌羡的全部价值，但她还是感到有一种内心的骄傲。她觉得自己脸上飞金，十分光彩，不禁想道：

“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在这个土生土长的小城里，我居然能享受到此刻正在享受的乐趣，在这个男人的眼里看到自己的本来面目，听到他们刚才对我说的这番话。”

交谈暂告一个段落，塞拉菲娜又唱了一支歌。这次是与莫奇、明赫蒂合作的三重唱；歌唱完，响起一阵喝彩声，接着又重新津津有味地聊起来，愈聊愈起劲。不过，此时已经有好几个当地最大胆、最无所顾忌的少年绅士参加到谈话中来。埃玛和塞拉菲娜两人单独隐在一座阳台的幔帐后面谈了几分钟。她俩相视而笑，仿佛彼此在用眼神和微笑抚爱着对方；博尼斯从远处看见了她们，他从她们身边走过，但是，她俩谁也没发现他在近旁；于是，他又走开去，躲在一个角落里欣赏着他的作品。

在一起，她俩在一起！她俩倾心地谈着，互相微微笑着，看来彼此很了解！……这不禁让他觉着这是个象征——义务与罪孽、禁欲的美德与勾引的激情之间达成荒谬协议的象征……啊，今天夜里，我想的尽是些多荒唐的事啊！博尼斯自言自语道。他开始想象，这两个如鹦鹉般窃窃私语的女人，她们似乎谈得十分投机，脸上露着笑容，越谈越热烈，仿佛也在谈着类似的事情，真是愚蠢的行为！

“是的，夫人，是的，”在博尼斯荒谬的假想中，埃玛这么说，“您想怎么爱他，就怎么爱他吧；我知道您已经爱上了他，而他也爱您。这并不坏；在土耳其，女人们就喜欢这样，而且她们完全可能象我们一样的清白贞洁！这完全是个风俗习惯问题，诚然如克尔纳所说的：一切全是惯例。”

“是的，夫人，我是爱他，我何必否认这一点呢？他也同样爱我。不过，他同样也很喜爱您，虽然人家说您脾气很暴躁。他喜爱您，他尊敬您。您会看到，我们会成为好朋友的。为什么不能呢？您不明白艺术家们是些什么样的人；您不明白藐视大众生活的琐事和时尚的伦理道德，为艺术而生活是怎么回事。该死的道德！所有的人都应该爱所有其他的人：您爱我，我爱您，您丈夫爱我俩，我俩爱您的丈夫……世界，那有限的可怜的人生，只应该是爱，音乐中的爱，其他一切统统是浪费光阴……”

是的，上述的对话是他的假设，——博尼斯心中想，——自然是荒唐的……不过，话虽然这么说，无论如何……为什么生活就不可以如此呢？他曾经看过一些书，书里说古代有些族长就有好几个妻子，远的不说，亚伯拉罕就是一个例子……想到亚伯拉罕，他就不由得想起亚伯拉罕的妻子，那个不育的撒拉……“以撒^①！”立时有个声音对他说，犹如他头脑中的一声爆炸……埃玛就是撒拉……塞拉菲娜就是夏甲……所缺的是以实玛利——鉴于塞拉菲娜的习惯，这似乎难以置信——和以撒……以撒！谁知道呢？为什么他的心在对自己说，……你想想撒拉的情况，要有信心？那天夜晚，他本该为与此截然不同的感情而激动，却不料他却两次心中升起对他的以撒的爱……对他的儿子的爱……他感到自己有些发烧，但不知烧在何处；也许他正在变成疯子；他先是将自己比作圣母；现在又将自己比作亚伯拉罕……；不过，尽管他如此胡思乱想，然而，一个隐隐的希望，一个执著的希望却牢牢地占据着他，紧紧地萦绕在

① 以撒：一译“依撒格”，原意为“幸福和欢笑”。《圣经》故事中亚伯拉罕和撒拉年迈时所生之子。生后全家欢乐，故名。

他的心头。

当他重又注视聚在一起的妻子和女戏子时——现在，莫奇、玛尔塔、明赫蒂、内波姆赛诺也已统统和她俩聚在一起了——雷耶斯心头泛起某种厌恶的感情；那种不时占据他的精神，甚至可以说占据他心灵的道德的宁静感，如今在他的心头，他的良知提醒他；他强烈地希望把妻子从这伙人中间拉开；他无法抑制自己，便朝这群人走去，带着与众人喜悦的心情，与围绕这伙人的淫邪闲逸的气氛形成鲜明对照的严肃神情，他以一种令埃玛——她是唯一觉察到他声音异样的人——大吃一惊的口吻说道：

“先生们……女士们……谈得够了吧，听众们可等得不耐烦了；最好还是让这几位女士和先生开始演出第二部分的节目……音乐总比所有这些乱哄哄的聊天更有价值些……”

大家都朝博尼斯望去。显然，他是在开玩笑；不过，他的口气，他的神情却是严肃的，甚至是令人敬畏的。

明赫蒂滑稽地深深一鞠躬，大声说道：

“谁是头头，就听谁的……一切都听从暴君……听从也许是未来的经理……”

塞拉菲娜转过身去，背对大家，找了个可资利用的瞬间，使劲盯了她的情人一眼；她睁大眼睛，露出亲切的嘲弄的目光，然后又投去火一般热烈的一瞥。

受到这一瞥目光，博尼斯心头不觉一震，不过，他装着没有领会，甚至连笑都没笑一笑。

“唱吧，唱吧！”他继续扮演着暴君的角色，以开玩笑的口吻催促着。

莫奇也鞠了个躬；明赫蒂深深地行了个礼之后，便坐到钢琴边为男高音歌手和女高音歌手的二重唱伴奏，开始了第二部

分的节目。

内波姆赛诺坐在玛尔塔身边，博尼斯离他的妻子很近，深深地呼吸着，用嘴和鼻，同时吮吸着幸福的气息。

埃玛，根本没注意近在身旁的丈夫，她贪婪地注视着女高音歌手和男中音歌手。与此同时，博尼斯却不住地将他那痛苦、严肃、略带好奇的目光在他妻子那苍白、憔悴的脸庞与一度曾使他希望落空的腹部扫来扫去；此时此刻，他耳朵虽然在谛听着那二重唱的浪漫乐曲，却一点也不理解。他只是在牙齿缝里悄悄地自言自语：

“不碍事……撒拉还要老得多呢。”

十三

凌晨一点，音乐会才告结束；按照当地习惯，人们不仅没有立刻散去，年轻人却开始以最大的劲头跳起舞来，这最合乎那些小姐们的心意，她们之所以耐着性子听两三个小时的音乐，就是希望随后能跳上两三个小时的舞。只要还有人留在那儿，埃玛是绝不想回家去的。玛尔塔·克尔纳却忙得无暇顾及时间。她正花很多时间在追逐猎物，也就是说，正全身心地投入一场大规模的围猎，所以眼前的一切她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对她来说，此时此刻，世界上除了那位长着大鬓角的堂胡安·内波姆赛诺之外，压根儿不存在任何东西！音乐会结束前，她和内波姆赛诺就离开众人，单独坐到大厅的一个角落里。在那儿，德国女人一边向那个甜言蜜语的管家、化工厂未来的厂长剖白心迹，一边略略向他展示自己白皙如玉的酥胸。克尔纳，虽说先和莫奇，后又和军事长官及公路总工程师等人谈得兴高采烈，却始终从远处注视着女儿那边的一举一动，对女儿那套功夫深

为满意。他打心眼里钦佩女儿在当地社交界杰出的青年人接二连三前来求她赏脸跳个华尔兹或其他什么舞时所表现出的机敏和彬彬有礼的周旋本领；他们个个都遭到这个长得丰腴健壮的德国女人彬彬有礼的、冷冷的婉拒，她不能奉陪，因为……她随口编出个拙劣的，存心编得拙劣的借口。对内波姆赛诺这号人，必须将事情摆得非常明白；玛尔塔虽说冒着触犯那些跳舞者的风险，也许她倒是情愿冒犯他们，因为那将是个信息：她要明白无误地让内波姆赛诺看出她不得不惹旁人生气的真实原因，即，对她来说，同内波姆赛诺倾心交谈，远比在那儿跳呀蹦呀，从而在那群血气方刚、神采飞扬、红光满面的青年中激起鬼知道什么欲望来要重要万倍。

当玛尔塔第二次婉拒别人的邀请，并随之朝内波姆赛诺飞去一个会心的媚眼和微笑时，内波姆赛诺终于明白了过来，他诚心诚意在内心感激玛尔塔为了他而作出的牺牲；要不是他早就为德国女人闪电般地与他亲近，为她正在给他讲的那些精神的和非精神的东西，尤其是为他俩的膝盖不时地相互磕碰接触而高兴得忘乎所以，他简直会为此激动得瘫作一团。

“这女人口齿多么伶俐……身上洋溢着多么自然的热情！”堂胡安心里想，他将口才和热情完全等同了起来。

玛尔塔谈着理想，谈着各种各样的理想；不过，她是用这么一种方式在谈的：通过各种小插曲，将自己生活中的某些细节夹在叙述之中，而这些细节几乎无不涉及诸如她替换内衣或躺在床上，半睡不睡……彻夜不眠……此类的庄严场合。于是，那天夜里内波姆赛诺了解到，譬如说，那位小姐曾经读过莱辛^①

^① 莱辛(1729—1781)：德国剧作家和文艺理论家。他在文艺理论和美学方面的代表作有三部：《关于当代文学的通讯》、《拉奥孔》和《汉堡剧评》。

写的《汉堡剧评》，以及她象《拉奥孔》的作者一样，十分喜爱那种珠灰色的、一直穿到膝盖之上的非常紧身的长丝袜。最令人销魂的莫过于有关歌德情人的故事，这多少年来一直是克尔纳的女儿津津乐道的话题。费德丽卡·布里翁^①十分自豪，她从来不愿意结婚，因为任何人都比不上曾经被歌德爱过的那个女人。玛尔塔在形容费德丽卡·布里翁的这种高傲时，用的是种只能与她自己膝头发出的热力相比拟的热情。内波姆赛诺根本弄不清楚这些事情，甚至也弄不清楚灵魂的作用，他居然想象那些德国天才是一些古代波斯的总督，一辈子看不起平庸的人，从来只会翻来覆去谈论永恒的女性。当谈到歌德多次提到的母亲时，内波姆赛诺不禁想象那些母亲就如是奶水丰润的奶妈。总而言之，海涅也罢，年轻的日耳曼姑娘也罢，他可是心头如火烧火燎一般……如此长时间的谈论科学、诗歌以及如此长时间的腿与腿摩擦接触之后，内波姆赛诺当时所能回答的——他并没意识到这一点——就是那个《他从外面来》的喜剧中的主人公所回答的话……也就是说，那个管家叔叔当时涌上嘴边的话，仅仅是对未来庄严的诺言，即马上成亲结婚。

埃玛也学那些尽情跳舞的已婚女人的样，接受俱乐部主席的邀请，跳了几支兰塞罗舞，然后，她又和明赫蒂跳了一支亲热的波尔卡舞，这种略为放肆的舞蹈当时已开始流行，并在道德上造成不少危害。

明赫蒂亲热的波尔卡舞对她来说是一个内心的暴露。男中音歌手一直密切注视着这位夫人在散步时，在望弥撒时，在街上，通过火辣辣的目光所表现出来的对他的好感；在那个晚上，

^① 费德丽卡·布里翁(1752—1813)：歌德的女友及歌德的《诗与真》作品中的人物。

他终于什么都明白了，于是制定了一个勾引她的计划，一个从各方面看都对他十分合适的计划。还在音乐会举行过程中，他就在钢琴旁开始用目光和恭维话灌她迷汤；当他壮着胆子竟然邀她跳这种波尔卡舞时，他是豁出去孤注一掷。埃玛接受邀请跳这个波尔卡舞，他心里顿时明白应该干些什么了。他一边用膝盖讲着玛尔塔·克尔纳同样的语言——不过，他并没求助于德国的古典作家——一边心里在盘算着，计划着，并且十分准确地算计着。他与埃玛在舞厅里转着圈，同时半认真半玩笑地向埃玛倾诉着爱情；埃玛，格格地笑得喘不过气来，她显得非常高兴，丝毫没有大惊小怪；她称他是疯子，听凭他紧紧地搂着，似乎根本没有觉察一般，似乎她的清白和贞操的名声超越一切的怀疑，不必去注意这些逢场作戏的搂抱。她叫他疯子，骗子，调皮鬼；然而，波尔卡舞跳完之后，当他俩坐在一起时，她并不因为歌手的纠缠而感到不快，而是显得稍有点严肃，仿佛一个未被人理解的使女，深深地叹息了两三声，最后答应给予明赫蒂一种无私的友情；纯粹的友情，不过是忠诚的、坚定的友情。男中音歌手是个见缝就钻，无孔不入的家伙，他一面继续谈着他那炽烈的激情，一面却不时以万变不离其宗的方式夹杂他和他的同事们经济拮据，生活艰难的诉说。明赫蒂是个波希米亚人^①，他并不明白这个绰号的含义，从来不羞于谈论自己的贫困，也不羞于谈及自己好几次为摆脱困境而采取的流氓无赖手段。他心里明白，自己之所以对许多女人具有不可抵御的魅力，其部分原因正在于他那种可爱、大方、愉快、轻松，甚至幼稚，但却很少顾忌——倘若不是在向女人献殷勤和追逐

① 西班牙语“bohémio”除了有“波希米亚人”的意思外，尚有指“生活放荡不羁的人”的意思。

的情况下——的冒险家的无规律的生活本身。他立刻发觉这种勾引办法在埃玛身上颇有奇效；她自己就曾坦率地告诉他，她开始注意他，并且如安达卢西亚人所说的，觉得他如天使般可爱，正是在那个著名的夜晚，由于……他在那个晚上唱《理发师》……

“呵，不错，”她微笑着大声说道，“那时警察把我抓住了！……”

这件趣闻曾在小城里被人议论了好几个月。如今，他就抓住这个机会，以他自己特有的方式向埃玛叙述自己的身世，自己的遭遇和处境，仿佛在为自己的不幸感到幸灾乐祸一般。自然，某些在他看来有碍自己可爱形象的事，他都知道趣地避而不谈，绝口不提；不过，也有些并不怎么光彩的勾当，他却并没隐瞒，而是厚着脸皮，讲得绘声绘色。这倒并非他喜讲真话，实在是因为他的道德感并没告诉他那些丑事教人恶心，令人不齿。幸好，埃玛在这方面很不敏感；在各种行骗成功的诡计中，她欣赏的是高明的骗术，根本不顾及受骗者，或者说上当的傻瓜蛋。

博尼斯的妻子着迷似的听着那个滑头的叙述；在叙述中，他常常以强烈的爱情以及遭受不幸命运的连续打击为自己行骗的劣迹作解释和辩护。

男中音歌手的身世，在叙述过程中经他自己认为合适的一番改头换面，可作如下的概括：

加埃塔诺·多明格斯原籍巴伦西亚；他从小饱尝穷困的滋味，实指望不游手好闲，靠勤快维持生活，殊不料处处碰壁，倒是经常被抓进监牢，与刑法展开永恒的斗争，和执法的警察结下不解之缘。监狱，是他的父亲大人经常光顾的场所，如同一再重复的实验，向他展示了无依无靠的悲惨生活。最后，他

的父亲离家出走一去不返，因为他的父亲在一次获释出狱后，并没有回家，却在韦尔塔的一场神秘的冒险活动中撞见了死神。这时，可怜的明吉略（他家附近的那些小流氓都是这么称呼他的），从此孤苦伶仃地留在世界上；他母亲自他呱呱落地便伸腿到另一个世界去了。于是，他从厄运、困境、无依无靠的生活中学到某些日后对他很有帮助的东西。到了十二岁，他已长成个男子汉，而且几乎就是个流氓；要是正直地劳动，他有的是聪明才智和干劲；可如今，他却是只有玩弄手腕的诡计、厚颜无耻的脸皮、肌肉发达的四肢，以及对一切法律和一切道德、司法限制的藐视；在他看来，法律也罢，道德也罢，都是为富人制定的，因为穷人不能顾及这些玩意儿，否则就会有饿死的危险，而饿死实在是弥天的大罪。

他原由一门远房亲戚收养，那亲戚成天骂他婊子养的，动辄用棍子揍他；后来他转到教堂去当差，先是当侍童，后来终于在大教堂的唱诗班里唱男高音。那个时期，据他自称，乃是他一生中最神圣的时代，虽说不是最十全十美的时代。他并不是为了坑蒙拐骗才坑蒙拐骗，他只是为了挣钱糊口才不得已这么干的；因此，当他的嗓子还可以为唱诗班服务时，他在大教堂里扮着天使的角色，从来不曾因为偷懒或无能受过责骂；他干起活来十分勤勉，而且干什么活都是出奇的熟练。后来，他又流浪街头；那是因为他到了变声的年龄，而在他那种处境，变声就等于嗓子成了废物。正当他青春激情开始萌芽的年龄，他却处于一生中最贫困的时期；正因为如此，在那些年月里，他为了求生存，为了谋取一个放任和无所顾忌的青年所需要的一切而采取的手段，与民法和刑法的严厉条文格格不入也就不足为怪，或在他看来是不足为怪的。这并非意味着，他至少已到了非用暴力抢劫不可的地步。他承袭他家的传统，发明了一

些轻松愉快，招徕行人的骗术，比如在集市上设赌局，做些适可而止的手脚；又比如搞些无伤大雅的圈套，恰好惩罚那些吝啬的傻瓜和轻信의白痴；在这些勾当中，他所到手的好处，几乎远不及他付出劳动应得的报酬，如果跟他所冒的风险以及他发明这些高招的手段相比，那就愈发显得可怜。有很长的时间，他已再也没有想起他的嗓子，他那该死可恶的嗓子！除非是在酒馆里或夜里闲逛时，为了让他那些难兄难弟乐一乐，或是为了向某个女孩子吊吊膀子，他才逢场作戏，唱上几支歌，当然，如是后者，除此之外，还得另外付出些代价。

他同教堂里的人的关系虽然中断，却并未断绝，一度他又有机会到神学院当仆役，自然，他隐瞒了他以前大部分的劣迹。有时，如果说他不是感到后悔的话——他从不认为有什么可后悔的——他确实感到厌倦了，感到有那么一点点虔诚的思想要求他过那种孤寂的幽居生活，长时间地手擎圣烛或在幽暗的唱诗班里呆滞地、毫无表情地默默站着；教堂里的人要求他远离那些狐朋狗友，不假手违禁的手段挣得自己安定可靠的生活；为此，他幽居孤寂的教堂，成为整个神学院里最机敏、最勤快、最吃香的仆役。然而，他哪里知道，正是在那里，他最终将参与那些真正令人咋舌的丑事。很多年之后，当他离开神学院，并且成为演员后，他根据自己的行为和演出，自以为已经是相当先进，相当自由的思想家，于是，他就利用早年在神学院的亲身体验作为攻击教会的论据。“神父们是些什么玩意儿，你们倒给我说说呀！？”他时常这么大声嚷嚷；要是没有女性在场，他的叙述肯定还会添枝加叶，大肆渲染，大谈某些出于动物本能的奸淫丑事，委实令人毛骨悚然。

当然，这类风流事，那天夜里他对埃玛是只字不提的，要等过了好些日子，当他俩之间的交情相当亲密时，埃玛才知道

她朋友在风华正茂的青年时代同样经历过这些性的骚动。

一天，他带着一支火枪从神学院越窗而走，因为他要投身一场他早卷入其中并与他关系密切的革命，密谋去保卫人民的事业，情况紧急，时间紧迫，不容他带其他东西。事实是，他在夜里时常同一些伙伴和一个要好的神学院学生溜出去，到剧场和某些最直接的堕落场所去寻欢作乐，交一些乱七八糟的朋友。逃出神学院之后，他在荒无人迹的地方当了好几天的反叛者，直至走破鞋子，最后，如同巴伦西亚的军区司令在演说中所说的那样，他同另一些想入非非的家伙流亡国外。他跑过很多国家，到意大利才定居下来。他在都灵、罗马、那不勒斯等地生活过，不过，谁也不知道他是怎么生活来着；反正，后来他又作为某个歌剧团的合唱队员回到西班牙。这时，他满口意大利语，而且见多识广，自信他的天赋是音乐，他的拿手本领是勾引幼稚轻信、容易上钩的女人，以及吸引一切女人，不管是容易上钩的还是不易上钩的女人。

在巴塞罗那，他的嗓子引起了一位大师的注意；如果教他音乐，那种真正的音乐，必能从中获利；他呢，也确实认真学起来，而且好几年放弃演剧，也不知他靠什么为生，或许靠的是那些年老昏聩的妇女的爱情。他从一家酒店到另一家酒店，从一家旅馆到另一家旅馆，每到一处，都以他练嗓子，不让他那强有力的喉咙有机会休息的清嗓音扰得四邻不安。不过，他风趣、幽默、热情，他那犹如火鸡啼鸣般恼人的颤音倒时常得到旁人的原谅。他是个带着稚气的浪荡公子，一个幼稚得惹人爱的、孩子气十足的青年；他能很快地受人宠爱；女人们一旦爱上他，就会在他身上倾注凡女人在内心都会拥有的那种母性的眷爱。

他会在他情人们的耳边演唱整本的歌剧，仿佛在用那似乎

因旋律而散发出芳香的呼吸在亲吻着她们。他曾有个情人这么说：那个神情可爱，体格俊美，皮肤细嫩，身段优美得独一无二的男人，浑身上下散发出某种亲切迷人的意大利音乐的气息。自他首次在巴塞罗那的大合唱露面之后，他忽而叫明赫蒂，忽而又叫加埃塔诺；而当他二度去意大利在那儿待了两年后重返西班牙时，他本人几乎也将自己看作是个外国人了。他那套坑蒙拐骗的本事，由于在新的职业上无直接的用武之地，他就只好在同歌手们以及剧团经理们签合同时，或者在与女人们以及客栈的房客们打交道时，寻找机会，小施自己的天生才能。那天夜里埃玛暗示的那件事，就是其中一件劣迹。在那次事件里，上当受骗的是那个倒霉的莫奇。那次，为了钱，胡利奥和加埃塔诺发生争执，吵得不可开交。到底那个巴伦西亚人是否领了薪水，两人说法不一，明赫蒂则矢口否认他领了钱；当天晚上，明赫蒂便逃走了。胡利奥向当局告发男中音歌手领了包银卷逃，致使剧团无法照常演出。警察奉命负责追回男中音歌手，使四重唱照常演出；结果，明赫蒂笑吟吟地，服服帖帖地重又站到观众面前，玩世不恭地演唱《理发师》，仿佛所有这一切不过是开个玩笑而已。对此，观众们报以热烈的喝彩，对他那种风趣的无赖行径以及嬉皮笑脸，厚颜无耻的举动赞赏不已。埃玛就在那天夜里，从顶层楼座上第一次见到他的。她坐在那里，听观众们兴致勃勃地谈论着他那卷逃的故事；这些观众从来有心原谅那些长相漂亮、举止风趣的骗子手。

自从在那个壮观的舞会之夜，倾听了男中音歌手的那些冒险经历，没过几天，埃玛就把明赫蒂留在自己身边，让他低声地在她耳边演唱剧目表上的大部分歌剧，不过，当时他还仅仅是以亲密朋友的身份出现。练钢琴一事，也已付诸实现；明赫蒂终于成了巴尔加赛尔小姐的钢琴教师。自然，没过多久，教

学钢琴不过成为一个借口，纯粹装装样子，掩人耳目，使教者得以一边自我伴奏，一边歌唱浪漫曲，学者则坐在教师身旁欣赏，待歌唱者向她颌首示意，为他翻过一页五线歌谱。不过，埃玛总算还是学会凑凑合合弹奏她喜欢的几首波尔卡舞曲和一首华尔兹。博尼斯没提出任何异议。因为学钢琴原本得到他的首肯，再说，显然他妻子每天确实也有几个小时在学习识谱和敲击琴键。

筹建化工厂和以三重唱为基础，即以戈尔赫奇、莫奇、明赫蒂为班底，重建歌剧团这两件事，进展都很顺利。

在博尼斯的头脑里，这两件事情从来就掺和在一起，因为两方面的有关人员经常一起在埃玛家里进餐，而且每天晚上聚集在她家的沙龙里。她希望人们把拆去隔墙，更新家具以及进行其他装修之后的大厅，称之为沙龙。这一番装修花费相当巨大，可是，内波姆赛诺自然没因此而不染指其间：他利用这笔花销变了个出色的魔术。另外，还有一点，最主要的一点，剧团和工厂之所以联系起来的 key 点，就是投资的老板，归根结蒂还是同一个人：埃玛。在筹组剧团时，虽说也接受城里几个业余爱好者作为股东，然而，他们的股份与埃玛相比，微乎其微，根本不值一提；因此，埃玛实际上是真正的老板。当然，凡涉及经济事宜，她委托内波姆赛诺作她的全权代表；凡与乐师和歌手打交道，则由博尼斯作她的代表。博尼斯则将技术方面的领导权，严格地说，将一切他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全权委托了莫奇；于是，这个破了产的剧团经理和老板，在新剧团里的脚色又重和从前一样，唯一不同的是，他不用冒损失一分钱的风险，相反，却稳稳当当坐享剧团的赢利；只要剧团赚钱，赚多赚少，他都有份；他就等待着这个机会。从女高音歌手蒂普洛娜至今，还从未见过任何戏子，不管出于何种理由，在该城

待过如此长的时间。人们几乎把他们当作了本地人，而胡利奥和加埃塔诺尽管持谨慎和有分寸的态度，但他们已经在俱乐部参与讨论一切与当地利益有密切关系的重要问题。至于塞拉菲娜，她业已成为散步场所的盛装美人，当地人将她当作本地的一件稀世之宝介绍给外地人。

克尔纳父女也逐渐适应当地的环境，而且甚至比歌手们更深地融于当地的环境；他们想将自己的姓氏同当地实业界和精神界如此热忱支持的工厂联系起来，以此在那个小镇里扎下根子。克尔纳由新成立的化工厂公司派遣，前往德国了解行情，并采购即将由他领导经营的那个工厂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所有费用，不言自明，自然几乎全部归巴尔加赛尔律师的千金那个业已大大减少的金库承担。之所以说“几乎全部”，那是因为这桩买卖上，为装个样子，允许少数几个亲朋好友拥有一些股份。正因为埃玛的家私在开办化工厂的冒险事业中卷得相当深，如克尔纳所说，内波姆赛诺是一手策划这桩骗局的元凶。内波姆赛诺在良心上，在他那所剩无几，而且已烂透了的良心上，觉得有义务清清楚楚地向侄女讲明、或者至少稍稍点明一下她的处境以及所冒的风险。

“从这笔投资中，我们完全有可能发一笔大财；不过，我亲爱的侄女，我不想瞒你，我们的钱，哦，就是说，你的钱也有遭很大损失的危险，当然，事情未必一定如此，……但还是存在可能性的。”

管家堂叔说这番话时，埃玛正处于疯疯癫癫的精神状态；眼下，她只顾着自己的追求、她的欢乐，只顾陶醉于那种喧闹放荡的生活，对其他事情一概麻木不仁。她在那种腐败堕落的生活里如鱼得水般自在幸福，似乎她已牢牢掌握着幸运的命运之轮；再说，业已成为好友的克尔纳一而再，再而三向她谈论

那些她听着莫名其妙的事，她终于被说服，相信眼下先拿出区区几千杜洛，最终笃定到手一笔真正的财富，一笔足以同其他国家那些富翁相匹敌的财富。其他国家的那些富翁，据说不象这里的有钱人，数起钱来不是成百万的雷阿尔，而是成堆成堆的金比索或其他金币。她一心巴望成为拥有数以百万计杜罗的百万富翁，无论是克尔纳和明赫蒂还是她自己的心都在向她预言：她一定会成个百万富翁。这可是科学加才干所创造的某种奇迹。“要是连德国人都无力创造智慧的奇迹，那还有什么人能办得到呢？”事情很简单。无非是从大量被海水冲到沙滩上来的海藻里提炼出某种在无数工业上可派大用场的鬼知道什么玩意儿。说来她觉得简直不可思议，从那些又难看又难闻，连牛马见了都要退避三舍的马尾藻之类的海藻中，居然可以生出人们向她保证准能到手的那么多金钱来！不过，无论如何，既然那些博学多才的人……还有明赫蒂都这么对她说，想必一定没错。干下去，干到底！反正，豁出去了。要是他们弄得她倾家荡产，那又有什么呢？要果真如此，兴许倒挺有意思呢。她眼下还没有把握，有朝一日会不会跟着男中音歌手私奔。

同海藻那件事一样，她也似乎觉得明赫蒂不太可能如他对天起暂时所说的那么爱她；虽说她相信自己身体已然大大复元，而且她时入暮年，风韵不减，容颜尚美，不过，无论如何，他毕竟年轻得多，而她自己……不可否认，确实有些体亏力衰了。

在那些德国人和意大利人……不管是真的，还是冒牌的人之间达成了某种协议，他们起初是心照不宣的默契，后来则是开诚布公的合谋，以求彼此照应，相互保护。化工厂的那伙人，即克尔纳父女帮助剧团一帮人；而剧团的那伙人，即莫奇、明赫蒂和戈尔赫奇，反过来帮助化工厂一伙人。热衷于帮衬德国父

女的内波姆赛诺，应玛尔塔及其父亲所请，纵容鼓励埃玛花钱组建歌剧团，戈尔赫奇和莫奇则不住地做博尼斯的工作，使他不至于打消老德国人和堂叔逐渐塞进他夫人头脑中的靠办化工厂大发其财的幻景。

他们过着用埃玛最爱说的话，玩世不恭的生活，成天嘻嘻哈哈，终日成群结伙或听音乐，或游山逛景，或闭户狂饮饕餮。这种生活诱惑着他们中所有的人，腐蚀着他们，使他们结成某种臭味相投的联盟。巴尔加赛尔家，昔日是那帮头戴圆顶毡帽，身披斗篷，外表寒酸郁忧的山里亲戚寄生的场所，如今，那些寄生虫被驱走了，取而代之的是这些外国佬。这群乌合之众在巴尔加赛尔家里，在城里部分人既惊讶又嫉妒的目光下，过着这个单调乏味的小城旷古鲜见的寡廉鲜耻、但颇有吸引力的欢快生活。其他人虽站在远处嘀嘀咕咕，嘟嘟囔囔，在心里却巴不得也如此才好。许多名门望族的青年，起初在背后议论埃玛、博尼斯和玛尔塔，如今，却一个个缄口不语，甚至进而为雷耶斯夫妇及其朋友们辩护；因为戈尔赫奇妩媚的微笑，玛尔塔富有挑逗性的、然而却是高尚的暗示，尤其是被邀参加埃玛家庭的专门舞会和宴会的荣幸，将他们统统转变了过来。为了封住许多人的口，同时也是受了博尼斯的煽动，——因为他开始受不了自己良心的谴责，日益害怕别人说三道四——埃玛便施展手腕，在有些场合，邀请某些自己最知心的朋友，或者三两家本城最有名望的显贵。其中有一位是安达卢西亚籍的法官。这个法官有两位呆头呆脑、象两幅水彩画似的千金。父亲在民事法庭整日忙得不可开交。两位宝贝女儿，因母亲早亡，只好天真地以逗笑老父度日。她们正感到在这个肮脏、阴冷、潮湿的镇上寂寞无聊透顶，埃玛及其伙伴们的友情对她们姐妹俩来说犹如重开天日。她们那个当法官的父亲是个吹牛匠，逢人便

吹他在原籍拥有万贯家财。兴建化工厂，他也入了股，不过是悄悄地；他投资不过数万雷阿尔，可他跟朋友和同事谈起自己在化工厂的股份时，在数字右边却添了好几个零。拉拢费拉斯及其女儿并非埃玛最佳的收获；她通过两个安达卢西亚姑娘，得到机会。并且利用这机会向席尔瓦小姐们，向家有贵族头衔、家负累累债务、家藏各色时装图样的三个姑娘献上一个真心的殷勤。在全城，没有比她们姐妹三人更文雅的姑娘了；三姐妹一起外出散步时，姿态委实优美，始终象座群塑一般，不禁令人联想起时装报刊上那些大幅照片。她们能将一套衣服化作七套使用；不妨看她们如何将帽檐翻上拉下，撑开收紧，从而变成各种款式的帽子，以及她们如何利用衣服和帽子上原先那些穗状、黄瓜状花饰和其他仿制植物图案的花饰，进行花样翻新，对付五、六个时装季节。不管怎么样，反正，她们在城里始终处于时髦之首。仗着她们的贵族身份以及文雅出众的姿容，身后始终尾随着一大群昙花一现的求爱者。父亲在奥利瓦俱乐部里渴望抓住幸运的命运之轮的同时，三位千金却频繁出入广场、教堂、林荫道、舞会和剧场，如同真正的货郎出售商品一般展示她们的美貌。不料，突然三位千金的府上出了件丧事，埃玛终于来了机会。当时，古老的大剧院即将上演由改组重建的歌剧团演出的歌剧，可偏巧这个时候，席尔瓦的小姐们星期四和星期日不能象以往那样端坐在有靠垫的座位上，倚着包厢的栏杆，犹如昂然耸立海边的多情善感的鹤一般，炫示她们迷人的丰姿。故世的是她们的一位堂叔，但又是侯爵。要是一般的亲戚倒也罢了，席尔瓦家的千金们照常可以穿得花枝招展，同平时一样，爱去哪儿就去哪儿；可是，一个侯爵的丧事，却不比寻常，不能置之不理，亵渎亡灵。她们不可能再租用包厢了。正在这时，埃玛有机会帮三姐妹一个忙，赢得她们的友谊，

从而一箭双雕。她是剧团的老板，歌手们又都是她的密友，正派的人，所以小姐们不妨隐在舞台侧幕后观看演出。费拉斯的小姐向席尔瓦的千金们转达了这个意思。三位席尔瓦家女公子也不跟父亲商量——她们从来跟他没有什么可商量的——欣喜欲狂，受宠若惊地接受了这番好意。隐在台后观剧，虽不能那么出风头，无疑还是蛮有意思的：可以看到许多非常新鲜的事，非常赏心悦目的事，甚至还可以跟男歌手们眉来眼去；其中有些男歌手，如明赫蒂，还真是英俊倜傥，讨人喜欢的男人哩。埃玛自觉有责任不能把那三位小姐撂在黑乎乎的后台撒手不管，所以打头一个晚上起，不跟任何人打招呼，就陪着她们，并把她们介绍给戈尔赫奇；戈尔赫奇主动让出自己的房间，供小姐们幕间休息时可以惬意地聊上一会儿天。玛尔塔和两位费拉斯小姐有一次也悄悄溜到后台来看戏，在又窄又脏的过道、走廊，在幕布和布景间跑啊玩呀；不过，她们通常还是愿意待在主席台旁边的剧团老板埃玛的包厢里大出其风头。

自然，席尔瓦小姐们跟雷耶斯夫人在后台看歌剧的消息传开后，一时议论四起，同时也为她们摊着这么个父亲，形同一群孤儿而可怜她们。这些可怜的孩子！正是需要母亲照顾的时候却偏偏没有了母亲！在一阵慈悲的叹息之后，人们随即又把她们骂了个狗血喷头。三位小姐根本不屑理睬如此这般的闲言碎语。她们象巴尔加赛尔小姐一样，对能与戈尔赫奇往来引为自豪；再说，无论在后台还是在戈尔赫奇的房间，人们对她们恂恂有礼，也使她们感到称心如意。塞拉菲娜见自己深为这些贵族小姐敬慕、垂青，脸上感到光荣，心里踌躇满志。她们那种高雅的举止，虽然穿上了孝服，依然使幕间休息时那些短暂的聊天显得既高尚又庄重。

“我幸福，博尼法西奥，我真幸福呵……这一切全归功于

你！”女高音歌手抓住情人的手腕，把他拥到自己怀里，怀着感激的热情，拼命地吻雷耶斯。

是的，她是幸福的。博尼斯心里想；这样倒不错。埃玛生活得挺快活，对待他也比前好多了，有时还表示很感激他在组织这种新的生活……他们在家里称这种乌七八糟的活动为艺术生活所采取的行动。大家都感到很幸福，唯独他……时常感到并非如此。他不满意其他人，也不满意他自己，对谁也不满意。谁都应该是个好人，可惜谁也不是。在这个世界上已没有任何一个完完全全的正人君子，这实在是件遗憾的事。他没有谁可以交往，甚至连和自己也无法交往。他只有躲开；过去，他时常闭户独处，自言自语，还以此自豪，自得其乐，甚至每逢自我内心反省时，会乐悠悠地安然睡去；现在，他讨厌这种自言自语，害怕这种自言自语。他现在清楚地看到，归根到底，他自己就是个坏蛋。可是，他每天清晨起来，洗过脸，往脖子上泼上不少冷水后，生活的活力以及人虽过中年却依然健壮、有力、精力充沛的体魄，又会在身上重新滋生出不可抗拒的享受欲望以及习惯成自然的懒散惰性；既然如此，那末，他在苏醒伊始对待自己的那份严厉劲又有什么意义呢？这一切很糟糕，太糟糕了；他的家，确切地说，他妻子的家，以前单调沉闷，难以忍受，象只闷葫芦，象个专制的王国；可如今，比所有这一切还要糟糕，简直象座……妓院，是的，是一座妓院。他心中暗想：“所有的人到这儿来都是来寻欢作乐的，来使我们倾家荡产的；所有的人都象是小丑和冒险家，象异教徒和狗男女。”狗男女这个词在博尼斯自言自语的词汇中具有可怕的含义，它是指……声色犬马、伤风败俗，以及令人作恶的厮混的大杂烩。有时，他仿佛觉得德国佬、戏子以及他夫人之间那种过份亲密的关系，多少有点象一群无赖同枕共衾的大床。也许，

在那张多人共眠的床上不会出现任何败坏道德的罪行……不过，那种危险是确实存在的，而且各种迹象表明所有人都注定会如此。玛尔塔眼看快跟内波姆赛诺堂叔结婚，可照样接受塞巴斯蒂安堂兄明来暗去献的殷勤。塞巴斯蒂安年已半百，是个保养极好的老色鬼，他从早年的浪漫主义者变成了犬儒主义者，还以为世界的进步正在于此。塞巴斯蒂安，以前是那么富有诗意，那么富有理想，如今，他可见了哪怕一个女厨娘也要捏一把；他还把这一切说成是因为我们正处在一个讲究实效的时代。他，博尼法西奥不得不同意他的情妇进入自己妻子的家，并且同妻子成为朋友，共进晚餐……埃玛虽说无疑感到荣幸之至，但还是让明赫蒂坐得离自己相当近，悄声地同他耳语。博尼法西奥并不感到不放心……那又为什么呢？也许因为他做贼心虚，所以闭眼不见；也许是他没有勇气谴责任何人……也许是他早已失去精神的触觉，也许是因为他置身于如此的虚伪、愚蠢和混乱之中，根本分不清好歹香臭来；体面、名声、慎重……往日里，当他和堂内波竞赛着如何挖空巴尔加赛尔家的财库时，当他以通奸——男人与情妇私通，但仍然是通奸——玷污她家的名声时，他在内疚之余，还能找到为自己行为辩护的遁词：爱情、艺术、真诚的激情，用它们可以解释一切。可现在呢？！他已经很长一段时不忠于自己的激情；他夜复一夜沉沦于一种荒谬、堕落、放荡的情爱，这种对疯狂的感官刺激的爱，由于将结婚洞房当作他古怪冒险的舞台而愈发显得令人厌恶。这使他睁开了眼睛，懂得自己内心的卑劣，明白自己的激情远不如他原先以为的那么强烈，因此，也就不是什么合法的激情。另外，……说来也心痛！艺术本身也有其复杂之处，在这里，艺术也不是一切都闪光的。不，不，他再也不能自欺欺人了，这里是个妓院，而他是众多堕落者中的一个。这里，没有任何

一件好的东西，除了偶尔在他心中滋生的那种平和、温柔、严肃、无声的柔情之外；这种柔情令他感到周围的一切都丑不可耐，驱使他强烈地渴望，——不是渴望死，由于痛苦，由于对身后之事茫然无知，他对死充满恐惧——驱使他强烈地渴望脱胎换骨，重新做人。他所想的事，就好比将一个新的生命，如嫩枝一样嫁接到一根在世上历尽寒暑的老朽的树干上。他还不老，可他却似乎感到自己已活了有好几个世纪；从童年的回忆——即他脱离意识未开的净界而生活的幻想的年代——到今天，相距有多少年代呀！他感到何等遗憾！这些相同的念头，他不知翻来覆去想过多少遍！

可怜的博尼斯用手抚摩着前额和整个头颅，似乎十分可怜自己那个乱糟糟、闹哄哄、祈求安宁、和平……及新生力量救援的头脑。

一天，博尼斯在一本书里读到“化身”这个词及其释意，自言自语道：“这倒完完全全适合我的情况！那是进入我肉体的另一个灵魂；一个新的生命，没有以前那种困境的新生命。”

他并不期望出现奇迹。他甚至根本不喜欢奇迹。奇迹是一种荒诞，是某种违反冷静理智的东西；而他，酷爱有条不紊，按部就班，酷爱某种无处不在，永恒不变，绝无例外的法则。奇迹是浪漫主义的、激烈的、狂暴的，可他已不是追求浪漫主义、剧烈冲动，也不是追求别出心裁、充满激情的年龄。是啊，有的爱情远要比一时的性欲冲动有价值得多；不止于此，有的高尚的爱情，由于那种他称之为节制和柏拉图式的情调，已不复为情欲。爱女人……总是爱女人。不，世界上还有别的爱……男人爱男人，父亲爱儿子。一个儿子，一个他心爱的儿子！这就是我所需要的化身。一个既是我本人，然而又脱离我的肉体，血管里流着我的血，重新开始生活的生命！

想到这一切，博尼斯忍不住热泪滚滚；他把头倚在墙上，自言自语道：

“是的，不错，始终如一：一个我一生中自从可能有这个愿望以来的唯一愿望：儿子。”

这个念头，如同一只光明之手轻抚他的心灵，只要稍一抚摸，足以治愈他心灵的创伤。他清楚地、明白地意识到在所有他的错误的深处，几乎始终暗暗地、然而却是强烈地、实在地存在着那个渴望有个儿子的欲望，那个丝毫不掺杂任何色彩的爱，而且几乎始终超越他所有的错误，这时，他由衷对自己感到满意。原来在他身上，最严肃、最深刻的想法，胜过对艺术的爱、胜过那种唯激情而激情的欲望的想法，始终是父爱……无法实现的父爱。

他始终怀着这同一个愿望；他的愿望具体、持久、固定，带着强烈的回忆。他的愿望始终是：有一个儿子；男的，就一个；一个独生子。

一个女儿……不能传宗接代；他从来没想过将来继承他的血统和精神的是一个女儿。非得是男的才行。而且只要一个儿子；因为，对儿子的爱应该是绝对的，没有竞争的。同时爱几个儿子，在博尼斯看来，就是对第一个儿子的不忠。他不知不觉中把那种对许多后代的爱比作多神论。许多儿子就犹如许多神。不行，只能是一个……；就是他内心跟他所说的那个，就是几乎、几乎就在他眼前呼之欲出的那个，就是他多少不眠之夜所见到的幻觉。

他的独生子该来自何处呢？……那是明摆着的；原则毕竟是原则，常理毕竟是常理；容不得对罪过的狡辩；他的独生子只能来自埃玛的腹中。

可是，呵，他不配有儿子！不，他不会有儿子的。

那个舞会之夜以后，那是造成戏子们、德国人以及他家里的人，他的埃玛、堂叔和他本人鬼混胡闹的起因；在那个夜晚以后，要是他不反对接受超自然力对他的家务事的直接干预，他原本会看到上帝之手，会看到命运的启迪，可他是否处于他日思夜梦的那些伟大事情的理想境地呢？没有，绝对没有！他又半途而废；他随波逐流，被拖入那种舒适、懒散、充满恶习的生活，甚至陶醉地看着他的情人进入他的家中，和他妻子同坐在一张饭桌旁，还以那种喝得烂醉的醉鬼的理论设想那些令人不齿的事情是合情合理的；而在过去，他认为那种事情是诗意的灵感，是艺术家特有的、得天独厚的美德。他还是以前的他，还是那个听着塞拉菲娜唱圣母颂，内心想着那是体现一种神圣爱情的他！他，当时还以一种荒诞离奇的、虚伪的神秘主义，荒谬地，然而却是真诚地将自己比作圣母呢！

以后，他又有不少次从另外的角度来思考。他想：“这一切全是个地理问题！要是我是个土耳其人，这一切就是合法的；设想一下，要是我们在别的纬度……和经度上。”他在作着如此伤心的内省时，后悔了吗？没有！他心里很明白，要不了几个钟头，待他酒醉饭饱之后，待他因酒和咖啡的刺激，也许还因明赫蒂和埃玛的音乐的刺激，头脑里充满幻觉之后，他又会故态复萌，重新成为那个堕落、满足的博尼法西奥，对自己在家里享受的那种放荡的爱情如鱼得水一般。要是塞拉菲娜来了，而明赫蒂和埃玛又在继续他俩没完没了的钢琴课，这时，塞拉菲娜和他，在花园的凉棚里，呵，真卑鄙！呵，真是无耻之尤！他俩又如往常一样，依然是对情人，尽管到头来会有气无力地辩解，但他们是一对无可辩解的自然的情人，一对充满盲目激情的情人；一对由于习惯，由于一拍即合，由于罪过本身而结合的情人……

不，他不会有儿子的！卑鄙的东西！他不配！他应该放弃侥幸的念头。

可是，要是果真没有那种幸福，他或许又会真正感到后悔的。

为什么他就不能期望既保持完美的道德，又在这条路上达到尽可能理想的境地呢？

以前，他曾想过要当个世界伟人，如伟大的作家、伟大的首领（这个想法，次数不多，而且仅仅在幼年时）、伟大的音乐家，尤其是想当伟大的艺术家，反正，所有这些梦想，没有一个源自于神圣的想法。如果说，以前他曾这么自言自语过：“既然我无法产生巨大的激情，无法写出伟大的歌剧和小说，那我就亲自来实现这一切，我自己就是主人公，”那末，他现在为什么就不能指望成为另外一种类型的主人公呢？为什么就不能成为一个圣徒呢？

要做个艺术家、作家，他缺乏天才，不够机敏。可是，要成个圣徒，并不需要这些东西。

可怜的博尼斯有时在家里，在大街上，或在独自散步时都快要疯了；他在已故岳父的藏书中东翻西找，找到一本《金色的传说》。打开一看，果然许多圣徒的才能平庸得很，然而，却并不由此少受上帝的恩惠。

是的，是这样；可以成为一个普普通通的圣徒，甚至可以是一个头脑简单的圣徒……

既然没有儿子，那就放弃一切，而追随……可追随什么呢？要知道，他可是个没有足够信仰的人，非常没有信念的人！要知道，他可是个多疑的人，非常多疑的人，头脑中充满一大堆杂乱无章的想法，根本无法澄清自己的疑问，不可能坚定不移地树立信念！他曾经为了作教育儿子的准备，为使自己尽可能

成为博学者而拼命地读过一些书，可这些书，充其量，无非使他得了个有害的智力消化不良症。他不能算是个信徒，……但也不能算是个非信徒。《圣经》里有些事情是不能囫圇吞枣、轻易相信的。有一天，他听人说，即使从最纯粹的正统观点看，《创世记》里的六天，其实不能算作六天，而应该算作六个时代，他听后如释重负般感到莫大的宽慰，仿佛这六天创造世界一说乃是他的发明。然而，载有各种动物的方舟①依然存在，巴别塔②依然存在，世代相传的原罪依然存在，停住太阳……而不是停住地球的约书亚③也依然存在。不，不可能如此；他不能握住他的十字架，因为他不是个中世纪的笨蛋，而是个受过教育的笨蛋、一个咖啡馆里的笨蛋、一个现代的笨蛋……呵，不过，他并不缺乏自我牺牲、舍己为人、行善济众的真诚愿望！……为了天国里可能存在的……最大荣誉而作些蠢事，他觉得非常合情合理，就象是内心的音乐那般合情合理。一天夜里，他躺在床上看了一本叙述中世纪一个半疯不痴的意大利的神秘人物。那个意大利人，人称上帝的行吟诗人；他就如同天国里的一个丑角，他既充满对耶稣的挚爱，可又嘲笑教会；他权当自己注定要下地狱，但非得带着他那任何人也夺不走的神圣激情。这个被称为“雅各布内·德·托迪”④的意大利人，既受人奚落又受人赞美；他作了各种怪诞的蠢事，为的是使自己的苦行赎罪不受人颂扬，相反成为众人戏弄揶揄的目标；他双手撑地，头朝下，脚朝天走路；他赤裸身子，浑身上下抹了油，在羽毛

① 指《圣经》故事中，挪亚奉神谕用歌斐木造的大船。

② 《圣经》故事中，挪亚的子孙拟造而未完成的一座摩天高塔。

③ 《圣经》故事中，嫩的儿子。继摩西之后成为犹太人的首领，带领他们进入迦南地方。

④ 雅各布内·德·托迪(1230—1306)：意大利方济各会教徒和诗人。

堆上打滚，从而粘上一身羽毛，他就这样在大街上行走，惹得成群孩子跟在后面跑……

博尼斯读着这位神秘主义丑角、不朽的《赞祷》的作者的这些事迹，感动得泪如雨下。他，博尼斯虽说不是诗人，但是用他的笛子，他相信也能倾诉许多事情，甚至可以使不信基督的人皈依归宗……然而，关键在于要有冲动。抛开一切，云游各地，做个乡村中的圣徒，一个疯癫的圣徒，这倒是挺合情理的，因为他已经不会有儿子；可是，啊！理智告诉他，他永远也没有这种胆量，别说抛开一切，甚至抛开拖鞋还办不到呢，他永远不敢拿起他的十字架；他不会抛下他的妻子……甚至也不会抛下他的情妇。

十四

正当雷耶斯囿于这些间歇的、反复无常的神秘思想的时候，发生了一些重大的事件，这些事件将他从神秘的思想中解脱出来；雷耶斯本人在处于有节制、有理性的性感时刻，把这些想法说成是病态的念头。不幸的博尼斯不禁忆起《女梦游人》中一节著名的诗句，他是这么吟诵的：

Ah, del tutto ancor non sei
cancellata dal mio cuor!①

(根据他吟诵的诗句)同塞拉菲娜·戈尔赫奇告别的时刻到了，歌剧团再次解散了，塞拉菲娜因受聘于拉科鲁尼亚剧院，将随

① 意大利文，意为：“啊，这一切的一切，尚未从我心中消失！”

莫奇离开小城。在那些耽于盲目激情的日子和月份里，那种离别始终是个形影不离的威胁，始终是幸福中的一滴苦水；然而后来，当这个情人内心充满内疚和卫道计划时，他想这倒不失为一种必须的、值得的，甚至是有益的痛苦。可是，当这个时刻真的到来时，博尼斯感到那简直是活生生地从他身上割下一块肉去。雷耶斯直言不讳地承认天然的、纯粹的人的感情是最强烈的、真正的感情，而且他还用一大堆乱七八糟的诡辩自鸣得意地解释这一切感情。他是个冒牌的神秘主义者，是一个货真价实的浪漫主义者和一个爱动感情的人。啊！同塞拉菲娜分手，虽然这段日子来，他一直在内心里竭力将它看得轻描淡写，可实际上，这是他闻之丧胆，不敢尝试的真正的痛苦。要鼓起勇气，要拿出那本来就虚弱得不堪一击的力量来承受这种痛苦，这种真正的痛苦，那该多强人所难啊！可是，除此之外，又有什么法子呢？再要想使歌剧团维持一个时期，那就太荒谬了。设法将莫奇与他的女弟子留在小城里的一切办法都已使尽，已不可能再有什么结果。从来没见过，即使在蒂普洛娜时代，一个歌剧团的歌手在城里连续待过一年以及一年以上，不管是在演出还是没在演出。人们只见过这个或那个合唱队员留下来，或跟城里某人结婚，或干脆另谋职业，譬如某乐队指挥在当地住下来改任市乐队的指挥……可是，女高音歌手或男高音歌手却从来没有一个一连呆上几个月的：他们如燕子一般，麦子啄完，随即远走高飞。塞拉菲娜、胡利奥、加埃塔诺在当地待这么长时间，简直如同燕子留下来在冰天雪地里过冬一般，令人惊讶不已。对燕子人们不会说三道四，譬如说家雀们在供它们吃白食；可是，对那些有时受聘，有时不受聘的演员在当地待这么长时间，那风言风语可就让人惧怕了。倒不是为了平息人们的闲言碎语——除了博尼斯，谁也没把那些闲话放在心

上——而是因为没有体面的方式，甚至没有体面的办法继续顾全面子，也没有法子维持这业已解散的剧团其他成员庞大的开销。人们明白，如雷耶斯所说的这种局面必须结束。剧团亏损相当大，而剧团的台柱子，即莫奇、塞拉菲娜、明赫蒂或多或少直接地继续依靠着这个剧团，或者说依靠着巴尔加赛尔律师家那大大缩小了的财产。如今，既然出现了依靠自己的工作谋生的机会，就应该抓住不放，不管分手会使这些人或那些人痛苦。只有埃玛不甘罢休。她和被任命为隶属于巴黎之友经济协会的美术学会副主席的管家堂叔私下交易，终于达成协议——在那儿，一切都不过是借花献佛而已——让明赫蒂以美术学会音乐部主任的身份留在城里。学会董事先生们给男中音歌手的薪俸将不会很高，不过，他本人却感到心满意足，因为，除此之外，他想自己还可以教钢琴和唱歌，通过这些途径以及通过另外的途径（这另外的途径，他只在心里暗暗地盘算），他可以一直混到过腻这种闭塞的生活，决心接受据他估计从国外提供的许多合同中一项合同为止。

要离开这个城镇，塞拉菲娜十分舍不得，在这里，她已经忘掉了自己是个演员，是个萍踪浪迹的冒险者，自信已是个与省城上流社会有着良好关系的正经女人，并且有一个漂亮、温柔、驯服、忠诚的情人。她确实真心爱上了博尼斯，这种爱带着某种兄妹的情谊，有时也带有某种肉欲的成份，而每当她怀疑呆头呆脑的雷耶斯可能对她产生厌弃心理而另觅新欢时，那种爱又会变成妒忌的激情。一段日子来，她觉察到她那最亲爱的书呆子暗暗在疏远她，有些心不在焉，有某种回避同她亲热温存的迹象。起初，她有点怀疑那是曾令雷耶斯心神不宁的他夫妻俩共枕同寝的那些离奇夜晚所引起的；后来，她仔细观察她心上人心不在焉的反常举止，终于明白那不是因为他另有新欢，

而是他头脑中的某些想法在作怪；也许，他又再次变得无可救药的迂腐，心中一直存着某种疚悔的念头。

“全怪我，他又变得软弱了。”

不止一次，当这对相爱日久、和睦、忠诚、但感到厌倦的情人发生轻微的争执时，她曾听博尼斯谈到道德伦理是阻止他和塞拉菲娜幸福的一大障碍。塞拉菲娜万万想不到的是，有个儿子才是他主要的想法，而正是这个想法才真正使他离开情人，脱离罪过。

可是，那天夜里，当开往加利西亚的驿车启动时，博尼斯一跃登上马车的车帮，偷偷地给了戈尔赫奇最后的一吻，这时，他才体会到自己的爱并非那种艺术家的空话，因为这一吻，他送走了一种强烈的、不可言喻的、也许永不复返的欢乐；这一吻，送走了青春最后的印迹。

驿车在茫茫夜色中消失之后，博尼斯虽置身于前来给演员们送行的人群中，却感到十分孤寂悲凉，重又陷入先前那种自甘卑微，自我作践的境地。

他随着那群男女朋友沿着漆黑的街道，独自一人往回走。他见前面有两个人影，挨得非常近，按当时男女同行的习惯，胳膊挽着胳膊，他认出来是玛尔塔·克尔纳和内波姆赛诺。他俩远远躲开老德国人的监视，走在前面；老德国人是不喜欢他们这么亲近的。告别的场面使他俩十分感动和兴奋；点着油灯的街道光线暗淡，给他俩诡秘的举动以某种刺激，在他俩的窃窃私语中甚至可以感觉到内波……渴望成为……玛尔塔丈夫……的情欲的……急促的呼吸声。他俩沉醉在娓娓情话之中，全然忘了走在后面的人群，简直以为那群人至少离他们有一百莱瓜之遥，根本不必顾及。有时，他俩讲话的嗓门很高，尤其是玛尔塔；博尼斯起初无意，后来却是有意仔细窃听到不少颇有

情趣的东西。

“应该尽早和埃玛说，把这对男女的重大秘密告诉她：他们两人将在一个月内结婚。还应该把帐目算清，将各自的财产分开，这并不妨碍堂叔继续管理侄女的家产，直至不剩下什么值得一提的财产让他管理为止。”她已经完了；她啊，只知道花钱，挥霍，根本不知道正面临彻底的破产。你要同她讲抵押某件东西，那就如同跟她讲希腊语一般。“那您就抵押呗！”她会轻描淡写地说。她只知道尽早弄到她疯狂挥霍所需的钱，全然不知抵押到底是怎么回事。

“您瞧，”堂叔对玛尔塔说，（他要等到结婚后才用你来称呼她）“这个女人，弄不明白什么是百分之几；我跟她讲某个非常高的利率，她听起来就跟对她讲某个微不足道的利率一个样。对她来说，除了很快弄到钱，别的一概不感兴趣；她就这么认为……仿佛那些钱是从高利贷者手里白拿来的。她从那些放印子钱的手中不知拿了多少钱。为了减轻这些坏蛋的负担，我便自己成为我侄女唯一的犹太人；是我，我以低微的利息提供给她大笔的借款，她还蒙在鼓里呢，因为她根本连问也不问一声。”

玛尔塔兴致盎然地听着内波的话，仿佛内波是在给她吟诵歌德的《早到的春天》。

“这么说……他们要破产了？”

“对，已经没有办法了。”

“那全得怪他们自己。”

“是要怪他们自己……先是博尼斯……后是埃玛……然后是他俩……最后是所有的人……您已经看到了：那个家呀，简直是个济贫院；那些戏子简直吃掉了我们未来儿子的一份家产……而且，由于办工厂的事进展不妙……”

“啊！这件事现在可不能对她讲……”

“那是当然罗，不会对她说的……”

“父亲希望能把厂办起来；他的那些联系人答应向他提供新的市场，提供可靠的销路……”

“好，好，那是当然罗……不过，对雷耶斯夫妇来说，那就已经晚了；我们的努力，用我们自己的资金……玛尔塔，用我们的资金，您明白吗？用我们的努力，会使工厂起死回生……；可是，对他们来说，为时已晚了。我们的未来前途无量哩……”

玛尔塔紧了紧挽着内波的胳膊，于是，下面的话，博尼斯便没有听见。

他落在人群后面，最后一个走进自己的家；为戈尔赫奇和莫奇送行的那一大帮人是从他家出发的，现在许多人又回到了这里。塞拉菲娜是从他家去驿站的，因为那天夜里，埃玛身体感到不适，无法出门；她俩是在巴尔加赛尔小姐的卧室里告别的。

别的人都已上了楼，博尼斯在门口停住了脚步。听，人声鼎沸，欢欣雀跃！同往常一模一样！谁也不记得那些上路远去的人，就象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人们在搬动椅子，不一会儿，传来钢琴声，随即又听到鞋跟踏地板的声音。原来他们在翩翩起舞了。

“这一切都是我带来的！他们正在废墟上欢舞呢！雷耶斯一家要破产了；巴尔加赛尔的宅邸要倒塌了……而我拉到家里来这帮流氓无赖却会兴高采烈地挥霍掉最后一文钱！”

“是他开的头！那个老奸巨滑的堂叔是这么说的。他说的一点不错！是我开的头，我至今还欠着，还欠着……那些偷来的钱。随之而来的一切，剧团……工厂……宴席、野餐、舞会……借钱给这些贪得无厌的寄生虫……都是我的过错，全怪我

那段爱情……那已经泯灭的爱情，怪我惧怕报帐，怪我惧怕通奸的事败露；是的，通奸，这就是通奸；正因为如此，我才容忍一切……提供一切……统统是我的过错，而最糟糕的是堂叔所说的：是他开的头。”

博尼斯呆在门口，在黯淡的路灯下，用双手捧着自己的脑袋。

他拿不定主意，是上楼去还是不上去。家里有那么一帮下流坯，他打心眼里感到厌恶。

“要是能把他们轰出去就好了！把我连同他们一起……把所有的人……把所有人……统统轰出去……”

“唉，这日子还怎么过呢？尤其是现在，欢愉也罢，罪过也罢，都无法使他生活下去。

“自私！你这种道德反省是针对其他人的，就象你妻子以前的所作所为一样。

“可是，那破产的事呢？既然那家伙这么说了，事情显然十有八九是如此……我们将变成穷光蛋！就我而言，简直求之不得……；可那毕竟是件可怕的事……因为那是我一手造成的。”

跳舞声戛然而停止了，可在他的脑子里，那声音依然嗡嗡地响个不停；随后，传来一阵朝同一方向……朝埃玛卧室跑去的急促的脚步声。

“出什么事了？”博尼斯不安地想道。他如同过去一样，突然想到：“是埃玛病了？她又要怪罪我了。”他朝楼梯走去；楼门从里面呼的一下打开，只见两个人影，三脚并作两步冲下楼来：一个是堂兄塞巴斯蒂安，另一个是明赫蒂，他俩在慌忙中撞在了博尼斯身上。

“怎么啦？出了什么事？”那个理应是一家之长的博尼斯从地上捡起帽子，大声问道。

“上楼去，你这家伙，上楼去！老是那么心不在焉！埃玛病成这个样子……你倒好，呆在外面……”

堂兄塞巴斯蒂安这番话，博尼斯听来大有一部考古学著作的味道，那是他在家庭中长期处于奴隶地位的生活中常有的事。

“可是，怎么回事？埃玛到底怎么啦？”

“病了……晕过去了……头痛得厉害……”明赫蒂说。“我们得赶快去找堂巴西利奥；她正大声喊他。”

“上楼去吧，你这个家伙；快上去，她也在喊你呢；从来没见过她这个样……这次情况严重……上去吧，快！……”

话没说完，这两个报信的人已疾步冲到街上，彼此在比着谁更着急，谁更勤快。

“您，上俱乐部找；我上他家里去找，”塞巴斯蒂安提议，于是两人一东一西分头跑去。

博尼斯和过去一样，战战兢兢，哆哆嗦嗦地走了进去。“怎么啦？莫非那病兽可怕的日子又要恢复了？和那些日子相比，眼下这种道德松弛的日子，在他看来，简直如花似锦一般！他已不再相信什么激情，尽管当天夜里那几缕激情的藕丝曾使他痛苦万状；他也已不再相信什么理想，什么艺术……统统都是骗人的玩意儿，统统都是引他走入歧途的诱饵……是的；他那奴隶般的生活、忍辱负重的生活、如捆在一个疯子床脚边的狗一般的生活又重新回来了。他已没有丝毫抵抗的力量；当初他有某种理想，某种激情，他什么都可以忍受；如今没有这一切，他怎么忍受得了？！他会死去的……她又一次犯病了……可现在，再加上贫穷，也许不会，不，肯定会……啊，多可怕哪！……啊，不，他要逃走。”

他走进家门，沿着走廊往前走去；家里闹哄哄，乱成一团。

费拉斯的小姐们和一位席尔瓦小姐急匆匆地奔来跑去，对仆人们下着彼此矛盾的命令；埃玛的卧室里，玛尔塔和克尔纳父女俩站在床前，犹如两尊陵墓前的塑像。

“她睡着了！”那个德国父亲神情十分严肃。

“别出声！”那个女儿把一个指头贴在唇边，压低嗓子喊道。

“她到底怎么啦？”

“嘘！别出声。”

“可是，”博尼斯把声音压得更低，轻轻地走近前去，“可是……我想知道……噢，堂叔呢？堂叔在哪儿？”

“在换衣服，”玛尔塔悄声回答，可她低声说话时那种嘘嘘的哨音比大喊大叫还让人难受。

雷耶斯闻到一股解痉剂的药味，一股令他回忆起往日痛苦感觉的气味。另外，他还闻到一股令人恶心的臭味。

他朝床前又走近些，床脚跟摊着一堆白色内衣，那是埃玛躺到被窝里之后脱下来的，这是她的习惯。这时，脑子里又涌上往日伤心的回忆。他心头一震，感觉到有些紧张。

“我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博尼斯问道，声音并不压得怎么低，一心想着非常离奇的事，全然忘记他夫人正在熟睡。

“唉，您别高声说话行不行？”德国女人非常严厉地说。

博尼斯凑近妻子的脸。

“她睡着了，”克尔纳先生说。

“天晓得！”博尼斯心里嘀咕。

埃玛脸色苍白，毫无血色，头发蓬乱，倦怠的脸又苍老了十岁，而过去她曾成功地掩饰了这一点。埃玛睁开两眼，向痛苦的丈夫投去一瞥憎恶的目光，继之又一瞥吓人的目光。

“你怎么啦，我的宝贝，怎么啦？”

病人想说些什么，而且看来似乎想发表一通长篇宏论，因为她伸出双臂，竭力想支起身来；然而，身子一动，她便一阵呕吐，博尼斯还来不及稍往后退，便同正在换衣服的堂叔一般遭遇，被吐了一身。

克尔纳早有提防，赶紧朝后退了一步。玛尔塔抓住铃绳使劲拉了几下，唤人前来帮忙；因为她可不是那种在病人身边降尊纡贵干琐事的女人。胃不是我们的奴隶，她说，相反，我们倒是胃的奴隶哩。

费拉斯的小姐闻声赶来；随后欧菲米亚拿着水、沙子、毛巾以及其他一切在这种场合必不可少的物品走进来。她们提醒博尼斯身上气味难闻，他赶紧跑出去更衣。

当他回妻子房间时，在小客厅见到了堂叔、克尔纳、玛尔塔、费拉斯家的小姐们、席尔瓦的小姐，明赫蒂和塞巴斯蒂安。

“她好点了吗？她一个人在卧室里？”

塞巴斯蒂安几乎如恩赐一般地答道：

“不，堂巴西利奥在里边。”

博尼斯拿不准自己是否应该进去，他用目光向在场的人探询地望了望。他看到人们脸上有某种异样的神情：似乎他们不那么紧张，而且还带着某种别有用心的好奇。他们的神情里没有对某种危险的害怕和恐惧，有的却是惊讶和迷惑。

“发生什么事了？出什么事了？”他急切地问道，脸上露出那种徒然向别人恳求同情和怜悯时所有的可怜相。

“老弟，您可以进去的，”克尔纳说，“您毕竟是她的丈夫嘛。”

博尼斯走进卧室。堂巴西利奥如往常一样，衣冠楚楚，穿着一件合身的奶油色外套；他微微笑着，嘴角和眼神都透着高

尚的神情，等待埃玛对自然规律恐惧和反抗的暴风雨自行风平浪静。只见埃玛用痉挛的双手使劲揪住自己的头发蓬乱的脑袋，呼天抢地地喊着上帝，那语气似乎是在咒骂。

“唉呀，我的上帝！这是怎么回事？”博尼斯站在医生对面，双手交叉在胸前，惊恐地问道。

“噢，没什么；您的妻子……太紧张了；有个消息，依我看，她似乎应当感到高兴，应当感到骄傲，可她，却把它当作噩耗……”

“您别说了，阿瓜多，别来嘲笑我！我现在可没有雅兴开玩笑！我的上帝啊！我可怎么办呢？多残酷呀！多荒谬呀！我可怎么好哇！上帝啊上帝，偏偏是这个时候……我会死的……肯定的……一定的……我的心预感到这一点，我不想生！我不愿生！我不要生！……”

“她在说胡话？”博尼斯惊惧地大声问医生。

“为什么？”

“因为她在说……说什么不想站住^①……不愿站住……”

“不，她不是说这个，”堂巴西利奥哈哈大笑。“她说的是不愿生，不想生孩子……我说，您就等着吧，到时候，当然日子还远着呢，准给您生个大胖小子。”

“我亲爱的！”雷耶斯欢呼起来。他突然之间明白过来了，与其说是眼前的种种迹象，不如说是良知的声音在他心中大声说道：“她走了，而他却来了；他要等到你的心没有别的牵挂时才来，以便整个地占据你的心。激情走了，儿子也就来了。”

他猛的扑上去，张开双臂紧紧地拥抱住妻子的头；可她却

① 西班牙语中，分娩（parir）和站住（parar）的现在时第一人称变位相同，博尼斯没料到妻子会怀孕，误以为妻子在说不愿站住。

对他报以老拳，使劲地推开他，使他失去平衡，差一点跌倒在堂巴西利奥身上。

“紧张，她现在非常紧张！”医生竭力掩饰博尼斯一脚踩得他脚底的一个胼胝生痛。

医生开始对他俩作解释。

埃玛确实十分恐惧，她如同一个溺水者拼命抓住一块木板，死抱一丝希望，但愿这是不可能的。

阿瓜多援用大量无须到他的病人范围之外去寻找的例子说明这种所谓不可能的事曾使他度过多少个不眠之夜。远的且不说，他举了某某和某某两位夫人。那两位夫人多少年不怀身孕，实际上明显地不会再生育，可结果还是生了胖娃娃。“呵，大自然的奥秘何其多哟！”

“可是，好多年前，她流产后，因体内器官受损而吓得半死，那时医生们不是向她保证过，她永远不会再生育了，这一切都永远结束了，她永远不会再知道子宫是怎么回事了吗？”

“不错，夫人，他们也许这么说过；不过，那时候，我还不曾享有将您包括在我的病人名单中的荣幸。有些人固然是顶刮刮的产科医生，然而在产科学以及一切人文和神学……的学科方面却是一窍不通的。”

埃玛继续怨天尤人，大喊大叫，破口大骂，赌咒发誓，表示她坚决不愿意生育，说那是变相的死亡判决，而且来得可真是时候，等等，等等。阿瓜多却转过身去对博尼斯解释他在这里所看到的情形。

他一走近病人，当即就看出一系列与她往日神经发作毫不相干的症状；经询问，他了解到她的经期细节，尽管这费了好大的劲，因为埃玛从来对任何数字性的回忆、估计、计算都望而却步，不仅对堂叔的帐目如此；根据埃玛的经期情况，结合

眼前的症状，再经一番检查和观察，他得出结论，这位夫人同其他众多的太太相仿，经过多少年之后，重又恢复阔别年久的母性状态。他十分详细地谈到子宫和胎盘，不过，谈得最多的却是胎儿在女性生殖器官通过时的神秘变化——请允许我使用这个法语特有的表达方式，阿瓜多说，他在一切允许的范围内是个语言纯正癖——通过各种生理现象会表现出神秘莫测的变化。毫无疑问，他这么说，绝非自我吹嘘，他对自己为病人们施行的顺势疗法和卫生疗法，早就寄予很大的希望：没有那些血球，尤其是，如果没有良好的饮食、散步，特别是娱乐所产生的精神—物质影响，那末人的肌体就会继续生活在体弱多病的状态，根本无望有足够的余力育出一个新的生命，第二个我。无疑，阿瓜多是存心在耍弄博尼斯，必欲将他扰得晕头转向不可，因为一般说来，给夫人们看病的大夫难得有如此饶舌，卖弄学问的。

不过，无论如何，雷耶斯还是竭力克制自己，不去拥抱医生；他荒唐地以为妻子怀孕与否全取决于大夫和埃玛这场讨论的结果；似乎要是埃玛在争论中占上风，他的儿子就会完蛋！要是大夫最后说了算，他的儿子就算是生定了。

既然事情毋须掩盖，那就不掩盖。待在小客厅里的人很快就知道了堂巴西利奥毫无保留的诊断。顿时，响起一片欢呼声，尤其是惊讶的呼声，其中也夹杂些许不怀好意的呼声；随即，大伙儿便开玩笑，打哈哈，借此机会再乐一场。埃玛继续在抱怨诉苦，经过刚才一阵大喊大嚷的发泄，她感到比较痛快些了，这倒是真的，不过，那种恐惧心理，害怕体形改变的恐惧心理却有增无减；她不象以前担心的那样是生病，可是她怀了身孕，这可更加可怕。见大家都不理会她的痛苦，拿她开玩笑，甚至撂下她一个人，径自在家里跑来跑去，喝冷饮，弹钢琴、唱歌，

心里很不是滋味，于是，每当她自己承认哪儿也不痛时，她就感到绝望，半真半假地骂她的女友和男友，称他们是刽子手，向他们提出不妨代替她生个孩子试试，这样，他们就知道那是个什么滋味了。

她继续否认自己怀了孕，仿佛那是件损坏名誉的丑事，就如要是玛尔塔处于类似境地也会矢口否认一般。不过，她嘴上虽否认，心里可没有把握，她不过是自我欺骗而已。此外，她听了堂巴西利奥的分析，以及回答了她提出的一系列聪明的问题后，现在她明白，以前是自己盲目无知，其实，当她很早前发觉自己经期异常时，本应该明白那是怎么回事。

堂巴西利奥告辞离去后，其他人纷纷跑向餐厅去喝冷饮。博尼斯本想留在妻子身边，但妻子怒冲冲地把他赶了出来，他不得不把她独自撂下。雷耶斯一走，客人们喧宾夺主，倒成了家里的主人，因为大夫告辞之后，堂胡安·内波姆赛诺也随之走掉了。

餐厅里的气氛明显地带着戏谑的成份，人们打趣地、调侃地谈论着这个爆出的冷门。大家七嘴八舌，估计着临产的日子是远还是近，猜想不久事情就会有完美的结局。对于这件非同小可事情的可能的远由近因，众人作了无数的猜测假设，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甚至越说越荒唐，越扯越离奇，最终往往援引某些类似事例以及其他一些更加极端的事例，以支持各自的假想。克尔纳在这方面尤其显得博学多才。然而，作为最好的、最可信的证明，自然莫过于当地的、最近的那些实例。倘若埃玛听到他们把她和六七十岁的产妇作比较，听到他们提出尼农·德·伦克洛斯——这个芳名，席尔瓦的小姐连听都没听说过——作为奇迹般保持美貌的例子，她准不会感到舒服。呵，那个玛尔塔真是满肚子的学问哪！她把话题从产科学引到美学

领域，从而使自己既可卖弄知识，又不至于有损作为一个贞洁的、没有生育经历的处女应有的体面和尊严！她为人虽聪明，但在假装天真幼稚上却并不机灵，往往矫揉造作到令人可笑的地步。于是，那天夜里，为了同费拉斯的小姐们比谁更天真，一听到这个喜讯，她便迫不及待地表示，依她看来，新生的生命都来自巴黎^①；然而那个小席尔瓦的小姐，却真正天真地将她知道关于这类事的情况统统倒了出来；玛尔塔赶紧及时改口，而且缄口不谈那些稀奇古怪的关于个体发生和种类发生之类的神话——要不是因为不合身份，她准会谈个痛快。

众人意见别无二致的是大夫作出的判断，即，埃玛体内器官的复原以及生育能力的恢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她这些日子所过的那种新的生活，是由于娱乐和消遣。明赫蒂只有在被指名道姓问到时，才点点头表示同意，随后又继续埋头吃他的点心。同桌的人都偷偷地瞟他，比较敏感的人在他脸上觉察到某种克尔纳悄声对塞巴斯蒂安用法语说的所谓局促不安的神情；对此，塞巴斯蒂安则不置可否。

内波姆赛诺回来时，大家正要从餐桌旁站起来。众人在同埃玛告别时，又开了一通玩笑；克尔纳，甚至还有塞巴斯蒂安——费拉斯家的小姐们怎么也想不通他这么个单身汉竟会有如此的经验——反复向埃玛叮嘱如此这般的注意事项。至于所有那些处女，包括玛尔塔在内，纷纷表示从今以后将在她们的身份所允许的范围内竭尽全力帮助她们这个生病的——一种众所周知的病——女友。

埃玛十分恼怒，独自生着闷气；由于她无法不失体面地向那些姑娘解释她据以反对大夫诊断的理由，愈发感到怒不可遏。

^① 巴黎 (Paris) 和分娩 (parir) 谐音，这里讽喻玛尔塔小姐在假作正经。

下楼时，有些姑娘认为巴尔加赛尔夫人的生气是装出来的，其实，她心里对这个发现不知道有多高兴呢。另外一些姑娘看法比较接近事实，她们认为，如果说，能够生育这个事实也许使埃玛感到欣喜的话，那末，对分娩的恐惧，对产后随之而来的做母亲的义务的厌恶和腻烦，绝不会使她感到满意。^①

“再说，”费拉斯家的一位小姐对席尔瓦家的小姐说道，“您没看到，就这些预兆，把她吓成个什么样子？她的脸色有多难看？”

“是啊，看上去简直跟要死过去一般……”

“看上去就象个五十岁的老妇人。”

“差不多。”

“不，亲爱的，您可别太夸张。那是因为……她脸上的脂粉全抹掉了……”

“她一下子老了有十岁。”

“这倒是的。”

走到街上，姑娘们不约而同想到了明赫蒂，想起他在埃玛房间里那难看的脸色，一下子全闭口不语了。塞巴斯蒂安陪克尔纳父女回家去，内波姆赛诺不得不留步。女儿的婚期日益临近，德国人很顾全面子，对别人的闲言碎语很敏感，他不愿有人深更半夜在黑漆漆的街道上见到女儿由未婚夫陪着，尽管克尔纳本人也在他俩身边。他说，在德国，听任未婚夫妻单独一起呆在任何地方是个良好的习俗，然而，在南方国家^①里，怎么谨慎也不为过。显然，他是对内波姆赛诺火辣辣的激情颇不放心的。

可是，雷耶斯呢？朋友们告辞时不由得问起男主人。他钻

^① 指地中海沿岸的国家。

到哪儿去了？在埃玛的房间连他的人影也没见到。

既然妻子断然拒绝他这个未来的父亲吐露自己的感情，博尼斯只好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他原本十分想待在妻子身边，在神圣的爱情中体验堂巴西利奥刚才告诉他的那个出其不意但来得恰是时候的消息所带来的喜悦。

妻子不在身边，博尼斯独自待在自己的卧室。那卧室是他如此众多的沉思、梦想、疾恨，以及在饮泣中痛苦和负辱的见证，他无可奈何地躺到那张简陋的单身汉的床上。那张床是他的知心朋友，是他最好的朋友；不，不是妻子房中那种鸳鸯共枕的双人床；那几块胡桃木床板，那些没有花边饰带的被子（因为他一见花边饰带就不顺心），那种蓝色印花床单，曾告诉过他多少富有诗意的、伤感的、温柔的、甜蜜的、与他气质如此吻合的事情！由于年复一年目睹这些素花，每当他的思想在充满幻想和痛苦的令人陶醉的境界里漫游时，他就紧贴着那条床单，仿佛那是一层理想的釉彩，某种类似他幻想的绿色苔藓……总之，这条床单，还有另外一条相同花样的玫瑰色床单，犹如是他的密友，他在现实世界中所缺少的那种知心朋友。

有不少次，他这么想：严格地说，他在世上没有朋友。他没有真正的、能理解他并且有忘我精神的童年朋友；也没有中年的朋友……至于那亲爱的莫奇……呸！莫奇可着实欺骗了他好一阵子。他是个上帝会宽恕的知命乐天的人。他的朋友是这些东西：远处的山峦、明月、教堂的钟楼、某些家具……家常穿的各色旧衣服……旧的便鞋……尤其是那张单身汉床。这些无生命的东西，这些人造出来的东西，这些柏拉图怀疑是否具有某种思想的东西，对博尼斯来说，如同是些身体瘫痪的灵魂，能听、能感觉、能理解……只不过不能，哪怕仅仅用手势，作出回答。

可是，在那个庄重的夜晚，他看着那蓝花的床单、那些干净的被子上又短又普通的折边、那些松软的窄枕头，一边脱靴子换拖鞋，一边觉得这一切东西都在亲切地、恬静地朝他微笑。倘若脚不能穿在软绵绵、柔和和的便鞋里，就谈不上全面的幸福。

“啊哈！”他心里感到十分自在。他双手支在床上，脸上绽出一丝极其甜美的微笑，那是他内心喜悦的反映。

现在得好好想一想！好好做个梦吧！多庄严的夜啊！奇迹是没有的，事情就是如此。说有奇迹是不对的。奇迹和现实，上帝啊，是水火不相容的。但是，上帝的天意却是有的！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一个符合自然规律，且又精心安排的和睦的世界。（不过，他没有使用这些字眼，他是不用语言来思考这一切的。）世上存在符合天意的巧合，对善心的人来说，那是源自上帝，蕴于自然的忠告。医生以前断定他妻子永不会再生育，结果证明是错误的，这不是奇迹；埃玛年近四十岁又会生育了，这也不是奇迹。恰恰在激情离开的同一个晚上，预报他儿子即将降临人世，这也不是什么奇迹……虽说看上去堪称奇迹。塞拉菲娜走了，而以撒却来了。据他看，未来的儿子理应取名以撒；然而，天知道怎么回事，很可能，由于母亲——所有人的专制暴君的爱，儿子会取名叫迪戈，或安东尼奥，或塞巴斯蒂安。以撒！最奇怪、最令人惊讶的是……那个难忘的音乐会之夜留下的印象；他家的不幸，一下子涌入他家的那种堕落，绝大部分源自于那个音乐会；然而，也正是从那个音乐会，他萌生出追求安宁、追求纯洁而平静的爱的愈来愈强烈的欲望……萌生出期望最终有一个儿子，有一个合法的独生儿子的时现时消的模糊希望。最最令他吃惊的，但却又不是什么奇迹的事情是，他在心里时常荒谬地称之为“圣母领报”的事情终于变成了

现实。

他内心如此激动，如此充满柔情，连自己都感到有些害怕。

“啊！如果说这是疯狂，那就来吧，欢迎你，疯狂！”

他是何等高兴！何等骄傲！无疑，上帝与他彼此有默契，仿佛存在一纸协议：“让她走，他就会来的。”

可是，她……果真彻底走了吗？

“是的，”博尼斯大声说道。他站起身子，轻轻地在地板上跺了一脚。

“千真万确，这里除了一家之长，别无他人；这里，在他的心里，除了对儿子的爱，别无其他感情容身的余地。”

一个悄悄的声音在告诉他，眼下他那种新的爱还有点抽象，有点玄妙；然而，将来是会改变的；一旦他的儿子来到人世，一切都会全然不同。“他眼下还不知道如何称呼他的儿子，”博尼斯想，这使他不免觉得对心爱的儿子缺少点富有人情味的亲热，为此，心里挺有点不好受。“以撒！不，不行；不能叫以撒，再说，以撒并非他父亲的独生子。虽说似乎有点对神灵不恭，其实严格地说……严格地说……最合适的是给儿子取名马诺林……或者耶稣。不过，他可不敢和上帝，甚至不敢和圣约瑟^①攀比！”

他原本已经和衣躺下了；想起圣约瑟，他不禁一骨碌从床上坐了起来。博尼斯，从严格的意义上讲，他并不是个基督信徒；他的疑问多次将他引到有关《圣经》的注解问题、他所能理解的那些注释问题上。他想，历史很可能替约瑟帮了个倒忙，虽然用心良苦，但确实帮了个大倒忙。他对约瑟感到极大的怜

① 《圣经》故事人物，马利亚的丈夫，耶稣的养父。

悯。“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博尼斯自言自语，“他，就是他本人是他那个想象中的儿子的父亲；他是父亲……这无损于上帝与人类之子之间依然可能存在一切神秘的、崇高的、超自然的、然而不是奇迹的关系……就让我们这么设想一会儿吧。多可怕啊！这无疑剥夺了圣约瑟的荣誉……和他对儿子的爱！而这一切都给了母亲！那末，父亲呢？父亲呢？”他想着这些荒唐的念头，眼里溢满了泪水。莫非他真的疯了？他本应该很高兴，然而，竟然哭泣起来，对古代可尊敬的圣约瑟产生无限的怜悯！可是，说实在的，历史！历史！历史并不知道当一个父亲意味着什么。

“我自己同样也不知道。只有当孩子躺在我身旁的摇篮里时，我才不会想到圣约瑟，也不会想到所有这些神学上的问题……”

这时，他突然想起：“这孩子似乎应该和我父亲那样，取名佩德罗才好。”

“我亲爱的父亲！我的娘啊！”他抽泣着把脸深埋在被泪水浸透的枕头里。

那才是源泉，那才是真正柔情的源泉……父母和子女世代相传的链条……这链条，由它每个链环往上推移，一直回溯到过去，包含着可怜的人类全部的爱、牺牲精神以及真正的、真诚的、仁爱的团结；可是，这链条由过去传到现在，又由现在传到将来……而由于死亡，在每个链环上断裂；那是遗忘，那是淡漠。他觉得自己在世界上是孑然一人，没有任何的爱来联系某个能充作他保护物的东西……他是别人忘我牺牲的产物，是一系列无限的爱情牺牲的产物。啊，无限的安慰啊！他同样应该源自于爱情的行为；没有任何合乎情理的理由来假设有那么一瞬间，他的前辈们爱子女不及他对儿子的爱……博尼法西

奥略向墙壁转过身去；床头桌上的灯，将他脸的侧影投映在雪白的粉墙上。他那侧影，以前他曾多次怀着既欣慰又忧郁的心情发现颇有点象他父亲，象他在模糊的回忆中见到的父亲。然而，那个夜里，他那脸部的侧影显得尤其清晰，尤其突出。“真奇怪！我本人长得和父亲一点不象，可我们的侧影却十分相象，非常相象：那唇髭、那嘴的动作、那额头的轮廓……还有叹气时胸部起伏的样子……这一切，我小时候，夜里躺在父亲的床上见过何止千百遍；每每当父亲看书或沉思时，我蜷缩在他的身旁，睁着眼睛遐想，带着儿童幼稚的欢愉，享受着我身旁的那种保护——父亲用爱的翅膀护着我，令我感到具有无限价值的保护。亲爱的父亲啊！你是多么爱我啊！”他在心里喊道……

博尼斯忘了自己还没有吃过晚饭，他任凭自己饿着肚子，浑身无力地躺着。不知不觉中，他感到自己不舒服起来。两条腿在瑟瑟发抖，幼年的回忆纷纷涌上脑际，而且似乎有一种沉重的力量，一种近乎幻觉的强烈感觉；他感到自己瘫软了，浑身散了架；他似乎融化在他全部生命的地质层中，同时看到他幼年的各个时期：他似乎在父亲的怀抱中，在母亲的怀抱中；他似乎感到腮上残留着童年时十分喜爱的味道；最初幼年时代那种如诗一般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气味重又在心头出现……他不禁害怕起来，一跃从床上跳下来，蹑着脚尖朝埃玛的卧室走去。巴尔加赛尔小姐熟睡着。她微微半张着嘴，确实睡着了。她累得睡着了；额头上原先那些皱纹又显得那么突出而具有威胁意味。博尼斯以所有家里人的名义对她深表同情。他怀着对自己血统的骄傲，听到一个声音在号召他进行家族与家族之间的斗争和抗争：这在他长期逆来顺受的家庭奴隶生活中还从未有过。雷耶斯家族在他身上要振兴，要站起来与巴尔加赛尔家族搏斗。呵！在这个时刻，只要他能看到，读到那本不仅他父

亲，甚至连他母亲也带着对婆家血统的自豪而经常向他提到的家谱，他任何代价都舍得！他母亲见到过那本家谱：雷耶斯家的原籍是叫拉伊塞斯的海边小镇，原是个名门望族。博尼斯曾坐车经过那儿，可惜却没有想起他的祖辈。谁把那本家谱带走了呢？也许是某个族亲，某个叔叔……他父亲堂佩德罗·雷耶斯是个时乖运蹇、才华平庸的法院代诉人，他几乎从来不提雷耶斯家族过去的光荣历史——那个被妻子或多或少夸张了的历史。博尼斯的父亲纯朴、勤劳、悒郁愤世，但没有什么野心。他为人正直，无可指责，并经过千百次的考验；正由于他为人谦恭、廉洁奉公，所以始终默默无闻，难以发迹。他这人，对别人极其忍让宽容，他那种容忍他人为非作歹的肚量简直令人对他的道德观念产生怀疑。他不爱说话，喜欢安静；他爱博尼斯，也爱博尼斯的兄弟姊妹——但所有这些兄弟姊妹都已前后入土作古。是的，现在博尼斯特别清楚地看到，以一种精明的观察力看到，毫无疑问，他内心深处具有他父亲性格中的那些不为人所知的优点。以前，他的浪漫主义气质，他看过的那些满纸歪曲虚伪的书，使他看不到父亲高尚的形象，那个由于他自己的身影映在卧室粉墙上显出的形象。如今，博尼斯站在熟睡中的埃玛的床前，象个中国人似的虔诚地敬奉神圣的祖宗。啊！他现在看得多么清楚啊！他原先以为无所谓的父亲生活中的种种琐事，现在具有何等的意义啊！以前，他曾有一次突然这么想：“我是个普普通通的人。我不是个天才；我将象我父亲，不过是个窝囊废，一个平凡的人。”可现在，他的心在对他呼喊：“做一个平凡的人！”为什么不呢？白痴，学学你父亲那平凡的样子吧！你好好记住，别忘了：他追求的是什么？他渴望的，追求的，是逃离这个世界上种种买卖、交易和谎言；他和儿辈们关在家中，不是为回忆祖宗的光荣史，而是为了在宁静、和平的环境中抚爱

他的后辈。他是个家庭的……虽不是那么富有戏剧性的隐士。他所隐居的沙漠，即是他的家。他到社会上去是勉强的。他的家，带着家庭和睦的柔情，悄悄地向他娓娓谈着他那谦和、亲切的精神所能接受的种种理想。他父亲在同外人谈及外界事务时，脸上流露出来的微笑中往往带着一种竭力掩饰的深深的悲凉；他自己心里明白，他对家庭之外不指望任何东西；他不相信朋友，害怕已司空见惯的那些恶行；他经常告诫孩子们应该随时提防人世间的阴谋诡计，那无疑是人类的敌人。是的，他父亲时常跟家里的人谈外界的事情，犹如一个史前的人在他抵御野兽袭击的洞穴里对其家族中的人进行训诫，教育他们一朝走出洞穴如何跟野兽进行搏斗。博尼斯还记得：他父亲虽然百般掩饰，然而还是不由自主地流露出，他是个生活的失败者，他害怕生活中可怕的斗争；他是个懦弱者；他贫穷，他虽然正直，但由于人世间的背信弃义、无恶不作、残酷无情、专制暴虐而一无所成。对这一切，他都逆来顺受、听天由命，只能在家庭中寻找安慰，寻找完全与世隔绝、与人世间毫不相干的爱的孤岛。对父亲的为人和思想作这番猜测时，博尼斯的脑际勾起众多的回忆，现在这些回忆一一涌现出来，并且都带有深长的意味。然而，这些回忆却并没使他在进行历史的猜测和家史的回忆时，清楚看到他父亲处于失望和畏惧的境地所必须进行的搏斗：对世界的恐惧，对外界斗争的恐惧，对自己必须保护子女，武装子女，使他们在其身后同生活迫使他们进行斗争的恐惧。堂佩德罗弃世时，他的孩子还一个都没成人；他死后，由于贫穷，他们家不得不在家庭生活和社会交际中彻底放弃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那时，贫穷使得没落的雷耶斯家族露出了平民的样子。这种境遇深深刺激了母亲的心灵，于是不久，在两年后，她也离开了人世。

“现在，另外一个雷耶斯要降临人世了。也就是，又一个带着他父亲的血统和精神的生命要诞生了。”博尼斯巴望未来的儿子，更象祖父而不是更象他。转世这个词，在他耳边，在他的内心轰响着。以前，他欣赏这个词的异域情调，如今则欣赏其词义。“也许未必一定是转世，”他想，“不过，可能会是类似的情况……以另一种形式出现的转世。谁能知道，灵魂不灭是否就是这么回事，是否就是通过这类的复兴而实现呢？是的，错不了，我的心在这么对我说，我的本能在这么对我说；我的儿子必定象我父亲。啊，从今以后，雷耶斯家族又将重整旗鼓，兴旺发达；旧日的光辉又将重新闪耀……”

想到这里，他背脊上突然渗出一阵冷汗……他不由得想起，尽管不过三言两语，那天夜里他无意中听到的内波姆赛诺和玛尔塔的谈话。啊！莫非是雷耶斯家族的气数如此？生下一个新的后代……可是，偏偏生在破产的年头！他们已经破产了，或者说，他们马上就要破产了，这是堂叔说的，他这么说，必有道理！

博尼斯无奈地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因为在妻子的床上，他是绝不敢坐的。

“上帝啊！在世界上简直不可能有幸福！今天夜里，我本以为会成为愉快的圣像，成为内心充满全部幸福的人……谁料，受到的却是何等可怕的折磨！我的儿子破产了！仅仅由于我的过错他才破的产！是的，是的，这破产完全是由我开的头……其次是由于我的无能，由于我根本不懂得生活中许多至关重要的事情……不懂得数字……不懂得金钱……不懂得帐目……我把这一切都称作平庸！而只有艺术，激情，我以为那才是诗意！……然而现在我儿子一落地就会是个破了产的人！”

埃玛略略动了动身子，仿佛嘟囔似的叹了口气。

博尼斯本想叫醒她。事不宜迟呀！他想尽早地，就在当天夜里把那个可怕的秘密告诉她。一天也不能再延误了；从第二天开始，他俩就得改变生活方式，必须给家庭加固，这容不得犹豫等待了……

“从今以后，要少空想多实干。事关孩子的未来呀。我要成为家庭的主人，财产的管理人。那末，工厂怎么办？那工厂到底在干什么，我可一点都不摸底。走着瞧吧！啊！堂胡安先生，我亲爱的内波姆赛诺，要有场好戏看呢，这我知道，但我已经拿定了主意！有好戏，那就来吧。不过，这一切还都是明天的事。现在，眼下，当天夜里必须干的是男子汉大丈夫的行为……不愧当父亲的行为是……叫醒埃玛，把一切都告诉她。”

埃玛不待任何人叫她，自己就醒了。博尼斯没来得及鼓足勇气把他发现的秘密告诉妻子；埃玛一醒来，便一如过去博尼斯当家庭奴隶的时候，将他一顿臭骂；他居然在她的卧室里待着发楞。她连吼带叫，把他轰出卧室；她叫他把欧菲米亚叫来，然后，假使女之手，叫他吃了个闭门羹。

“这种局面同样也得结束，不过，……那要等她分娩之后。应该避免流产；无论如何现在不能招她生气……分娩之后……等她抚养孩子时……如果她如他所希望的那样亲自抚养孩子的话，一切都可以留到那时再谈；要让人家瞧瞧，雷耶斯家的人不能也不应该成为巴尔加赛尔家的奴隶。”

“不过，我现在还是应该再进去，很有礼貌地进去，把……危险通知她。”

他提起刚关上的房门的门环……但是，他又马上把它放了下来。

他感到浑身无力。他至今还没吃晚饭。眼前金星四溅。他该吃点什么，把事情留到明天再说吧。不管怎么，事情反正已

经晚了。糟糕的是他没有胃口；往日他难得没有胃口的时候。

他吃了两个水煮蛋，便躺下睡觉。过了许久，他才渐渐入睡。在梦中，他哭着见到了塞拉菲娜。塞拉菲娜已经死了，她在地下呼唤着他，怀里抱着一只玻璃管。玻璃管里是一个婴儿的胚胎，浸在酒精里。

十五

埃玛想尽一切理由，拼命抱着这样的希望：医生诊断失误。对于从她不得不向医生实说的经期情况中得出的证明——一般来说，月经变化是可靠的全面的证明——她辩解说，她的性器官情况特殊，一向违背最普通的生理现象的规律，所以是个例外。不过，她最有力的论据是给人家看她的外形：

“你们瞧见没有？一点也不显。”她一天比一天紧束自己的胸衣，毫无惧色，根本不顾旁人千叮万嘱她需要注意卫生，需要小心谨慎。她那种举动完全象个处女，似乎怀孕是奇耻大辱，拼命想掩饰那不光彩的证据。

女友们见巴尔加赛尔夫人如此执拗地不相信已经注定的既成事实，还误以为她是在忸怩作态。不，这个当儿做母亲，她打心眼里不乐意；她怕出危险，这个想法非常强烈，容不得她产生半点虚荣。生病，死亡……这才是她所看到的前景。“我不能生孩子，我的心这么告诉我。我不生孩子，”每当她只身独处，不得不在明显的迹象面前屈服时，她不免浑身泛起鸡皮疙瘩。“岁数都这么大了！这么大岁数生头胎！太可怕了！太可怕了！……骨头都这么硬了！……”

埃玛独自闷闷地关在房间里；她穿着内衣，有时甚至光着身子，站在穿衣镜前……她仔细地端详，估计，和其他女人作

比较，她根据自己在生儿育女方面本能的、模糊的概念，计算自己身体各部分的尺寸长了多少，因为这对那件艰巨的事情是十分重要的。她赤裸着身子，不怕因此着凉，一头瘫倒在一张安乐椅上，失声痛哭起来；但她没有眼泪，只是象撒娇的孩子那般干号：“我不愿意！我不能够！我不行！”

“死，完全可能；病，劫数难逃；可怕的、难忍的痛苦……确定无疑；不管生的如何顺利，痛苦总是绝对难免的。不！不！绝对不！所为何来呢？又要病倒床上；又要瘦成皮包骨头；又要脸无血色，皮肤蜡黄，头痛欲裂；又要体弱无力，神经紧张，心情烦躁……又要可怕地被别人，被博尼斯、堂叔、明赫蒂丢弃不顾！啊，一定的！明赫蒂，也会象其他所有的人一样，任凭她受罪，任凭她死去，绝不会与她分担痛苦，同她一起死去……生孩子！毫无意义的酷刑，巨大的危险……没有任何价值；多么愚蠢啊！幸福的女人，一心沉浸在欢乐中，投身于艺术中，……委身于……男中音歌手怀抱中的女人……出类拔萃的女人不生孩子的，或者只在对她们有利的时候才生孩子，事情就是如此。生孩子！多笨啊！她以前怎么就没想到这种情况呢？结果却突如其来……可是，谁会害怕呢？如同往常一样，她的怒火一下子又冲着博尼斯了。他本该放弃那种为未来的幸福之事而进行的两人间云雨交欢的尝试；埃玛不容别人如谈论喜事般地谈到那可能冒风险的事，哪怕是开玩笑也不行。

最后，她已无法再继续无谓地、可笑地佯装不承认那日益逼近的灾难；事情已经如此，埃玛不再束紧胸衣，不再自我辩解；如果说，头几个月里，身孕还不太明显，随着临盆日子逼近，身子越来越沉，一望可知。那不是夸张，玛尔塔说，事实确是如此；那里面装着个新贵，玛尔塔用法语这么说，狡黠地笑着，心里清楚只有明赫蒂会明白她说的意思。塞巴斯蒂安在同玛尔

塔调笑时，同样吃吃地笑着称男中音歌手为不速之客。

巴尔加赛尔夫人所作的努力失败了；最初几天，她怒火中烧，七窍生烟。她已不再能否认事实，然而，还是不住地怨天尤人。渐渐地，那种处境变得可以忍受了，她对那必然的倒霉事也慢慢习惯了。她的害怕心理已烟消云散；虽说，有时出于习惯，出于某种模糊的恐惧而怨声连连，不过，那危险的日子似乎不是在一天天临近，倒象是在一天天远离。她头脑中出现的第一个虚荣心，不是她将成为母亲，而是她那怀孕的身子。既然确实已然怀孕，那就干脆显得体面庄重。于是，她终于毫不掩饰地，带着某种故意炫耀的神气，挺起她原先竭力掩饰的怀孕的身子。另外，她发觉自己的脸并没因此变丑；在她心惊胆战的那些日子里，她的脸曾顿时似乎老了十年，如今，那种老态业已消失；现在，她的脸显得很丰满，五官端正，脸色红润，她不觉得有什么不好；人们可以看出她身怀六甲，她甚至觉得这并不坏。“果然不错，那处境倒确实是挺有趣的①。”

不过，这些想法并不足以安慰她。无论如何，那毕竟是件十分愚蠢的事，充满着危险、困难、未来的……以及眼前的灾难。

她跟明赫蒂从不谈她目前的处境。两人在谈话中都避而不提。显然，男中音歌手很不悦。他感到恼怒，这使他那恬不知耻的微笑略带某种苦涩；他觉得自己被置于一种可笑的境地。要不是眼下艺术世界将他遗忘了，以致手头没有受聘的合同，他也许宁可抛下目前安逸的生活，放弃美术协会指挥的薪俸，莫奇临走前所说的秘书的花销……以及放弃一切。这一家子的朋友，包括玛尔塔，包括费拉斯家的小姐们，在以各自的方式同

① 西班牙语称怀孕为“estado interesante”，“interesante”意为“有趣的”。

加埃塔诺谈到埃玛怀孕一事时，话语中有因，面露干笑；明赫蒂努力掩饰这种谈话在他心头引起的不快。“他可真沉得住气啊！”众人异口同声。“真正的演员，真正的好色之徒始终大抵如此。”没有人能在明赫蒂身上看出哪怕一星半点洋洋自得的神情。人们甚至发觉他现在看博尼法西奥时，目光中还带着从未有过的尊重。事实也真是如此，人们确实好几次发现他带着奇特的好奇，带着特别的表情睇视埃玛的丈夫，不过，任何人在他那种神情里都没看出丝毫嘲弄的意味。总之，众人都说他是个守口如瓶的谨慎人。

怀孕之事，明赫蒂和埃玛两人只谈过一次。然而，就在那次谈话后，埃玛吵得博尼斯和阿瓜多先生头昏脑胀。埃玛硬说该去洗海水浴；现在正是洗海水浴的时候，再说，那件事还得等些日子，一来一回，时间绰绰有余。当年，海水浴并不象今天那么流行，那么普通。埃玛所在的小城虽然离海边不过几个莱瓜，可夏天去海边的家庭却依然寥寥无几。

埃玛，正因为这种事显得与众不同，才死活非去不可。

医生并不否认海水浴至少是无害的；不过，也要看具体情况：产期可能比预料的来得早，要果真那样，可就不好办了……然而，最糟糕的是……最糟糕的，真正危险的，真正冒失的是一路上车子颠簸，……是在那种崎岖不平、坑坑洼洼……的路上来回折腾。太荒谬了！

“不过，明赫蒂说……”

“夫人，明赫蒂嘛，让他去唱他的咏叹调和浪漫曲吧，别来多管闲事。”

“明赫蒂他走过那条道……”

“他走过，不过，他并不怀孕呀！”

“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他经历多，见闻广，他说……”

“有教养的夫人不该生孩子。对，我懂这种论调。”

雷耶斯夫妇，最后还是不顾阿瓜多的忠告，到海滨去洗海水浴了。

博尼斯曾试图反对，试图开始拿出他决心今后要表现出的大丈夫气概来，因为他的后代基本上已注定要出世了。可是，只要雷耶斯一张口说希望仔细考虑医生的理由，埃玛顿时拉下脸来，露出愤怒的神情，吓得可怜的丈夫只好一再推迟他那执掌家庭统治权，成为名符其实的他妻子的丈夫的决心，留待妻子生产后再说。

“不行，可千万不能因小失大。别去惹她吧；要是流产的话，那就是太可怕的灾难了，那就会毁了我的希望，毁了我的一生。等孩子生下来之后再说吧。”

“可是，内波姆赛诺、克尔纳、塞巴斯蒂安堂兄、玛尔塔、费拉斯家的小姐们、明赫蒂，他们又不生孩子，为什么不敢去惹他们？为什么不把这些寄生虫赶出去？为什么不整饬一下家中的开支，把家里那种始终充斥着喧嚣欢闹的习惯改变一下呢？……尤其是，为什么不和内波姆赛诺关起门来摊牌；对他说：喂，喂，朋友，咱们到此为止吧！来，至少您得向我解释一下，那迫在眉睫的破产是怎么回事……”

“为什么她不敢去惹堂叔和家中其他的朋友？”要到海滨旅行，所以只得暂时休战；不过，这无非是对他意志软弱的自我解嘲。

“我们马上要走了，没时间跟这伙人较量。不过，走着瞧吧，嗯，等我回来，非跟堂叔算总帐不可。”

临去海滨前，博尼斯唯一敢做的事是稍稍摸了摸他家生意上的底。他终于怯生生地向克尔纳和堂叔提出，请他们带他去看看那个工厂。工厂离城有一莱瓜，且一路上尽是坑坑洼洼。

谁也没疑心那是别有企图的暗察。博尼斯对实业上、经济上的一切正经事情向来一窍不通，听堂叔和德国人讲话，恰似听希腊语一般莫名其妙。他俩当着博尼斯的面大谈老厂的困境，他听了如坠五里雾中，一句话也没听懂。新厂可就是另外一码事了。然而，在新厂里，巴尔加赛尔家的区区资金——德国工程师现在已根本瞧不起他们的家产，不屑地这么说——是无份的。化工厂已一蹶不振；从海藻里提取原料的计划几乎已被彻底放弃；从理论上讲，那是绝对没错的，然而从实际上看，却是倒霉透顶的。之所以还没有彻底放弃，还全亏了他们有毅力呢。巴尔加赛尔家的资本作了大量无谓牺牲后所获得可怜的原料，又都用于其他一些从经济角度看纯属疯狂、冒险的尝试；那些试验无非使克尔纳得以试制他从技术报刊上看到的某些新产品，然而那些新产品在商业上，在可怜的西班牙市场上，尤其是在西班牙这个偏僻的、几乎没有什么交通工具，至今尚无铁路的角落，结果却是灾难性的，是发疯。在这些带有浪漫色彩的化学产品的冒险试验中，花的钱倒不算多，……因为事实上已没有什么钱了。迄今为止一直承担全部费用的财源已经枯竭。可是，新厂那就是另一种情况了。既行动果断，也不试验任何没有可靠销路的产品。那是个……火药厂，当时全省头一个，也是独家火药厂。克尔纳作为工程师负全责，内波姆赛诺则领导董事会，稳稳当当捞油水。至于财尽力竭的巴尔加赛尔夫妇，内波姆赛诺和克尔纳还总算好歹给他们留下些许东西，到底多少，自己也不清楚。

火药厂就建在老厂的地方，他俩已这么称呼原来那个厂。谁也不知道当初为什么为那个老厂买下偌大一块地皮，不过，这对……新厂倒不失为一个运气，只需花很低的代价就买下这块为火药厂所急需，对其他厂却一无用处的地皮。这件涉及工

厂和行政管理的密谋，且不管是好是歹，自始至终是由克尔纳和内波姆赛诺一手操办；这件事费了他们不少口舌，费了他们不少心计……同时也费了他们不少钱，因为他们必须消除司法和政府当局人士的疑心；今天请客，明日设宴，拍肩膀，送人情，托门子，再加上其他种种手段，终于把所有的路都铺平了。

博尼斯在参观工厂时，什么也没弄明白，相反倒是得了不可克服的恐惧症，使得他同他们一起待在火药厂时，始终忐忑不安，提心吊胆。一想到在这里比在一莱瓜远的家里，自己被火药炸飞的可能性更加实在，他一分钟也待不下去。至于那个老厂，那个化工厂——他就只有这么个模糊的总的印象——他倒并不觉得如原来以为的那么不可救药。他原以为会看到一片废墟，断壁残垣，机器锈蚀，烟囱不冒烟。可是，他看到的情况并非如此，一切都很完整，几乎还是崭新的，充满生机的；工厂里机器声还是隆隆响着，热气腾腾；工人还在干活，虽然人数不多……废墟在哪里？他不敢贸然打听，惟恐别人猜到他对工厂的现状略知一二。

“等从海滨回来，我再要求堂叔提出报告，那时，我就会弄明白这工厂能给我们挣点钱，还是确实会让我们破产。”

他坐着车，一路上被颠得象只鹌鹑一般；回到城里，心中拿定主意，他自己永远绝不去开办一个象火药厂这么危险的工厂。

现在堂叔内波姆赛诺很喜欢塞巴斯蒂安这个侄子，主动将他拉入他们的事业，且以赚钱为诱，使他对此深感兴趣。克尔纳和塞巴斯蒂安堂兄不约而同地发觉几个星期来博尼法西奥很注意听他们谈论工厂的事，甚至还不时围着书房的写字桌转来转去，斜眼偷看进进出出的文件。他俩为此交换了彼此的看

法。

“那个白痴看来想摸底，”克尔纳说道。

“不错，我也注意到了。可是，您没见他那一脸傻气？您放心，我准保他一句话也听不懂。”

“那倒是，不过……我总不太放心。他的目光……那个样子，就象个间谍一般。应该暗中监视他才是。”

一天，堂叔听到他们又在议论雷耶斯那徒劳的好奇，不由堕入了沉思。

他嘴上什么也没说，不过心中暗暗决定要注意观察他那个堂侄女婿。他在博尼斯房间的床头桌上看到了几本书，不禁引起他的深思。

那不是些诗集，也不是些小说，更不是什么《逻辑心理学》和《伦理心理学》之类博尼斯经常阅读的书籍。床头桌上有一本通俗百科《协议百例》，在一本关于养鸡和养家禽的速成课本旁，摆着一本《民法大全》，《民法大全》上面，还有另外两本书：拉斯普拉的《法学实践》和《商业法注释本》。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

次日，那个乐天的法官费拉斯在街上和内波姆赛诺不期而遇，脱口问他：

“你们要打什么官司？”

“什么打官司？跟谁打官司？”

“喔，我不过问问，因为天天下午，我见博尼法西奥在奥利瓦咖啡馆里同那个金塔纳的帕皮尼亚诺^①，小塞努达长谈。”

“好哇！这么说，果然如此！”堂内波心里想，但他没有说出口。这个消息使他吃惊不小，但他装作打哈哈，高声地说：

① 帕皮尼亚诺(142—212)：罗马法学家。这里是借指熟悉法律的塞努达。

“他大概是想当个律师，在跟塞努达上课吧。朋友，他现在要做父亲了，所以想有点学问，在拼命地学习呢。”

这句话的幽默感，尤其是其中的弦外之音，使两人嘿嘿笑了起来。不过，堂内波心里可存着另外一件心事：塞努达要插手，事情就棘手了。看来，必须预先防一着。

克尔纳、玛尔塔、塞巴斯蒂安和堂叔都劝埃玛尽早去洗海水浴。明赫蒂胜利了。于是，他们为夫妇俩雇了辆座位松软弹性较好的车子，叮嘱车夫把车赶得慢些，稳当些。就这样，夫妇俩去了海滨。

埃玛巴不得受不了车子的颠簸；她指望这次不合时宜的旅行给她带来某种……自然的……奇迹。她希望胎儿流产，可又不是她的过失。加埃塔诺说过，旅行可能会使她那担惊受怕的分娩失败。巴尔加赛尔夫人希望毫无内疚地造成流产；不是她，而是因车子的颠簸和摇晃，而是因为博尼斯常说的所谓自然规律。

博尼斯不住地、不厌其烦地提醒、告诫车夫要倍加小心。

“小心点，喂！怎么搞的？是个坑吗？真该死，又颠了一下！慢一点……慢慢走，慢慢走……不用着急……你觉得怎么样，亲爱的？这些筑路的工程师！没见过这么差劲的路！唉，这种鬼地方！”

埃玛对危险根本无动于衷，她在想：“说吧，骂吧，骂这个地方，骂工程师们；嘲笑吧！规律，自然规律，你认为不可变更的、非常有意思的自然规律，现在可要让你上个大当……”

她迷迷糊糊打起盹来；在半是梦境，半是主观想象之中，她仿佛看到一个形容古怪、畸形的胎儿，一个皮肤皱皱巴巴的小老头儿；看上去就象个缩小了的耶稣像，浑身皮肤松弛，身上的汗毛如同冬天桃子上的茸毛。她感到胎儿离开了她的腹腔。

渐渐朝一个雾蒙蒙的深渊掉下去；一边往下掉，一边做着鬼脸向她告别，挥着一只小手，对她说永别了。那只小手是胎儿身上唯一漂亮的东西；那只小手就象珍珠母的一般，白腻圆润，小巧可爱……她抓起那只小手，在上面吻了一下，对那只紧紧抓住她双手的小手说：“永别了……永别了……；不行……不行……我不能生育。永别了……永别了……；你瞧，是自然规律使你离开我的体内，掉下去的……别了，我的女儿，我心爱的小手；别了，永别了……永远永远地别了。”那个看去犹如蜡铸一般的小人儿，渐渐地消失了，渐渐地消溶在那一片包围着胎儿也包围着埃玛，并且使她喘不过气来，使她窒息的雾气中……她突然睁开眼睛，见博尼斯正用那种她所谓的天主羔羊^①般的充满柔情的目光，将他明亮的眼睛紧紧地盯住他希望所向的埃玛的肚子上。

夫妇俩安然无恙地到达滨海。埃玛第二天就洗了海水浴，但她事事都遵照博尼斯请来的那位当地医生所规定的种种注意事项。当埃玛打算返回城里时，她从医生那儿得知，在她当时的情况下，流产远要比正常分娩危险百倍……因为，那完全是另一码事，那是早产，严格地讲，根本不是她原先以为的流产。这时，她才吓得魂不附体。要是掉以轻心，那末，这次旅行就会产生这样的后果：胎儿七个月就早产，生命岌岌可危，风险极大，母亲也将丧生……埃玛听后，呼天抢地，咒骂上帝，咒骂博尼斯，咒骂不在跟前的明赫蒂和堂巴西利奥。她原以为可以捉弄一下自然规律！结果，跳出龙潭却进了虎穴！唉，为什么在家里时，他们不跟她说明白呢？！

“可是，亲爱的，我和阿瓜多不是都提醒过你吗？”

^① 基督教徒的起句祷词。

“阿瓜多只讲过胎儿保不住，可没讲我也要完蛋。我的主啊！我不能死；我就在这里生，就在这个小镇……要死，就死在这里……我一步也不挪……”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好歹把她拉进车子里。医生不得不以名誉作保，只要采取他规定的各项预防措施，他保证决不会出什么差池……于是，一切按医生的吩咐，一丝不爽地照办。他们向住在附近的一位伯爵夫人借了一辆她最好的座车；车夫保证一路上马匹的步伐决不会忽快忽慢，忽大忽小；座车里四周铺满软垫；埃玛仿佛被悬挂在车中一般。她只得老老实实承认自己几乎一点儿也感觉不出车子的运动。归程比来的时候多花了三个小时；一路上，她双手抱着肚子，确实也睡着了。当她醒来，见博尼斯正襟危坐，全神贯注，目光严肃地盯着她双手压着的那神圣的、隆起的腹部。她心里升起一股感激之情；她朝帮助她不至于提前将腹中的胎儿送入人世的丈夫嫣然一笑，向他表示——她素来有个弱点，不好意思用温存来表示自己的感情——，用在小腿上轻轻的一踩，向他表示她内心的感激。博尼斯，直觉得热泪在眼眶里打转；他心里想：“世上最好的事情，大概莫过于爱儿子……和爱母亲。”

马车在自己家的大门口停下。下车时，埃玛非要求博尼斯和明赫蒂两人扶她下来；她将自己整个身子倒在他们两人的身上，唯有这样，她才放心自己不会因身子过于沉重而跌倒。随后，当博尼斯和堂内波，以及其他出来迎接她的人，在门口张罗吩咐将行李搬进来时，她扶着加埃塔诺的胳膊，开始朝楼上走去。走到第一个楼梯拐弯处，她收住脚步，喘着粗气，瞪了他一眼，终于这样说：

“你知不知道，都是因为你……我差一点死在半路上？”

“哪能啊！”

“对，没错！我会大出血的；这是千真万确的。”

“不会，我亲爱的，绝对不会。你会顺顺当当地生，你会生下一个大胖儿子。”

埃玛的脸刷的一下涨得通红。明赫蒂仿佛无意中松开他的胳膊，毫不客气地把双手插在裤兜里，径直走在前面，继续上楼，嘴里还发出如蛇一般的嘶嘶声，吹着抒情的口哨；吹口哨是他的拿手好戏。巴尔加赛尔夫人，最后只能一手抓着楼梯扶手，一手紧捂肚子，似乎唯恐在楼梯上临盆一般，独自走上楼去。

她躺到床上后，立即吩咐将堂巴西利奥请来。她让医生给她作个检查。检查结果没有什么问题，分娩的庄严日子将如期按时到来。

那些在外地的人，如莫奇和戈尔赫奇，以及令人愉快的剧团里的所有人都纷纷来信，十分关切地询问埃玛的健康状况。

明赫蒂负责代表这里的人回信。从这里写给拉科鲁尼亚的信寥寥无几，可从拉科鲁尼亚来的信却接二连三。那些身在外地的人十分怀恋过去在这里的那段愉快的生活。信写得最多的数塞拉菲娜。她用一手娟秀的英文字体写来一页又一页用各种文字写成的信：有时，为了表达那些难以表达的事，她就用英文写；在这种情况下，如克尔纳或玛尔塔不帮助翻译，就谁也看不懂；信中经常夹些意大利文，通常的则用西班牙文写。即使用西班牙文写的，有时整段整段的，这里的收信人也还是看不明白，倒不是字迹潦草难辨，而是她所要表达的意思弄不清楚。这也难怪，本来，那些话就是些不露痕迹、转弯抹角的暗示，是直接写给博尼斯，供他回忆的。塞拉菲娜临行前要求博尼斯给她写信，博尼斯虽说心中充满内疚，还是不时给她去信。女歌手确实渴望通过鱼雁往来表达彼此的恋情，使她能凭借那

一叠叠密密麻麻写着纤细的、犹如金丝编成的字体的透着芳香的信纸，始终保持自己那虽已多少暗淡了的爱情的火焰。可是，博尼斯虽然同意飞鸿传情，维持他们之间的关系，却断然不同意女演员直接给他写信。也许很可能埃玛早就已经知道她丈夫是，或者曾经是她女友塞拉菲娜的情夫，但她装聋作哑，佯作不知情，但毕竟不应该把弦绷得过紧；如果他无视受骗的妻子的人格，他心中暗想，并对自己说，也许弦就会绷断，局面不可收拾。对此，塞拉菲娜脸上露出异样的微笑，回答说：“可是，你要知道，你妻子是个对一切都满不在乎的阔太太，她知道世界是怎么回事……”

这种认为他妻子的忍耐是怀有恶意的说法，刺伤着博尼斯的良心，他不接受这种猜测。“不，他妻子不可能轻视他，轻视他到这般地步。”总而言之，他没有让步。塞拉菲娜不能给他直接写信，这些情书必定会落到内波姆赛诺和埃玛的手中，他们肯定不会尊重他的通信自由，就如他们从来不尊重他的其他私人权利一样。戈尔赫奇最后不得不妥协，只得满足于以她和莫奇的名义给明赫蒂，给她的好友埃玛写信；然而，甚至在给埃玛的信中，她也煞费苦心，在字里行间，巧妙地、隐蔽地对博尼斯为数极少的信中的主要内容作出回答。这位未来的父亲见塞拉菲娜在信里提到他妻子即将分娩一事时采用一种又晦涩又神秘的方式作着某种影射，而这种影射同他写给她的信毫不相干，更象是某种隐晦曲折、意在言外的讥讽，他打心里感到厌恶，决心与塞拉菲娜一刀两断。他从此不再给塞拉菲娜写信。“无论如何，所有这一切必须立即结束。儿子一出世，他就什么都有了。”雷耶斯以他自己那种方式变成了迷信的教徒。他原想对古埃托圣母——那是附近一座有求必应的圣像——许个愿。这想法虽然美好，有趣，却不免失之荒唐，他遂放弃了这个念

头。尽管如此，他还是决心为了儿子平安出世，根绝他一切恶习，一切罪孽，以作“贡奉”。他心里想：“顺产圣母呵，我要对自己施行最严厉的道德限制。”他对自己的良心进行反省，除了那些有通奸之嫌的情书外，他再没发现自己更大的罪过。于是，他就停止写那种情书。没过几个星期，塞拉菲娜按照老办法，在给埃玛的信中迂回曲折地抱怨博尼斯。博尼斯装聋作哑，佯作不解，最后对来自拉科鲁尼亚，以及后来来自桑坦德的信连看都不看。后来，他还是从埃玛的口中，后来又从明赫蒂的口中才了解到塞拉菲娜的处境十分不妙。原来，在接二连三的打击下，莫奇心灰意懒，便身上一文不名，甩下一屁股的债，到意大利去了，把他女友和弟子撇在桑坦德。塞拉菲娜身无长物，囊空如洗，又揽不到招聘合同，整天忧心忡忡，总觉得她的老师和精神父亲，不会再来找她，尽管他临走时这么答应过她。

明赫蒂和埃玛——她时时担心自己会在什么时候突然死去，所以变得十分心软，在闲暇时刻，常对他人的不幸极感同情——经常在一块商量如何以不有损女歌手体面的方式周济塞拉菲娜。埃玛也曾跟堂叔商量过，堂胡安对侄女那份接济莫奇被保护人的兴趣，毫不掩饰他的淡漠。他冷冷地说，体面也罢，不体面也罢，反正无法为塞拉菲娜做任何事；因为，无论如何，她是该做个穷光蛋的。

他们对博尼斯从不提及周济塞拉菲娜的计划。首先是出于根深蒂固的习惯，任何事情从不把他放在眼里；其次是明赫蒂和埃玛不约而同地想到，同博尼斯讨论这种事情，未免太不顾廉耻，太无所顾忌。

一天，根据最可靠的估计，令巴尔加赛尔夫人毛骨悚然的“灾难”时刻即将来临，按堂巴西利奥的意见，必须随时准备她临盆。正在此时，雷耶斯刚要迈出家门，在门口遇着了信差。

信差只送来一封信。

“少爷，这是给您的信，”信差的口气很庄重，似乎特别重视这罕见的情况。

“给我的信！”博尼斯一把抓过信，仿佛那是什么猎物，生怕被人夺走。他张皇不安地朝楼梯和街上望望，唯恐被人瞧见。信差正要扭身离去，他惊慌地叫住信差，为自己差点没想到叫住信差吓得双腿发颤。

“喂，您等一等，信差……钱，钱，老兄。”

“不，少爷，不着急，改日我再来取。”

“别，别，我手头有钱。您拿着吧。当场算清好，给。”说着，他递过去一枚两夸尔托①的银币。

“多给一个夸尔托，先生；好吧，记在帐上，明天再算，呃？既然您如此及时，我也……”

“哪里，哪里！不必如此。多一夸尔托，您就留着吧，或者随便给个穷人。”

信差笑吟吟地走了。

“他在嘲笑我，”博尼斯想，“他准以为我是想用两个马拉维迪②收买他，让他保守秘密！”

他连信也不及看，惶惶然塞进裤兜。其实，他不需要看，他心中很清楚，那是塞拉菲娜来的信。果不其然；他来到奥利瓦咖啡馆，打开信一看，只见戈尔赫奇象个非常精通书信的狄多③一般在信中对他大发牢骚。她的责备多么振振有词，令人

①② 夸尔托和马拉维迪均为西班牙古币。

③ 狄多：希腊神话故事中的人物。迦太基女王和建国者，传说是柏洛的女儿，皮格马利翁的姐妹。她曾嫁给自己的叔父，叔父被皮格马利翁杀害后，她逃到非洲，与特洛伊王埃涅阿斯相爱。当众神命埃涅阿斯返回时，她因失望而自杀。

信服！整封信的措词都深深触动了他的心灵。她埋怨他久久不给她写信；从埃玛的回信里，她获知他已经不再看她的信，看他心爱的塞拉菲娜的信。因此，无疑他甚至没有在她处于困难境遇时给她些许安慰。也许他不相信她现在这么穷困潦倒；也许他象个无耻之徒，以为她会干出什么风流事，可以到手足够的钱供她舒舒服服地生活。可是，不，她并没有如此。不管他相信与否，她两眼始终紧紧盯住他曾经教她喜爱，教她深刻理解其中乐趣的那种宁静而安逸的生活。

她以自己的方式，通过许多富有浪漫色彩的词藻，坦率地说，往昔在博尼斯的小城里呆过的那段日子使她变了样，她不会再去沉湎于她的美貌足以使她成功和获利的那种放荡。她同往常一样，隐瞒了过去的浪荡事，然而，对当前的处境，她却没有任何半点假话。

在拉科鲁尼亚、在桑坦德，她抵制了一切金钱的诱惑，当然，这是唯一的引诱。她本可以委身有钱的情人，但她不愿意。

她象一个良家妇女那样忠于博尼斯：虽不爱她丈夫，却尊敬他，尊重他，尤其是敬重他的为人正直。塞拉菲娜很喜爱她和博尼斯曾度过的那种内地贵妇般的生活——虽说那种关系见不得人，但也不过仅此而已。

她在信中写道：

“老师，你曾答应一旦有可接受的合同，便会回来找我的；然而，时光流逝，我已经绝望了。莫奇没来，可我身体欠佳，心情紧张，十分忧伤……十分贫困。另外，我的嗓子也完了；我开始对剧场产生畏惧的心理；我已经从观众那儿受到某些变相的冷遇，它使我预感到未来受饥挨饿和卧病不起的命运。我不向你乞求收留，我不向你乞求施舍。可是，

我要到你身边去，我要成个布尔乔亚。在你的府上，在你身边，我以自己的方式，学会了成个布尔乔亚。你曾无数次对我谈到过的那种心灵上的宁静，我也同样需要。我需要心灵上的宁静，需要一口面包……以及一小块祖国——哪怕是借来的祖国的土地。我已经爱上了你那个角落，如同我过去曾恋上伦巴第的绿色角落——当初你如爱圣母一般爱我时，我曾对你讲过那个绿色角落。我知道爱情不是永恒的，我不向你乞求爱情，只向你要求友谊，向你要求即使不那么忠于妻子的丈夫也不至于拒绝的一点点温存。他们也同样不会拒绝给予收留的。我不能生活在你府上，但我可以生活在你那个小城里，至少待一个时期：你让我去吧。现在，我需要休息。我心里有病，内心深处在生病。我浑身已经垮了，我需要见到充满友情的脸。你不知道，当一个人身心交瘁，需要休息，需要平静，需要靠回忆生活，却又没有真正的故土，心里有多难受？以前，我从来不这么想。可是，你，你那种古怪的严格的道德观，乃至你那赋有传统、华丽气派的古老宅邸，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有几次，我听你说，我们，这些可怜的戏子使你们传染上那种无忧无虑、嘻嘻哈哈的习惯。要知道，一切都是互相传染，彼此影响的。同样，你们，你，尤其是你，博尼斯，对前途未卜、东奔西颠的生活的忧虑和担心也感染了我。那种漂泊无定，浪迹天涯的生活真是太可怕了。我要去见你。除此之外，博尼斯，我要跟你谈谈。对你，这一切已无所谓了；可对我……却是至关重要的。我不是你的妻子，可你是我的丈夫。除了你，我没有第二个男人。倘若我是巴尔加赛尔律师的爱女，宽恕你跟别的女人相爱的祝福早就会降临到我的头上。你别对出乎意外的事情过于认真。你是了解我这个人的；说不定哪一天，我会来到你

的身边。你不会把我拒之门外的吧？你如今的道德观会驱使你如此做吗？我依然十分爱你，博尼法西奥·雷耶斯，我爱你。

塞拉菲娜”

博尼法西奥毫不怀疑这一大堆话的坦率。他回忆起昔日的爱情，感到极大的怜悯；旧时的恩爱，历历在目，记忆犹新。他心中如一团乱麻，义务这根指针在他良心的罗盘上发疯似地乱转。他对塞拉菲娜还欠着旧情。如果说，她曾经恶化了他的夫妻关系，腐蚀了他的心灵，他也传染给她那种追求体面、平静、安宁生活的本能。再说……是一个曾经使他幸福过的女人在求他给以温饱！

“诡辩！狡辩！”突然间，那个脱胎换骨的新人——如他自己所说的——在大声对他说。“我就要当父亲了。在我儿子出生的屋子里，他父亲的情人是没有资格迈进来的。情人，从此一刀两断……尤其是，钱已经耗尽了。在这件事上，我已不会花一分钱，这件事与我的儿子无关。一切为了儿子，为了儿子，事情结束了，不必兜什么圈子。这样做，是残酷的，是自私的，不错。自私是为了我的儿子。我丝毫不为此反感。为了儿子，我什么事都能做。我要紧紧抓住绝对的哲理。对我来说，做父亲的责任，做父亲的爱，这就是绝对的哲理。”

这些念头，以及类似的想法并不始终在雷耶斯的心中占着统治地位。自从收到塞拉菲娜那封信，博尼斯的生活成了无休止的自我斗争；那是一场无止境的搏斗，如过去无数次内心的自我斗争一样，最后总是他落荒而逃。

塞拉菲娜终于来了。她来到巴尔加赛尔府上，受到埃玛、内波、塞巴斯蒂安、玛尔塔，受到所有人的欢迎；博尼斯没有

勇气流露出落落寡合的样子。他仅仅不扮演情人的角色。塞拉菲娜也不急于表露恢复旧日关系的愿望。他可是牢牢记着她在信中就此说过的话。戈尔赫奇的目光中似乎吐露出信中末尾所表示出的意思；然而，她嘴里却并没有吐出任何这类娓娓情话。她也没有提及那个棘手的、微妙的“求温饱”的要求，而他旧时的情人似乎原先是想提出这项要求的。

女歌手说她是上这儿来等莫奇的，莫奇曾答应她一旦弄到合同，回来带她一起去美洲。她没向任何人提任何要求。她在奥利瓦旅馆原先住的那个房间里过着节俭的生活。明赫蒂、克尔纳、塞巴斯蒂安，以及其他一些老朋友常去看望她。博尼斯只在自己家里，也即只在他妻子的家中才见她。戈尔赫奇对此并无怨言。她只是当她和博尼斯有机会单独在一起的片刻，才用脉脉含情的目光瞧着他。

雷耶斯对她如此知趣很满意。每当他看见女高音歌手，总感到很难过，非常难过……可是，一想到做父亲这未来的崇高身份，他就竭力克制自己。这场他正在逐渐战胜自己的斗争，在他看来，似乎是他命中注定的那种贞洁、克己生活的开端。他竭尽全部精力和勇气强压着自己旧日的激情，为此耗尽了他那可怜的意志力，因而，他一而再，再而三推迟跟堂叔清算的时间，并且不那么经心地对自己原谅又原谅。不错，他是想弄个水落石出的，他是想把问题摆出来的……然而，日复一日，他却是什么也没做。结果还是一事无成。他阅读《民法》，他研究附有会计工作专著的《商法大全》，他同能言善辩的律师小塞努达请教……不过，仅此而已。堂叔无疑也在严阵以待，准备应付这场摊牌。啊！博尼斯很明白内波手里准有自卫的武器！正因为如此，他才要慢慢来；正因为如此，事情才要从长计议……；也正因为如此，说实在的，每当他想到：“今天，我要单

独把堂叔叫来，对他说说……”他的两条腿便索索发抖起来。

其实，他连要对堂叔说些什么还胸中无数呢！一天下午，信差送来两封本市信。一封是塞拉菲娜的，她已有三四天没在埃玛家露面了。这次，她忘了以前讲妥的不给他直接写信的君子协定，信是直接写给博尼斯的。信中对博尼斯说，她身体不适，且由于莫奇杳无音信，心境十分恶劣。她求他去看看她，安慰安慰她……再借她几个杜罗。她很伤心，奥利瓦的店主刺伤了她的自尊心，污辱了她的人格。她想付清房钱，以便有权离开那家客店，训斥那个粗鲁的家伙不懂得如何尊重一个没有男子保护的独身夫人。

读着这封信，博尼斯最初的反应，简直不愧为某个剧中的贝亚尔^①或克罗伊斯^②。一时，他忘了未来的崇高身份，仿佛自己置身于决斗场上，一剑刺中奥利瓦店主，朝他脚下扔去一只网袋，就象莫奇在歌剧中使用的那种网袋……可是另一封信信封上的仿体字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撕开信封，一口气看完信，啊，多致命的一击！那是一封匿名信。信中只写道：“贼！亵渎神明的家伙！某个悔罪的人在忏悔室里交出的那七千雷阿尔现在何处？”

博尼斯回到自己房里，无力地瘫坐在他那张铺着蓝花床单的简陋的单人床上。浑身发冷，喉咙也哽住了。

“坏了，我要生病了！”他自言自语。倏然间，他忘记了自己的病，忘记了匿名信，忘记了一切：欧菲米亚连跑带喊冲进房间，一头撞在博尼斯的膝盖上，惊喊道：

“少爷！少爷！……夫人肚子痛了。”

① 贝亚尔(1470—1524)：法国武士，享有无畏无过的武士的美誉。

② 克罗伊斯(生卒年月不详)：吕底亚的末代国王(约前560—前546)，古代巨富之一。他的名字已成为“富豪”的同义词。

博尼斯如猛虎般跳将起来，一只脚穿靴子，一只脚拖着便鞋，奔跑着穿过厅堂和走廊，犹如遇到了不祥的算命占卜牌，火急火燎来到妻子的房间。

埃玛的脸吓得酷似下地狱的死鬼，她用铁一般的指甲，死死抓住来不及从钢琴边的长凳上站起来明赫蒂的脖子和肩膀，痛苦地扭曲着身子。当时，明赫蒂正同往日一样在自弹自唱，突然间，他的女学生被临产的第一阵阵痛吓得丢魂摄魄，发出一声恐怖的惊叫。她死死抓住她的老师和朋友，不仅仅出于一切女人在类似场合都会有的本能，而是打算一旦她由此死去，绝不一个人独自死；这次，她决意死不松手，只要抓住一个人，就非要一起拖到另外一个世界去。

博尼斯一出现在卧室里，埃玛、明赫蒂以及博尼斯三人之间立即象服从良知同一个命令一般，不约而同地行动起来：埃玛顿时松开加埃塔诺的肩膀和脖子；加埃塔诺乘机一跃，从埃玛身边跳开；雷耶斯毅然地，以恢复自己权利的姿态，迎上前去占据了明赫蒂原先的位置。埃玛更加迫切地，更加信任地抓住她丈夫粗壮有力的脖颈和胳膊；博尼斯从妻子紧抓不放的指甲和拼命的、神经质的拥抱中，体验到一种新的、异样的快感，体验到那个迫不及待要出世的生命间接的存在；那是他，是他，是在妻子腹中躁动的儿子，正通过母亲的阵痛，通过一切自然生活的伟大时刻所特有的那种痛苦、神秘、庄严、崇高的盛典宣告着自己的产生。

每当一阵新的阵痛袭来，埃玛就绝望地紧抓丈夫；博尼斯除了感觉到女人在这种痛苦处境时软弱的自然表现，除了感觉到那种纯生理现象外，他也感觉到妻子的性格：他从中看到他妻子生来一贯的自私、专制和暴虐。妻子紧贴在他身上，似乎企图通过身体的接触将部分疼痛转嫁给他；博尼斯把这归咎于

妻子存心跟他过不去，故意要使他忍受痛苦。

“我要死了，博尼斯，我要死了！”埃玛趴在博尼斯身上，连声嚷着。

妻子沉重的身子，他感到很温柔；她的声音，他听着觉得情意绵绵。他捧起埃玛偎依在他胸前的脸庞，见她的神情酷似站在通往悲剧之廊大门口的墨尔波墨涅^①。她那双产妇共有的惊恐的眼睛，略带迷惘的神情，没有丝毫柔意；无疑，她此时此刻并没想到儿子；她想到的只是她在受罪，她可能死去；她想到的是她将独自死去，而别人却留在世上，这太残酷。她在受折磨，她在狂怒；这神圣崇高的时刻，她却视作不幸，尤如一个被判死刑的无辜罪人，热爱生活，不甘死亡一样。有一阵，博尼斯似乎觉得他妻子尖利的牙齿在咬他脖颈。

明赫蒂借口去通知其他人，早已从卧室里溜走了。

果然，没隔多久，堂兄塞巴斯蒂安脸色苍白地来到卧室；五分钟后，玛尔塔也赶来了，心中老大的不痛快，因为埃玛的分娩可能将她的近在眼前的婚期推迟几天，而且也许孩子的命名礼会使她的婚礼大为逊色。她原以为埃玛肯定会在她结婚之后才分娩哩。最后是内波姆赛诺陪着那个老医生，就是那位著名的产科大夫走进卧室。原来，埃玛事先取得堂巴西利奥的谅解，准备了这一手：临产前由阿瓜多负责，分娩时，如情况不怎么紧急，则请另外一位大夫。她希望这位素有名气、医术出奇的产科医生来接生；在他手下，还没死过一个产妇。城里的妇人，不论贵贱，信任他胜于信任圣拉蒙。死人的事，往往总发生在那些没有非同寻常名气的产科医生手中。这位著名的接生大夫，很善于及时把别的同事召来做替罪羊。虽说他在医道

^① 希腊神话故事中的人物，缪斯之一，主管悲剧。

上差些，但头脑却不差；而且惯于顺便利用那些使他显得万无一失的传说。

博尼斯总是庇护城里的那些产科医生，尖锐地诋毁那个大名鼎鼎的接生大夫的好名声，可是，一见他进来，博尼斯也身不由己传染上众人对医生怀有的那种信任感。但愿科学和阿瓜多宽恕他……面对那位经常实践的庸医，他还是充满了信心，尽管很久之前，就是这位大夫曾错误地判定他妻子永不会再生育。就是那个谬误的预言曾一度夺去他当父亲的希望，夺去他达到自认为是至高无上尊严的希望。反正，堂贝南西奥如往常一样，咋咋唬唬地走了进来；他骂骂咧咧地声明他不负任何责任，谁让他们这么晚才请他来。他不跟任何人打招呼，一把将雷耶斯从妻子身边推开，他让孕妇平躺在床上，吩咐惊得目瞪口呆的博尼斯准备这样那样的器械。在这位未来的父亲看来，这位遐邇闻名的产科医生简直就象是要用这些器械来制作一根勒死他儿子的绳索。

塞巴斯蒂安自从放弃浪漫念头之后，对一切都持怀疑态度，而且身体也开始发福。他不屑地微微笑着，低声自语：事情未必进展得如此快吧。

堂贝南西奥手忙脚乱地采取着措施，那架势简直如同消防队员救火一般。他这人从来如此。这种场合，塞巴斯蒂安亲眼目睹过许多次，多得数不胜数。

玛尔塔自认在这场喜剧中扮演的是天真无邪的姑娘角色，理应回避。于是，她退出卧室，来到餐厅，在那里正遇见明赫蒂。明赫蒂不象往常那么乐呵呵，默默地用饼干沾着马拉加酒吃。

玛尔塔以别有用心的好奇神情瞧着那个意大利人。“世上的事情就是如此！”德国女人心里暗想。其实，在内心深处，扣心

自问，她的怀疑主义比塞巴斯蒂安犹甚。“这一位似乎一切与自己无关，而那一位倒霉蛋却……”明赫蒂继续把饼干浸在马拉加酒中，闷头喝着酒。最后，他终于注意到玛尔塔那一动不动盯着他的意味深长的目光。他全然误解了；他朝满面春风的德国女人挨近去，玛尔塔还以为要对她推心置腹透露什么秘密……谁料，明赫蒂搂住她的腰肢，在她唇上印了一个清脆的响吻。

玛尔塔的尖叫声同远处传来的产妇的惨叫声混合到了一起。

十六

“我要当父亲啦！”想到这里，各种陈词滥调犹如焰火爆竹劈劈拍拍在他脑海中炸开。他怀着十分歉疚的心情发现，对这么件庄严的事情，他内心感受的，远不如他头脑中想的……嘴上说的那么激动。这是他一生中命里注定要享受的新的，严格说是第一个做人的尊严，可为什么在他内心深处却引起一种冷冰冰的感觉呢？尤其是，为什么至今他还没有把他的亲骨肉儿子当作有血有肉的儿子，而只是当作观念来爱呢？……是儿子还是女儿？这还是个谜，博尼斯心想。此刻，他怀疑他预感到的所谓现实的裁决不过是心血来潮。也许是女儿；不过，上帝不会答应的！真是个谜啊！

他掀起盖被，钻进被窝。

躺下睡觉，哪怕短短几个小时，此刻在他看来如同主动禅位。“只有不光彩的、无所作为的丈夫，在妻子即将临盆的关头才会这么干。”博尼斯渴望做点什么，渴望直接的，有效地参与其事，要知道，这对他是何等重要的事情呵！

此外，虽说理智告诉他在这种生孩子的场合，世上所有的丈夫都有劲无处可使，那是当母亲的和当医生的事；可是和其他与他处境同样的丈夫相比，他感到自己在那儿更加无用；人们把他赶得远远的，根本用不着他。

不过，堂贝南西奥的话又振振有词：

“您哪，我说，朋友博尼法西奥，您上床去，躺几个小时也好；这事很可能要拖些时间，到时我们可需要大伙儿出力呢；您要是现在不抓紧时间休息，到需要您的时候，您可当不了援军。”

“嗯，这话言之有理。”于是，他就躺了下来；他这人从来就服从理智和承认事实，要是可能的话，他还愿意更加如此。他快当父亲了，理应作出个榜样。然而，其他的人对他那么冷淡却是毫无道理的。他妻子周围的人，包括埃玛本人在内，对他作为丈夫和父亲所表现出来的热心和殷勤竟然报以那种异样的目光和神情。根据堂贝南西奥建议请来帮忙的挂牌接生婆堂娜塞莱斯蒂娜、助产士的丈夫堂阿尔贝托、内波姆赛诺、玛尔塔、塞巴斯蒂安，人人都对他如此，甚至那个一向对人客客气气的明赫蒂也带着那种神态看他，尽管有时目光中似乎透出某种钦佩和惊愕。

博尼斯翻来复去，思前想后，终于记起塞拉菲娜以前曾经暗示他对儿子出生——他博尼斯的儿子的出生不必抱太大的热情；胡利奥·莫奇本人在几个月前从拉科鲁尼亚给他的来信中也谈到他儿子出生的事以及他那种即将当父亲的热情，但那口气出奇的平淡，字里行间透出怜悯甚或嘲笑的意味。不过，转而一想，塞拉菲娜的暗示，莫奇的态度，也许是出自嫉妒，深怕失去他的友情和支援。无疑的，塞拉菲娜把即将出生的小生命视作她的竞争对手，将最终夺走她的好朋友……她昔日情人

整个的心……“可怜的塞拉菲娜！”不，其实她不必担心。他的心是给所有人的。慈悲之心，手足之情，即使与最严厉的道德伦理也是可以共存的。更不用说……坦白地讲，父爱那玩意儿其实并不是他在远处观察时所认为的那么强烈，那么认真。不可能的！它和伟大的爱情相比，差了十万八千里。那种伴随情爱的欢愉和甜蜜的虚荣而来的内心自私的满足感在何处？那种生活的微笑，那种蕴于激情最冲动时刻的幸福感又在何处？

父爱完全是另一码事：那是一种朴实无华、略带冷漠的感情，当然，由于其本身的神秘感，富于某些诗意。但是，它除了庄严，别无其他。它有点象是一个人荣任了主教；总之，那不是欢愉，更不是激情。

博尼斯在床上辗转反侧，心绪不宁，如坐刑椅一般；他之所以勉强容忍，仅仅是出于服从堂贝南西奥那通情达理的劝告。

“不错，应该休息一下；可能今天夜里，也可能明天……甚至可能后天才分娩呢。也许妻子这么大喊大叫不过是虚惊一场。还算运气！幸亏堂贝南西奥已经摸过胎位……要不然的话，我至今还放心不下呢。埃玛呀，无论如何，完全可能提前一个月就嚷嚷肚子痛的。对，还是睡觉吧。很可能要拖很长时间，要熬好几个夜……不知那些反客为主的家伙会不会让我睡个舒心觉。奇怪的是埃玛往日总把我当个护士，甚至几乎把我当作她的床头柜，可现在却不叫我到她身边去。真是怪得出奇的女人！现在哪，我倒是甘心情愿侍候她呢！”

被窝里暖洋洋，热烘烘的，他不由得迷迷糊糊起来，眼前浮起隐隐约约的形象，脑际泛起令人愉快的回忆，在昏昏欲睡中，他深深叹了口气，想道：

“唉，要是塞拉菲娜是我的妻子，这个儿子是她生的，而我

要是再稍许年轻些，那该多好啊！”

仿佛这种想法和这种愿望在他的心中不知什么地方砍了一刀，博尼斯感到良心上一阵剧痛，犹如是对他的谴责；他耳边似乎听到远远的，从他妻子的房间里传来一阵阵嗡嗡的声音，就象是新生儿的第一声啼哭。

“唉呀，我的上帝，莫非是……”他不由得为刚才的想法感到愧疚，心中升起一团疑神疑鬼的念头，觉得他儿子恰恰是诞生在他这个父亲在某种程度上背弃儿子及其母亲的时刻。

“我的心肝宝贝！”博尼斯一跃从床上跳到地下，大声惊呼：“这不就等于孩子一落地就成了个没爹的孤儿！我的儿啊！埃玛！埃玛，我心爱的妻子！”

房门哗啦一下子打开了，立时，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传到博尼斯耳朵里的正是一个新生儿玄妙莫测的啼哭声。“他自己的骨肉哭泣着诞生了！”

“一个男孩，先生，您有一个男孩了！”欧菲米亚一迭连声喊着，如旋风般闯进来，差一点没撞在呆若木鸡的博尼斯身上。她没注意到少爷正穿着内衣站在房间中央。女仆和主人都没注意到这一层。女仆又激动又兴奋；博尼斯在心里连声感谢女仆，一边手忙脚乱地穿裤子，结果忙中有错，居然把裤子穿反，不得不又脱下来重新穿。他浑身抖索，心急如焚；犹豫不决是否再次打破常规，穿着裤衩飞奔而去。不行，断断使不得；他终于半披着衣服，跌跌撞撞地走出房间，顾不得撞在墙上、门上、家具上和人身上，一口气奔到妻子的床跟前。

他见堂娜塞莱斯蒂娜怀里抱着一个青紫色肉团团，四肢如青蛙似地划动着；那模样有点象是个穴居的动物，在洞里被人逮住，强拉到光天化日之下，置身于生活的重重危机面前。犹如闪电一般，博尼斯霎时间记起他在书中曾读到过，有些可怜

的海生动物，为了躲避非常强大的敌人，甘心钻在沙子里生活，为活命而放弃阳光：因惧怕世界而永远幽居。他的儿子似乎就是如此。他拖了多久才姗姗来到人世！博尼斯觉得他儿子是被迫才出世的，是别人用暴力给他打开生活的大门……

“露头了，博尼斯，露头了！”从床上传来一个无力、娇滴、激动的声音。

博尼斯没听懂是什么意思，他走近埃玛，流着热泪拥抱妻子。

埃玛也流着泪。她显得紧张，非常虚弱，憔悴，似乎突然变老了不少。她紧紧地用力搂着丈夫的脖子，仿佛抓住命根子一般；她抱怨似地继续说道，但丝毫没有以往那种尖酸的口吻：

“露头了，博尼斯，露头了！你明白吗？他露头了！”

“是这样的，新生儿总是头先出来的！”堂贝南西奥高声解释道。医生站在床的另一头，卷着袖子，衬衫和外套上血迹斑斑，满头大汗，那架式活象个屠宰场的伙计。

“可是，生了好长好长时间……博尼斯！”

“是的，时间长极了，”男医生说道。

“他们没告诉你，他们把你支走了；你要知道，很危险哩，是吗，堂贝南西奥？”

“不过，我的宝贝，我刚才躺下……”

“是的，是的，很长时间要生又生不下来，老是露着头……他们怕吓着你才没告诉你……真危险哪！……”

埃玛抽泣着，对业已过去的危险还耿耿于怀，不过，更多的她是为生还的欢悦，为死里逃生而激动。她内心充满着一种似乎是对上帝感恩，然而其实并非如此的感情。她没想到上帝，她想到的只是自己。

“行了，行了，少说点吧，”堂贝南西奥嚷道，而且拉过被子，盖住埃玛的肩头。

“现在，您就放心睡吧！”

“哦，不，我的宝贝，你可不能睡过去；这可真不得了啊，”博尼斯一阵冷战，大声惊呼。妻子可能会死去的念头，如幽灵一般从他脑际掠过。她会死的！留下没有母亲的孩子！他朝儿子转过身去，见儿子嗷嗷啼哭着，似乎在预言着什么。

呵，真怪呀！以前，他常在夜深人静之际，暗暗为自己的不幸和屈辱哭泣，有时在镜子里见过自己的脸。此刻他看到刚出生的儿子那张皱皱巴巴、毫不可爱、可怜的小脸蛋，活脱和自己同出一个模子。他想起母亲去世那个晚上的情景。那天夜里，他悲痛欲绝，临睡前，他漫不经心地，出自习惯走到剃须镜前，看看耳朵和舌头是否干净。这时，他发觉自己那种啼笑皆非的神情，那种仿佛憋不过气来的猴子脸色，同自以为得意的富有诗意的、高雅的堂堂相貌迥然不同。他虽说长得五官端正，可哭起来非常丑陋，非常可笑，那神情很象他在用巴尔加赛尔的笛子演奏最伤感的乐曲时的模样。他儿子，他那可怜的儿子哭起来就是那副模样：其丑不堪，令人解颐，而且还一副苦相，可怜巴巴。他儿子……长得简直跟他一模一样！是的，一模一样，也是一副憋不过气来的表现。少顷，他喝了杯糖水，顿觉一阵快慰的感觉浸透全身，略感稍稍平静。他嗅嗅鼻，努努嘴，做了个鬼脸，猛然想起儿子的祖父。“啊，象我父亲！象我在暗处看到的我父亲的模样！”

他感到某种精神上的宽慰以及雄性动物的骄傲，与此同时，一种悔生后代的内疚也隐隐刺痛着他做父亲的良心；那种痛苦和突如其来的惊恐交织在一起，渐渐变成某种奇异的痛楚，深深伤害着那神圣的爱子的慈悲心。

他的良知在对博尼斯说：“从今以后，我将不复无忧无虑，欢乐如斯；然而，我也将永远不复全然不幸……只要我的儿子活着。”世界在他眼里突然间似乎获得了实在的、积极意义；他变得实际了，不那么理想主义，不那么好幻想，不那么徒劳怀旧了；然而，生活也变得更加严肃了，不同于过去的那种严肃。

孩子在哭个不停，尽管他已裹在襁褓之中；那是些非常干净的绣花襁褓，据博尼斯看来，似同这个庄严时刻极不相宜，也极不舒服。“呵，不错，无论是表情，抑或抱怨生活的方式，孩子都十分象他！其他人也许看不出这点相似之处，可他看得清清楚楚，犹如是识别的暗号，绝对没错。这是他的亲骨肉儿子，也许从优柔寡断和多愁善感的秉性上讲，也是如此；他的这些秉性，所有人都毫不怀疑，严格地讲，连塞拉菲娜也不怀疑。”

几小时后，堂贝南西奥走了，类似屠宰场的一切场面，至少那件盛事遗留下的所有脏东西都已清除干净。这时，博尼斯才允许埃玛唠叨她的感受；亲友们也纷纷加入到谈话中来。

巴尔加赛尔夫人想起多少事情哟！然而，每一个回忆都只和母系有关。昔日那种家族的、血统的怪癖又在她身上复苏了。

“叔叔，叔叔！塞巴斯蒂安，塞巴斯蒂安！你们瞧，安东尼奥象谁呀？”

“安东尼奥是谁？”玛尔塔问。

“哦，亲爱的，是这个家的主人：我的儿子呀。他叫安东尼奥，自从我苏醒过来，可以思想除危险和痛苦之外的别的东西起，我在心里就这么叫他来着。”

“依我看哪，”塞巴斯蒂安说，“象阿尔布哈拉斯^①的英雄，

① 西班牙山区，位于格拉纳达和阿尔梅里亚省境内的内瓦达山脉的南部。一五六八至一五七一年间，曾是摩尔人的叛乱中心。

……巴尔加赛尔家族的始祖堂安东尼奥·迭戈·巴尔加赛尔——梅拉斯。”

“你别开玩笑。叫人把那画像请来，看看就明白了。”

没有别的办法，塞巴斯蒂安和两个仆人只好把那幅修整过的祖宗像从墙上请下来。埃玛把儿子从被窝里抱出来，让众人把两者细细比较一番。一些人觉得象倒是象的，不过不十分明显；另一些人则匍然大笑，看不出有任何相似之处。安东尼奥不住地啼哭。博尼斯根据母亲去世那天夜里镜中自顾的结果，依然只看到儿子还是象他；不过，他觉得，随着时间推移，孩子似乎愈来愈象祖父雷耶斯，象堂佩德罗·雷耶斯，尤其是那额头的皱纹、鼻准的线条、嘴唇典型的表情。

玛尔塔，无缘无故地感到心里一阵不自在，脸上露出酸溜溜的神气。这种神情常常无意中爬上她的脸，尤其当她心生嫉妒，或不如他人时，这种神情便立时显出来，使她的脸变得又老又丑。这次，她觉得孩子的诞生要使她的婚礼大为逊色了。

“我看呀，”她说，“安东尼托^①既不象巴尔加赛尔家族任何一个人，也不象雷耶斯家族任何一个人，他倒象个外国人。亲爱的，你没准梦见过某个俄国王子吧。”

费拉斯家的小姐们当时也在场，她们佯装听不出话中有刺，嘻嘻笑着赞赏玛尔塔的风趣。

其他人被玛尔塔如此放肆露骨的奚落怔呆了，一个个默不作声。

埃玛没听出玛尔塔话中含着讥讽，雷耶斯也同样没听出来。

博尼斯呆呆地听着他们继续谈论着巴尔加赛尔家族，讨论

^① 安东尼奥的爱称。

着孩子是否象外祖父，将来是否会成个律师，或会象族中其他人成个赌徒。反正，说来说去，是好是赖，回忆的尽是巴尔加赛尔家庭的过去。谁也记不起雷耶斯家族任何往事。

安东尼奥一个劲哭个不停；博尼法西奥在不在场一个样。

“他的父亲！他的母亲！要是两老还活着的话！要是两老还健在的话！”

凡有可能，博尼斯就远远躲开嘈杂的人声。既然其他人有兴趣，那就把产妇坐月子期间的一切繁文缛节和巨细事务一古脑儿交给他们。孩子熟睡时，不许他去看儿子；埃玛虽然神经不那么紧张，但身子很虚，还稍有些热度，于是重又冷如冰霜；用不着他时，挥手将他逐出房间。博尼法西奥百般无奈，只好蜷缩在孤寂的卧室里，思念自己的儿子。

“是的，是儿子，是的！”他把脸埋在枕头里，自言自语。“必定是儿子。上帝的声音这么对我说的。儿子，我的独生子……”

产后第一天，埃玛显得情意缠绵，十分激动；丈夫原以为母爱会改变她的为人；可是第二天清晨醒来，她就肝火盛旺，杳无温柔的踪迹；只要虚弱的身体允许，她就声嘶力竭，大发雷霆。旁人跟她说坐月子要注意危险，她于是便草木皆兵，惶惶不可终日。她甚至忘了被窝中躺着的婴儿，不肯抱出来给任何人看，连孩子的父亲也不让看，唯恐自己因挪动身子而着凉。博尼斯只有在堂娜塞莱斯蒂娜给婴儿换尿布的庄严时刻才有机会看看儿子。孩子一日三变，时时在变。孩子愈来愈象任何一个新生儿，博尼斯在婴儿呱呱落地伊始所发现的孩子和自己的那种相似之处在渐渐消失。雷耶斯茫然了。他不得不放弃叫他博尼法西奥或佩德罗的念头，埃玛即使在孩子洗礼前，已要求他叫孩子安东尼奥了。塞巴斯蒂安将是孩子的教父，所以儿子

将取名安东尼奥·迭戈·塞巴斯蒂安，博尼法西奥什么都认可。眼下他还不想引起什么麻烦，任何不愉快都会有损埃玛的健康。不，现在不是时候。一切都要往以后推。他不是已下决心要成个强者吗？他不是已经下决心到时候要保卫他儿子的利益，给儿子作出个无愧自身尊严的榜样吗？既然如此，何必匆忙行事呢？眼下，他也同样不想同内波姆赛诺摊牌。来日方长嘛！想不到形势却迫使他提前在这方面采取强硬的态度。那是从海滨小镇加勒鲁尼亚那传来一些坏消息。原来，巴尔加赛尔家在当地有几座庄园，以前是属于国家财产。在那儿掌事的是个二流管家，他在庄园自行其是，自作主张允许庄户迟交年租，或至少无限期地推迟上交年金，把收缴的租金自行高利贷出；总而言之，靠主人的财产谋取私利。内波姆赛诺对收到的指控无意认真对待，只是在晚饭时，在饭桌上顺便讨论了这件事。堂胡安和侄儿一致同意睁一眼闭一眼，不了了之。不料，出乎所有在场的人，即巴尔加赛尔叔侄和克尔纳父女的意料，博尼法西奥用餐刀把在桌面上使劲地，然而却是克制地敲了一下，脸色刷白，用颤抖的、但却是坚决、尖利的声音说道：

“我的看法不同，既然埃玛怕天气不好孩子着凉，推迟给孩子洗礼，那明天，对，就是明天，虽然我深表遗憾，我决意立即乘车前往加勒鲁尼亚那，到波萨斯和萨列戈去找那个洛瓦托算帐。我不想再让别人坑我们的钱。”

餐厅里一片肃静。博尼斯毫不迟疑地把它比作暴风雨前的沉寂。暂时，是他造成了目前这个令人惊讶的空前局面。雷耶斯明白他是孤立的，巴尔加赛尔叔侄以及他们未来的亲家克尔纳父女巴不得联合起来把他一口吞掉。他并非对自己的大胆表现不惶恐，不惊惧，其实他心里是战战兢兢，惶恐万状的。但是，他深知一个称职的家长、父亲应当是个英雄。自我牺牲业

已开始，虽然痛苦，但义无反顾，必须前进。新的斗争的严肃正表现于此，正表现在这种痛苦上。

所有的人都瞧瞧博尼斯，然后又瞧瞧堂内波，该由他来回击博尼斯。

堂胡安原先是个心平气和、慢条斯理的人，在玛尔塔的调唆和刺激下，变了很多。另外，他对对手的软弱和无知又十分有把握，所以，他不转弯抹角，而是直截了当；用不着咬文嚼字，斟字酌句。他仅仅在沉着、持重的口气中略带着某种宽厚。

“你所谓坑你们的钱，我想大概是针对我说的吧，呃？”

如果说，博尼斯的话是一种挑战，那末堂叔内波是以极其高傲的姿态接受挑战的。没等雷耶斯作出答复，堂内波神气地朝未婚妻膘了一眼，玛尔塔用目光对他大无畏的精神表示赞许。

博尼斯本没料到会出现如此的决战，这么一场决斗。此刻，他猛然间不无惊惧地记起两天前收到的那封匿名信，因为最近严重的事情一件接一件，居然把那封信忘得一干二净。

“这可真是炼狱^①啊，”博尼斯想。“我是有罪的。是我挥霍败家，是我偷了我儿子的家产。现在我进了炼狱，进入逻辑和道德的炼狱，实在是合情合理，罪有应得。”

“看在上帝份上，叔叔！”博尼斯缓缓地说，尽量使口气显得节制而沉着。“看在上帝份上，叔叔！我怎么可能说的是您呢！？我是说洛瓦托那个恶贼。”

“如果我们一定相信那个好发牢骚的告密者贝贝·德·贝

① 炼狱：天主教教义中人死后暂时受苦的地方。该教称恶人死后下地狱受永罚；善人死后升天堂享永福，但如善人生前罪愆没有赎尽，死后升天堂前须在炼狱中暂受罚，至罪恶炼尽时为止。

帕·何塞嚼舌根的话，那末，洛瓦托这个贼多年来是由我认可的……这么看来，洛瓦托和我是串通一气来坑加勒鲁尼亚那的财产，让你们破产的了。”

“谁也没这么说，叔叔；谁也没说……”

“要我说呀，雷耶斯先生，”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先生稍稍用力地在桌子上砸了一拳，“你不是个讲究实际的人，你刚当上父亲就煞有介事，这种角色你很不配。”

餐厅里响起玛尔塔刺耳的冷笑，犹如劈劈拍拍的耳光声，惊得她那些同伙个个瞠目结舌，人人惊疑地面面相觑。玛尔塔涨着毒蛇般的脸，恬不知耻地瞪着博尼斯，冷笑不止。

博尼斯瞅瞅他的好朋友，一点不明白那突如其来的笑声用意何在。

堂内波又说道：

“一个讲究实际的人，一个老于世故的人，不会见风就是雨，不会轻信风言风语。例如，我要是象你似的，那末我就会相信几天前收到的那封匿名信。信里说，你把某人在忏悔时秘密归还你岳父遗产的二千杜罗留下了。”

“就算我收下了，那也是属于我的钱！”家庭的主人以高昂、清晰、十分有力的声音说道。他站起身子，但没有朝桌面上砸拳头。

所有的人统统站起了身子。

“你呀，屁钱也没有！”堂兄塞巴斯蒂安朝博尼斯逼近一步，在众人面前展示他一身强壮的肌肉和如城堡一般的胸脯。玛尔塔不假思索地把一只手搭在塞巴斯蒂安的肩头，似乎鼓励他发起攻击。看来，在叔侄两人之间，她把自己的未来更寄托于侄子的健壮体魄上。

博尼斯笨拙地、不识相地、过早地陷入了那种他本想推迟

的境地。

“先生们，别大声嚷嚷，行吗？没有必要嘛。我不允许任何人，我向上帝发誓，我绝不允许任何人现在叫闹生事。眼下，最要紧的是我的妻子；要是她知道这件事……就会出事……如果那样，那么谁造成的，谁倒霉！”

在场的人都大吃一惊。博尼斯变成另外一个人了。

塞巴斯蒂安原是个粗野凶猛的家伙，他完全可能冲上去把他已故叔叔的书记员抓起来从阳台上扔出去；可现在，连他也被博尼斯那番话中的所谓道义力量以及博尼斯那种口气和神气所震慑。

这伙人看出来，可怜的博尼斯已横下心来，为不使埃玛的健康受影响，不惜豁出命去。

“别嚷嚷，不嚷嚷照样可以讲清道理，有理不在声高嘛。”堂内波是想让那个白痴往下说，看看他到底会说到什么程度，看看那个炙手可热的狗律师给博尼斯出了哪些高招。

“别冲动，别吵吵，”那个身材高大、大腹便便的克尔纳觉得该是站出来打圆场的时候了。

“不错，”博尼斯说，“冲动从来解决不了什么问题……”

“对极了，”德国人接过话茬。“其实，诸位不难看出，本来就没有什么……博尼法西奥没有不相信叔叔，叔叔呢，也没有不相信博尼法西奥，谁也没有对您的合法权利提出异议。”

“各人有各人的权利，”内波顶了一句。

“说得好，不过，现在没必要谈这些，总有一天会有人来告诉我们每个人应起什么作用。”

博尼斯又硬起来了。

博尼斯的话明显地是暗示打官司。堂内波感到一阵狂怒袭上心头。他要进行最严厉的报复。他竭力克制自己，心中暗暗

发誓，非得让那个家伙尝尝他的厉害。想到这里，他心中的怒气平息了下去，暗自为未来残酷的报复沾沾自喜；他脸色平和下来，笑吟吟地，和缓地说：

“好，博尼斯，你说的有道理；等埃玛康复后，我们再清理帐目。到时候，一五一十都有具体数字，你可得想办法弄明白，嗯？你们花掉了多少钱，我又省下了多少钱，……到底谁该谁。我现在要告诉你的是，倘若你们再这么胡花，那末破产是铁板钉钉……可以这么说，其实你们现在已经破产了。埃玛花钱如同发疯一般，你呢，你不至于矢口否认吧……是你带的头……是你把她拖到这种不可救药的地步。大家心里很清楚这是为了的什么。”

“对，我们心里都很清楚，”塞巴斯蒂安一本正经地高声附和；他曾经没命地追求戈尔赫奇，至今还在穷追不舍呢。

那天夜里博尼斯虽有足够的勇气与人斗，却没有勇气和事实斗；事实太可怕了：破产了！而且是他开的头！甚至连叔叔之所以如此巧取豪夺也是他一手造成的！他偷钱，偷了又偷，都是为了讨好一个情人！

他不得不坐下来，脸无血色，更别说那两条腿绵软得直打颤。堂叔突然见博尼斯还是往日那副熊样，顿时神气起来。不过，他没露出咄咄逼人的架式，而是假惺惺装出和解的样子：

“你不是想去了解一下加勃鲁尼亚那的情况吗？好吧，明天八点你动身，驿车这个时候出发。你先到我房间去，看看所有的帐册和从那儿寄来的信……所有的材料，你都先看一看。你需要什么，就带去，要做到心中有数，明白吗？你不能一见到洛瓦托就贸然地称人家为窃贼，而又不知道为什么如此称呼他。”

博尼斯已无力作出任何别的反应，他机械地随着堂叔走出

餐厅。克尔纳也尾随他们而去，餐厅里只剩下玛尔塔和塞巴斯蒂安两人。

素来忠于他充当摄政王角色的克尔纳，是去当顾问的。嘿，博尼斯多么需要这样的顾问啊！在堂叔的房间里，如所预料的那样，他丢尽了丑。老奸巨猾的内波，别有用心地用一大堆极其深奥难懂的习惯法法律术语向他解释一切有关加勒鲁尼亚那地产的事情。

博尼斯对于地契租约之类从来稀里糊涂。租佃契约这个词在他听来，如同希腊语一般……至于分租……转佃税……优先购买权，以及其他数以百计的民法术语，再加上当地的某些特有的司法行话，犹如空泛的声音从他这个耳朵进去又从那个耳朵出来。他如坠五里雾中，摸不着一点头脑。他依稀觉得人家是在戏弄他，是在耍他，出他的洋相。每每他想根据对方的解释作番说明，或用自己的话转述别人的意见，便矛盾百出，谬误迭出。克尔纳帮他看清楚自己的笨拙和无知。

“我说老弟，就连我这个外国人……都比你熟悉这里所有的习惯……以及西班牙的法律！……”

一涉及具体数字，克尔纳可着实大吃一惊，原来博尼斯不懂除法，乘法也只能勉强应付。

为摆脱这个屈辱、丢丑、羞愧交加的窘境，博尼斯想谈谈对他这个可怜的笛子手来说不那么晦涩琐屑、错综复杂、令人生畏的其他重要问题……于是，他风马牛不相及，突然把话题扯到关于工厂的事情上。

博尼斯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于是在激动中忘记了谨慎，竟然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不合时宜地、昏昏然地去触及那个关于两个工厂的微妙敏感的问题。那是凌晨三点钟，被博尼斯击中要害，触到痛处的克尔纳和内波，要求博尼斯倾听他们

详细陈述那件倒霉生意的全部历史。他们不得不打开天窗说亮话了；既然博尼斯挑开这个问题，他们决心奉陪……

不管愿意与否，博尼斯不得不听，不得不看，不得不感受一番。他们把一大堆记录、帐册、单据、图表、卷宗统统摊在他面前，犹如一座阴森森的丛林，弄得他失去任何时空概念……他仿佛被悬在半空中，仿佛置身于群魔乱舞中，耳朵嗡嗡作响。当人家指手划脚对他解释着在他听来如希腊语一般莫名其妙的事情时，他连困带乏，又怒又悔，头脑中充满了棘手难办的事……他直想捶胸顿足，咬牙切齿，痛哭一场。他眼睛睁不开，耳朵直发烧，两条腿在屈下来……怪他自己软弱，怪他自己愚蠢，才中了别人圈套。“他本应该带着执法官、公证人、律师、会计师、带着两名警察进来的，可他却独自一人闯了进来。”

足足两个小时，他被搞得昏头转向，简直比临死挣扎还难受；最后，他唯有打开门的勇气，跟着那两个恶魔走了出去。只听见他俩还在没完没了地，逐一逐二地向他解释巴尔加赛尔家在工厂投资的破产，解释着他的独生子安东尼奥·雷耶斯的破产。快清晨五点钟了。玛尔塔和塞巴斯蒂安还在餐厅里等着他们，哈欠连连，昏昏欲睡。在克尔纳和内波滔滔不绝陈述理由时，他俩也凑进来说一遍，好象想引起内波和克尔纳的注意似的。博尼斯在那场可怕的恶梦的追逐下，困得要死，乏得要命，气得发昏，恨得发狂，干脆甘拜下风，溜之大吉。逃进卧室，关上房门之后，他决意，是的，他决意天一亮就带着堂叔竭力推荐及硬塞给他的那些文件，动身去加勒鲁尼亚那。他不打算去向埃玛告别，也不去看一眼自己的儿子，免得自己失去勇气，也省得妻子有时间改变他那已不可逆转的决心。“不错，租约、半承租、转租税、还有数字、工厂等，我一概一窍不通；但是我应该有勇气干下去。我说过明天去，那就是天塌下来，

我也要去。埃玛虽说在发烧，但没什么了不起，烧已经在退了；安东尼奥也挺正常。我要到加勒鲁尼亚那去，要洛瓦托当面对我讲清楚……然后，后天我带两三个精心挑选的乳娘回来，那儿的乳娘是不错的。埃玛不愿自己奶孩子，其实，她奶不了孩子。那就由我和乳娘一起来带孩子。不管怎么说，孩子血管里流的巴尔加赛尔家的血愈少愈好。”

博尼斯睡不着觉；他睁着眼睛，成百上千恶梦般的幻景浮在眼前，有往日的悔恨，现时的羞恼，将来的雄心和当父亲的期望交织在一起，难分难解。“行动是件可怕的事；思考，想象远要轻松愉快得多……可是，一个做父亲的应该是积极的、勤快的、实干的……他会如此的；为了安东尼奥，为了他的安东尼奥……不过，眼下，许多事情家里几乎人人皆知，唯恐他不知道，由此而引起的恼怒和羞惭，以及那些卑劣、低级、庸俗、乱七八糟的感情，使他失去了享受眼前幸福——享受作父亲的幸福的兴致。”

太阳已高高升起，家里的人统统还在依恋梦乡，雷耶斯手提装着文件的旅行包走出家门。他乘的是去加勒鲁尼亚那的驿车，不到中午，他和洛瓦托已经站在一片草地中央争吵开了。他们面前横着几棵砍倒的栎树，那是管家同意某个庄户砍伐的。据谣传，管家和庄户是合谋瓜分这些树木。洛瓦托先前是卡尔洛斯派^①的一个小头目，是个既象恶狼般心狠手毒，又如狐狸般诡计多端的家伙；他讲起话来嗫嗫嚅嚅，念起东西来结结巴巴，写起东西来，那字体在他认为有利时可以否认是自己的笔迹……鉴于他政治上的背景，且加他放高利贷，又常运用个人影响迫使法官或治安官员就范，他在这一带一贯称王称霸。内

① 指十九世纪西班牙争夺王位战争中支持堂卡尔洛斯的一派。

波姆赛诺之所以看上他，就因为他为人机灵，只要稍作暗示，他便心领神会，同时，也因为只有象洛瓦托这么一个土霸王才能收回那些刁赖庄户的租金：那些庄户时常对前来催租收税的管家、税吏、法警扔石块，放冷枪。光天化日之下，那些庄户见了洛瓦托虽然浑身打颤，可晚上他要出来，也不得不一溜烟穿过阴森森的茂密森林，他心里明白说不准也会遭到庄户们的袭击。一次，他和一个欠了三年租的庄户打官司胜诉后，在穿过一座森林时，就遭到石块袭击，吓得他抓住马鬃，拍马逃走，逃到家里差点魂飞魄散，吓昏过去。可是现在，居然一个没有头脑的家伙，一个愚不可及的少爷——堂胡安·内波姆赛诺先生每每跟他谈起这位东家，一脸鄙夷的神气——来向他这么个人算帐要钱！洛瓦托装出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恣意作弄他的东家。他充聋作哑，装疯卖傻，表明他博尼斯不过是个无能之辈。庄户们以一种不能称之为不敬的讥嘲神情嗤嗤笑着这个庄主。他们搔搔头，微微笑着，心里惦记着最好租交得比眼下更少。

博尼斯气急败坏地离开了那些四季常青、桑梓繁芜、郁郁葱葱、色彩斑斓、峰峦起伏、流水清澈，小溪迤迤的美丽谷地……“啊！这地方太美了！太妙了！……可是，洛瓦托多么刁钻无赖！那些庄户又是多么可恨可恼！……要是换个处境，没有这些烦恼，不用操这份心，那么在这片松波和海涛你呼我应，浑然一体，松柏蓊郁，绿荫葱茏的土地上，我的日子会是多美啊！”加勒鲁尼亚那依山傍海，那里的谷地又长又窄，形态各异，山坡上草木葱郁，青翠欲滴，平原上古河道纵横交错，水潭沼潭星罗棋布。所有那些山陵、丘壑、坡地、平原，由于起伏突兀，譬如那剑劈斧削般陡立的草木葳蕤的山坡，就如海边的悬崖峭壁，令人不禁联想起神秘的海底。

他这一趟纯粹是徒劳空跑，除了留下一些没人会理睬的恫吓外，一无所获。傍晚时分，雷耶斯决定骑马前往两莱瓜远的郡县首府过夜。断黑前，他打算先顺路到拉伊赛斯逗留半小时；为了什么呢？他不清楚。为了在那儿自由自在地幻想、感受、想象遥远的往昔；为了摆脱掉洛瓦托、内波和塞巴斯蒂安，在寂寥幽独气氛中逍遥自在地怀想雷耶斯家族的去、现在和未来。

拉伊赛斯是个只有二三十户人家的小村，这些人家散居在海水退尽后形成的半岛的海滨沼泽地上，掩映在绿树丛中。附近是无数沙丘，那黄色的丘脊，样子颇象拉伊赛斯周围崎岖的峰峦，所不同的是，那些峰峦千百年来始终绿草成茵，藓苔比比，犹如绿色的天鹅绒铺就。草原上繁花似锦，和远离海风的内地盛开的鲜花毫无二致。拉伊赛斯是个神秘的、幽僻的绿色角落，使人幽思、修性、超俗出世、高雅、知命乐天、与世无争。南面，是一座高耸壁立的山岳，近乎直立陡峭的山崖上，如巨墙上爬满的洋常春藤，布满松树、栗树、栎树，从山脚绵延而上，仿佛在朝一座城堡进攻一般；北边和西北边濒临大海和沙丘，迎着海风；东西两端森林环抱。绿荫掩映下散布着的寥若晨星的村舍，极大多数系简陋的茅屋，其余的则是用深色石块砌成的古老破旧的大宅，有些门上还刻着纹章。

日落前一小时，博尼斯来到一座小广场，这个广场已变成了几家最古老、外表最气派的大宅的场院；几架东倒西歪的大车，如熟睡般七零八落，碍手碍脚地躺着。一群半裸着身子的孩童在这座公共大场院里东奔西跑，互相追逐。孩子们身上衣衫槛褛，邋里邋遢，除了眼睛和少数孩子的金发外，浑身几乎没有一处地方可以亲吻一下。对这些孩子，这个场院无疑就是他们的整个世界。几头猪神情严肃，全神贯注地拱着粪堆，

粪堆上还有一群鸡在刨呀啄呀，两条狗趴在地上打盹，无数的蚊子围着它们嗡嗡直叫。

“雷耶斯家族就是从这儿出走的！”博尼法西奥站在邻近一条街上默默地注视着这块与世上一切虚荣浮华隔绝的穷地方那和平、宁静、幽思的景象，暗自想道。一片栗子树和一道菜园子的矮墙，挡着了那帮孩童和狗的视线，要不然，见到他准会大惊小怪。他翻身下鞍，把马系在一株栗子树上，在草地上坐下来尽情地静思遐想。

他不禁忆起乌利西斯返回伊塔刻的情景；可惜，他不是乌利西斯，他只是雷耶斯家族一个可怜的后代……拉伊赛斯的乌利西斯，即雷耶斯离开故土后没有再回来……在这块祖籍的土地上没有人会认出他来。博尼斯读过多少遍《奥德修纪》，他熟记其中的情节和人物。他想，乌利西斯返回伊塔刻后在牧人欧迈俄斯^①屋前见到的猪和狗，这里倒是有的，可是欧迈俄斯呢，那个为乌利西斯看猪的仆人却不在，实际上，压根儿就没有。这些狗看见他，准会象对待乌利西斯一般，朝他扑去，然而，乌利西斯忠实的仆人欧迈俄斯却不会赶来营救他……唉，乌利西斯——雷耶斯会落个什么下场呢？！他本不该离开祖籍的！天晓得！说不定这些如蚯蚓似的在垃圾堆上乱爬的小孩还是我的亲戚呢……也许跟我正是同族呢。

突然，他用手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他在回忆古代传说时又想起乌利西斯被欧律克勒亚^②认出来的情景。他没有乳母，只有母亲，而且也已故世。可是，他儿子安东尼奥需要乳母的。

① 欧迈俄斯：奥德修斯的忠实牧猪人。奥德修斯回到伊塔刻时，他虽然没有能认出来，但还是热情地款待了自己的主人。

② 欧律克勒亚：乌利西斯的乳母。乌利西斯返回伊塔刻后，在宫中她给乌利西斯洗脚，看到他膝上的伤疤，认出了他。

他忘了到加勒鲁尼亚那是来找乳母的。“能在这儿找到，那就再好不过了！真的，我要找不到乳母，决不离开拉伊赛斯。这是上帝的启示！谁知道呢！说不定我儿子他会吃上自己家族的奶，用自己血统的血长大呢！……”

他早先已暗下决心要一天比一天多行动少幻想，要和其他人，和那些挣钱的人一样，脚踏实地为爱他的安东尼奥而挣钱，所以他不再思前顾后，站起身子，跨上坐骑，沿着场院和小巷，挨门挨户寻找他所需要的乳母：既肯常住婴儿家，又是雷耶斯祖籍拉伊赛斯土生土长的奶妈。幸好，这里是传统出乳母的地方，省里最出名的奶妈无一不出在这里。在这么个弹丸大的村子里，稍一打听，博尼斯就找到两名上好的“人形奶牛”——在当地，他所寻找的那种服务实则上已逐渐成为一种不道德的出口业。最后约定第二天一大早两名表示愿意为安东尼奥·雷耶斯小少爷喂奶的候选奶妈罗莎和贝帕须赶到镇上，登车由博尼法西奥带她们去城里检查身体，条件最佳者将领取从业许可证，并得到埃玛的正式认可。

离开拉伊赛斯时，他对自己处理这件事的麻利劲和好运气颇洋洋自得。他走到一条偏僻小路的拐弯处收住了脚步。小路旁有一座木桥，横跨在富有诗意的、蜿蜒曲折的拉伊赛斯河上，河水在浓密的绿荫下迁缓地流向近在咫尺的大海，似乎胸有成竹，不愁天黑前到不了目的地。夕阳已隐入远处奔腾咆哮的海浪后面。雷耶斯掉转马头，环视四周，寂寥无人，他一动不动地木然站在路中央，默默地凝视着他刚刚离开的那个忧郁的角落，仿佛在那儿遗留下什么似的。

他的家族同这个宁静、平凡、富有诗意的小村到底有什么关系，他无法具体、形象地说出个所以然来；然而，可以发现，他被难以捉摸的精神索链拴住了，自打他试图试试这些索链有

多坚实，这些索链对他自身的心灵来说，又日益变得不可捉摸。

“我既不知道在哪一辈上雷耶斯家族离开这儿的，也不知道老辈们的情况，住在哪儿，怎么生活的；远的且不说，就说我曾祖父，我也只是有个模糊的印象。我只记得很早以前，我们家是贵族，后来离开了拉伊赛斯这个地方。唉，要是那本我母亲老挂在嘴边，我父亲又似乎不放在眼里的家谱在我手里就好了……我这个人生来多疑……我总觉得对这块地方有着某种好感……那安谧的气氛，那宁静的环境，那葱郁的景色，那安贫乐道的情怀……以致那在沙丘后面轰响的海涛……所有这一切我都感到十分亲切，仿佛如我的心灵，我的思绪，如我父亲的性格。雷耶斯家族真不该离开这里……他们在外界是一无所能的，事情明摆着……我，雷耶斯的末代子孙，混成个什么样子呢？一个可怜虫，一个笨蛋，一生中没挣过一个比赛塔，只知道花别人的钱，一个幻想者……自以为凭借对那些自己也无法解释的希奇古怪事情的敏感，可望有朝一日成个有作为的人。唉，雷耶斯家族只落得个这么的结局！”

他停止独白，仿佛欲谛听寂静的拉伊赛斯在残阳余辉下对他说些什么。

远处开始响起了晚祷的钟声。

博尼斯不是那么虔诚的正统的基督徒，但他还是脱下了帽子。他想起母亲生前开始晚祷的第一句经文：“上帝的天使向马利亚传报……”

呵，上帝的天使无疑也向他传报过他将成为父亲；他内心充溢着对这个儿子，对这个安东尼奥的爱。他早就在想念他的儿子；他犹如想念不在身边的心上人，朝隐在地平线后面心爱的人频送秋波，遥寄祝愿。一股无尽的柔情弥漫他整个的心灵。

连他胯下那匹伫立沉吟的马似乎也理解主人内心的激情，默默站着，不去惊扰他。拉伊赛斯！他儿子！信仰！目前他的信念就是自己的儿子！

历史，死亡，沉沦，自暴自弃，错误……负情。他自己的一生是个什么样子？不得意，失败，虚度年华；但是，他做不到的，儿子将会做到……在他不过是追求，不过是一厢情愿的希望，在他儿子身上会变成行动，变成强大的动力，变成现实。

呵！他的心在这么告诉他……安东尼奥将是有出息的，将是雷耶斯家族的光荣……也许他儿子会成个大富翁，在政治上荣居高位；或成个剧作家，这会令他更高兴；或登上幸运之巅，成为谱写交响乐和歌剧的伟大音乐家如莫扎特，如梅耶贝尔^①。到那时，他这个父亲已经老了，已经昏聩，为他儿子神魂颠倒，他会硬要儿子在拉伊赛斯重建雷耶斯的故居……那里，在温柔的暮色中，百年古木映在绛紫色的天穹，郁蓊的枝叶在微风中婆娑，飘出阵阵清香，天际最后一抹晚霞正徐徐隐入夜色……他将在那儿终其一生。

“呵，说到底，世界上没有比诗更庄重的了！”博尼斯沉吟着。“然而，这一切是属于我的安东尼奥的。他将成为诗人、音乐家、伟人、天才……而我，是他的父亲。我要实干，要行动，要挣钱，要避免巴尔加赛尔家破产，从而得以重整雷耶斯家族。再见，拉伊赛斯，后会有期！我要到儿子身边去了！也许我们将一起回来！”

博尼法西奥晃晃脑袋，拎起缰绳，他那耽于凝思的罗西南特^②从昏睡中苏醒过来，迈开小步朝前跑去。他头也不回，唯

^① 梅耶贝尔(1791—1864)：德国著名作曲家。

^② 亦译“骖驔难得”。堂吉诃德的坐骑，泛指马匹。

恐自己再度陷于幻想和疯狂……；他愈来愈热切地准备为儿子的未来摒弃自己优柔寡断、多愁善感、迂阔愚拙的气质。

他在郡府过了一夜，第二天天色微明就带着那两个在拉伊赛斯雇到的欧律克勒亚，搭每日一班的驿车返回省城。

一到家，他见家里挤满了人，亲朋仆人忙忙碌碌。

堂娜塞莱斯蒂娜穿一身皂色棉缎，披一条细毛头巾，站在客厅中央，怀里抱着一团包着绣花镶边白布，系着蓝色缎带的物件。

“这是怎么回事？”博尼斯急切地问。他左右一边跟着一个精心挑选来的乳母走进家门。

“这是，”助产婆答道，“送您的公子去洗礼。”

一点不错；是埃玛亲自吩咐的。是的，前一天埃玛说过待孩子眼睛不充血后再谈洗礼的事；可是，早上醒来听说博尼斯不征得她同意，撂下她发烧不管，擅自去山村处理他从来没想到过要处理的产后哺乳的事，不禁火冒三丈；她见天气还比较暖和，于是决定报复博尼斯；一闪念的工夫，她躺在床上吩咐当天下午给孩子洗礼，要让孩子的父亲回来见木已成舟，干生气。

博尼斯没生气。这么庄严的时刻不容任何不愉快。他走近妻子，任她怎么挣扎，紧紧地拥抱了她。

埃玛发烧并不高；她已周身轻松，尽管月子还没有过去，她已不再担惊受怕，她决心要打扮打扮自己，也打扮打扮她的床。她从衣柜底取出白礼服，那可真是件宝贝呵！她的女友们惊羡地看到那套白礼服如雪似乳，褶裥卷花密密匝匝，滚着精致细巧的花边。埃玛蜡黄枯槁的脸嵌在一大堆蓬松的褶裥卷花中，犹如漂出水面的溺死者的脸；显然，埃玛已无可挽回地重新衰老，怎么修饰打扮也无济于事了。

“她已成了个老婆子，”博尼斯无可奈何，他没有痛苦的意思，他只为心爱的儿子感到伤悲。

巴尔加赛尔夫人认可了丈夫想出的由乳娘哺育儿子的主张。内波、克尔纳父女、塞巴斯蒂安、费拉斯的小姐们、席尔瓦的小姐们，以及其他男女亲朋，见博尼斯居然随身带来贝帕和罗莎两个健壮的拉伊赛斯乡下女人，有的哈哈大笑，有的嘻嘻讪笑，笑得博尼斯怔怔地摸不着头脑。

塞巴斯蒂安和玛尔塔，只要一想到博尼斯夹在两名乳房臃胀的乡下女人中间，如凯旋般走进家门的滑稽样子，便捧腹大笑，笑得喘不过气来。

在玛尔塔看来，这件事太可乐，实在没法克制。于是，她顾不得许多，咧开嘴拼命笑。

人们都在笑。

博尼法西奥不明白，他根本也不想明白。那些吞食他儿子家产的家伙，他早就打算统统把他们赶出家门，他们的痴笑跟他有什么相干？

参加洗礼的人群上路了。埃玛已宣布塞巴斯蒂安当教父，玛尔塔当教母。他别无他法，只好沉默。

事先已关照仪式要办成第一流的。教区礼拜堂的洗礼堂披红挂绿，满缀金色流苏的红缎带琳琅满目；洗礼池光彩夺目，在大圣烛的照耀下熠熠生辉。

博尼斯独自走在堂娜塞莱斯蒂娜的后边，一心注意盖在熟睡的安东尼奥小脸蛋上手帕别滑落到地上，无暇体验洗礼本身所特有的庄重而富有诗意的柔情；相反，事后，他倒想起当时在那些漠然、冷淡的围观者好奇、冷漠、几乎是无礼的，甚至是略带嘲讽的目光面前，他略略感到脸红。然而，一跨进教堂门槛，站在大门和二门之间，见里面洗礼堂灯火辉煌，由于对

儿子的未来若明若暗，心头顿时涌上一种庄严的、极其甜蜜的、既神秘又不无敬畏的、暗暗的激动，全然忘记那些围观的家伙。他所看见的只是上帝和儿子。从前，他也曾参加过别人家孩子的洗礼，那时，他总觉得那种所谓从接受圣水的天真无邪的小天使身上驱走魔鬼或诸如此类东西的做法实在荒唐可笑。可现在，他丝毫不觉得有什么可笑之处。呵，宗教可真是睿智！她懂得人的心，了解什么才是人生最伟大的时刻！在多灾多难的人生中，唯有诞生、命名是如此的隆重！洗礼使人想到未来，想到那是种种复杂心理——对前途强烈的好奇、热切的渴望、隐约的恐惧——的神秘的结合体。纵然他博尼斯并不相信某些教义，更不相信《圣经》中记载的奇迹，但他还是承认宗教在这些时刻确实好似一个慈母……

他将他亲骨肉托付宗教的怀抱，既无反感，也无任何保留。收下吧，他的儿子，他的安东尼奥；这是他的骨肉，熟睡着，隐在层层锦缎花饰中，在雪白的襁褓中露出花团锦簇的身躯！……

孩子已经不象他了，但是，象他的亡父，象那个代诉人雷耶斯，这是无疑的；那痛楚的神态，那嘴唇的模样，那眉宇的气韵……无一不象他的父亲。啊，对这个儿子，对这个被天使们投入人间的弱小生命的爱，如泪水一般——不过不是涌出来——源源流入他的心田！现在，这种爱已不再抽象、虚幻；这种爱虽然难以形容，无以言传……虽然不可名状，但是却使良知得到宽慰，并给自己那个永远默默作出牺牲的誓言以绝对的约束力。为了儿子而生活！我就是为此才来到这个世上的：为了做父亲。博尼斯站在教堂门口，静候给安东尼奥施洗礼的神父，心里感受上帝以明白清晰的方式赋予他做父亲天职的恩惠。“是的，”他想，“我总算没有白活！”

他看见一个胖墩墩的神父笑吟吟的走来。神父，如洗礼堂的圣坛一般，他披着金色圣衣，身后带着辅祭、带着他认为洗礼必不可少的银烛台和十字架等全副圣器。博尼斯什么都不反对，什么都行。尽管他明知安东尼奥，他那个神情忧伤的天真儿子体内并没有什么魔鬼，也没有任何与基督教相背的东西，博尼斯还是承认基督教在将这个新生儿纳入她怀抱之前，有权采取一切谨慎的防范措施。甚至连那个不事先履行圣礼手续他儿子不得进入教堂的规定，他也认为情有可原，尽管他以为神父本应该特别关照新入教者，或者说年幼的入教者，因为门口那种穿堂风很可能是致命的，会使婴儿夭折。

“堂娜塞莱斯蒂娜，”雷耶斯的声音柔和、谦恭、低得难以听见。他不想让神父先生及其随从把他的话语理解成异端邪说。“堂娜塞莱斯蒂娜，请您往这个角落靠靠，您正站在风头里呢。”

“您放心吧，堂博尼法西奥，我知道。”

教区神父开始用拉丁语念念有词，博尼斯听了似懂非懂。

他只听懂他儿子肯定将叫安东尼奥什么的，名字后边还带着塞巴斯蒂安。塞巴斯蒂安……干吗要加上塞巴斯蒂安？不过，算了吧，反正，这也无关宏旨。

费拉斯家的小姐们张大嘴盯着孩子和神父，仿佛在看一场十分可笑的滑稽剧；她们和别人一样也是教徒，然而，在这个世界上，对这几个蠢丫头来说，什么都无聊，一切都可笑，可笑。

在教堂里是不作兴笑的。可她们实在非常想笑。作为教母的玛尔塔，带着一张犹太异教徒的脸，眼睛看着这个场面，心里却在想，自己的想法比在场的那些轻佻的女友对这种典礼的庸俗见解不知要优越多少。

神父用温柔、慎重的声调，亲切、稳重的节奏诵念着祷文。

突然间，神父的祈祷变得象朗诵诗词一般，具有真正的音乐感。原来有人在里面奏起了管风琴。顿时，空寂的教堂里回响起和声，流溢出阵阵清新、活泼的音符。

新生儿由一脸正经的塞巴斯蒂安抱在怀里，随神父穿过二门，进入堂内。人群涌进洗礼堂。亲朋好友们团团围住教父教母；老太婆们，穷人们，小孩们围成圆圈，怀着好奇的心情，盯着洗礼的圣水钵。博尼斯尾随儿子一直来到大理石的约旦河^①。他觉得一切都获得了新的生命，获得了更加和谐、更加强烈的诗意。是音乐帮助他懂得了，深刻理解了事物深邃的含义。管风琴，是管风琴告诉了他刚才还不曾理解的一切。

“显然，基督教是机敏的，她高瞻远瞩，她很善于做个慈母。”

堂娜塞莱斯蒂娜小心翼翼地、熟练地脱去婴儿背部的衣服，管风琴奏出的音符飘然而下，轻抚着这个刚刚从神秘的天庭降世的小生命裸露的细皮嫩肉；顽皮的、长了翅膀似的音符，就象一群小天使，和他们那个降临人世的伙伴嘻笑欢闹着；他们的小伙伴虽不及他们幸福，但和他们一样的纯洁，一样的天真。

博尼斯发觉那些最满不在乎的人，甚至那些等待观看点圣水的顽童的脸上，也露出关切，乃至某种感动的神情。烛台上的火焰有节奏地摇曳着，仿佛在歌唱一般；圣烛燃得更旺了；神父和洗礼堂里的金色服饰缎带显得愈发灿烂夺目，气氛格外庄严；侍童庄重地肃立着，无疑使仪式显得更加隆重。只有管风琴还在这种场合继续演奏，发出欢笑，但这是一种合法的戏耍，因为它代表着天庭的欢乐，天真的谐趣……然而，博尼斯在那教堂音乐神圣和诗意的欢乐深处，突然感到似乎隐着一种略

^① 指洗礼池，相传耶稣基督是在约旦河受洗的。

带讥讽和奚落的挑战意味。管风琴似乎在说：未来会如何？你儿子会如何？什么是生活？活着有何用？一切难道不是儿戏？一切难道不是一场梦？表面下隐藏的是什么？……倏然，音乐无缘无故地，毫无来由地变了样；开始时说的是一码事，临了却别有所指……最后，博尼斯发觉管风琴手竟弹起当时流行的歌剧《轻浮女人》^①的变奏曲。博尼斯记起了他读过的《茶花女》^②，记起了那个如歌剧里所说的恋爱得忘了老父的阿尔芒；确实，管风琴令他回忆起：

“你不知道我多么痛苦！”

“我真不幸啊！”博尼斯想。“儿子可能会是个忘恩负义的不孝之子。他也许会爱一个女人而胜于爱我。唉，我来到这个世上似乎专门就是为了别人不象我希望的那么爱我……不过，无所谓的，一切都无所谓的；这大概是法则。我们爱他们，他们爱自己的后代，或爱人世间的浮华。多么离奇啊！为什么《轻浮女人》在教堂里听起来那么不入耳？也许是因为它有亵渎神灵之嫌，其实，该剧并无不敬之处。那是因为在《轻浮女人》一剧中，好也罢，坏也罢，写了爱和痛苦，爱和死亡，也即写了全部的宗教和全部的人生……管风琴是如何诉说着命运的变幻无定，深奥莫测！……管风琴又在嘲笑了，又提出讥讽的问题了：他会怎么样？你会怎么样？一切又会怎么样？……”

“弹管风琴的人是谁？”玛尔塔低声问塞巴斯蒂安。

“明赫蒂。”

教父和教母四目对视，微微一笑。

“怪男人！”德国女人赐给男中音歌手一个雅号。

博尼斯听见了他俩的一问一答。

①② 意大利作曲家威尔地(1813—1901)的作品。

“是明赫蒂在弹管风琴！呵，怪不得，原来上面是个艺术家！这可真是想得太周到了……演员们归根结蒂还是诗人……；只是可惜他们常常又是些滑头！在道德和艺术不能两全其美的情况下，今后，博尼斯将永远站在道德一边。为了他的儿子嘛！”

安东尼奥·迭戈·塞巴斯蒂安受洗完毕：堂娜塞莱斯蒂娜把孩子从塞巴斯蒂安怀里抱过来，坐到靠近小教堂的一间忏悔室的木板台上，周围围了一圈亲朋好友和看热闹的人。塞莱斯蒂娜动作麻利地用缎带、襁褓把婴儿瘦弱的小身体重新严严实实裹起来。

博尼法西奥离开了人群，他朝着前面的殿堂，跟着神父和助祭向圣器室走去。这也是件极庄严的事。他是去填写儿子的受洗登记册，为儿子的基督徒身份奠基。其时，明赫蒂为消遣，还在摆弄着管风琴。博尼斯走到殿堂中央想，“谁知道呢？！兴许有朝一日文人学士、骚人墨客，或好奇之人会来此朝圣，怀着亲切、恭敬的感情浏览教堂这本我将记录下儿子姓名、父母姓名、祖父母姓名以及祖籍等的洗礼登记册。祖父母！我可怜的安东尼奥没有健在的祖父母；他将享受不到祖父母的爱，但是，我的爱将会替代一切的爱。”

他走进圣器室，见侧旁一间光线暗淡的小礼拜堂里有一个妇女，坐在木板台上，头支在饰着楚利盖拉式^①浮雕的祭坛上。

“塞拉菲娜！”

“博尼法西奥！”

“你在这里干什么？”

① 西班牙的一种有名的建筑艺术。

“还能干什么？祷告呗。你，你干什么来啦？”

“我来给我儿子填受洗登记册，他刚行过洗礼。”

塞拉菲娜站起来，微微一笑，那笑的模样令博尼斯倒吸一口凉气，他还从未见过他女友微笑时脸上透出如此凶恶，如此冷酷的神情。

“哦……你的儿子？……呸！”

“你怎么啦，塞拉菲娜？你怎么到这儿来了？”

“我到这儿来……是因为没法在家里呆着；是为了避开客栈的老板。我到这儿来……是因为我要做个虔诚的修女。我不是开玩笑。要末向上帝祈祷，要不……就一盒火柴了却余生。你知道吗？莫奇不回来了。你知道吗？我的声音毁了！是的，嗓子完完全全毁了。那天我给你写信……可你不给我回信，你知道的，我写信是为了求你借几个雷阿尔还房钱……那天……那天晚上……因为我事先答应过付清房钱，可我付不出来……因为你没理我的信……堂卡洛斯跟我大吵了一场……那个混帐东西啊！……”

戈尔赫奇停顿了一会，她激动得喘不过气来；愤怒、悲痛、羞愧……两行珠泪，酸涩的珠泪，夺眶而出。

“那个混帐东西竟然象对待一个下贱女人那样地侮辱我……他扬言要告官，威胁要把我扔进臭水沟……我夺门而出，帽子也没戴，就这么跑到大街上……可是，我最后还得回客栈，因为我所有的东西都留在那儿……我的行李，我在这个世界上仅有的东西，还留在客栈里。那天夜里，在阴湿的大街上，在湿漉漉的夜露中，我气得发疯，也不知中了什么邪……啊，反正，我那已经不行的嗓子，突然变得非常糟糕……从那天夜里起，我唱起歌来……就象你的妻子一般了。我不能走出客栈……因为我付不清房钱。堂卡洛斯有时对我百般侮辱……有时又来

花言巧语向我献殷勤。我不要情人，高的也罢，低的也罢……因为我不想要……因为这一切都叫我恶心。莫奇不回来了……我最后给他的几封信，他一封也没回。就和你一样。你们都是绅士。我是向你们讨几个子儿，好免受一个卑鄙小人的侮辱……可你们都不理我……我不知道到哪儿安身；在客栈里，我的债主对我虎视眈眈，他要做我的情夫；大街上，一帮蠢货老围着我，追我，那种白痴般的好奇心叫我心烦……我连逃跑都没有钱……我能逃到哪里去呢？我只好走进教堂里来，这儿是属于所有人的，也是属于我的。是你当初教会我要这么想，教会我热爱平静的生活……教会我幻想……教会我想入非非……在这里，我心情很平静……我以自己的方式祷告……我没有信仰，没有你们那种所谓的信仰……但是，我愿自己有信仰。圣徒们，所有这些圣徒们，喏，那个圣罗克^①，这个浑身插满小旗的圣塞巴斯蒂安^②……还有那个圣伊西多尔^③……主教大人……渐渐我都理解了。我没有真正的宗教信仰……不过，眼下……那些情人使我恶心……我不要情人……；我想等一等，看看我的嗓子还能不能恢复……或者你还会不会回来。莫奇是个坏人，他是个忘恩负义的卑鄙小人……我早就知道，我一直很清楚。可是你……我想你总不至于如此吧。博尼斯，你别抛下我……我……我仍然爱着你……比以前更爱你，真的，百倍地爱你。我可能变得病态了……世界令我害怕……剧院令我恐惧……捧场令我惊惶……我需要安静……我需要幻想……我需要清白……；我

① 罗克(1295—1327)：法国忏悔神父。圣罗克节为八月十六日。

② 塞巴斯蒂安：基督教殉教者。二八八年死于罗马。圣塞巴斯蒂安节为一月二十日。

③ 伊西多尔(约560—636)：中世纪前期基督教拉丁教父。生于西班牙卡塔赫纳，六〇一年继承其兄任西班牙塞维利亚主教。圣伊西多尔节为四月四日。

不想自欺欺人地生活……我不想靠把身子抵押给一个至今我还不知道的……陌路人来换取温饱。把身子给你，可以；给别人，不行。你难道愿意我那样吗？”

博尼斯虽说对宗教礼仪不过逢场作戏，并不认真，然而，尽管塞拉菲娜声泪俱下的诉说使他感动得不能自拔，他首先想到的还是现在他俩是在教堂里，不是个允许他们如此这般接触的适宜场合。

他没有马上回答。他先回头朝洗礼堂瞧瞧，看是否有人注意到他和女歌手在一起。参加洗礼的人群已经走远，不见踪影。他们压根儿没注意到雷耶斯不在身旁。他们来说是何等的无足轻重。明赫蒂还在管风琴旁沉湎于他那和声的游戏，流连忘返。他一向有个怪毛病：弹起琴来好装腔作势，开玩笑。

博尼斯很反感在教堂里谈论这类事；他既深深同情塞拉菲娜的境遇，又决心不放弃那种没有污点，没有见不得人的丑事，没有伤风败俗行为的家长的颜面；于是，他想用一种竭力显出亲热而又坚定的口吻，结果却以有气无力、哆哆嗦嗦、嗫嗫嚅嚅的声音说道：

“塞拉菲娜……我得跟你说实话……我，从今以后，要为我儿子而生活……我俩的爱情……是不合法的……我感谢上帝赐给我一个儿子，我要报答上帝……为了安东尼奥的幸福，我甘愿牺牲我的爱情……再说，我已经破产了……在钱的方面……我将……竭尽绵力……帮助你……你会看到的！……堂卡洛斯，他是个犹太佬……我会给他颜色瞧的……可是，我已经倾家荡产了……嗓子……你的嗓子……会恢复的……”

说到这里，博尼斯想起那令他倾倒的嗓子，差一点哭出声来。

塞拉菲娜的脸色再度变得令他不寒而栗。这个如此漂亮的

女人，这个从前对博尼斯总是那么温顺的美人……突然间仿佛变成了一条毒蛇……他见她冷如冰霜的眼睛里射出尖利的目光，逼视着他；他见她嘴角紧蹙，露出极其残忍的模样；他见她那又尖又湿的舌尖在猩红的嘴唇上来回舔着……他带着将被毒牙咬噬的预感，战战兢兢地等来了这个曾经使他幸福得发狂的女子吐出缓慢的话语。

戈尔赫奇说：

“博尼斯，你永远是个笨蛋。你的儿子……不是你的。”

“塞拉菲娜！”

可怜的博尼斯再也说不出别的话来。他的嗓子也不能说了。他不得不靠在灰暗的小礼拜堂的祭坛上，免得自己倒下来。

见他不说话，塞拉菲娜又鼓起勇气接着往下说道：

“你啊，你这个人，人人都知道这件事……你难道就不知道你的儿子是谁的？”

“是我的！……我的儿子还会是谁的？”

戈尔赫奇伸出一只胳膊，往上一摆，指向唱诗班：

“就是那个弹风琴的家伙的！”

“啊！”博尼斯发出一声惊呼，恍如他的心上人在给他一吻之际，用毒牙咬了他一口……

他离开祭坛，稳稳地站立着，就如那个浑身中满箭矢的圣塞巴斯蒂安那般微微笑了。

“塞拉菲娜……我原谅你说的话……你的一切我都应该原谅……我的儿子就是我的。我拥有你所没有而又正在寻找的东西；我有信仰，我的信仰就是我的儿子。倘若没有这个信仰，我一天也活不下去。我深信不疑，塞拉菲娜，我的儿子……是我的儿子。呵，真的！我的上帝！是我的儿子！……可是……你这一刀，砍得真狠啊！要是换个人跟我说这些，我根本不会

理会，连听都不会听。你现在对我这么说，……我也同样不相信……我没有时间向你解释我现在的心情，做父亲的心情……我宽恕你，可你实在太伤我的心了。等你明天对刚才那番话后悔时，你记住我下面对你说的话：博尼法西奥·雷耶斯坚信安东尼奥·雷耶斯-巴尔加赛尔是他的儿子。是他的独生子，你明白吗？他的独生子！”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独生子

作者 = (西班牙) 莱奥波尔多·阿拉斯著沈根发译

页数 = 2 7 9

S S 号 = 1 0 3 3 8 3 4 2

出版日期 = 1 9 8 7 年 0 8 月 第 1 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